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發展局局長
第 **1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DEVB(PL)-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001	0707	涂謹申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02	0708	涂謹申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03	0709	涂謹申	138	(1) 局長辦公室
DEVB(PL)004	3063	涂謹申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05	0752	陳鑑林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06	2118	梁耀忠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07	2119	梁耀忠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08	0452	石禮謙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09	0476	石禮謙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10	2455	石禮謙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11	3079	馮檢基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12	3080	馮檢基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13	1272	何秀蘭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14	1282	何秀蘭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15	0936	李慧琼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16	0946	李慧琼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17	0980	林大輝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18	0661	梁美芬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19	0663	梁美芬	138	-
DEVB(PL)020	0664	梁美芬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21	1134	張國柱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22	2796	葉劉淑儀	138	(1) 局長辦公室
DEVB(PL)023	2800	葉劉淑儀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24	2801	葉劉淑儀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25	1156	梁家傑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26	1572	梁家傑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27	1574	梁家傑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28	1575	梁家傑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29	3201	梁家傑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30	1100	陳偉業	138	(1) 局長辦公室
DEVB(PL)031	1884	黃毓民	138	(1) 局長辦公室
DEVB(PL)032	2383	田北辰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33	3288	田北辰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034	2385	田北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35	1495	吳亮星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36	1496	吳亮星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37	2633	胡志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38	2634	胡志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39	2906	胡志偉	138	-
DEVB(PL)040	1678	莫乃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41	3232	莫乃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42	1850	陳志全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43	2335	陳志全	138	(1) 局長辦公室
DEVB(PL)044	2342	陳志全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45	1815	陳恒鑌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46	0125	陳家洛	138	(1) 局長辦公室
DEVB(PL)047	0126	陳家洛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48	0166	陳家洛	138	(1) 局長辦公室
DEVB(PL)049	1350	梁志祥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50	1918	梁繼昌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51	2726	梁繼昌	138	(1) 局長辦公室
DEVB(PL)052	2014	郭家麒	138	(1) 局長辦公室
DEVB(PL)053	2035	郭家麒	138	(1) 局長辦公室
DEVB(PL)054	2867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55	2213	單仲偕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056	0677	涂謹申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57	0711	涂謹申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58	0712	涂謹申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59	0842	譚耀宗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60	0843	譚耀宗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61	0844	譚耀宗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62	0845	譚耀宗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63	0846	譚耀宗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64	0847	譚耀宗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65	0848	譚耀宗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66	0458	石禮謙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67	0308	王國興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68	0584	李國麟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69	0585	李國麟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70	0941	李慧琼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71	1000	陳克勤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72	1001	陳克勤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73	1002	陳克勤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74	1003	陳克勤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75	0410	梁美芬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076	1055	謝偉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77	1056	謝偉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78	1057	謝偉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79	1058	謝偉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80	1059	謝偉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81	1060	謝偉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82	1814	田北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83	2384	田北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84	2386	田北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85	2611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86	2612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87	1859	陳志全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88	2529	麥美娟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89	3130	麥美娟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90	2359	潘兆平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91	1288	謝偉銓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92	1289	謝偉銓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093	0713	涂謹申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094	0715	涂謹申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095	3061	涂謹申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096	3062	涂謹申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097	0750	陳鑑林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098	0158	劉皇發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099	0449	石禮謙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00	2485	林健鋒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01	0994	陳克勤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02	0995	陳克勤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03	0996	陳克勤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04	0997	陳克勤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05	1038	陳克勤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06	0096	葉國謙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07	2187	梁國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08	1783	田北俊	91	(3) 法律諮詢
DEVB(PL)109	1784	田北俊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10	3220	何俊賢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11	2020	易志明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12	2610	胡志偉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13	2615	胡志偉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14	2616	胡志偉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15	2617	胡志偉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16	2618	胡志偉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17	0163	陳家洛	91	(1) 土地行政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118	1357	梁志祥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19	2199	梁志祥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20	0431	郭榮鏗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21	2848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22	3254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23	3255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24	3256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25	3270	廖長江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126	1738	潘兆平	91	-
DEVB(PL)127	1298	謝偉銓	91	(2) 測量及繪圖
DEVB(PL)128	2230	謝偉銓	91	(2) 測量及繪圖
DEVB(PL)129	1160	何俊仁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30	0716	涂謹申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31	3156	涂謹申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32	0448	石禮謙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33	0453	石禮謙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34	3282	石禮謙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35	0893	方剛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136	2008	王國興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37	0283	林健鋒	118	(1) 全港規劃 (2) 地區規劃
DEVB(PL)138	2984	黃國健	118	(1) 全港規劃 (2) 地區規劃
DEVB(PL)139	0092	葉國謙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140	0098	葉國謙	118	(3)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DEVB(PL)141	0108	葉國謙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42	2177	梁國雄	118	-
DEVB(PL)143	2186	梁國雄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44	1526	陳偉業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45	2563	陳偉業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146	2605	胡志偉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47	2606	胡志偉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48	2607	胡志偉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149	2608	胡志偉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150	2609	胡志偉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151	2619	胡志偉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52	2620	胡志偉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53	2907	胡志偉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154	1544	姚思榮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55	1619	馬逢國	118	(3)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DEVB(PL)156	0130	陳家洛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57	0164	陳家洛	118	(2) 地區規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158	0165	陳家洛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59	3039	陳婉嫻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160	2197	梁志祥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161	2198	梁志祥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62	2717	盧偉國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63	2718	盧偉國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164	1285	謝偉銓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65	1286	謝偉銓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166	1302	謝偉銓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167	0696	涂謹申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68	0710	涂謹申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69	0717	涂謹申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70	0208	石禮謙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71	0209	石禮謙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72	0896	方剛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73	3283	葉劉淑儀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74	2390	田北俊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75	2391	田北俊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76	2401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77	2639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78	1586	馬逢國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79	1351	梁志祥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80	2194	梁志祥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81	2212	單仲偕	33	-
DEVB(PL)182	2439	葛珮帆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83	1144	梁家傑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PL)184	1205	李卓人	100	(5) 政府船隊
DEVB(PL)185	4005	涂謹申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186	4180	李國麟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187	4185	李國麟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188	4246	林大輝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189	4272	陳克勤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190	6836	張國柱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191	6837	張國柱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192	6839	張國柱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193	6841	張國柱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194	6843	張國柱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195	6845	張國柱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196	6847	張國柱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197	6856	張國柱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198	4421	梁家傑	138	(1) 局長辦公室
DEVB(PL)199	5701	梁國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200	5702	梁國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01	5707	梁國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02	5710	梁國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03	5711	梁國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04	5712	梁國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05	5717	梁國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06	5722	梁國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07	7269	毛孟靜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08	7276	田北辰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09	4624	田北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10	4625	田北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11	4645	田北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12	3450	胡志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13	4677	胡志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14	4717	胡志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15	4719	胡志偉	138	(1) 局長辦公室
DEVB(PL)216	4737	胡志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17	3460	莫乃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18	5298	莫乃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19	5319	莫乃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20	5738	莫乃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21	3484	陳志全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22	3488	陳志全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23	5376	陳志全	138	(1) 局長辦公室
DEVB(PL)224	5536	陳志全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25	3491	陳家洛	138	(1) 局長辦公室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26	3580	陳家洛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27	3934	陳家洛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28	3935	陳家洛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29	3936	陳家洛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30	3634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31	5863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32	5868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33	5872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34	5875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35	5877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36	5879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37	5881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38	5884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39	5885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40	5890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241	5891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42	5892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43	5893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44	5894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45	5895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46	5896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47	5897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48	5898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49	5899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50	5900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51	5902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52	5903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53	5904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54	5905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55	5906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56	5907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57	5908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58	5909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59	5911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60	5913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61	5915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62	6706	郭家麒	138	(1) 局長辦公室
DEVB(PL)263	3729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64	3730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65	6757	張超雄	138	(1) 局長辦公室
DEVB(PL)266	6915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67	6916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68	6917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69	6918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70	6920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71	6921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72	6922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73	6924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74	7075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DEVB(PL)275	3998	涂謹申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76	4071	王國興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77	4072	王國興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78	4073	王國興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79	4181	李國麟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80	4182	李國麟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81	4183	李國麟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82	4184	李國麟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283	3412	葉國謙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84	5714	梁國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85	4578	毛孟靜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86	3437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87	3438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88	3439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89	3440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90	4655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91	4656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92	4657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93	4674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94	4684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95	4685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96	4686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97	4764	馬逢國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98	5543	陳志全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299	3516	陳家洛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00	6179	陳家洛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01	6180	陳家洛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02	6181	陳家洛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03	6182	陳家洛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04	6183	陳家洛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05	6188	陳家洛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06	6189	陳家洛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07	6190	陳家洛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08	3629	郭家麒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09	3630	郭家麒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10	3631	郭家麒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11	3632	郭家麒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12	3633	郭家麒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13	3635	郭家麒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14	3636	郭家麒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15	3637	郭家麒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16	3638	郭家麒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17	3949	張超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18	6904	張超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19	6905	張超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20	6906	張超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21	6907	張超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22	6908	張超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23	6909	張超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24	7133	張超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325	7134	張超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26	7135	張超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DEVB(PL)327	3979	何俊仁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28	4000	涂謹申	91	-
DEVB(PL)329	4039	梁耀忠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30	4041	梁耀忠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31	4053	石禮謙	91	-
DEVB(PL)332	4113	王國興	91	-
DEVB(PL)333	4114	王國興	91	-
DEVB(PL)334	4115	王國興	91	-
DEVB(PL)335	4276	陳克勤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36	4277	陳克勤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37	4278	陳克勤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38	4280	陳克勤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39	4281	陳克勤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40	4283	陳克勤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41	4426	梁家傑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42	4427	梁家傑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43	4434	梁國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44	4445	梁國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45	4446	梁國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46	4447	梁國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47	4459	梁國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48	4465	梁國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49	4466	梁國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50	4467	梁國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51	5703	梁國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52	5718	梁國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53	3454	胡志偉	91	(2) 測量及繪圖
DEVB(PL)354	3455	胡志偉	91	-
DEVB(PL)355	4716	胡志偉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56	4730	胡志偉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57	4731	胡志偉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58	4732	胡志偉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59	3542	陳家洛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60	3543	陳家洛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61	3544	陳家洛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62	3545	陳家洛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63	3546	陳家洛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64	3547	陳家洛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65	3548	陳家洛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66	3549	陳家洛	91	(1) 土地行政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367	3550	陳家洛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68	3551	陳家洛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69	3552	陳家洛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70	3558	陳家洛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71	3899	陳家洛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72	3595	郭家麒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73	3596	郭家麒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74	3597	郭家麒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75	3598	郭家麒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76	3599	郭家麒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77	3600	郭家麒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78	3601	郭家麒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79	3602	郭家麒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80	3604	郭家麒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81	3605	郭家麒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82	3606	郭家麒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83	3607	郭家麒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84	3608	郭家麒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85	3609	郭家麒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86	3701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87	3735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88	3736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89	3737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90	3738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91	5963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92	5964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93	6386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94	6394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95	6395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96	6766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97	6767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98	6768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399	6769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400	6770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401	6771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402	6772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403	6773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404	6910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405	6911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406	6912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407	6913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408	6914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409	6972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410	6973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411	6974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412	6975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413	6980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414	6981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415	6982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416	7136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417	7137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DEVB(PL)418	4001	涂謹申	118	-
DEVB(PL)419	4007	涂謹申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20	4008	涂謹申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21	4009	涂謹申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22	4034	梁耀忠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23	4035	梁耀忠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24	4038	梁耀忠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25	4040	梁耀忠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26	4042	梁耀忠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27	4265	陳克勤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28	4266	陳克勤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29	4267	陳克勤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30	4268	陳克勤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31	3408	葉國謙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32	4393	梁家傑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33	4436	梁國雄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34	4437	梁國雄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35	4438	梁國雄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36	4439	梁國雄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37	4454	梁國雄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38	4455	梁國雄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39	5705	梁國雄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40	5719	梁國雄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41	4739	胡志偉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42	3487	陳志全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43	5382	陳志全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44	5383	陳志全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45	5442	陳志全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46	5544	陳志全	118	(1) 全港規劃 (2) 地區規劃
DEVB(PL)447	5547	陳志全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48	3576	陳家洛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49	3577	陳家洛	118	(1) 全港規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450	3578	陳家洛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51	3579	陳家洛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52	3583	陳家洛	118	-
DEVB(PL)453	3584	陳家洛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54	7224	麥美娟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55	7225	麥美娟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56	5912	郭家麒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57	3700	張超雄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58	6396	張超雄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59	6727	張超雄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60	6731	張超雄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61	7069	張超雄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62	7132	張超雄	118	(1) 全港規劃
DEVB(PL)463	7138	張超雄	118	(2) 地區規劃
DEVB(PL)464	4659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465	4675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466	7266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467	3581	陳家洛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468	7233	陳家洛	701	-
DEVB(PL)469	7126	張超雄	701	-
DEVB(PL)470	7197	梁耀忠	707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提供港鐵現時物業的地點及所提供單位數量？現在港鐵有多少個項目將會預計發展？地點如何？所提供的單位數量如何？預料在什麼時間可以為市場提供單位？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分為兩類：(一)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作為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代理推展的西鐵物業發展項目；以及(二)港鐵公司擁有的物業發展項目。有關後者的資料表列如下：

已招標但尚未落成的項目

項目	估計單位數目(約)	備註
將軍澳第86區第4期	2 200	已在2013-14年度招標
大圍站	2 900	已在2014-15年度招標
將軍澳第86區第5期	1 600	已在2014-15年度招標
將軍澳第86區第6期	2 400	已在2014-15年度招標
天水圍輕鐵總站	1 500	已在2014-15年度招標
將軍澳第86區第7期	1 250	已在2015-16年度招標
將軍澳第86區第8期	1 430	已在2015-16年度招標
將軍澳第86區第9期	1 780	已在2015-16年度招標
將軍澳第86區第10期	1 170	已在2015-16年度招標

規劃中的項目

項目	估計單位數目 (約)	備註
將軍澳第86區餘下項目	5 670	計劃自2016-17年度起招標
黃竹坑站	4 700	計劃自2016-17年度起招標
何文田站	1 400	計劃自2016-17年度起招標

港鐵公司的網站載有更多其物業發展項目的資料(https://www.mtr.com.hk/ch/corporate/properties/prop_dev_index.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10年，透過賣地計劃售出的土地數目及可提供多少個房屋單位？(以每年形式表列)預計在未來5年可供應賣地的土地數量如何？透過賣地可提供多少個房屋單位？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在2006至2015年期間，每年售出作私營房屋發展的政府用地數目和出售時估計可供興建的單位數目載於下表。實際興建的單位數目視乎發展商的實際設計。

年份	政府用地數目	估計單位數目
2006	5	1 800
2007	12	5 900
2008	1	1
2009	3	1 500
2010	11	5 800
2011	21	6 700
2012	22	6 500
2013	27	8 800
2014	29	12 200
2015	17	7 600

政府的一貫做法是在每年年初公布下一財政年度的年度賣地計劃。2016 年2月25日公布的2016-17年度賣地計劃共有29幅住宅用地，估計可供興建約19 200個單位。政府會依循一貫做法，在未來按年公布年度賣地計劃。

除政府賣地外，其他私人房屋土地供應來源包括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項目，以及私人發展／重建項目。未來5年推售的政府用地，視乎其他來源的供應情況、長遠房屋策略設定的房屋供應目標，以及市場情況等而定。因此，我們現階段未能確定未來5年推售的政府用地數目及通過賣地提供的單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16年度發展局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預算。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我們在2015-16年度修訂預算中為發展局局長、發展局副局長及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358萬元、268萬元及12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市區重建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2015-16年度，就監察市區重建局的「需求主導」計劃的工作詳情；

2. 2016-17、2017-18年度，會否與市區重建局就《市區重建策略》的未來方向進行檢討或進行任何公眾諮詢？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1. 2011年7月推出的「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是2011年2月公布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的主要措施之一。

截至目前為止，市建局在先導計劃下已先後推出4輪申請，並已開展11個項目，當中有兩個項目由於未能於指定期限內達到8成業主同意門檻而終止。市建局現正接受有關先導計劃第5輪申請，截止日期為2016年5月18日。

2. 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是在經過為期兩年的檢討，以及廣泛的公眾參與以建立共識後才制定的。鑑於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的措施只實施了數年，而當中的新措施(例如「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及中介服務(先導計劃))仍有待全面評估成效，現階段我們沒有計劃再就《市區重建策略》進行檢討。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1年，就違例建築物警告通知或清拆令的上訴個案有多少？每個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為多長？未得到最後裁決的個案有多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在2015年，就建築事務監督針對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發出的命令及通知，向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成立的上訴審裁小組提出的有效上訴共有355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355宗與僭建物有關的有效上訴中，有113宗已獲處理(即經聆訊後上訴得值或被駁回、上訴人在聆訊進行前撤回上訴，或因上訴人未能在法定時限內提交所須的詳情陳述書而在不予聆訊的情況下駁回上訴)。處理這些已完成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124天。其餘242宗上訴則在上訴審裁程序的不同階段，例如尚待訴訟雙方提交上訴文件、審裁小組考慮聆訊前的非正審申請及指令、審裁小組擬備書面裁決，以及訴訟雙方商討須承擔訟費的金額等。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發展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在2012-13至2015-16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關於發展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在2016-2017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詳情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其轄下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載列如下：

a) 2012-13至2015-16年度撥款進行的公共政策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相關資料，載於下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發展中環新海濱四號用地及可能發展的七號用地的商業可行性研究 研究旨在衡量發展中環新海濱四號用地及可能發展的七號用地的商業可行性，並建議採用公私營協作模式。	2012-13 71,210	2011年1月	已完成(2012年8月)	研究結果已提交海濱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相關專責小組討論，以審議四號用地及七號用地的發展的未來路向。	報告摘要已上載發展局網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港大科橋有限公司	招標	支援受《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下強制售賣影響業主的「調解先導計劃」－顧問檢討 研究旨在全面檢討「調解先導計劃」。	2012-13 180,000 2013-14 45,000 2014-15 675,000	2013年3月	已完成(2014年10月)	我們跟進研究報告的建議，在2014年年底逐步停辦「調解先導計劃」。我們亦為強制售賣而進行的調解工作訂定更聚焦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並已納入於2015年8月起推出的「向可能受《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下強制售賣申請影響的少數份數擁有人提供的外展服務先導計劃」內。	研究的工作文件及最後報告已上載發展局網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註[1])*	招標	評估發展海濱用地的財務影響的策略性財務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了解海濱用地不同的發展和管理模式所需的財務資源。研究結果將有助商討應否成立海濱管理局。	2015-16 1,750,000	2015年6月	進行中	當局正密切監察研究進度。顧問擬備的初步研究結果已提交海濱事務委員會。	研究尚未完成
香港中文大學	招標	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評估標準－可行性研究 研究旨在制訂都市氣候圖和使香港空氣流通評估系統更趨完善；從而提供更科學和客觀的基礎，以辨識相關的都市氣候課題，為規劃和設計提供指引，以及評估主要發展建議對區內風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2012-13 2,634,510	2006年7月	已完成(2012年12月)	政府正採取步驟，逐步落實研究的建議。	研究的最後報告及行政摘要已上載規劃署網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消防工程學及樓宇消防安全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檢討樓宇及翻新工程的消防安全守則。	2012-13 1,045,000	2002年2月	已完成(2013年10月)	屋宇署已於2011年發出新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屋宇署已將該份新守則向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發布及上載該署網站。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住宅樓宇能源效益設計及建造規定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制訂一套可改善住宅樓宇能源效益的設計和建造規定。	2013-14 680,250 2014-15 136,050	2010年8月	已完成(2015年2月)	屋宇署經諮詢業界後已頒布新的《2014年住宅樓宇能源效益設計和建造規定指引》	屋宇署已通過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發布該份新規定指引，並將有關備考及指引上載該署網站。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註[2])*	招標	檢討《香港風力效應守則2004年》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檢討現時的守則，使之與現代國際標準及設計方法一致，並配合風力工程和氣象數據的最新發展，以及草擬修訂守則。	2012-13 2,578,700 2013-14 429,780 2014-15 644,000 2015-16 220,000	2012年5月	進行中	屋宇署會在2016年就修訂守則擬本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研究尚未完成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艾奕康有限公司 *(註[2])*	招標	玻璃結構使用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就樓宇玻璃結構的使用擬訂一套有關物料、設計、建造及品質保證的標準，以及草擬有關守則。	2012-13 448,130 2013-14 512,150 2014-15 無 2015-16 無	2012年10月	進行中	屋宇署會在2016年就守則擬本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研究尚未完成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註[3])*	招標	檢討《建築物(規劃)規例》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管制度，更新和擬訂樓宇的規劃和設計標準，使之更切合時代需要，以達致安全、衞生和可持續的建築環境。	2013-14 238,000 2014-15 595,000 2015-16 無	2013年11月	進行中	研究處於擬訂建議階段。屋宇署將於2016年就研究的初步建議擬稿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研究尚未完成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ICF Consulting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註[4])*	招標	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 研究旨在更新本港未來對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樓面面積和土地需求，並制訂概括的空間規劃策略以應付推算的需求。	2014-15 2,004,500 2015-16 2,070,000	2014年4月	進行中	有關建議會用作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即《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的資料。	研究尚未完成
測建行有限公司 *(註[5])*	招標	滲水調查技術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探討有關滲水調查的最新技術和研發最合適、可靠、實際和經濟上可行的非破壞性測試方法，以便確定樓宇滲水的原因和滲水源頭，以加強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報告的能力。	2014-15 345,000 2015-16 458,000	2014年10月	進行中	顧問已完成有關滲水調查測試方法及程序的初步檢討，並於2015年2月向屋宇署提交第一次中期研究報告。	研究尚未完成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註[5])	招標	為本港建築物制訂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的守則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為本港新建建築物引入法定抗震設計規定，並草擬有關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的守則，以供本港建築業界專業人士及從業員參考。	2014-15 無 2015-16 2,024,000	2015年2月	進行中	屋宇署會在2017年就守則擬本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研究尚未完成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註[5])	招標	《香港2030+》的策略性環境評估 研究旨在於規劃過程初期確認任何環境問題，並提出策略性環境行動計劃，務求盡量增加環境得益及確保未來有可接受的環境。	2014-15 145,630 2015-16 1,650,500	2015年3月	進行中	有關評估的資料將用作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即《香港2030+》)。	研究尚未完成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註[1])*	招標	運輸及土地用途評估 研究旨在從運輸角度出發，對主要長遠發展機遇的選址進行評估、排序及優化。	2015-16 2,558,000	2015年5月	進行中	有關評估的資料將用作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即《香港2030+》)。	研究尚未完成
黃山建業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1])*	招標	修訂小型工程一般指引及技術指引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為市民及持份者，包括專業人士及業界人士，草擬最新版本的指引，當中會提供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監管制度)的概要、監管制度實施後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作修訂的資料，以及遵從有關法例的指引。	2015-16 119,000	2015年9月	進行中	屋宇署會就擬備修訂指引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研究尚未完成

註[1] – 顧問研究跨越2015-16及2016-17年度。屬於2016-17年度的顧問費用載於本答覆的(b)部。

註[2] – 顧問研究跨越2012-13、2013-14、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屬於2016-17年度的顧問費用載於本答覆的(b)部。

註[3] – 顧問研究跨越2013-14、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屬於2016-17年度的顧問費用載於本答覆的(b)部。

註[4] – 顧問研究跨越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然而，2016-17年度並沒有預留撥款作顧問費用。

註[5] – 顧問研究跨越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屬於2016-17年度的顧問費用載於本答覆的(b)部。

b) 2016-17年度的預算已預留款項進行下述顧問研究：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評估發展海濱用地的財務影響的策略性財務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了解海濱用地不同的發展和管理模式所需的財務資源。研究結果將有助商討應否成立海濱管理局。	525,000	2015年6月	進行中	當局正密切監察研究進度。顧問擬備的初步研究結果已提交海濱事務委員會。	報告摘要會上載發展局網站。
曾正麟測計師行 森蘭郭斯亞洲有限公司	招標	就毗鄰啟德跑道區酒店用地的休憩空間委聘顧問服務。	385,000	2015年10月	進行中	該顧問服務是為籌備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作出第16條申請而進行的。	向城規會提交申請前已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及相關的區議會。
香港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	招標	有關行人環境規劃的行人暢達度及改善香港行人網絡的顧問服務。	1,400,000	2016年3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未選定)	招標	就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擬議道路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按照報價訂定)	2016年第2季(暫定)	計劃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檢討《香港風力效應守則2004年》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檢討現時的守則，使之與現代國際標準及設計方法一致，並配合風力工程和氣象數據的最新發展，以及草擬修訂守則。	860,000	2012年5月	進行中	屋宇署會在2016年就修訂守則擬本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不適用
艾奕康有限公司	招標	玻璃結構使用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就樓宇玻璃結構的使用擬訂一套有關物料、設計、建造及品質保證的標準，以及草擬有關守則。	192,000	2012年10月	進行中	屋宇署會在2016年就守則擬本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檢討《建築物(規劃)規例》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管制度，更新和擬訂樓宇的規劃和設計標準，使之更切合時代需要，以達致安全、衞生和可持續的建築環境。	1,547,000	2013年11月	進行中	研究處於擬訂建議階段。屋宇署將於2016年就研究的初步建議擬稿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不適用
測建行有限公司	招標	滲水調查技術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探討有關滲水調查的最新技術和研發最合適、可靠、實際和經濟上可行的非破壞性測試方法，以便確定樓宇滲水的原因和滲水源頭，以加強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報告的能力。	3,761,000	2014年10月	進行中	屋宇署會進行實地測試，驗證擬議的測試方法是否可行和可靠。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為本港建築物制訂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的守則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為本港新建建築物引入法定抗震設計規定，並草擬有關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的守則，以供本港建築業界專業人士及從業員參考。	2,400,000	2015年2月	進行中	屋宇署會在2017年就守則擬本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不適用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香港2030+》的策略性環境評估 研究旨在於規劃過程初期確認任何環境問題，並提出策略性環境行動計劃，務求盡量增加環境得益及確保未來有可接受的環境。	3,059,000	2015年3月	進行中	有關評估的資料將用作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即《香港2030+》)。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運輸及土地用途評估 研究旨在從運輸角度出發，對主要長遠發展機遇的選址進行評估、排序及優化。	3,126,000	2015年5月	進行中	有關評估的資料將用作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即《香港2030+》)。	不適用
黃山建業事務所有限公司	招標	修訂小型工程一般指引及技術指引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為市民及持份者，包括專業人士及業界人士，草擬最新版本的指引，當中會提供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監管制度)的概要、監管制度實施後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作修訂的資料，以及遵從有關法例的指引。	1,154,000	2015年9月	進行中	屋宇署會就擬備修訂指引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由2012-13年度便開始「繼續為實施新業權註冊制度作準備」，請詳細列出每年工作性質、涉及開支及人手；另在2016-17年度，有關工作的詳情和開支情況?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一如我們向當時的立法會「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所匯報，政府與主要持份者在《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條例》)制定後進行的檢討，已確認在實施新的業權註冊制度前，必須對已制定的《條例》作出重大的修訂。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在備妥修訂《條例》所需的整套立法建議後，才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發展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有關檢討的進度。

發展局與土地註冊處一直就《條例》下的修正、彌償及轉換安排，積極聯繫主要持份者及謀求共識，以擬定所需作出的重大法例修訂。有關工作將於2016-17年度繼續進行。土地註冊處網站恆常發布有關《條例》制定後的檢討及其他籌備工作進度的資料，並不時更新。

《條例》制定後的檢討，由發展局轄下屋宇組負責，是該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發展局專為此項工作所涉的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局長在2016-17年度賣地計劃的新聞公報中表示，下一財政年度潛在私人房屋土地供應估計可提供約28 600個單位，而該預測能否實現，視乎政府用地可否如期完成相關程序以供出售、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及市區重建局項目的推展進度，以及發展商修訂土地契約及推行重建項目的意願等因素。就此，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a) 政府將有何措施確保政府用地的相關程序如期完成？

b) 在潛在私人房屋土地和潛在公營房屋土地之間，政府在處理相關程序方面有否設定不同的優先次序？如有，請告知有關安排的詳情，以及處理兩種潛在房屋土地的相關程序所獲分配的資源。

c) 鑑於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及市區重建局項目的推展進度，以及發展商修訂土地契約及推行重建項目的意願，均存在不確定性，這是否意味着政府無法掌握下一財政年度的私人房屋土地供應，並在增加這方面的土地供應上全無角色？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a) 政府決心確保市場有穩定而持續的土地供應。在批售政府賣地計劃內的用地前，政府或需按規定完成多項程序，包括中止短期租約／政府土地牌照、重置受影響設施、拆除／遷移公用設施、清理用地、完成基建工程以為有關用地提供所需服務，以及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關部門會優先處理上述工作，以盡快完成相關程序。

b) 政府致力確保有足夠土地以達到公營房屋建屋目標。政府同時有責任照顧市民對私人住宅的需求，提供用地發展私營房屋，以確保樓市健康發展。因此，政府對提供公營房屋及私人房屋用地所涉及的相關程序，同樣重視。

c) 除政府賣地外，其他私人房屋土地來源包括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項目，以及私人發展／重建項目。其他私人房屋土地來源能否落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及市建局項目的推展進度，以及發展商修訂土地契約及推行重建項目的意願。政府將繼續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市建局緊密聯繫，鼓勵兩家機構按計劃推展其項目，並會精簡土地發展／行政程序，以利私人發展／重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將會「繼續監察屋宇署有關制訂一套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的工作，以進一步加強樓宇安全」。就此，請提供有關標準的詳情，以及相關工作的擬議完成日期、獲分配的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屋宇署於2015年2月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為本港建築物制訂有關抗震設計標準的作業守則。該研究預期於3年內完成。有關守則將就判斷地震對本港建築物的影響，及抗震建築物的相應設計和興建，列載詳細的技術指引。發展局屋宇組負責監察屋宇署有關制訂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的工作，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發展局用於此項工作的開支及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規劃地政科表示會繼續安排透過賣地計劃出售政府土地，以增加私人房屋及其他發展用地供應。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a) 截至2016年2月的過去5年(即2012至2015年)，政府每年透過拍賣及招標出售的用地數目；透過拍賣售出的用地是否較少；若是，原因為何；政府以何準則決定賣地方式？

b) 就截至2016年2月的過去5年，政府每年透過招標出售的用地，請提供流標的詳情，包括標書被拒的原因、首次招標時接獲的標書數目及再次招標時接獲的標書數目、公布首次招標結果及再次招標結果之間相隔的時間(即首次招標及再次招標的招標及截標日期，以及首次招標及再次招標公布結果的日期)；

c) 政府會否全面檢討及改善現時招標賣地的程序以加強透明度；如會，有關檢討的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請提供原因及告知未來會否進行有關檢討；以及

d) 政府未來會否更常以拍賣形式賣地，尤其是住宅用地及在流標之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a)及d)　公開招標與拍賣均是公平、公正及具競爭性的賣地方式。由2012年至2016年2月期間，政府在賣地計劃下透過公開招標售出114幅土地。公開招標是市區重建局發展項目及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常用的批地方式，市場已習慣這種常用的批地方式。政府會繼續以公開招標作為主流方式，批售賣地計劃下的政府用地。

b)　過去5年賣地計劃下流標項目的資料，表列如下：

用地 (地段編號)	首次招標 流標原因	首次招標 接獲標書 數目	再次招標 接獲標書 數目	首次招標的 主要日期	再次招標的 主要日期
大埔白石角科進路 (大埔市地段第213號)	地價標金未達到政府所定底價	7	15	招標日期： 2014年1月24日 截標日期： 2014年3月7日 公布結果日期： 2014年3月12日	招標日期： 2014年9月12日 截標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公布結果日期： 2014年11月5日
青衣細山路 (青衣市地段第190號)		9	尚未 再次招標	招標日期： 2015年9月18日 截標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公布結果日期： 2015年11月4日	不適用
元朗凹頭 (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1066號)		10	尚未 再次招標	招標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截標日期： 2016年1月22日 公布結果日期： 2016年1月25日	不適用

c)　在公布季度賣地計劃後但在個別用地招標前，地政總署會發出新聞公報，公布招標及截標日期，以及有關用地的主要資料，包括用地面積、用途、總樓面面積下限及上限。有意入標者可據此準備。

就現金招標賣地(即根據地價標金評審標書)而言，地政總署會公布中標者名稱及其地價標金，以及所有其他入標者的名稱。自2013年3月起，地政總署亦會公布所有入標者母公司的名稱(如有在遞交的投標表格中列明)。

上述安排為市場提供所需的透明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124段提及「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賣地計劃有二十九幅住宅用地，可供興建約一萬九千個單位，其中十四幅是新增用地。計及鐵路物業發展、市區重建局、私人重建和發展項目，我們預計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私人房屋土地潛在供應量可供興建二萬九千個單位」，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按財政年度(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分別列出政府賣地計劃、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項目、地契修訂／換地或其他私人發展項目的過去預計可供興建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和實際已流出市場可供興建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根據作出估計時所得的資料估算，已經或將會從不同來源供應市場的土地可供興建的私人房屋單位數量估計如下：

供應來源	已經或將會在該財政年度供應市場的土地可供興建單位數量(約)(註)			
	2012-13年度 (2013年3月估計)	**2013-14年度 (2014年3月估計)**	**2014-15年度 (2015年3月估計)**	**2015-16年度 (2016年2月估計)**
政府賣地計劃	8 200	13 000	6 300	9 300
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4 100	2 900	8 400	7 500
市區重建局項目	900	250	2 700	1 100
須修訂土地契約／換地的項目	700	90	100	600

供應來源	已經或將會在該財政年度供應市場的土地可供興建單位數量(約)(註)			
	2012-13年度 (2013年3月 估計)	**2013-14年度 (2014年3月 估計)**	**2014-15年度 (2015年3月 估計)**	**2015-16年度 (2016年2月 估計)**
無須修訂土地契約／換地的私人重建項目	2 700	1 800	3 700	1 700

註：有關估計與最終建成的住宅單位實際數目或會不同，因為後者視乎發展商的實際設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124段提及「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賣地計劃有二十九幅住宅用地，可供興建約一萬九千個單位，其中十四幅是新增用地…」，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按各土地供應來源包括政府賣地計劃、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項目、地契修訂／換地或其他私人發展項目計劃所提供的潛在私人住宅單位數目的詳細分布；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這些可供興建私人住宅單位土地的分布？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2016-17年度賣地計劃住宅用地的資料表列如下：

區議會分區	用地數目	估計單位數目(約)
南區	1	1 420
中西區	1	50
九龍城	7	6 510
觀塘	2	1 930
深水埗	1	350
離島	1	20
葵青	1	740
沙田	3	1 230
大埔	7	2 810
屯門	4	3 650
元朗	1	490

在2016-17年度，有4個鐵路物業發展項目計劃招標，其中1個為位於元朗區的西鐵物業發展項目(約1 650個單位)，另外3個(合共約3 190個單位)則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擁有的項目，分別位於西貢區、九龍城區及南區。

在2016-17年度5個計劃招標的市區重建局項目(合共約480個單位)之中，2個位於油尖旺區，九龍城區、深水埗區及中西區則各有1個。

須修訂土地契約／換地的項目及其他私人發展／重建項目可供興建約4 100個私人住宅單位的預測，是根據2006至2015年10年期間的每年平均數作出估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項目878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香港樓齡分別達20年、30年、40年、50年或以上樓齡的按數目、地區、人口分布、申請貸款樓宇數目、申請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數目、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數目的統計資料。

2. 請就樓宇更新大行動提供在2014-2015及2015-2016年度按i)參與計劃的樓宇數目，ii)日期，iii)樓齡，iiii)維修年期，iv)地區，v)涉及資助款項，提供資料並解釋如何具體解決舊樓翻新之問題，及樓宇更新大行動成效有多大。

3. 請就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提供在2014-2015及2015-2016年度按i)參與計劃的樓宇數目，ii)日期，iii)樓齡，iiii)維修年期，iv)地區，v)涉及資助款項，提供資料並解釋如何具體解決長者居住的舊樓翻新之問題，及樓宇更新大行動成效有多大。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1. 截至2015年年底，20年至50年及以上的私人樓宇按樓齡組別的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樓齡			
地區	20-29年	30-39年	40-49年	50年或以上
中西區	637	780	1 013	690
東區	436	468	291	384
九龍城	376	605	544	1 380
葵青	181	254	164	19
觀塘	209	293	284	114
北區	437	106	154	205
離島	458	474	53	44
西貢	878	935	144	62
深水埗	333	394	442	825
沙田	676	496	88	24
南區	882	804	374	411
大埔	1 067	752	83	29
荃灣	257	159	229	141
屯門	473	356	67	10
灣仔	361	494	598	780
黃大仙	70	72	174	139
油尖旺	344	534	730	1 265
元朗	2 593	767	155	78
總計	10 668	8 743	5 587	6 600

我們沒有按人口分布及有關申請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業主涉及的樓宇數目的分項數字。至於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津貼計劃)的有關資料，則載於下文第2及第3部分。

2. 根據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16年1月底，參與更新行動的私人樓宇按不同樓齡組別的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樓齡		
地區	30-39年	40-49年	50年或以上
中西區	36	130	63
東區	28	70	118
九龍城	63	67	473
葵青	17	45	3
觀塘	29	79	42
北區	1	4	11
離島	0	0	0
西貢	0	0	0
深水埗	37	86	426
沙田	4	6	0
南區	7	11	20
大埔	4	20	7
荃灣	4	58	80
屯門	6	12	0
灣仔	19	83	82
黃大仙	5	24	13
油尖旺	44	168	416
元朗	49	65	1
總計	353	928	1 755

房協、市建局及屋宇署均沒有就參與其轄下計劃樓宇的參加計劃日期和維修和保養工程所需要的時間編製統計數據。一般而言，根據在更新行動下完成個案的經驗，業主立案法團由委聘顧問至完成工程，過程平均需時約兩年半。然而，實際需時因個別參加樓宇而異。

在更新行動下進行工程和向業主發放津貼，可能歷時數年，視乎工程進度而定。自更新行動於2009年展開以來，截至2016年1月31日，共有114 896戶獲提供財政支援，已發放款額共20.03億元。

更新行動涵蓋參加樓宇的公用地方及衞生設施的主要維修和保養工程。截至2016年1月底，更新計劃合共支援了3 036幢目標樓宇，當中2 608幢已完成維修和保養工程，並獲認可人士認證。有關樓宇的結構及消防安全均見改善。更新行動亦為參加樓宇的業主提供技術支援及市場資訊，有助他們獲得所需的知識及技巧，順利推展樓宇維修和保養工程。對樓宇業主而言，這是寶貴的經驗，有助他們日後進行樓宇維修和保養工程。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更新行動有效促進舊樓翻新。

3. 根據房協提供的資料，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各區取得津貼計劃「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數目以及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分布，表列如下：

2014-2015	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						
地區	少於10年	10-19年	20-29年	30-39年	40-49年	50年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13	0	9	45	55	4	126
東區	13	15	4	59	151	26	268
九龍城	10	2	16	43	33	29	133
葵青	11	4	75	46	7	0	143
觀塘	8	5	68	29	27	0	137
北區	0	1	33	9	1	0	44
離島	1	2	1	3	0	0	7
西貢	5	9	73	0	0	0	87
深水埗	4	0	13	47	43	38	145
沙田	41	5	252	42	0	0	340
南區	2	0	45	27	2	0	76
大埔	3	0	188	11	11	0	213
荃灣	5	0	38	20	23	4	90
屯門	7	5	125	172	0	0	309
灣仔	0	0	1	22	43	9	75
黃大仙	8	14	115	17	6	1	161
油尖旺	8	3	9	43	116	37	216
元朗	3	4	30	50	13	0	100
總計	142	69	1 095	685	531	148	2 670

2015-16	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						
地區	少於10年	10-19年	20-29年	30-39年	40-49年	50年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0	1	32	37	65	9	144
東區	3	5	18	180	61	31	298
九龍城	1	2	16	64	69	23	175
葵青	1	0	114	27	17	0	159
觀塘	3	9	44	74	21	4	155
北區	0	6	56	9	0	0	71

2015-16	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						
地區	少於10年	10-19年	20-29年	30-39年	40-49年	50年或以上	總計
離島	3	6	0	4	0	0	13
西貢	1	13	230	2	0	0	246
深水埗	1	1	12	46	30	36	126
沙田	1	10	115	57	0	0	183
南區	1	4	31	4	3	1	44
大埔	1	2	67	22	4	0	96
荃灣	1	0	18	17	16	3	55
屯門	3	8	160	74	1	0	246
灣仔	0	0	9	28	39	33	109
黃大仙	0	1	103	19	9	3	135
油尖旺	2	5	12	42	78	53	192
元朗	0	2	24	14	3	0	43
總計	22	75	1 061	720	416	196	2 490

在2014-15年度，津貼計劃下已承諾批出的資助金額合共5,400萬元，而2015-16年度則約為6,900萬元。

更新行動按整幢樓宇運作，而津貼計劃下的申請則按個別樓宇單位提出。房協沒有就津貼計劃涉及的樓宇數目、參加計劃的日期和維修和保養工程所需要的時間編製統計數據。一般而言，根據在津貼計劃下完成個案的經驗，公用地方的工程通常需時約3年完成，而單位內部維修和保養工程則需時6個月。

低收入或全無入息的長者自住業主，往往因經濟拮据而不能適時妥善維修和保養其自住居所，以致居所日久失修。津貼計劃正是特別針對這些有需要的長者自住業主而設。連同其他貸款及資助計劃，津貼計劃為有需要維修和保養其樓宇的長者自住業主提供一系列全面的財務支援。津貼計劃廣受歡迎，有效達成其應付長者自住業主所需的目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4-15至2015-16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b) 本年度（2016-17）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6-17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一年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2016-17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a)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內進行屬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相關部門職權範圍內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	研究由香港、廣東及澳門政府共同委託顧問進行，以提供一個聯絡和溝通平台，	2011-12 190萬元 2012-13 51,000元 2013-14 59,000元 2014-15 88,000元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10年，香港、廣東及澳門政府就共同進行該研究簽訂協議。有關合約文件的	有關該研究的事宜已向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匯報，並於會議後刊發新聞公報。	該研究於2010年4月展開，於2014年12月完成。	研究建議於2015年2月通過新聞公報、《匯總報告》及《研究建議摘要(更新)》公布。有關文件已上載至研究網站。	第一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於香港進行。	研究不會涉及法律或政策上的任何改動。

	以探索使環珠江口灣區發展成為優質生活和繁榮經濟的核心地區的方法。 這是「框架協議」下的區域合作計劃之一。			內容要點已向公眾公開。	該研究的各個報告，包括研究建議及公眾參與活動報告，均已上載至研究網站予公眾查閱。		所涉及的支出和人手分別在研究費用中支付及由現有人手應付。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這是港深兩地政府的合作研究。目標是在兩地互惠的原則下，為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制定整體規劃，以期把河套地區發展成為可持續的知識科技交流區。 這是「框架協議」下的合作範疇之一。	2014-15 180萬元 2015-16 52萬元	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	2008年11月23日，香港及深圳就共同進行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研究簽訂合作協議。有關合約文件的內容要點已向公眾公開。	有關該研究的事宜已向當時的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匯報，並於會議後刊發新聞公報。 研究報告已上載至研究網站予公眾查閱。	該研究於2009年展開，於2013年完成。	研究結果及建議於2013年7月通過新聞公報、資料摘要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報告公布。有關文件已上載至研究網站。 所涉及的支出和人手分別在研究費用中支付及由現有人手應付。	第一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同時於香港及深圳進行。	研究不會涉及法律或政策上的任何改動。

b) 2016-17年度並未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

c)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期間，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相關部門除推行上述項目或計劃及與這些項目或計劃相關的交流活動外，並無推行任何其他

跨境合作的具體措施。正如2016年《施政報告》所公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就成立南沙粵港深度合作區一事，向廣東省提供規劃概念意見。我們已在2016-17年度預算草案中預留撥款，開設兩個有時限的高級專業人員職位，負責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區議會劃分，過去5年每年各區新增的私人零售業樓宇樓面面積及累積總面積分別為何；2016-17年度政府預計增加的私人零售業樓宇樓面面積在各區的分佈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資料，2011年至2015年私人零售業樓宇總存量、落成量及2016年預測落成量分別詳列於附件一、二及三。我們並沒有2017年的預測數字。

附件一

私人零售業樓宇 — 年底總存量(2011年至2015年)

樓面面積#(千平方米)

地區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中西區	979	989	982	986	992
灣仔	863	893	900	900	920
東區	658	657	658	659	663
南區	195	203	202	203	202
港島	***2 696***	***2 742***	***2 742***	***2 748***	***2 778***
油尖旺	1 719	1 725	1 728	1 733	1 731
深水埗	588	592	594	602	611
九龍城	611	617	615	614	623
黃大仙	295	311	312	312	310
觀塘	577	597	592	595	629
九龍	***3 790***	***3 841***	***3 841***	***3 856***	***3 904***
葵青	312	313	314	315	322
荃灣	455	455	455	462	465
屯門	378	397	397	395	394
元朗	424	424	429	427	431
北區	215	215	215	228	227
大埔	211	210	213	212	216
沙田	441	442	451	451	463
西貢	285	285	285	290	292
離島	293	297	295	295	300
新界	***3 015***	***3 037***	***3 054***	***3 075***	***3 109***
全港	***9 500***	***9 621***	***9 637***	***9 679***	***9 791***

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量度範圍是有關單位牆壁向內的一面所圍繞的全部面積。

* 臨時數字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

私人零售業樓宇 — 落成量(2011年至2015年)

樓面面積#(平方米)

地區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中西區	4 100	4 800	3 500	7 400	1 100
灣仔	3 200	24 600	11 500	900	14 900
東區	400	800	1 800	4 200	700
南區	6 000	8 200	200	-	-
港島	***13 700***	***38 400***	***17 000***	***12 500***	***16 700***
油尖旺	11 500	8 700	4 700	5 400	8 300
深水埗	100	800	2 300	6 100	3 300
九龍城	1 300	4 100	1 300	3 800	2 800
黃大仙	-	6 700	-	-	-
觀塘	600	7 100	2 600	7 500	15 300
九龍	***13 500***	***27 400***	***10 900***	***22 800***	***29 700***
葵青	-	1 200	-	-	-
荃灣	-	-	-	800	300
屯門	400	18 800	-	-	-
元朗	200	-	2 200	2 500	2 300
北區	-	-	-	12 700	-
大埔	-	-	1 600	-	2 000
沙田	-	2 100	6 700	2 100	11 600
西貢	9 900	-	-	3 700	2 500
離島	500	-	-	-	3 000
新界	***11 000***	***22 100***	***10 500***	***21 800***	***21 700***
全港	***38 200***	***87 900***	***38 400***	***57 100***	***68 100***

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量度範圍是有關單位牆壁向內的一面所圍繞的全部面積。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

附件三

私人零售業樓宇 — 預測落成量(2016年)

樓面面積#(平方米)

地區	**2016***
中西區	9 700
灣仔	15 300
東區	400
南區	400
港島	***26 800***
油尖旺	13 900
深水埗	4 400
九龍城	8 500
黃大仙	2 200
觀塘	5 000
九龍	***34 000***
葵青	-
荃灣	-
屯門	-
元朗	39 700
北區	-
大埔	-
沙田	11 100
西貢	12 700
離島	1 000
新界	***64 500***
全港	***125 300***

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量度範圍是有關單位牆壁向內的一面所圍繞的全部面積。

* 臨時數字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落成的各類型私人寫字樓，即甲級、乙級及丙級總樓面面積分別為何，在各區的分布如何？按區議會劃分，目前各區各類型私人寫字樓總面積分別為何？2016-17年度政府預計增加的各類型私人寫字樓面積在各區的分布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資料，2015年私人寫字樓總存量、2011至2015 年的落成量，以及2016至2017年的預測落成量，詳列於附件I、II及III。

2016-17年度賣地計劃包括8幅商業／商貿用地(葵青區1幅、南區1幅、九龍城區2幅、深水埗區3幅及中西區1幅)，可提供約53.6萬平方米商業總樓面面積。我們沒有2016-17年度其他來源的商業總樓面面積的估算。

－ 完 －

私人寫字樓 — 年底總存量*

樓面面積#(平方米)

地區	甲級	乙級	丙級	所有級別
中西區	1 895 800	773 900	575 000	3 244 700
灣仔	914 600	567 800	300 700	1 783 100
東區	740 100	203 100	79 800	1 023 000
南區	164 700	66 900	18 000	249 600
港島	***3 715 200***	***1 611 700***	***973 500***	***6 300 400***
油尖旺	1 140 600	622 500	408 400	2 171 500
深水埗	189 400	66 300	39 200	294 900
九龍城	107 300	42 000	20 400	169 700
黃大仙	-	45 600	1 200	46 800
觀塘	1 209 000	149 800	12 500	1 371 300
九龍	***2 646 300***	***926 200***	***481 700***	***4 054 200***
葵青	149 000	24 800	2 000	175 800
荃灣	114 600	10 300	800	125 700
屯門	32 300	-	8 500	40 800
元朗	9 200	8 700	19 000	36 900
北區	26 900	3 300	500	30 700
大埔	-	5 200	1 200	6 400
沙田	348 500	3 800	-	352 300
西貢	9 000	3 400	-	12 400
離島	128 600	19 000	-	147 600
新界	***818 100***	***78 500***	***32 000***	***928 600***
全港	***7 179 600***	***2 616 400***	***1 487 200***	***11 283 200***

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量度範圍是有關單位牆壁及／或與毗連單位的共用牆向內的一面所圍繞的全部面積。

* 臨時數字，確實數字將於差餉物業估價署2016年4月發表的「香港物業報告2016」中公布。

註：私人寫字樓總存量是以差餉估價紀錄為根據。由於進位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 差餉物業估價署

甲級私人寫字樓 — 落成量

樓面面積#(平方米)

地區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中西區	-	12 300	3 600	-	-
灣仔	-	19 400	-	-	4 900
東區	-	-	-	-	-
南區	50 500	-	15 000	-	17 600
港島	***50 500***	***31 700***	***18 600***	***-***	***22 500***
油尖旺	-	-	-	-	-
深水埗	-	-	-	16 200	10 800
九龍城	-	-	-	-	-
黃大仙	-	-	-	-	-
觀塘	68 900	32 700	55 500	10 300	77 200
九龍	***68 900***	***32 700***	***55 500***	***26 500***	***88 000***
葵青	-	39 300	-	-	-
荃灣	-	-	-	26 300	-
屯門	-	-	-	-	-
元朗	-	-	-	-	-
北區	-	-	-	-	-
大埔	-	-	-	-	-
沙田	6 100	-	22 700	33 300	13 400
西貢	-	-	-	-	-
離島	-	-	-	-	-
新界	***6 100***	***39 300***	***22 700***	***59 600***	***13 400***
全港	***125 500***	***103 700***	***96 800***	***86 100***	***123 900***

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量度範圍是有關單位牆壁及／或與毗連單位的共用牆向內的一面所圍繞的全部面積。

註：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總數略有出入。

乙級私人寫字樓 — 落成量

樓面面積#(平方米)

地區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中西區	29 700	-	-	10 400	-
灣仔	-	9 600	5 200	-	-
東區	-	12 600	-	-	-
南區	-	-	11 100	-	18 000
港島	***29 700***	***22 200***	***16 300***	***10 400***	***18 000***
油尖旺	-	-	-	-	5 400
深水埗	-	-	-	-	-
九龍城	-	-	-	-	-
黃大仙	-	-	-	-	-
觀塘	-	9 800	8 400	-	17 200
九龍	***-***	***9 800***	***8 400***	***-***	***22 600***
葵青	-	-	-	-	-
荃灣	-	-	-	-	-
屯門	-	-	-	-	-
元朗	-	-	-	-	-
北區	-	-	-	3 300	-
大埔	-	-	-	-	-
沙田	-	-	-	-	-
西貢	-	-	-	-	-
離島	-	-	-	-	-
新界	***-***	***-***	***-***	***3 300***	***-***
全港	***29 700***	***32 000***	***24 700***	***13 700***	***40 600***

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量度範圍是有關單位牆壁及／或與毗連單位的共用牆向內的一面所圍繞的全部面積。

註：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總數略有出入。

丙級私人寫字樓 — 落成量

樓面面積#(平方米)

地區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中西區	-	-	-	1 400	-
灣仔	-	-	-	-	-
東區	-	-	-	1 700	-
南區	-	-	-	-	-
港島	**-**	**-**	**-**	***3 100***	**-**
油尖旺	-	-	1 200	700	-
深水埗	-	-	-	-	-
九龍城	-	-	-	-	-
黃大仙	-	-	-	-	-
觀塘	-	-	-	-	-
九龍	**-**	**-**	***1 200***	***700***	**-**
葵青	-	-	-	-	-
荃灣	-	-	-	-	-
屯門	-	-	-	-	-
元朗	-	-	-	-	-
北區	-	-	-	-	-
大埔	-	-	-	-	-
沙田	-	-	-	-	-
西貢	-	-	-	-	-
離島	-	-	-	-	-
新界	**-**	**-**	**-**	**-**	**-**
全港	**-**	**-**	***1 200***	***3 800***	**-**

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量度範圍是有關單位牆壁及／或與毗連單位的共用牆向內的一面所圍繞的全部面積。

註：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總數略有出入。

私人寫字樓(所有級別) — 落成量

樓面面積#(平方米)

地區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中西區	29 700	12 300	3 600	11 800	-
灣仔	-	29 000	5 200	-	4 900
東區	-	12 600	-	1 700	-
南區	50 500	-	26 100	-	35 600
港島	***80 200***	***53 900***	***34 900***	***13 500***	***40 500***
油尖旺	-	-	1 200	700	5 400
深水埗	-	-	-	16 200	10 800
九龍城	-	-	-	-	-
黃大仙	-	-	-	-	-
觀塘	68 900	42 500	63 900	10 300	94 400
九龍	***68 900***	***42 500***	***65 100***	***27 200***	***110 600***
葵青	-	39 300	-	-	-
荃灣	-	-	-	26 300	-
屯門	-	-	-	-	-
元朗	-	-	-	-	-
北區	-	-	-	3 300	-
大埔	-	-	-	-	-
沙田	6 100	-	22 700	33 300	13 400
西貢	-	-	-	-	-
離島	-	-	-	-	-
新界	***6 100***	***39 300***	***22 700***	***62 900***	***13 400***
全港	***155 200***	***135 700***	***122 700***	***103 600***	***164 500***

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量度範圍是有關單位牆壁及／或與毗連單位的共用牆向內的一面所圍繞的全部面積。

註：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

私人寫字樓 — 2016年預測落成量*

樓面面積#(平方米)

地區	甲級	乙級	丙級	所有級別
中西區	-	11 800	2 400	14 200
灣仔	-	-	-	-
東區	23 800	-	-	23 800
南區	-	10 400	-	10 400
港島	***23 800***	***22 200***	***2 400***	***48 400***
油尖旺	40 500	100	-	40 600
深水埗	-	-	-	-
九龍城	-	-	-	-
黃大仙	20 700	-	-	20 700
觀塘	50 100	-	-	50 100
九龍	***111 300***	***100***	***-***	***111 400***
葵青	-	-	-	-
荃灣	-	-	-	-
屯門	-	-	-	-
元朗	-	-	-	-
北區	-	-	-	-
大埔	-	-	-	-
沙田	39 100	-	-	39 100
西貢	-	-	-	-
離島	-	-	-	-
新界	***39 100***	***-***	***-***	***39 100***
全港	***174 200***	***22 300***	***2 400***	***198 900***

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量度範圍是有關單位牆壁及／或與毗連單位的共用牆向內的一面所圍繞的全部面積。

* 臨時數字，確實數字將於差餉物業估價署2016年4月發表的「香港物業報告2016」中公布。

註：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總數略有出入。

私人寫字樓 — 2017年預測落成量*

樓面面積#(平方米)

地區	甲級	乙級	丙級	所有級別
中西區	-	16 000	1 300	17 300
灣仔	26 900	-	-	26 900
東區	-	-	-	-
南區	-	-	-	-
港島	***26 900***	***16 000***	***1 300***	***44 200***
油尖旺	29 900	-	-	29 900
深水埗	-	-	-	-
九龍城	8 200	-	-	8 200
黃大仙	14 300	-	-	14 300
觀塘	135 800	-	-	135 800
九龍	***188 200***	***-***	***-***	***188 200***
葵青	-	-	-	-
荃灣	-	-	-	-
屯門	-	-	-	-
元朗	-	-	-	-
北區	-	-	-	-
大埔	-	-	-	-
沙田	-	-	-	-
西貢	-	-	-	-
離島	-	-	-	-
新界	-	-	-	-
全港	***215 100***	***16 000***	***1 300***	***232 400***

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量度範圍是有關單位牆壁及／或與毗連單位的共用牆向內的一面所圍繞的全部面積。

* 臨時數字，確實數字將於差餉物業估價署2016年4月發表的「香港物業報告2016」中公布。

註：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會繼續檢討小型屋宇政策。政府未來在檢討丁屋政策、解決「套丁」爭議等工作的預算開支、人手和工作詳情為何；會否額外增加開支和人手，加強與鄉議局溝通，並向公眾清楚解釋「套丁」的法律問題？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仍在進行中。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有關檢討無可避免涉及法律、環境及土地用途規劃等方面的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須審慎檢視。此項檢討並非優先處理的工作；我們亦沒有為完成檢討設定明確的時間表。然而，政府會繼續全面和審慎地處理此項檢討，在有需要時就相關的議題與持份者以及社會各界保持建設性的溝通。

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工作由發展局以現有資源進行，並屬於本局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無法單就該檢討所獲調配的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海濱事務委員會聯同發展局就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進行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14年12月24日結束。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在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當局將會視乎公眾意見，就成立海濱管理局的建議考慮未來路向，但今年的預算中沒有再提到海濱管理局。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進行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結束超過一年，當局是否仍有意成立海濱管理局？如有，甚麼時候會公布成立海濱管理局的詳情、2016-17年涉及的開支及人事編制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2. 當局過去3年為籌備成立海濱管理局投放了多少資源？請詳細列出各項開支內容。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政府的願景是為香港市民營造一個富吸引力、朝氣蓬勃、暢達和可持續發展的海濱。在2016年1月19日，海濱事務委員會就建議成立海濱管理局向行政長官提交最終報告。正如發展局於2016年1月19日發出的新聞公報表示，政府歡迎委員會提交報告，並會與委員會進一步商討香港海濱發展的最佳路向。這是我們為履行預算中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所述，繼續貫徹保護維多利亞港及美化其海濱，以供大眾享用的目標所需進行的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仍在考慮上述建議，暫時未有確實細節及時間表。

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發展局規劃地政科轄下海港組人員負責執行有關建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的公眾參與活動工作。我們無法提供單就這項工作所調配的人手的分項數字。至於當局過去3年為籌備成立海濱管理局投放的資源方面，在2013-14、2014-15及2015-16財政年度，公眾參與活動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570,087 元、1,434,000元及3,395,000元。有關款額並不包括海港組人員的薪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油尖旺、九龍城區內有多個休憩公園拖延多年一直未落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提供(i)鄰近黃埔花園的休憩用地、(ii)紅鸞道與愛景街交界休憩用地、(iii)建灣街休憩用地、(iv)紅樂道休憩用地、(v)大角咀巴士總站舊址休憩用地、(vi)海帆道18號休憩用地，及(vii)啟德大道公園7個休憩用地／公園工程進度，計劃完工時間，及過去3年投放的開支。

2. 當局基於甚麼原因、困難，令上述7個休憩用地／公園工程拖延甚久？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提供休憩用地／康樂設施屬民政事務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職權範圍。兩者會根據其政策及資源分配的優次，制訂及檢討個別休憩用地／康樂設施的推展計劃。

問題提及的7幅用地，均位於經常准許作「休憩用地」用途的地帶。該7幅用地推展休憩用地的進度及最新土地情況，表列如下：

項目	進度／土地情況	預計落成時間	過去3年開支 (2013-16)[1]
鄰近 黃埔花園的 休憩用地	現時該用地大部分用作公共運輸交匯處，運輸署計劃在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啟用後騰出該址。	該用地可於現有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重置後進行發展。重置預計於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2]。康文署表示，現時暫無計劃發展休憩用地。	約34萬元
紅鸞道與 愛景街交界 休憩用地	部分用地暫時撥予渠務署作為工地。餘下用地的暫時用途尚待探討。	康文署表示，現時暫無計劃發展休憩用地。	約2.3萬元
建灣街 休憩用地	部分用地現時空置，餘下用地則以短期租約租出，作收費公眾停車場。	康文署表示，現時暫無詳細的推展計劃。	約12萬元
紅樂道 休憩用地	該用地現時以短期租約批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用作興建港鐵觀塘線延線的工地。預計港鐵公司可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釋出該用地。	康文署表示，現時暫無計劃發展休憩用地。	不適用
大角咀巴士 總站舊址 休憩用地	該用地於2009年9月1日撥予康文署，現時用作臨時養草區。	康文署表示，現時暫無詳細的推展計劃。	不適用

[1] 開支是指地政總署管理空置政府土地所涉的費用(包括剪草、修剪樹木及保安服務)。

[2] 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有關建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的最終報告內，建議將包括該用地在內的紅磡海濱及現有紅磡海濱花園撥交建議中的海濱管理局發展。政府現正考慮委員會的報告。

項目	進度／土地情況	預計落成時間	過去3年開支 (2013-16)[1]
海帆道18號休憩用地	該用地於2009年4月1日撥予康文署，但正由地政總署管有。	康文署表示，現時暫無詳細的推展計劃。	約68萬元
啟德大道公園	將該用地撥予康文署的程序現正進行。現時，部分用地已撥予其他部門作臨時用途。	康文署表示，現時暫無詳細的推展計劃。	約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擁有一條連接紅磡至深水埗的西九海濱長廊，是很多九龍西區居民的願望。但目前西九龍海濱長廊的覆蓋距離，與市民的期望尚有很大差距。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預計未來3年在管理西九海濱長廊需投放多少資源？請詳細列出維修保養、宣傳推廣等項目的開支。

2. 當局會否考慮拓展連接紅磡至深水埗的西九海濱長廊，並透過開闢林蔭大道，令海濱長廊得以連接內陸社區地帶，以提升整體暢達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近年香港越來越流行以單車代步，當局有否考慮在全港各區海濱長廊增設單車徑？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1. 維港是香港的象徵，是珍貴的公有天然資產。政府會繼續致力優化海濱，改善海濱的暢達性及連貫性。

近年，隨着多項優化海濱工程陸續完工，九龍中部及西部，由尖沙咀碼頭至紅磡海逸豪園、位於西九文化區日後將發展為公園的西面地段，以及由大角咀凱帆軒至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海濱長廊已開放予公眾使用。

現時，西九文化區日後的公園用地內設有海濱長廊。隨着西九文化區項目的發展，有關海濱長廊將會分階段關閉以進行改善工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會負責管理及保養現有及將來經改善後的海濱長廊。同時，尖沙咀星光大道、紅磡海逸君綽酒店及海逸豪園對開的海濱長廊，以及由大角咀凱帆軒至一號銀海的一段海濱長廊，均由私營機構負責管理。因此，這些海濱長廊的管理及保養，都不涉及政府撥款或資源。

至於由政府負責管理的其餘各段海濱長廊，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預留或預計作管理及保養的開支分別約為510萬元、540萬元及570萬元。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海港組會繼續以現有資源推廣海濱長廊的使用。

2. 視乎個別海濱用地的實際情況和資源分配，政府旨在於維港兩岸建設連貫的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舉例來說，海輝道海濱長廊的建造工程已於2014-15年度完工，並已開放予公眾使用。展望將來，發展海濱長廊亦已被納入長沙灣海旁的擬建新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內。有關項目倡議者在發展海濱長廊時，需就多個範疇進行研究，包括海濱與內陸地區之間行人通道的連接性。

3. 在規劃發展海濱用地時，政府會審慎研究興建單車徑的可行性。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政府會加設單車徑及相關設施，方便市民以單車作為康樂或短途代步用途。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與地區整體發展及附近土地用途的配合、配套設施、地理環境、道路安全、交通管理安排，以及市民的意見。

舉例來說，規劃署在已完成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和港島東海旁研究中，建議在中環新海濱及港島東部分主要海濱用地闢設單車徑。現正進行的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亦有探討使用單車在該海濱區內是否可行。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正就東區走廊下擬建的行人板道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當中的建議亦包括單車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增加土地供應，滿足香港住屋、社會發展需要。現時有不少棕地分布新界各區，請告知：

1. 現時新界的棕地共有多少公頃？當中由私人擁有及由公司名義擁有的分別為多少公頃？

2. 有多少公頃政府土地被私人非法侵佔使用？政府會採取什麼措施遏止非法佔用官地？預計多少時間才能完成處理？

3. 在現今儲備充裕下，會否運用額外資源以市價向地主徵收合適的新界棕地，供房委會興建公屋和居屋？加快達至建屋目標。如會，如何推行？如否，理由為何？

4. 政府會否與棕地業主商討交換土地，以增加合適的建屋用地滿足社會需要？如會，安排如何？如否，理由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在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發展策略之下，透過新市鎮模式發展棕地密集的新界西北及北部地區，是土地供應的一個重要選項。現時「棕地」並未有正式或標準的定義，一般是指位於新界，絕大部分由私人擁有，已荒廢並已改作其他土地用途的農地或鄉郊土地。有關用途包括貨櫃場、停車場、修車工場、物流作業、鄉郊工場、露天貯物、廢料回收場、建造機械及物料貯存等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活動。

要將那些棕地密集的地區作新市鎮發展，必須提供全面的基建和社區設施配套，以及作出收地清拆及適當的補償遷置安排。這些棕地不少涉及經濟活動，提供香港仍有需要的服務，並為區內居民帶來就業機會。這些棕地亦經常夾雜村屋、寮屋、養殖場，以及休耕或常耕農地等其他鄉郊土地用途。要全面解決棕地帶來的環境問題，釋放合適土地的發展潛力，並同時為有需要的作業提供運作空間，我們必須進行全面的綜合規劃，並配以相應的基建提升。將零散的棕地作個別發展，缺乏整體規劃和基建配套，將難以支撐包括公營房屋等的高密度發展。

我們正對多個位於新界鄉郊，棕地較密集而有發展潛力的地區，進行全面的研究，目的是確認有關地區的發展潛力，並為它們制訂發展計劃，從而通過綜合規劃及基建提升，釋出土地發展新市鎮，並改善已被破壞的新界鄉郊環境。我們估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約50公頃)、洪水橋新發展區(約190公頃)及元朗南發展(約100公頃)包含合共約340公頃棕地，而有關研究亦已經或接近完成。現正進行的《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亦正探討多個涉及大量棕地的潛在發展區。

展望將來，為協助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就全港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展開全面調查。調查的詳細範圍、方法及計劃仍在擬訂中。同時，政府亦會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試點，研究以更有效運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香港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的可行性。就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計劃展開棕地作業多層大樓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會包括概念設計、規劃、技術和財務評估，同時會探討擬議多層大樓可以採用的營運及管理模式。有關研究暫定於2016年年中展開，於2018年年中前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列出發展局局長及副局長自2012-13年度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請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發展局局長(局長)公務外訪的資料表列如下：

外訪年度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1)	規劃地政科隨團人員數目	局長及規劃地政科人員酒店住宿開支(元)(註2)	局長及規劃地政科人員機票開支(元)	局長及規劃地政科人員其他開支(元)(註3)	局長及規劃地政科人員涉及總開支(元)
2012-13	5次 (新加坡、北京、廣州、前海、上海、深圳及臥龍) (出席會議、分享會、實地考察、論壇及研討會等)	1至4人	約15,000 (註4)	約62,000 (註4)	約58,000	約135,000

外訪年度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1)	規劃地政科隨團人員數目	局長及規劃地政科人員酒店住宿開支(元)(註2)	局長及規劃地政科人員機票開支(元)	局長及規劃地政科人員其他開支(元)(註3)	局長及規劃地政科人員涉及總開支(元)
2013-14	7次 (新加坡、台北、都江堰市、寧波、上海、天津、臥龍及雅安市) (出席會議、分享會、實地考察、論壇及研討會等)	2人	約12,000	約135,000	約58,000	約205,000
2014-15	7次 (巴塞羅那、莫斯科、巴黎、新加坡、北京、廣州、橫琴、江門、南寧、南沙、中山及珠海) (出席會議、分享會、實地考察、論壇及研討會等)	2至4人	約41,000 (註5)	約388,000	約51,000	約480,000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底)	3次 (北京、仰光及銀川) (出席會議、分享會、實地考察、論壇及研討會等)	0至3人	約25,000 (註5)	約81,000	約32,000	約138,000

註

1. 不包括局長及發展局副局長不涉及酒店和機票開支的即日來回行程。

2. 不包括參與官員獲發正常膳宿津貼金額情況下的酒店住宿開支；有關開支納入「其他開支」項下。

3. 包括向參加官員發放的膳宿津貼。

4. 往新加坡作公務外訪的酒店及機票開支由「Centre for Liveable Cities, Singapore」贊助，有關贊助在按既定程序審批後已獲接納。

5. 往莫斯科、新加坡、廣州及北京(2015-16年度)作公務外訪的酒店開支分別由莫斯科市政府、新加坡政府、廣東省政府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有關贊助在按既定程序審批後已獲接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於2016-17年度的綱領中提到會監察為加強樓宇安全而提出，涵蓋立法、執法、對業主的支援及協助和宣傳及公眾教育的一系列多管齊下措施的實施情況。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以表列出在2015-16財政年度與加強樓宇安全有關的計劃及措施，負責的部門，以及相關的預算；

2. 以表列出在2016-17財政年度與加強樓宇安全有關的計劃及措施，負責的部門，以及相關的預算。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樓宇安全。在 2010年10月，政府宣布會通過立法、執法、向業主提供支援及協助，以及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樓宇安全。為此，我們一直監察由屋宇署、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推行的各項措施。在2015-16年度推行的主要計劃及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計劃／措施	相關部門及機構
落實法例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包括違例招牌檢核計劃	屋宇署
強制驗樓計劃	
強制驗窗計劃	

計劃／措施	相關部門及機構
執法	
回應市民及其他部門對僭建物的舉報	屋宇署
對包括分間單位及違例招牌等僭建物採取大規模行動	
向業主提供支援及協助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屋宇署
關愛基金 — 向工業大廈分間單位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貼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	市建局及房協(註)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房協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市建局及房協
樓宇更新大行動	屋宇署、市建局及房協
宣傳及教育	
宣傳活動，包括刊登有關不同措施的報紙特刊、單張、小冊子及海報	屋宇署
播放有關不同措施的宣傳短片／聲帶	
舉辦有關不同措施的教育講座、項目及活動	

註： 由2015年7月1日起，市建局接手所有以往房協在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下管理的樓宇復修服務區，並為全港提供服務。

上述計劃及措施會於2016-17年度繼續推行。此外，政府非常關注樓宇維修工程涉及的圍標問題。作為各決策局／部門針對有關問題而推出的措施之一，市建局將於2016年第2季推出「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以加強對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工程的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指引及合約樣本、安排專業人士提供獨立意見及設立電子投標平台等。

發展局轄下的屋宇組負責監察上述多管齊下措施的推行，相關工作是該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發展局專為此項工作所涉的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海濱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1月19日向政府提交成立海濱管理局的最終報告。報告建議政府向擬議海濱管理局撥出8塊海濱用地、投資102.05億建築成本及3.755億經常性運作開支。就此，局方有否預留資金用以支付以上有關開支？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政府的目標是為香港市民營造一個富吸引力、朝氣蓬勃、暢達和可持續發展的海濱。在2016年1月19日，海濱事務委員會就建議成立海濱管理局向行政長官提交最終報告。正如發展局於2016年1月19日發出的新聞公報表示，政府歡迎委員會提交報告，並會與委員會進一步商討香港海濱發展的最佳路向。我們仍在考慮上述建議，暫時未有確實細節及時間表，因此暫未就建議成立海濱管理局預留任何撥款。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及2016-17年度，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會採取策略「增加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發展局曾於2012年10月公布「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的面積分析」文件（http://www.dev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809/Table_Chinese.pdf）。

惟發展局採取策略增加各種土地供應後，上述文件仍維持至2012年6月的數據。請局方根據原有文件格式，提供截至2015年年底或更新的數字。若然未能提供，請闡述2012年6月後停止更新數字的詳細原因。

原有文件格式參考如下：

1. 未經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面積													
	住宅								商業	工業	政府、機構及社區	休憩用地	總計
	住宅(甲類)	住宅(乙類)	住宅(丙類)	住宅(丁類)	住宅(戊類)	商業／住宅	住宅(甲類)至(戊類)商業／住宅	鄉村式發展					

2. 不適合發展、現時未能提供作發展或發展潛力較低的土地類別													
	住宅(甲類)	住宅(乙類)	住宅(丙類)	住宅(丁類)	住宅(戊類)	商業／住宅	住宅(甲類)至(戊類)商業／住宅	鄉村式發展	商業	工業	政府、機構及社區	休憩用地	總計
道路／通道													
人造斜坡													
簡易臨時撥地													
< 0.05公頃地塊													
3. 扣除以上土地類別後的未經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													
剩餘土地面積(1 - 2)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

答覆：

政府並沒有編製有關各土地用途地帶內的政府土地的統計資料。為回覆議員在2012年7月和10月在立法會上的提問，我們編製了在某些土地用途地帶(包括「住宅」、「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內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的一次性統計資料。有關統計資料(包括這些未批租或撥用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已上載至發展局網站(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

這項編製工作需要大量資源，因此我們並未對這一次性的各土地用途地帶內政府土地的統計作出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提及2016-17年會探討「發展多層式工業園」，請問：

1. 現時探討的詳細計劃及方向為何？可否提供相關工作的時間表？

2. 探討「發展多層式工業園」的工作，會否牽涉與創新及科技局的合作或分工？

3. 承上，探討工作與創科局的「再工業化」和「新工業邨政策」的異同為何？有否分工或重疊之處？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作為政府處理新界鄉郊棕地作業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會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試點，研究以更有效運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香港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的可行性。就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計劃展開棕地作業多層大樓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會包括概念設計、規劃、技術和財務評估，以及擬議多層大樓可以採用的營運及管理模式。有關研究暫定於2016年年中展開，於2018年年中前完成。研究進行期間，我們會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現有經營者、業界代表和當區居民，以及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創新及科技局)，以了解他們的運作需要及收集他們的意見。研究的項目預算總開支約為2,300萬元。

另一方面，「再工業化」是指發展一些不需要大量土地資源，而是利用智能生產、數據分析或物聯網[1]的高增值產業或生產工序。此舉是香港尋找新經濟增長點的契機。就此，政府已調整工業邨政策，優先吸納創新及科技產業。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日後會興建及管理專用的多層工業大廈出租給多個用戶。除特殊情況外，不再批出用地予單一用戶以興建自家廠房。因此，發展多層大廈以容納棕地作業的建議，與科技園公司發展專用的多層工業大廈，兩者之間並無重疊之處。

－ 完 －

[1] 物聯網一般所指的情境，是每個物件都有其獨特的識別代號，並能自動在互聯網上溝通，當中不涉及與人類互動。當物件能夠感覺和溝通，便能因應內在及外在環境改善其作決定的能力。物聯網應用的主要範疇有智慧能源、智慧運輸、智慧醫護、智慧家居及智慧樓宇。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於簡介中提及往年工作時，均用「繼續聯同市建局推展活化中環街市計劃」作為描述，並以「繼續協助市建局推行／推展…活化中環街市計劃」作為來年需特別注意的事項。

2015年9月，市建局公布新的「簡化版」設計取代原有的「漂浮綠洲」。

2016-17年度的預算中，則改為「繼續支持市建局推展活化中環街市計劃」及「繼續支持市建局推行…活化中環街市計劃」。

請問：

1. 當局將「協助市建局」和「聯同市建局」的立場改為「支持市建局」，當局箇中工作及參與角色有否改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改動立場的原因為何？

2. 在當局協助及聯同市建局推展活化中環街市計劃下，當局有否參與放棄「漂浮綠洲」的決定？若有參與，當局擔當的角色及立場為何？

3. 在當局協助及聯同市建局推展活化中環街市計劃下，有否採取任何措施避免市建局放棄「漂浮綠洲」的設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 未來將如何支持市建局推行活化中環街市計劃？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就本問題的4個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在2009年，政府邀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協助保育並活化中環街市。2013年7月，市建局根據前「城中綠洲」社區諮詢委員會在2009年至2011年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所得結果擬訂的中環街市活化計劃，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核准。項目進度因2013年的一宗司法覆核申請而受阻，而該宗申請其後於2014年4月被法庭拒絕。在2014年8月，市建局就項目擬訂的建築圖則獲得批准。

當市建局在2009年初次就活化計劃擬備預算時，估計需要5億元完成項目。隨着建築成本不斷上漲，而市建局亦就工程的規模與造價作出了更精準的評估，故項目原有的預算已告過時並出現嚴重落差。因此，市建局重新檢視項目細節，以理順涉及的費用及需要進行的工程，務求能盡快推展項目，早日供市民享用。2015年9月，市建局決定採用較簡約的設計方案，預算費用約為6億元。市建局現正就修訂方案申請所需的法定許可。

過去數年以來，政府一直支持市建局推展與本活化項目有關的各項工作。我們將繼續支持市建局促進項目的推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3年，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曾推行「港人港地」措施的試行計劃。2012年9月，政府宣布出售兩幅用地會實行有關措施。其後，政府聲稱針對物業市場所實施的各項需求管理措施，已有效大幅減少非本地買家對住宅物業的需求，故現階段無打算在其他用地實施「港人港地」措施。請問當局：

1. 到目前為止，政府有否計劃於2016-17年度重推有關措施?

2. 既然政府認為各項需求管理措施已取得預期成效，當局會否認為未來不可能再推出有「港人港地」措施的用地？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港人港地」措施的政策目的，是在物業市場出現供求緊張的情況下，在運用珍貴的住宅土地資源時，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政府在2012年9月宣布在兩幅位於啟德發展區的住宅用地實施有關措施，並於2013年年中透過招標出售該兩幅用地。其後，政府針對物業市場所實施的各項需求管理措施，已有效大幅減少非本地買家對住宅物業的需求，故現階段無迫切需要在其他用地實施「港人港地」措施。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採取適當措施以利物業市場健康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去年回覆議員的財政預算案提問時指，大部分檢討目前用作工業用途、臨時貯物或已荒廢的農地的研究將會在2014-15年度完成，屆時應可估算全港可用作發展的荒廢農地及工業用地(即「棕地」)。

在2012-13年度起，政府分別找到多少塊適合發展的荒廢農地及工業用地(即「棕地」)？

請分項列出上述土地中，需要進行建築及基礎建設工程、未完成更改土地用途的程序，以及需要同時進行建築及基礎建設工程和更改土地用途的土地數目。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在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發展策略之下，透過新市鎮模式發展棕地密集的新界西北及北部地區，是土地供應的一個重要選項。現時「棕地」並未有正式或標準的定義，一般是指位於新界，絕大部分由私人擁有，已荒廢並已改作其他土地用途的農地或鄉郊土地。有關用途包括貨櫃場、停車場、修車工場、物流作業、鄉郊工場、露天貯物、廢料回收場、建造機械及物料貯存等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活動。

要將那些棕地密集的地區作新市鎮發展，必須提供全面的基建和社區設施配套，以及作出收地清拆及適當的補償遷置安排。這些棕地不少涉及經濟活動，提供香港仍有需要的服務，並為區內居民帶來就業機會。這些棕地亦經常夾雜村屋、寮屋、養殖場，以及休耕或常耕農地等其他鄉郊土地用

途。要全面解決棕地帶來的環境問題，釋放合適土地的發展潛力，並同時為有需要的作業提供運作空間，我們必須進行全面的綜合規劃，並配以相應的基建提升。將零散的棕地作個別發展，缺乏整體規劃和基建配套，將難以支撐包括公營房屋等的高密度發展。

我們正對多個位於新界鄉郊，棕地較密集而有發展潛力的地區，進行全面的研究，目的是確認有關地區的發展潛力，並為它們制訂發展計劃，從而通過綜合規劃及基建提升，釋出土地發展新市鎮，並改善已被破壞的新界鄉郊環境。我們估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約50公頃)、洪水橋新發展區(約190公頃)及元朗南發展(約100公頃)包含合共約340公頃棕地，而有關研究亦已經或接近完成。現正進行的《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亦正探討多個涉及大量棕地的潛在發展區。

展望將來，為協助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就全港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展開全面調查。由於調查的詳細範圍、方法及計劃仍在擬訂中，在現階段未有這項調查的開支預算、時間表及調查安排的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16-2017年度：

1. 此綱領的運作開支為何？

2. 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3. 發展局局長辦公室預算的酬酢開支為何？

4. 發展局局長辦公室預算的官式訪問、考察等活動的開支為何？

5. 在2015-16年度，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休假日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1. 我們在2016-17年度為此綱領預留1,360萬元，以支付發展局局長辦公室的運作開支，包括薪酬、津貼，以及為局長執行其職務提供行政支援所涉及的其他相關開支。

2. 我們在2016-17年度為發展局局長、發展局副局長及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358萬元、268萬元及125萬元。

3. 我們在2016-17年度為發展局局長辦公室及規劃地政科人員預留的公務酬酢開支為32萬元。

4. 我們在2016-17年度為發展局局長辦公室及規劃地政科人員預留的官式訪問及考察等活動的開支為33萬元。

5. 在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3月4日)，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分別放取有薪年假11天、23.5天及26.5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發展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我們在2016-17年度為發展局局長、發展局副局長及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358萬元、268萬元及12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內，當局將會繼續續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請告知本會：

1. 進度時間表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

2. 過去5年，每年落成的新界小型屋宇數目為何；

3. 過去5年，每年申請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為何；每年獲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1. 有關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無可避免涉及法律、環境及土地用途規劃等方面的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須審慎檢視。此項檢討並非優先處理的工作；我們亦沒有為完成檢討設定明確的時間表。

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工作由發展局以現有人員進行，屬於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該檢討所獲調配的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2. 過去5年(2011年至2015年)，地政總署就已建成小型屋宇發出的完工證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已建成並獲發完工證的小型屋宇數目
2011	812
2012	1 089
2013	1 151
2014	1 066
2015	904

3. 過去5年(2011年至2015年)，地政總署接獲及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2011	603	493
2012	645	404
2013	533	485
2014	642	577
2015	648	462

註：每年批出的申請數目未必與該年接獲的申請數目相同。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1.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於2015-16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人手及佔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並按宣傳渠道分項列出；

2.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如何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開支是否用得其所；

3.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於2016-17年度用於上述措施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1.

<table>
<tr><th>互聯網／社交媒體</th><th>涉及的人手</th><th>涉及的開支</th></tr>
<tr><td>網站</td><td>1名合約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td><td rowspan="3">有關工作由內部人員負責，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td></tr>
<tr><td>Facebook</td><td rowspan="2">1名研究主任</td></tr>
<tr><td>Youtube</td></tr>
</table>

2. 發展局推行宣傳工作時，會按工作的目的及實際情況採用不同方法收集對宣傳的回應，以評估成效，為日後擬定宣傳及推廣策略時提供參考。

一般而言，發展局在評估宣傳工作的成效時所參考的數據和資料包括：使用服務的人數、目標對象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報章的有關評論及報道、熱線查詢的數目、點擊和瀏覽網頁的次數、收到的意見書內容等。

3. 網絡／社交媒體宣傳工作由本局內部人員負責，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無法單就此項工作所涉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表示在2016-17年度會繼續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技術和財政支援，從而加快舊樓的修復工程，並完成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推行工作。當局可否告知：

1. 2015-16年度內為多少名業主提供財政支援和涉及開支；及

2. 預算2016-17年度可為多少名業主提供支援和涉及開支？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1. 參加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的樓宇的維修工程，以及向有關業主發放更新行動的津貼，可能歷時數年。我們沒有就某個年度在更新行動下獲提供財政支援的業主數目編製統計數字。自更新行動於2009年展開以來，截至2016年1月31日，共有114 896戶獲提供財政支援，已發放款額共20.03億元。

2. 在2016-17年度，預計再有約3萬戶會獲提供財政支援，涉及金額預計約為5.65億元。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港鐵東涌線沿線由青衣站至東涌站之間由1998年通車至今接近18年仍未有見任何發展計劃，而根據總目開支分析第330頁的簡介6表示「...繼續與港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探討現有及未來鐵路沿線車站或鐵路相關用地的發展潛力...」。當局在今年的計劃中是否已包括探討上述鐵路沿線土地的發展？如是，具體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預計那一年才開始探討？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關於港鐵東涌線沿線土地的發展，政府正與港鐵公司積極探討大嶼山小蠔灣車廠的發展潛力。由於需作進一步研究以考慮發展可行性及其他重要參數，現時未有該潛在發展項目的發展時間表及詳情。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開支分析第330頁的簡介6表示「…繼續監督及統籌與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有關的工作…」。2014年6月立法會財委會通過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3.4億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撥款申請，以便建造房屋及社區設施，供首批人口在2023年入住。有關研究及勘察工作是否按原計劃進度實施？若否，原因為何？當局預計何時開始向本會申請前期工程的撥款？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已於2014年6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並於2014年11月展開。有關設計的顧問研究現正按計劃進行，而初步設計檢討已於2015年年底完成。前期工程及第一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1]現正進行，目標是在2016年完成。

[1]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是通過整體撥款分目7100CX項下的丁級工程項目取得撥款。

前期工程及第一期工程的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刊憲。刊憲期內接獲的反對意見，正按照既定的法定程序處理。若上述法定程序可如期完成，我們預計最早可於2017年向立法會提交前期工程及第一期工程的撥款申請。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因應早前鄉議局曾公開表示，發展局曾去信鄉議局指「套丁」行為並不違法，發展局就此有何回應及跟進行動？

2. 過去5年，有沒有曾就新界小型屋宇政策委聘任何顧問進行研究？如有，研究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

3. 鑒於發展局長期將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定為工作指標，請按年份列出，過去10年，每年就有關工作的詳情及進度。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1. 政府已清楚表明，任何人在申請興建丁屋的過程中作出虛假陳述或欺詐行為，即觸犯刑事罪行，會遭刑事檢控。我們將繼續秉承這個立場。

2. 過去5年，本局並未就新界小型屋宇政策委聘進行任何顧問研究。

3. 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仍在進行中。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有關檢討無可避免涉及法律、環境及土地用途規劃等方面的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須審慎檢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內監察「樓宇更新大行動」、及協助舊樓業主進行維修的各項計劃，請告知本會：

1. 在推行相關計劃時，有沒有部門反映舊樓業主面對俗稱「圍標」的合謀式定價及維修費過高的問題？如有，有關的詳情以及有沒有應對措施？

2. 對於不符合申請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或屋宇署資助的舊樓業主或大廈法團，有那些措施可協助他們減少被「圍標」及面對維修費過高的問題？

3. 有沒有額外措施及人手支援舊樓業主，包括研究為舊樓業主提供維修項目估價服務？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1. 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的執行機構，即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已推行多項措施，以盡量減低在更新行動下的樓宇維修工程中出現圍標的機會。這些措施包括新招標安排，為業主提供一個公開公平、免受干擾的招標平台；以及提供獨立估價服務，協助業主評估投標價格是否符合市場水平。市建局和房協一直與執法機構緊密聯繫，適時通報疑涉違法的個案(不論是否包含圍標元素)。我們並未察覺到任何與更新行動有關，且包含圍標元素的檢控案件。

2.及3. 在向樓宇業主提供技術支援方面，市建局經總結推行更新行動及其他支援計劃的經驗後，將於本年第2季推出先導計劃，以加強對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工程的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指引及合約樣本、安排專業人士提供獨立意見及設立電子投標平台，從而有助降低出現圍標的風險。由專業人士提供的獨立意見將包括估價，以便業主在掌握足夠資訊的情況下，就樓宇維修工程作出決定。市建局將於落實先導計劃的細節後作進一步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工務工程超支而要再上本會申請追加撥款的詳細工程項目及超支金額。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過去3年，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並無就轄下的工務工程向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第78段提及政府將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物色土地，發展科學園及工業邨，請當局告知：

1. 政府已就上述項目開展的工作詳情；

2. 下一步的工作及時間表；

3. 預計的開支，如顧問開支、設計和建設費用等；及

4. 政府就選擇兩個地段的考慮因素。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1. 為推展2016年《施政報告》所載，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發展科學園及工業邨的措施，規劃署的內部人員正在諮詢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地區進行前期規劃研究，以物色有潛力發展科學園及工業邨的用地。

2.及3. 下一步，創新及科技局將會展開擬議科學園及工業邨發展的可行性研究。規劃署的前期規劃研究結果、建議選址和部門意見，將會作為進一步可行性研究的基礎。我們暫時沒有相關發展的預計開支數字。

4. 這些可能選址的主要優勢是位置鄰近大型口岸，讓使用者能享有通關的便利，並能與內地在創新、科技及現代工業發展方面發揮協同效應。此

外，選址的另一項重要優勢亦與其所在位置有關，因為最終選址會與現有的科學園、工業邨、專上學院及研究機構等組羣，成為新界東部地區的新興知識及科技走廊的一部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

1. 過去3年，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新增多少個屬資訊科技人員的公務員職位？當中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了多少個申請的職位(請按部門、年份及職銜列出)？

2. 如申請資訊科技人員的職位的要求曾被修改或拒絕，公務員事務局的理據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1. 在過去3年，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並無增加屬資訊科技人員的公務員職位。

2. 政府考慮開設新公務員職位的原則是必須有充分運作需要，而相關工作不能透過精簡程序、重組架構及調配人手等安排或其他方式處理。此原則適用於所有職系，包括資訊科技人員職系。為確保有效運作，並因應推展新服務及提升服務的需要，政府會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增加資訊科技人員職系的人手。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位於馬灣的挪亞方舟主題樂園一直被外界批評吸引力不足，入場人數多年來嚴重偏低，加上馬灣連接青馬大橋的道路存在流量限制，導致出入馬灣的旅客數量受限制。就此，當局可否交代挪亞方舟開幕至今每年吸引多少人次參觀，樂園有否下一步擴建計劃？現時馬灣連接青馬大橋的道路限制為何？有何方法提高來往馬灣的交通承載量，當中包括水路及陸路的連接方法？

由於挪亞方舟的定位傾向基督教色彩，較難吸引大眾入場，局方會否與發展商檢討該園的定位，讓景點能夠吸引更多元化的旅客？

現時馬灣舊村已被發展商收購，據知將會被改建為馬灣公園二期，有關計劃詳情及工程時間表為何？就位於馬灣舊村現存具備保育性質的古代稅關遺址及天后廟，當局及發展商將會如何進行保育及復修？

馬灣南部曾計劃興建一個以室內滑雪為題材的主題公園，但計劃最終擱置，用地至今閒置。就此，政府有否計劃再邀請外界申請馬灣南部用地興建新的主題公園？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馬灣公園按政府與發展商在1997年簽訂的馬灣發展項目協議(項目協議)，由發展商興建和營運。馬灣公園第一期已於2012年7月完成。發展商有責任確保馬灣公園的管理良好，讓公眾可享用各項設施。儘管如此，議員就樂園定位的意見，政府會向發展商轉達。

現時，馬灣路和馬灣島上的所有道路全日24小時劃為禁區，機動車輛全日24小時一律禁止駛入上述禁區，但貨車及巴士於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市區的士全日24小時或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則不受此限制。

市民可使用各種交通工具到達馬灣公園。市民可利用5條分別往來馬灣與青衣、葵芳、荃灣、荃灣西及機場的非專營巴士路線的服務，兩條分別往來馬灣與中環及荃灣的渡輪航線的服務，或市區的士前往馬灣公園。此外，旅客也可乘搭活動主辦機構安排的旅遊巴士前往馬灣公園。若旅遊巴士需在禁區時間內進入馬灣公園，可向運輸署申領禁區許可證。上述交通服務足以配合旅客的需求。運輸署會繼續監察乘客需求，按需要考慮改善方案。

至於馬灣公園第二期(第二期)，發展商曾向荃灣區議會闡釋詳情，並定期向馬灣公園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社會人士)匯報進展。因發展商需要處理馬灣舊村的搬村和安置事宜，故此項目協議沒有訂明第二期的竣工日期。然而，根據項目協議，在整項馬灣公園工程完成之前，政府會繼續就交由發展商管理的發展資金收取利息。換言之，第二期工程時間越長，發展商所須負擔的利息越高。

就位於馬灣舊村現存具保育價值的古代稅關遺址及天后廟的保育及復修問題，由於古代稅關遺址是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所記錄的「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而天后廟屬香港三級歷史建築物，發展局及古蹟辦將會按既定機制，監察可能影響古代稅關遺址及天后廟的發展。政府部門在收到古代稅關遺址的發展計劃時，會通知發展局及古蹟辦。發展局及古蹟辦會了解擬議發展的情況，以及初步評估發展對古代稅關遺址的影響。如有需要，政府部門可在審批有關發展的申請時，規定項目的倡議人須進行文物及或考古影響評估，並因應評估結果訂定和實施合適的緩解措施／保育方案。

該馬灣南部的用地於《馬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MWI/14》上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康樂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作低建、低密度的康樂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發展，例如主題公園、度假酒店、公眾康樂用途和旅遊景點。設立此地帶是為了方便政府因應環境、交通和基礎設施等各種限制，對發展的組合、規模、設計和布局實施適當的規劃管制。

在2000年，馬灣公園發展商曾向政府建議，在馬灣南面興建一個名為「雪樂園」的主題公園，但發展商最終在2002年3 月撤回有關建議。2002年12月，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處)以公開招標方式，推出該用地作主題公園用

途，但由於入標者未能符合招標條件，政府最終沒有批出該土地。地政處曾於2007年以短期租約形式，將該土地作旅遊等相關用途招標，但沒有接獲任何標書。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在該處發展主題公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方式列出過去3年，發展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如有的話)，則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同時，請分別列出過去3年發展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以公務或私人理由外訪的日數。

外訪日期	外訪國家及地區	外訪部門或機構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膳食開支	行程總支出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8)

答覆：

發展局局長(局長)、發展局副局長(副局長)及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政治助理)公務外訪的資料表列如下：

外訪年度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1)	規劃地政科隨團人員數目	局長及規劃地政科人員酒店住宿開支(元)(註2)	局長及規劃地政科人員機票開支(元)	局長及規劃地政科人員其他開支(元)(註3)	局長及規劃地政科人員涉及總開支(元)
2013-14	7次 (新加坡、台北、都江堰市、寧波、上海、天津、臥龍及雅安市) (出席會議、分享會、實地考察、論壇及研討會等)	2人	約12,000	約135,000	約58,000	約205,000
2014-15	8次 (巴塞羅那、莫斯科、巴黎、新加坡、北京、博鰲、廣州、橫琴、江門、南寧、南沙、中山及珠海) (出席會議、分享會、實地考察、論壇及研討會等)	0至4人	約41,000 (註4) (註5)	約388,000 (註4)	約54,000	約483,000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底)	3次 (仰光、北京及銀川) (出席慶祝活動、會議、分享會、實地考察及論壇等)	0至3人	約25,000 (註5)	約81,000	約32,000	約138,000

上述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參與的公務外訪，日數由1.5天至7天不等。

註

1. 不包括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不涉及酒店和機票開支的即日來回行程。

2. 不包括參與官員獲發正常膳宿津貼金額情況下的酒店住宿開支；有關開支納入「其他開支」項下。

3. 包括向參加官員發放的膳宿津貼。

4. 往博鰲作公務外訪的酒店及機票開支由博鰲亞洲論壇贊助，有關贊助在按既定程序審批後已獲接納。

5. 往莫斯科、新加坡、廣州及北京(2015-16年度)作公務外訪的酒店開支分別由莫斯科市政府、新加坡政府、廣東省政府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有關贊助在按既定程序審批後已獲接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方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在過去3年，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進行各項研究的細節以及研究預算？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5)

答覆：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過去3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各項研究的資料表列如下：

顧問名稱	研究名稱、範圍及目的	研究時間	顧問費用(元)
港大科橋有限公司	支援受《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下強制售賣影響業主的「調解先導計劃」－ 顧問檢討 研究旨在全面檢討「調解先導計劃」。	約1年8個月	2013-14 45,000 2014-15 675,000

顧問名稱	研究名稱、範圍及目的	研究時間	顧問費用(元)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評估發展海濱用地的財務影響的策略性財務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了解海濱用地不同的發展和管理模式所需的財務資源。研究結果將有助商討應否成立海濱管理局。	約9個月	2015-16 1,750,000

我們沒有專就上述各項研究所涉及的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針對有樓宇安全措施而衍生的圍標問題，當局在過去3年投放了多少資源從事反圍標工作，當中的詳情為何？有否評估過所推行的反圍標工作成效為何？如有關措施成效不彰，會否再投放資源推行加強打擊？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政府非常關注樓宇維修工程中懷疑出現圍標的情況。多年來，政府各相關部門及機構一直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多管齊下打擊和防範此等圍標行為。有關工作一直及將繼續是相關部門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所涉及資源的分項數字。

在向樓宇業主提供技術支援方面，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在推行其各個支援計劃的過程中引入一些措施，例如樓宇更新大行動之下的新招標安排及獨立估價。該些措施有效地減低參與計劃的樓宇進行維修工程時遭遇圍標的機會。經總結推行上述措施的經驗後，市建局將於本年第2季推出先導計劃，以加強對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工程的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指引及合約樣本、安排專業人士提供獨立意見及設立電子投標平台等，從而降低出現圍標的機會。市建局將於落實先導計劃的細節後作進一步公布，並於先導計劃推出12至18個月後檢討其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局長多次在網誌撰文批評市民阻礙政府的土地及房屋供應工作，又指社會批評政府「盲搶地」屬無理指控或質疑。現任發展局局長上任後展開的改劃土地作住宅用途的地皮數量為何？局長曾多少次與當區受影響又提出反對的居民或組織會面，或出席地區論壇，直接聽取他們的意見？相關會面工作及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房屋土地供應，以應付不斷增長的住屋需求。我們最近在2016年1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多管齊下的策略及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

作為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方式的一部分，政府在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已物色到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當中大部分用地可於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的5年內推出作房屋發展。如果可以如期完成法定圖則修訂及其他所須程序，這些用地可供興建逾21萬個單位(超過七成為公營房屋單位)。截至2016年2月底，上述約150幅用地中的52幅已完成法定圖則修訂程序，估計可提供共約65 200個住宅單位(約五成為公營房屋單位)。另14幅用地亦已開展法定圖則修訂程序，估計完成後可提供共約15 400個住宅單位。

此外，作為2013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措施的一部分，當局物色了另外42幅用地，可於短中期撥作住宅用途，估計可提供共約39 200個單位(約23 500個為公營房屋單位)。截至2016年2月底，當中38

幅用地已完成法定圖則修訂程序(如需要)，估計可提供約38 600個住宅單位(約23 500個為公營房屋單位)。餘下4幅用地亦已開展法定圖則修訂程序，估計完成後可提供共約600個住宅單位。

根據一貫做法，規劃署及相關部門在修訂法定圖則前會諮詢有關區議會、地區人士及／或其他持份者。發展局局長及發展局其他人員按工作需要出席公務及地區活動，以及與不同持份者會面。我們未能提供記錄有關活動的數目、詳情或所涉開支的獨立帳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環新海濱發展而言，政府擬於甚麼時候將中環新海濱軍事碼頭交予駐軍使用及進行相關的立法或修訂法例工作？若短期內不會進行上述工作，政府會否開放該部分海濱用地予公眾享用？若會，所涉額外開支（若有的話）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中區軍用碼頭為軍事設施。香港駐軍已同意會按其運作及保護軍用碼頭的需要，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開放軍用碼頭範圍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予公眾。軍用碼頭在完成一切所需程序後會交予香港駐軍。目前，軍用碼頭作為軍事設施的法定規劃程序，因正在進行司法覆核程序而尚未完成。政府認為軍用碼頭在交予香港駐軍前不宜開放作任何公眾活動，並將繼續密切留意完成軍用碼頭移交程序所需的跟進行動。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自2012年7月1日起，每年發展局局長及副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日期及在席時間分別為何（請提供兩位問責官員的個別出席數據）?

b) 自2012年7月1日起，每年發展局局長及副局長出席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詳情，包括出席的會議的日期、所屬委員會、出席的議程項目及出席時數是甚麼？

c) 自2012年7月1日起，每年發展局副局長因局長外訪、休假或其他理由而代替其出席立法會會議、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其他會議的次數分別為何？

d) 發展局有沒有機制決定由局長抑或副局長出席立法會各會議；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a)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發展局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會議，以及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表列如下：

	2011-2012 立法會 年度	**2012-2013 立法會 年度**	**2013-2014 立法會 年度**	**2014-2015 立法會 年度**	**2015-2016 立法會年度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立法會會議	2	30	30	23	14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0	14	6	3	4
小組委員會	0	0	0	0	0
法案委員會	0	0	0	0	0

b)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發展局副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會議，以及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表列如下：

	2013-2014 立法會 年度	**2014-2015 立法會 年度**	**2015-2016立法會年度 (截至2016年2月29日)**
立法會會議	3	2 (1)	1 (2)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3	4 (3)	3
小組委員會	0	0	1
法案委員會	0	0	0

註：發展局副局長於 2014 年 1 月上任。括號內數字為發展局副局長以署理發展局局長身分出席會議的次數。

c) 發展局局長及發展局副局長按工作需要及根據相關的政府內部通告，出席立法會各會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2)中提及，發展局(規劃地政科)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合作，推行西鐵物業發展項目，及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並為各項規劃及工程研究及土地用途檢討，提供政策督導及進行監督。

1. 請按下表列出，位於元朗及屯門區，計劃中或已落實的中小型單位發展項目詳情。

項目進展	土地類型及來源	土地位置	預計住宅單位(個)	預計首批居民入住年份
例：計劃中	更改土地用途			

2. 預計多項發展項目將在未來數十年為新界西北區新增40萬人口，當局有否對原有居民及新增人口來往市區的交通需求進行規劃；若有，詳情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1.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進展	土地類型及來源	土地位置	預計住宅單位(個)	預計首批居民入住年份
改劃用途中	土地用途檢討：短至中期潛在房屋用地	12幅位於元朗的用地(其中兩幅已經改劃)	32 800	已改劃用地預計2020年至2024年可供入住；其餘用地的入住時間則視乎改劃進展而定
改劃用途中	土地用途檢討：短至中期潛在房屋用地	24幅位於屯門的用地(其中14幅已經改劃)	40 100	已改劃用地預計2019年至2025年可供入住；其餘用地的入住時間則視乎改劃進展而定
改劃用途中	西鐵物業發展項目	錦上路站	2 690	第1期(約1 650個單位)暫定於2025年可供入住；第2期的可供入住年份則尚待檢討
改劃用途中	西鐵物業發展項目	八鄉維修中心	6 060	尚待檢討
研究中	規劃及工程研究	洪水橋新發展區	60 100	由2024年起
研究中	規劃及工程研究	元朗南	27 700	由2026年起

註：

1. 上表各項僅列出元朗及屯門區內的主要已規劃或已落實的鐵路物業發展項目，以及主要研究／土地用途檢討所物色到具房屋發展潛力的項目。有關檢討及研究的初步結果仍會改變。上表各項亦不包括已批售／撥用或正在進行建築工程的用地。

2. 預計住宅單位數目或包括不同面積的單位。

3. 短至中期潛在房屋用地的預計住宅單位供應量為截至2015年年底的數字，已載錄於2016年1月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土地供應概況》附件C。

2. 政府在推動新發展區或大型發展項目時會進行運輸研究，包括評估現有及日後往來市區的人口，並作出相應的交通運輸規劃。此外，在推行個別項目時，負責的部門會考慮項目於不同規劃及設計階段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結果，適時確立及實施改善或紓緩措施，以配合交通需求及發展需要。由於所進行的運輸研究或交通影響評估，是相關發展項目／研究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這項工作的人手編制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1999年實施《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條例》)，並於2010年作出修訂，將個別地段的強制售賣令的申請門檻由九成業權降至八成業權。就條例的實施狀況，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按以下列表提供2015年至今獲批出強制售賣令的個案的發展詳情：

個案編號	地段編號	物業地址	地盤面積	拍賣成交價(百萬元)	重建前			重建後			地盤合併詳情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2. 當局有否進行研究，以評估《條例》對社會的影響及檢討支援措施的成效？如有，詳情和相關的支出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9)

答覆：

1.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條例》)於1998年制定，並由1999年6月起實施。根據《條例》，任何人士如擁有地段指定的大多數不分割份數，可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強制售賣令，強制售賣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以進行重新發展。

自2015年以來，獲發強制售賣令的重建地盤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2. 《條例》並無條文訂明在重建項目或重建計劃獲准進行前，須就進行該項目或計劃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交評估報告。因此，當局沒有要求就根據《條例》強制售賣地段後進行的重建項目提交社會影響評估。儘管如此，《條例》訂明，強制售賣申請人須令土地審裁處信納，基於地段上現有發展的齡期和維修狀況，該地段理應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申請人在申請前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獲取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土地審裁處才會發出強制售賣令。

發展局在2010年1月刊憲公布《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公告》)，就3個指定類別的地段指明80%的較低強制售賣門檻。《公告》已於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立法會審議《公告》時，部分立法會議員認為《公告》可能會令更多舊樓小業主面臨強制售賣，因此政府有必要加強對小業主的支援。為回應立法會議員的建議，發展局在2011年1月推出「支援長者業主外展服務先導計劃」和「調解先導計劃」。

「調解先導計劃」旨在協助根據《條例》提出或打算提出強制售賣申請所涉及的各方進行自願性質的調解。因應顧問檢討的建議，我們已於2014年年底停辦「調解先導計劃」。顧問檢討的總開支為90萬元。

「支援長者業主外展服務先導計劃」旨在向居住在舊樓的長者業主提供與強制售賣有關的資訊及其他支援服務。該計劃的社工會主動接觸長者小業主以提供協助。因應「調解先導計劃」顧問檢討的建議，我們將「支援長者業主外展服務先導計劃」的服務對象由原來的長者業主擴展至有關《條例》的其他小業主及其受強制售賣或私人發展商收購物業影響的直系親屬。我們亦已擴大「支援長者業主外展服務先導計劃」的服務範圍，就強制售賣糾紛進行調解推行更聚焦的宣傳和公眾教育，並於2015年8月起將計劃改名為「向可能受《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下強制售賣申請影響的少數份數擁有人提供的外展支援服務」。

– 完 –

附件

個案編號	地段編號	物業地址	地盤面積(平方米)	拍賣成交價(百萬元)	重建前 地積比率	重建前 住宅單位數目	重建前 總樓面面積	重建後 地積比率	重建後 住宅單位數目	重建後 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地盤合併詳情
LDCS 5000 / 2013	九龍內地段10532及10534號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68 -70A號	843	1 075 (LDCS 5000/2013 及 6000/2013合併出售)	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或總樓面面積或體積的計算。			*	不適用	非住用總樓面面積：9 680.4# (合併地盤包括LDCS 5000/2013及6000/2013)	重建項目的地盤涵蓋金巴利道68-70A號及金巴利道72-72C 號 工程尚未完成
					-	54 (金巴利道68-70A號及金巴利道72-72C號的住宅單位總數)	-				
LDCS 6000 / 2013	九龍內地段 10505及10564號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72 -72C號									
LDCS 8000 / 2014	內地段953號B分段餘段	香港卑路乍街34、34A及34B號及石山街1A、1B及1C號	819.591	@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非住用總樓面面積：1 401.9# 住用總樓面面積：5 808.7#	工程尚未展開
					-	97	-				
LDCS 10000 / 2014	內地段1366號V分段餘段及內地段1366號V分段第1小分段	香港木星街17-19號	476.501 (木星街17-23號的地盤總面積)	@	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或體積的計算。			*	*	非住用總樓面面積：303.2# 住用總樓面面積：3827.4#(合併地盤)	重建項目的地盤涵蓋木星街17-23號 工程尚未展開
					-	8 (木星街17-19號的住宅單位總數)	-				
LDCS 18000 / 2014	海旁地段479號餘段及海旁地段484號餘段	香港干諾道西101-102號萬豐樓	687.399 (干諾道西99-103A號的地盤總面積)	309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不適用	酒店總樓面面積：10 311.0#	經批准方案為酒店發展項目。 重建項目的地盤涵蓋干諾道西99-103A號 工程尚未完成
					-	30 (干諾道西101-102號的住宅單位總數)	-				

說明：

@ 沒有相關資料

* 基於保密責任，有關資料不可披露(未能提供)。

\# 屋宇署「資料月報」所載資料。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有關過去5年發展局官員及其轄下各部門人員的外訪工作，請按年列出每項外訪工作，並根據下表列出有關外訪工作的地點、目的、人數，以及開支的詳情；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及地點	外訪目的	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2. 就上述外訪，請根據下表按年列出每項外訪的總碳足跡(包括飛行碳足跡以及在當地市內使用交通工具的碳足跡)的數據。請提供碳足跡估計方法；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	總碳足跡	飛行碳足跡	市內使用的交通工具碳足跡

3. 當局有否就上述外訪所製造的碳排放以公帑、局長或官員私人開支購買碳補償？如有，請根據下表按年列出過去5年有關碳補償的數據。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	碳補償所抵消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碳補償的途徑	所涉開支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6)

答覆：

1. 過去 5 年，有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官員及其轄下各部門人員公務外訪的資料表列如下：

外訪年度	外訪目的	到訪地點	次數	每次外訪的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元)(註)
2011-12	出席會議、論壇、研討會、分享會、實地考察及工作坊。	中國內地、台灣、澳門、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汶萊、加拿大、芬蘭、法國、德國、荷蘭、意大利、日本、馬來西亞、緬甸、新西蘭、秘魯、菲律賓、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南非、南韓、西班牙、瑞士、英國、美國	57	1至7	約2,566,000
2012-13			53	1至12	約1,562,000
2013-14			55	1至8	約1,509,000
2014-15			54	1至16	約2,103,000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底)			42	1至11	約1,156,000

註： 上述開支包括酒店住宿、機票開支及向參與人員發放的膳宿津貼，但不包括贊助。

2. 由於沒有外訪時使用當地交通工具的詳細資料，我們未能計算每項外訪的總碳足跡。

3. 對於為公務外訪行程作碳補償的安排，現時政府並無內部指引。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2016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6-2017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6)

答覆：

在2015-16年度，發展局局長(局長)一職的實際薪酬開支為358萬元。我們在2016-17年度為局長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為358萬元。在2015-16年度並無用於支付局長的定期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開支，而在2016-17年度亦無就此預留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2016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6-2017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9)

答覆：

在2015-16年度，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政治助理)一職的實際薪酬開支為125萬元。我們在2016-17年度為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為125萬元。在2015-16年度並無用於支付政治助理的定期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開支，而在2016-17年度亦無就此預留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的簡介中，發展局表示會繼續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請列出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發展局，地政總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如有)參與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的首長級官員及非首長級員工數目及職級，以及相關的員工開支。

局／署	首長級官員	非首長級員工	相關的員工開支
例子	首長級 乙一級政務官x1 首長級 丙級政務官x2 政府城市規劃師x1	總行政主任x2 高級行政主任x4 高級地政主任x3	$xxxxxxxx
發展局			
地政總署			
其他 (請註明)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4)

答覆：

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工作由發展局以現有資源進行，並屬於本局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無法單就該檢討所獲調配的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127段提到將中環美利道多層停車場改作商業用途，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停車場的車位數目；

2. 過去3年，有關停車場的使用率；

3. 當局會否考慮在附近位置設立臨時停車場／永久停車場，以回應更改土地用途後對車位的訴求；

4. 改作商業用途後，會否供應車位？如會，詳情為何；及

5. 當局預計有關項目落成時間表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1. 美利道停車場現時分別為私家車／輕型貨車及電單車提供388個及55個公眾停車位。

2. 美利道停車場過去3年的使用量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繁忙時間平均使用量[註] (%)	非繁忙時間平均使用量[註] (%)
2013	55	35
2014	61	37
2015	73	41

註：

繁忙時間平均使用量：平均每日使用量最高的1小時的使用量；及

非繁忙時間平均使用量：每日繁忙時間以外的平均使用量。

3. 鑑於現有用地的限制及缺乏土地，美利道停車場重建期間附近沒有合適用地設立臨時／永久停車位。駕駛人士可使用附近的停車場，例如天星碼頭停車場、大會堂停車場、長江集團中心停車場、花旗銀行廣場停車場及夏慤道公園停車場。同時，運輸署將繼續在區內物色合適位置，為電單車提供新的路旁停車位。

4. 根據運輸署進行的交通研究，美利道停車場用地重建後將分別為私家車及電單車提供至少102個及69個公眾停車位。

5. 待完成改劃及其他相關程序後，美利道停車場用地計劃於2016-17年度出售。重建項目落成日期視乎發展商按照地契條款發展的時間表。重建項目將由買方推行，並不涉及政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自 2014 年 9 月已推出新指引，規定住宅樓宇及住戶康樂設施建築物外殼的玻璃幕牆反射率不多於百分之二十，作為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已於 2015 年 4 月實施，並曾考慮把指引延至商廈，政府於 2016-17 年預算中，有否調撥資源落實把這指引延至商廈，如有，涉及的資源多少，何時將完成落實有關措施，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屋宇署已於 2015 年 9 月把新措施延伸至商業樓宇。屋宇署兩個拓展部正以現有的專業及技術人員執行此措施，無需增撥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針對違例建築物，在過去五年分別進行多少次視察、清拆行動及檢控？所涉及開支如何？針對有關問題，當局在未來會有什麼詳細行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屋宇署會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本署沒有另行備存巡查僭建物的統計數字。關於本署在過去 5 年對僭建物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中處理市民舉報的數目、發出清拆令的數目，以及對沒有遵從清拆令個案提出檢控的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經處理的僭建物舉報數目	發出清拆令的數目(1)	提出檢控的宗數(1)
2011	38 275	9 176	2 264
2012	44 562	12 292	2 104
2013	44 512	12 005	2 513
2014	41 146	11 816	2 532
2015	39 281	12 918	3 030

註 (1)：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經處理的僭建物舉報數目。

在 2015-16 年度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 63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屋宇署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與僭建物相關的樓宇安全事項。本署會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本署會繼續加強有關樓宇安全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及在社會培養樓宇安全文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針對大型違例招牌，於 2015-16 年度分別進行多少次視察？進行清拆行動及檢控的數字為何？所涉及開支如何？請詳細列出當局未來針對大型違例招牌問題將會作出的行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屋宇署會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本署沒有另行備存巡查違例招牌的統計數字。2015 年，就違例招牌發出的清拆令有 682 張，已拆除／經檢核的違例招牌有 1 215 個，以及已拆除／修葺的危險／棄置招牌有 1 500 個。屋宇署並向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招牌擁有人提出了 61 宗檢控。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招牌監管小組的 35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5-16 年度，招牌監管小組的開支約為 3,000 萬元。

在 2016-17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拆除／修葺危險招牌（不論大小）。預計會發出清拆令 600 張，拆除／檢核違例招牌 900 個，以及拆除／修葺危險／棄置招牌 1 500 個。屋宇署會繼續加強進行有關樓宇安全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活動之一是在 2016 年 4 月中舉行的「樓宇安全週 2016」，這個大型宣傳節目旨在推動公眾關注樓宇安全，包括與違例招牌相關的事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5 年清拆了多少個大型違例招牌？2016-17 年度就清拆大型違例招牌有何工作計劃？人手編制及財政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屋宇署會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2015 年，就違例招牌發出的清拆令有 682 張，已拆除／經檢核的違例招牌有 1 215 個，以及已拆除／修葺的危險／棄置招牌有 1 500 個。

在 2016-17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拆除／修葺危險招牌（不論大小）。預計會發出清拆令 600 張，拆除／檢核違例招牌 900 個，以及拆除／修葺危險／棄置招牌 1 500 個。屋宇署會繼續加強進行有關樓宇安全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活動之一是在 2016 年 4 月中舉行的「樓宇安全週 2016」，這個大型宣傳節目旨在推動公眾關注樓宇安全，包括與違例招牌相關的事項。

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招牌監管小組的 35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6-17 年度，招牌監管小組的開支約為 3,10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表說明 2015 年每個鄉事委員會區域已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數目及首輪取締目標的數目。2016 年在勘察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方面有何工作計劃？每個鄉事委員會區域涉及的屋宇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2015 年，為辨識首輪取締目標而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數目，按新界區議會行政區表列如下：

地區	已勘察的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數目	懷疑有首輪取締目標的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數目
離島	642	15
北區	1 037	59
西貢	1 030	118
沙田	342	20
大埔	976	107
荃灣	192	12
屯門	645	78
元朗	410	25
總數	**5 274**	**434**

屋宇署沒有按每個鄉事委員會區域另行備存統計數字。

2016 年，屋宇署計劃勘察 4 0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以辨識首輪取締目標，採取優先執法行動。勘察工作會涵蓋每個新界行政區約 2 至 3 條鄉村，但涉及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數目，則有待勘察完成後才有資料。屋宇署沒有每個鄉事委員會區域內將進行勘察的鄉村及屋宇數目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表說明每個鄉事委員會區域根據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提交的申報數目。政府在處理這類僭建物方面有否新的政策方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申報期內，所接獲根據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該計劃）提交的申報表格數目，按 9 個新界區議會行政區表列如下：

地區	**接獲申報表格數目**
離島	1 463
葵青	306
北區	1 250
西貢	2 232
沙田	1 757
大埔	4 504
荃灣	1 041
屯門	1 450
元朗	4 031
總數	**18 034**

屋宇署沒有按每個鄉事委員會區域另行備存接獲申報表格數目的統計數字。

一如屋宇署在實施該計劃前公布，申報表格獲接納的業主須安排由合資格人員每 5 年對申報的僭建物進行安全檢驗。針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首輪執法工作（集中處理違例情況嚴重或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進行期間，除非申報的僭建物變得危險，否則屋宇署不會要求清拆。屋宇署會繼續以此方式處理申報的僭建物。至於沒有向屋宇署申報或有關申報被拒絕的僭建物，屋宇署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制訂《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作業守則》的目的為何？預計何時實施新的法定要求？屆時需否按照新守則檢驗現有樓宇的抗震程度？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2013 年公眾諮詢結果顯示社會有共識，贊同本港引入法定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以提升建築物的安全水平。為推展這方面的工作，屋宇署在 2015 年 2 月委託顧問展開研究，為本港建築物制訂抗震設計標準守則（守則），預計在 3 年內完成研究。守則會詳列技術指引，以確定地震對建築物的影響，以及訂立本港抗震建築物的相關設計和建造標準。

守則制訂後，屋宇署會尋求對《建築物條例》及／或其附屬法例作出所需修訂，以賦予守則法定地位。根據 2013 年公眾諮詢工作所達成的社會共識，守則對現有建築物並無追溯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年在處理僭建物方面有何工作計劃？人手編制及財政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屋宇署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與僭建物相關的樓宇安全事項。本署會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本署會繼續加強有關樓宇安全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及在社會培養樓宇安全文化。

在 2015-16 年度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 63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6-17 年度，本署將增設 36 個專業及技術職位，以協助執行上述範疇的工作。我們無法單就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有關僭建物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由本署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的 6 名人員處理，並由新聞小組的 3 名人員加以協助，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僭建物的工作提供人手資源及其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5年各鄉事委員會區域未遵從清拆令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數目分別為何？2016 年就執行該類清拆令有何安排？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未遵從清拆令數目，按 9 個新界區議會行政區表列如下：

地區	**未遵從清拆令數目**
離島	45
葵青	2
北區	117
西貢	113
沙田	54
大埔	249
荃灣	57
屯門	170
元朗	358
總數	**1 165**

屋宇署沒有按每個鄉事委員會區域另行備存未遵從清拆令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數目或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命令數目的統計數字。

屋宇署會繼續跟進未遵從的清拆令，並考慮向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 年在強制驗樓方面，屋宇署將對不遵從通知的個案加強執法行動，請問其具體計劃為何？請按每個區議會行政區列明不遵從通知的個案數字？政府有何計劃加強對私人樓宇業主的援助，以幫助其履行法定責任？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2016 年，屋宇署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警告信和提出檢控。此外，屋宇署亦可在業主失責時安排進行規定的樓宇檢驗及所需的修葺工程，並會向有關業主追討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的費用、監督費及不多於費用的 20%的附加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屋宇署共發出 43 415 張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其中 38 184 張未獲遵從（包括那些限期仍未屆滿的法定通知）。這些通知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

屋宇署會繼續與有關各方包括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合作，推行多項財政及技術支援計劃並實施其他措施，支援樓宇業主履行在強制驗樓計劃下的法定責任和進行一般樓宇修葺及維修工程。這些計劃和措施包括：

(a)　由房協和市建局管理的強制驗樓資助計劃，提供設有上限的資助，以支付由註冊檢驗人員為樓宇公用部分進行首次訂明檢驗的費用，以及就委任服務提供者向業主提供標準招標文件及服務協議；

(b)　其他支援計劃，包括由市建局管理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一站式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進行訂明樓宇修葺；由屋宇署管理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為自願或強制進行的樓

宇或斜坡修葺、消防裝置、升降機、電力裝置及煤氣豎管的保養和改善及清拆僭建物等工程，提供低息貸款；以及由房協管理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特別照顧長者業主的需要；以及

(c) 屋宇署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聯同民政事務總署、房協及市建局舉辦地區簡介會，以加深公眾對強制驗樓計劃、相關規定及上述支援計劃詳情的認識。

附件

強制驗樓法定通知的遵從情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	未履行／撤銷的強制驗樓法定通知的數目[註1]
中西區	3 694
東區	8 727
南區	958
灣仔	4 943
九龍城	7 059
觀塘	697
深水埗	4 162
黃大仙	487
油尖旺	4 511
離島	527
葵青	243
北區	98
西貢	34
沙田	166
大埔	114
荃灣	294
屯門	1 228
元朗	242
總數	**38 184**

註 1： 有關數字包括限期仍未屆滿的強制驗樓法定通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簡介」中，屋宇署會繼續進行顧問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就此，請提供該等研究的範圍、費用、完成日期和其他詳情，以及有關報告的方案和建議的擬採納日期。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的顧問研究已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該研究會探討在本港及外國進行樓宇滲水調查的相關科技事宜。此外，該研究亦會就最適合在私人樓宇使用的測試方法作出評估及建議，以及協助制訂技術指引，供由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衞生署成立處理滲水舉報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使用。該研究預計在 2017 年年初完成，屆時聯辦處會考慮如何跟進研究結果。有關研究的預算開支為 45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稱已完成處理所收到的 18,034 份根據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下稱「計劃」)提交的申報表格，有關僭建物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構成較低潛在風險。就此請當局告知：

(1) 過去三年，就計劃每年收到的申報表格數目、抽查已申報的地點現況數目，以及被當局拒絕申請並要求清拆僭建物的數目；

(2) 由於計劃規定業主就所申報的僭建物及其對所屬主體構築物，每五年進行一次檢驗，首批登記業主有機會在明年需要進行第二個五年一次的檢驗；就此，當局是否有計劃在本財政年度進行宣傳提醒工作；如有，所涉及的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負責的部門人員編制情況為何? 是否有計劃增聘人手支援計劃施行?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1) 屋宇署共接獲約 18 000 份根據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提交的申報表格。本署已抽查約 1 700 份申報表格，並拒絕約 5 600 份申報表格。被拒絕個案涉及的僭建物與其他沒有申報的僭建物一樣，本署可採取執法行動。

(2) 申報表格獲接納的業主須安排由合資格人員每 5 年對申報的僭建物進行安全檢驗。屋宇署會在第二個 5 年周期展開前向有關業主發信，提醒他們須按規定對僭建物進行安全檢驗及安全證明。這項工作由屋宇署村屋組 3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他們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沒有計劃增加該組的員工數目，亦無法單就這項工作的人手編制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在目標樓宇全面清拆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a) 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數目為何，種類分別為何；

(b) 有否計劃增加人手及資源，加快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以平衡本年度的工作量，若有，增加的人手數目為何，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a) 截至 2015 年年底，就全港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約有 64 000 張未獲遵從。屋宇署並無按清拆令所涉僭建物的類別編製統計數字。

(b) 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包括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現有的 63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6-17 年度，本署將增設 36 個專業及技術職位，以協助執行上述範疇的工作。我們無法單就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所涉及的額外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三年，接獲舉報的數目為何，當中在巡查中發現違規的數目為何；

b) 於 2015 年，已巡查的分間單位中，涉及建築工程違規的數目為何、當中的違規項目主要為何，當中涉及違規而尚未經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為何；

c) 有否考慮增加人手，以加快糾正違規的分間單位及增加處理巡查分間單位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a) 過去 3 年，屋宇署接獲約 16 600 宗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的分間單位舉報，其中 2 961 宗經本署辨識為有分間單位。在這 2 961 宗舉報中，本署發現 307 個分間單位有建築違規之處，並須發出清拆令以作跟進。

b) 屋宇署除了因應舉報外，亦會透過大規模行動，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在 2015 年，本署共巡查 3 466 個分間單位，發現其中 102 個有建築違規之處，並須發出清拆令以作跟進。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這 102 個分間單位當中有 5 個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已獲糾正。

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常見者為開鑿違例門口以致違反有關走火通道的耐火結構規定、豎設間隔牆令走火通道阻塞、進行不合標準的渠管工程而造成滲水問題，以及過量裝設間隔牆及／或加厚地台令樓板負荷過重。

c) 在 2015-16 年度，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 37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6-17 年度，本署將增設 36 個專業及技術職位，以協助進行上述範疇的工作。我們無法單就涉及分間單位的執法行動，提供有關額外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每年會巡查指定數目的目標樓宇，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署方展開行動以來，按區議會列出各區巡查大廈的數字；巡查了多少分間單位；當中曾多少次引用《建築物條例》破門進入單位以作巡查；就多少違規分間的單位業主發出清拆令或採取法律行動以命令其糾正情況；詳情如何；違規之處至今仍未成功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屋宇署自 2011 年起進行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的大規模行動。在 2011 年至 2015 年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及樓宇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在2011年至2015年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在2011年至2015年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樓宇數目
中西區	116	76
灣仔	176	56
東區	246	65
南區	55	16
黃大仙	218	23
觀塘	582	55
油尖旺	1 345	277
深水埗	1 638	239
九龍城	962	131
北區	37	14

地區	在 2011 年至 2015 年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在 2011 年至 2015 年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樓宇數目
沙田	102	15
大埔	52	18
荃灣	128	32
屯門	149	16
元朗	119	35
葵青	158	18
總數	**6 083**	**1 086**

在同一時期內，屋宇署就大規模行動中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發出 1 882 張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其中 796 張命令已獲遵從。屋宇署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向業主提出的檢控為 439 宗。屋宇署會繼續跟進未獲遵從的命令。

屋宇署曾在 8 個個案中因多次嘗試進入有關處所不果而援引《建築物條例》第 22 條，向法院申請手令進入有關處所進行視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共接獲多少宗正在建造的僭建物舉報個案？當中多少宗未能在 48 小時內處理舉報，以及未能在目標時間內處理的原因為何？接獲舉報而又確實發現有僭建物正在建造的個案中，有多少宗能成功制止工程繼續進行及清拆已興建的僭建物？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就涉及正在建造的僭建物的個案（即「施工中個案」），接獲的舉報數目、未能在 48 小時內處理的舉報數目、發出的命令數目，以及已獲遵從的命令數目，表列如下：

	2013	2014	2015
接獲的施工中個案的舉報數目	4 403	4 056	3 471
未能在 48 小時內處理的施工中個案數目	22	40	15
就施工中個案發出的命令數目[註]	540	303	433
有關施工中個案已獲遵從的命令數目[註]	341	353	383

註：有關數字未必涉及該年接獲和處理的施工中個案。

進入處所的困難、舉報所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是個案未能在 48 小時內獲處理的主要原因。

本署沒有就成功制止僭建物工程繼續進行或清拆已興建的僭建物的個案另行備存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4 及 2015 年，在收到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中，有多少項工程是涉及分間單位？其中被挑選進行審查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中，分別又有多少項是涉及分間單位？而當局有否發現審查的項目中存有違反《建築物條例》的個案，以及有否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業主因而受到檢控？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屋宇署在 2014 及 2015 年分別接獲 3 606 及 4 064 份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在這些小型工程呈交文件中，屋宇署從中抽查了 321 份（2014 年）及 294 份（2015 年），並發現其中 79 份（2014 年）及 80 份（2015 年）有輕微違規情況，包括未有遵從行政程序及規定，例如所呈交的資料不齊全。有關文件其後由相關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作出所需修訂。在 2014 年，屋宇署發現 6 宗須採取跟進執法行動的嚴重違規個案，相關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其後被檢控及定罪。在 2015 年，屋宇署並無在呈交文件中發現嚴重違規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審批新建樓宇建築圖則方面，雖然當局將 60 日內審批新呈交的圖則、30 日內審批再次呈交的圖則，以及 28 日內審批展開工程同意書申請的目標訂為 100%，但過去幾年均未能達標。就此，當局面對的困難及建議的改善措施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未能達致上述目標的個案，主要涉及下述情況：屋宇署已完成審查建築圖則／展開工程同意書申請，並認為申請人只須把申請略作修訂或提交進一步資料，申請便可獲得批准。在這情況下，屋宇署會准許申請人在處理申請的訂明目標日期後，把申請略作修訂或提交所需的資料。這簡化審批申請的做法廣為業界接受，較在訂明目標日期前拒絕有關申請，令屋宇署和申請人需付出額外時間和心力，重啟整個審批程序的做法更可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 2014 及 2015 年招牌監管制度的數字，當局可否提供以下的資料：

1. 已經檢核的違例招牌數字；

2. 已拆除的危險／棄置招牌數字；

3. 由屋宇署合約承建商拆除的違例招牌及危險／棄置招牌數字，以及涉及的開支；

4. 問題 3 中的開支，有多少費用得以成功追回；

5. 當局平均需要多少小時以處理違例、危險或棄置招牌的舉報；以及

6. 2016-17 年度有否增加這部份工作的預算開支，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1. 在 2014 及 2015 年，根據檢核計劃通過檢核的違例招牌分別有 32 及 86 個。

2. 在 2014 及 2015 年，已拆除／修葺的危險或棄置招牌分別有 1 301 及 1 500 個。我們無法就已拆除的招牌數目及已修葺的招牌數目提供分項數字。

3.及 4. 屋宇署在 2014 及 2015 年分別就 419 及 445 個違例、危險或棄置招牌，委聘顧問公司及承辦商進行所需的清拆工程。如無法查證有關招牌的擁有人，清拆工程的開支會由政府承擔。2014-15 年度的相關開支為 77 萬

元，2015-16 年度（截至 2015 年年底）則為 61 萬元。至於可查證擁有人的個案，代失責擁有人進行清拆工程的相關開支和收回的款項表列如下：

	就可查證擁有人的個案向顧問公司／承辦商支付的金額	向擁有人收回的金額
2014-15 年度	$60,000	$20,000
2015-16 年度（截至 2015 年年底）	$162,000	$46,000

5. 屋宇署沒有另行備存處理違例、危險或棄置招牌舉報的平均工時的統計數字。

6. 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招牌監管小組的 35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實施招牌監管制度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5-16 年度，招牌監管小組的人手開支約為 3,000 萬元，2016-17 年度則預計約為 3,100 萬元。上文問題 3 及 4 的答覆提及委聘顧問公司及承辦商，由於所涉開支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我們無法作出預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有權在業主不履行僭建物清拆令的時候，指示政府承建商代為施工，並於其後向業主悉數追討工程費連監督費及附加費。就有關費用的收回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過去三年，需要向業主追討費用的宗數，成功追回宗數，撇帳個案數目，撇帳個案佔需追回費用的數目比率。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過去 3 年，屋宇署就 49 張未遵從的僭建物清拆令委聘承辦商進行所需的拆卸工程。屋宇署一直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追討上述個案的工程費用，並已悉數討回其中 13 宗個案的費用。至今，本署沒有就上述個案進行撇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17 財政年度屋宇署其中一項需特別留意事項為繼續進行顧問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最新技術。

上一個財政年度，屋宇署也列該項工作為特別留意事項。相關顧問研究工作到現時為止耗用了多少時間和顧問費？有何研究成效？

預算何時完成顧問研究工作？整項研究所需顧問費總額為何？研究完成後會否向外公布研究報告？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的顧問研究已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該研究會探討在本港及外國進行樓宇滲水調查的相關科技事宜，就最適合在私人樓宇使用的測試方法作出評估及建議，並協助制訂技術指引，供由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衞生署成立處理滲水舉報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使用。該研究的預算開支為 450 萬元，而截至 2016 年 2 月底，顧問研究的實際開支約為 80 萬元。

有關研究預計在 2017 年年初完成，屆時聯辦處會考慮如何跟進研究結果。顧問研究結果只供內部參考，本署並無計劃在顧問研究完成後公布有關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和食環署轄下處理滲水投訴的聯合辦事處(即“滲水辦”)，預算在 2016/17 財政年度使用多少開支及人力資源處理滲水個案？預期成功找出滲水源頭個案數字為何？與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比較，變幅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就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的運作，在 2014-15 年度、2015-16 年度及 2016-17 年度的相關人手編制及開支，表列如下：

屋宇署

	2014-15 年度 (a)	**2015-16 年度 (b)**	**2016-17 年度 (c)**	**變幅 (%)**	
				(c)-(a)	**(c)-(b)**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64	64	64	0%	0%
人手及部門開支（百萬元）	29	30（預算）	31（預算）	+7%	+3%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百萬元）	28	30（預算）	30（預算）	+7%	0%

食物環境衞生署

	2014-15 年度 (a)	2015-16 年度 (b)	2016-17 年度 (c)	變幅 (%)	
				(c)-(a)	(c)-(b)
調查人員數目	219	219	219	0%	0%
人手及部門開支（百萬元）	72.1	81（預算）	84（預算）	+17%	+4%

樓宇滲水成因複雜，當中常涉及多於一個滲水源頭。聯辦處會進行一系列合適的非破壞性測試，以確定滲水源頭。然而，有些個案即使已進行多種可行的測試，仍無法確立滲水源頭，尤其是那些涉及不明顯或只間歇性出現滲水情況的個案。本署無法估計 2016-17 年度可查證滲水源頭個案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和食環署轄下處理滲水投訴的聯合辦事處(即“滲水辦”)，處理投訴效率、測試滲水源頭色粉測試方法落後，成功找出滲水源頭個案數字偏低，長期為市民詬病；研究最新檢視樓宇滲水源頭「最新技術」亦多年未見成果。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屋宇署、食環署及申訴專員公署過去兩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投訴滲水辦工作的投訴個案？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及 2015-16 年度，申訴專員公署接獲涉及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的「樓宇滲水」投訴個案宗數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屋宇署	51	57
食環署	61	87

屋宇署及食環署沒有就市民對聯辦處工作的投訴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滲水辦職員去年 9 月出席東九龍一個講座時表示，大部分個案滲水原因及完成調查時間難以確定，透過色水測驗找到滲水源頭成功率僅約 50%。

發展局局長去年回覆本人立法會質詢時指，滲水辦已花費$450 萬委聘顧問，進行最新科技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研究，預計本年完成。

屋宇署有否檢討，現行測驗滲漏方法成效欠佳原委？完成上述研究後，預算可提升滲水測試成功率多少百分比？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樓宇滲水成因複雜，當中常涉及多於一個滲水源頭。在處理滲水舉報時，由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衞生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會進行一系列合適的非破壞性測試，包括濕度水平監測、排水渠口的色水測試、地台的蓄水測試、牆壁的灑水測試，以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這些都是被廣泛使用，而且普遍獲認同是調查滲水源頭的直接和有效方法。如有需要，聯辦處人員會收集滲水位置的批盪或滲水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分析。然而，有些個案即使已進行多種可行的測試，仍無法確立滲水源頭，尤其是那些涉及不明顯或只間歇性出現滲水情況的個案。

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的顧問研究已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預計在 2017 年年初完成。在研究得出結果之前，本署難以準確預計該研究可以有助提升聯辦處工作的程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滲水辦 2013 年至今委聘過多少間外判私人滲水檢測顧問公司？

滲水辦根據什麼準則選擇外判私人滲水檢測顧問公司？期間處理個案數目、成功找出滲水源頭個案數目及平均辦理每宗滲水檢測開支為何？

與滲水辦自行處理個案比較，差距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自 2013 年起，由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衞生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已委聘 31 間外判顧問公司協助就滲水個案進行專業調查。揀選外判顧問公司是按照政府招標程序進行，批出顧問合約的準則包括顧問公司的經驗、顧問公司擬採用的方法和工作計劃、人手建議、顧問公司過往的表現和收費建議等。

所有滲水舉報個案的調查工作均有聯辦處人員參與，無法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會交由外判顧問公司進行專業調查，因此，這兩類個案不能直接比較。屋宇署並無就涉及外判顧問公司的個案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新財政年度，滲水辦將外判多少宗滲水源頭檢測個案予私人檢測顧問公司？外判開支預算為何？與 2015 至 2016 年度數字比較，變幅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由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會把在初步調查階段未能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轉介外判顧問公司，以進行專業調查。聯辦處無法估計 2016-17 年度外判顧問公司將會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5-16 年度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預算開支為 3,000 萬元，預計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大致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6-17 年度內，屋宇署會繼續實施在二零一一年四月推出的違例建築物修訂執法政策，以及處理市民有關違例建築物的舉報。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自政策實施至今，每年共處理多少個違例建築物(以表按類別列出)和涉及開支；及

(2) 2016-17 年度的具體工作計劃和預算開支分項？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1) 在 2011、2012、2013、2014 及 2015 年，清拆的僭建物分別有 17 879、13 581、14 972、22 866 及 24 362 個。屋宇署並無按清拆僭建物的類別編製統計數字。

(2) 在 2016-17 年度，屋宇署除了處理市民就僭建物作出的舉報外，亦會繼續透過大規模行動對僭建物執法，有秩序和有系統地處理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

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 63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推行僭建物執法政策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表示在 2016-17 年度會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跟進下列工作。就此，當局可否按下表回覆：

	2015-16 年度已處理個案數目和財政開支	2016-17 年度預計處理個案數目和開支預算
全面清拆在目標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		
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		
清拆大型違例招牌和在目標樓宇或目標街道上未通過檢核的招牌		
清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中，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違例建築物，以及執行適用於其他違例建築物的申報計劃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在 2016-17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對僭建物執法。屋宇署就清拆僭建物和巡查分間單位進行的大規模行動，以及對違例招牌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採取的執法行動，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表 1：服務表現

	2015 年的實際服務表現	**2016 年的服務表現目標**
(1) 進行大規模行動，在目標樓宇全面清拆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	190 幢目標樓宇	80 幢目標樓宇 註 1
(2) 進行大規模行動，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	210 幢目標樓宇	100 幢目標樓宇 註 2
(3) 清拆違例招牌和實施違例招牌檢核計劃	1 215個違例招牌已拆除／經檢核 註 3	900 個違例招牌將拆除／經檢核
(4) 勘察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辨識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以及執行適用於合資格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申報計劃	勘察了 5 274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並處理了 7 731 份根據該申報計劃提交的申報表格	將勘察 4 0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註 4；並處理業主根據申報計劃每 5 年的檢驗周期所提交的安全證明報告

註 1： 經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的建議，有關目標有所下調，以重新調配資源，完成尚未結束的大規模行動和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

註 2： 經考慮審計署審計報告的建議及在執法時遇到的困難，有關目標有所下調，以重新調配資源，完成尚未結束的大規模行動和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

註 3： 2015 年的數目偏高，是由於加強針對違例招牌的執法行動，包括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

註 4： 在 2016 年計劃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數目下調至 4 000 幢，是由於重新調配資源，以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

表 2：開支

	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
(1) 進行大規模行動，在目標樓宇全面清拆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 (2) 進行大規模行動，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	該兩項大規模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376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該兩項大規模行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該兩項大規模行動會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412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該兩項大規模行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3) 清拆違例招牌和實施違例招牌檢核計劃	對違例招牌採取的執法行動和實施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的工作，由屋宇署招牌監管小組的35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實施招牌監管制度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招牌監管小組的開支約為3,000萬元。	對違例招牌採取的執法行動和實施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的工作，會由屋宇署招牌監管小組的35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實施招牌監管制度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招牌監管小組的預算開支約為 3,100萬元。
(4) 勘察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辨識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以及執行適用於合資格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申報計劃	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採取的執法行動和執行申報計劃的工作，由屋宇署村屋組的37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加強執法策略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村屋組的開支約為3,700萬元。	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採取的執法行動和執行申報計劃的工作，會由屋宇署村屋組的37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加強執法策略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村屋組的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表示在 2016-17 年度會繼續進行顧問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上述研究由何時開始和預計何時結束、委託甚麼人士或機構進行研究，以及有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屋宇署已委聘測建行有限公司進行顧問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有關研究已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預計在 2017 年年初完成，預算開支為 45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推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至今，按年計，每年收到多少宗懷疑承建商違規個案? 有多少宗需轉介至其他執法部門或相關機構跟進? 若有，每宗轉介個案詳情(包括日期、接收轉介的執法部門或機構、以及結果為何)? 屋宇署又有否任何行政或其他支援措施，協助小業主執行兩項計劃?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自強制驗窗計劃於 2012 年 6 月實施以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屋宇署共處理 23 宗涉及承建商的懷疑違規個案，而在強制驗樓計劃下並無這類個案。 該 23 宗個案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
2012	0
2013	2
2014	6
2015	15
總數	23

屋宇署已對這些個案進行調查，並就證明屬實的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提出檢控或作出紀律行動。至今沒有相關個案轉介其他執法部門或機構跟進。

屋宇署會繼續與有關各方包括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合作，推行多項財政及技術支援計劃並實施其他措施，支援樓宇業主履行在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法定責任和進行一般樓宇修葺及維修工程。這些計劃和措施包括：

(a) 由房協和市建局管理的強制驗樓資助計劃，提供設有上限的資助，以支付由註冊檢驗人員為樓宇公用部分進行首次訂明檢驗的費用，以及就委任服務提供者向業主提供標準招標文件及服務協議；

(b) 其他支援計劃，包括由市建局管理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一站式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進行訂明樓宇修葺；由屋宇署管理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為自願或強制進行的樓宇或斜坡修葺、消防裝置、升降機、電力裝置及煤氣豎管的保養和改善及清拆僭建物等工程，提供低息貸款；以及由房協管理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特別照顧長者業主的需要；

(c) 屋宇署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聯同民政事務總署、房協及市建局舉辦地區簡介會，以加深公眾對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相關規定及上述支援計劃詳情的認識；以及

(d) 編製有用和有關的參考資料，例如檢驗窗戶和修葺部件（如窗鉸、螺絲）的市場價格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針對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屋宇署需發出預先知會函件，之後分別於六個月及兩個月後才會發出法定通知。兩個計劃推行至今，按年計，目標大廈由接獲預先知會函件至接獲法定通知的時間平均相隔為何？相隔時間最長的個案又需時多久才收到法定通知？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屋宇署沒有就該兩個計劃下發出預先知會函件和法定通知之間相隔的時間編製統計數字，因此無法提供相關的平均和最長相隔時間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在 2015 年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巡查在 210 幢目標樓宇（包括 190 幢住用／綜合用途樓宇和 20 幢工業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可是，樓市持續高企，但平價舊樓重建，貴價新樓建成，普羅市民無力負擔，被逼居住劏房，甚至住在工業大廈內的住用「劏房」。就此現象，可否解釋：

(1) 屋宇署處理「劏房」的工作詳情，為何在市民無力支付昂貴租金的情況下，仍然要求全面取締「劏房」，政府怎樣解決基層市民的住屋問題？

(2) 現時，署方已知的「劏房」數目及各區分布情況為何？

(3) 過去一年，署方在處理「劏房」的工作上，涉及的地區、單位數量、人手與開支為何？

(4) 未來一年，署方在處理「劏房」的工作上，預算涉及的地區、單位數量、人手與開支為何？

(5) 政府有何過渡性居所安置無家可歸的居民，相關地址、單位數量、以及可容納居民人數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1) 政府的政策是要確保分間單位的安全，而非作全面取締。

為此，就住用及綜合用途樓宇內的分間單位，屋宇署自 2011 年 4 月起已展開針對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目標是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當查明須予以取締的違規之處，包括涉及阻塞逃生途徑，本署會向業主發出清拆令，並考慮對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

就位處工業大廈（工廈）的分間單位而言，工廈並非設計作住用用途，而其在天然照明與通風、逃生途徑和其他消防安全設施等方面亦須遵守不同的規定。尤其是若工廈單位被改作住用用途，單位的住戶會面對極大的消防安全風險，原因之一是同一工廈的其他單位仍然有工業活動進行或用作儲存危險及易燃物品。因此，屋宇署會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以取締工廈內作住用用途的分間單位。當屋宇署確定該等分間單位後，便會向業主發出清拆令及中止更改用途命令。如有關命令未獲遵從，本署會對有關業主提出檢控和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以封閉有關處所並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

(2) 屋宇署沒有就全港分間單位總數編製統計數字。

(3) 在 2015 年，經屋宇署巡查的分間單位總數為 3 466 個，現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經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中西區	138
灣仔	193
東區	195
南區	7
黃大仙	110
觀塘	407
油尖旺	633
深水埗	641
九龍城	456
北區	14
沙田	56
大埔	78
荃灣	218
屯門	130
元朗	144
葵青	46
總數	**3 466**

在 2015-16 年度，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規之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 37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涉及分間單位的執法行動，提供有關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4) 在 2016 年，預計會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為 3 800 個。我們無法預計這些分間單位的地區分布情況。

在 2016-17 年度，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規之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 412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涉及分間單位的執法行動，提供有關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5)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確保不會有人因其執法行動而無家可歸。倘有住戶經有關部門核實因為政府行動而無家可歸，將獲轉介臨時入住房屋署位於屯門的寶田臨時收容中心，以等候審核資格作進一步安置或自行另覓居所。寶田臨時收容中心可容納 340 名臨時住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當局稱繼續進行大規模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就此請告知本會：

(a) 當局去年曾預計會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為 1 800 個，最終至住宅／工業樓宇進行巡查結果為何；請以表列方式，並按 18 區劃分，提供去年最終完成巡查的棟數及單位數目；及經巡查發現違規並發出清拆令的數目和提出檢控的數目為何；

(b) 自展開巡查以來，署方至今在 18 區已完成巡查的住宅／工業樓宇的數目，以及發現分間單位的數目；

(c) 因應當局的工業樓宇分間單位取締行動，去年當局為受影響居民提供過渡性居所安置的情況為何；以及現時過渡性居所的使用情況為何？是否需要增加相關居所的數量；

(d) 當局在 2016 至 17 年度目標巡查的住宅／工業樓宇棟數／單位數目為何；就巡查目標，當局有否計劃增聘人手？如有相關的職位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a) 屋宇署自 2011 年起一直進行大規模行動，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在 2015 年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分間單位實際數目及所涉及的樓宇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在2015年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在2015年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樓宇數目
中西區	27	19

地區	在2015年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在2015年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樓宇數目
灣仔	37	15
東區	24	12
南區	5	2
黃大仙	101	9
觀塘	259	26
油尖旺	324	55
深水埗	360	50
九龍城	288	52
北區	14	4
沙田	31	3
大埔	41	9
荃灣	11	7
屯門	87	6
元朗	55	10
葵青	2	1
總數	**1 666** 註	**280**

註： 除大規模行動外，屋宇署亦會因應市民的舉報巡查分間單位。2015年巡查的分間單位總數為 3 466 個。

2015 年，屋宇署在大規模行動中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共發出 198 張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只適用於工業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向沒有遵從該等命令的相關業主提出 123 宗檢控。在 2015 年發出的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及提出的檢控未必涉及 2015 年大規模行動所巡查的分間單位。

(b) 在 2011 年至 2015 年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及所涉及的樓宇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在2011年至2015年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在2011年至2015年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樓宇數目
中西區	116	76
灣仔	176	56
東區	246	65
南區	55	16
黃大仙	218	23

地區	在 2011 年至 2015 年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在 2011 年至 2015 年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樓宇數目
觀塘	582	55
油尖旺	1 345	277
深水埗	1 638	239
九龍城	962	131
北區	37	14
沙田	102	15
大埔	52	18
荃灣	128	32
屯門	149	16
元朗	119	35
葵青	158	18
總數	**6 083**	**1 086**

(c) 在 2015 年共有 9 個家庭因屋宇署採取執法行動而獲轉介入住房屋署位於屯門的寶田臨時收容中心。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確保不會有人因其執法行動而無家可歸。倘有住戶經有關部門核實因為政府行動而無家可歸，將獲轉介臨時入住寶田臨時收容中心，以等候審核資格作進一步安置或自行另覓居所。寶田臨時收容中心可容納 340 名臨時住客。房屋署會不時審視寶田臨時收容中心的入住情況，以期為善用公共資源作出相應的安排。

(d) 2016 年，為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大規模行動選定了 100 幢目標樓宇，包括 20 幢工業樓宇和 80 幢住用樓宇。在 2016-17 年度，本署將增設 36 個專業及技術職位，以協助進行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的工作。我們無法單就大規模行動巡查分間單位所涉及的額外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綱領提及繼續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提供過去三個年度，當局接獲的滲水舉報及投訴數字，以及出勤調查、發出票控及個案成功完成比率等數字；

(2) 當局提及正展開顧問研究，檢視可查證的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方法，相關的預算開支及研究範圍詳情為何；以及

(3) 過去三個年度，經顧問研究並已應用於現時檢測工作的新技術情況；請以列表顯示相關的技術名稱、所涉的研究費用／顧問研究費用，及技術的應用範圍／方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1) 過去 3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已處理的舉報、調查的結果、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書、提出的檢控和定罪個案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2013	2014	2015
接獲的舉報	28 504	27 896	29 617
已處理的舉報(1)	24 856	22 056	25 093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2)	13 062	10 961	12 000
● 完成調查的個案	11 794	11 095	13 093
-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	4 766	4 146	4 920

個案數目	2013	2014	2015
- 找出滲水源頭	4 692	4 816	4 679
-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	2 336	2 133	3 494
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書(1)	4 338	4 700	4 988
提出的檢控(1)	96	88	61
定罪個案(1)	50	60	44

註(1)： 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註(2)： 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由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

聯辦處沒有就調查滲水個案的出勤次數備存統計數字。調查每宗個案所需的出勤次數不一，關乎多個因素，包括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有關業主和佔用人是否合作。

(2)及(3) 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的顧問研究已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該研究會探討在本港及外國進行樓宇滲水調查的相關科技事宜。此外，該研究亦會就最適合在私人樓宇使用的測試方法作出評估及建議，以及協助制訂技術指引，供聯辦處使用。該研究預計在 2017 年年初完成，屆時聯辦處會考慮如何跟進研究結果。

有關研究的預算開支為 450 萬元，而截至 2016 年 2 月底，顧問研究的實際開支約為 8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滲水求助個案提出以下問題：

(a) 請按區議會分區提供當局過去 3 年及預算 2016-17 年度，就滲水求助個案的巡查次數、實際檢控、成功檢控次數、平均每宗個案巡查次數及平均處理日數。

(b) 就處理滲水求助，請列出相關部門及職系的工作範疇及人數。

(c) 就滲水求助數字的趨勢，當局會否增加人手？如會，負責執法的各職系將增加多少人手？如否，原因為何？

(d) 「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研究現況詳情如何？2016-17 年度具體工作內容及時序表。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a) 過去 3 年，由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就處理的滲水舉報所提出的檢控和定罪個案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3	2014	2015
提出的檢控	96	88	61
定罪個案[1]	50	60	44

註[1] 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提出的檢控數字。

本署並無備存上述統計數字按區議會分區的分項數字。聯辦處無法估計2016-17年度將會提出的檢控和定罪個案的數字。

聯辦處並無編製每宗滲水個案的巡查次數和處理時間的統計數字。調查每宗滲水個案所需的巡查次數和時間不一，關乎多個因素，包括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有關業主和佔用人是否合作。因此，聯辦處無法估計2016-17年度處理每宗滲水個案所需的巡查次數和時間。

(b)及(c) 在2016-17年度，屋宇署的64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和食環署的219名調查人員參與聯辦處的運作。屋宇署的64名人員包括2名高級專業主任、10名專業主任、26名技術主任及26名測量主任，而食環署的219名人員包括15名高級衞生督察、128名衞生督察及76名環境滋擾調查員。一般而言，食環署人員負責進行初步調查以找出滲水源頭，並採取執法行動，例如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及在有需要時提出檢控。如個案須由外判顧問公司進行專業調查，屋宇署的專業主任會負責監察顧問公司的工作，以及統籌調查過程，並由技術主任和測量主任提供支援。與2015-16年度相比，人手並無增加，然而屋宇署及食環署會監察有關人手狀況，在有需要時會按既定程序尋求增撥資源。

(d) 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的顧問研究已於2014年10月展開。該研究會探討在本港及外國進行樓宇滲水調查的相關科技事宜。此外，該研究亦會就最適合在私人樓宇使用的測試方法作出評估及建議，以及協助制訂技術指引，供聯辦處使用。該研究預計在2017年年初完成，屆時聯辦處會考慮如何跟進研究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推行：

-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專責處理該兩項計劃的人手分別有多少，當中屬於公務員職位和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各佔多少；相關人手與工作量的比例為何？

- 在2016-17年度會否增加有關人手；若會，增加職位數目為何，當中淨增加職位、屬於由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職位分別各佔多少；增加職位數目與部門原來申請增加的職位數目比較有何變化；預計人手增加後，相關人手與工作量的比例將有何變化？

- 對於沒有履行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通知的個案，署方有甚麼機制處理和跟進，包括在2014-15及2015-16年度，發出多少封警告信、對於沒有履行通知及沒有理會警告的個案，署方會如何跟進、每年提出的檢控數字，以及預計2016-17年度的檢控數字會否增加等？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由屋宇署強制驗樓組的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執行。相關人手在 2014-15 年度及 2015-16 年度按公務員職位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強制驗樓組的專業及技術人員		
	公務員職位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總數
2014-15 年度	104 (95%)	6 (5%)	110
2015-16 年度	104 (83%)	22 (17%)	126

● 在 2016-17 年度，該兩個計劃會繼續由強制驗樓組現有的 12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執行。

● 如法定通知在指明限期內未獲遵從，屋宇署會採取執法行動，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有關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警告信、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只限強制驗窗計劃）和提出檢控。此外，屋宇署亦可在業主失責時安排進行規定的檢驗及所需的修葺工程，並會向有關業主追討檢驗及修葺工程的費用、監督費及不多於費用的 20%的附加費。

在 2014 及 2015 年就該兩個計劃發出警告信及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分項表列如下。

	2014	2015
強制驗樓計劃		
- 發出警告信的數目	394	3 434
強制驗窗計劃		
- 發出警告信的數目	2 651	11 031
- 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43	797

屋宇署在 2015 年年底展開準備工作，以便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法定通知並已獲送達警告信及定額罰款通知書（就強制驗窗計劃而言）的樓宇業主提出檢控。這些個案預期在 2016-17 年度進入正式檢控階段。由於針對不遵從法定通知的執法行動將會加強，預期在 2016-17 年度提出檢控的數目將會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因應審計署於 2015 年 4 月發表有關「屋宇署對違例建築物採取的行動」的報告書，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就此：

- 屋宇署有否就各項建議作出跟進，以及有否檢討部門人手、行政程序、訂定的行動計劃和工作目標等；若有，具體跟進詳情和檢討結果為何？

-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專責處理違例建築物的部門人手有多少，預算在2016-17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請列出增加的人員數目，當中淨增加職位、屬於由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職位分別各佔多少；增加的職位數目與部門原來申請增加的職位數目比較有何變化；與2014-15及2015-16年度比較，2016-17年度相關人手與工作量比例的變化？

-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每年預算和實際發出的清拆令、警告通知、拆除及糾正違規之處、尚待處理的未遵從清拆令的累積個案，以及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分別有多少；未來兩年會否需要增加人手資源，完成處理有關累積個案？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屋宇署一直積極推行上述審計報告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處理僭建物的工作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有關的政府覆文已於 2015 年 10 月提交立法會，詳載了本署的跟進工作。

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相關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4-15 年度及

2015-16 年度，上述的專業及技術人員分別有 620 及 630 人。在 2016-17 年度，本署將增設 36 個專業及技術職位，以協助執行上述範疇的工作。增設上述職位並不涉及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我們無法單就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提供統計資料，亦無法計算相關人手與工作量比例的變化。

有關清拆令、警告通知和檢控的預算和實際數目表列如下：

	2014		**2015**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6 000	11 816	17 000	12 918
發出警告通知的數目	300	332	300	357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3 000	2 532	3 000	3 0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就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分別約有 67 500 及 64 000 張未獲遵從。在未來數年，屋宇署會繼續密切注視執法範疇的工作進度和人手需要，以及按既定程序在有需要時申請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有關實施情況為何？涉及政府開支為何？有關政策實施後有否收到不同人士意見？他們意見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2)

答覆：

「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2014年10月推出。截至2016年2月底，地政總署共向契約修訂／換地個案的地段擁有人發出14宗邀請，提議他們考慮就其申請，根據先導計劃透過仲裁解決洽談補地價事宜。在14宗邀請中，1宗個案已進行仲裁，並於2015年12月作結；另有1宗個案，政府和申請人現正積極考慮仲裁方案。餘下12宗邀請的地段擁有人選擇與地政總署商議補地價事宜。

另一方面，地政總署拒絕了1宗不符合增加土地供應政策目標的仲裁申請。

為協助實施先導計劃，地政總署設置1個高級產業測量師、1個產業測量師及2個測量主任(產業)共4個職位，並就每年開支預留了約300萬元。2016-17年度，地政總署獲每年預留2,000萬元聘請外間專家，就個別仲裁個案的特定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在先導計劃推行後，政府接獲一些持份者就實施詳情如仲裁協議範本擬稿的條款細則提出的意見。我們會在取得更多經驗後，優化相關行政安排，並全面檢視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於2015-16年度收回0.78公頃土地，有關土地位置為何？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

答覆：

2015年收回約0.78公頃土地，有關土地位置和所涉及開支如下：

位置	大約收地面積(公頃)	預算補償開支(百萬元)
九龍	0.003	0.02
大埔	0.681	24.55
屯門	0.051	5.49
元朗	0.024	3.08
北區	0.016	0.6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13-16年度，「農業」地帶內涉及的新界小型豁免屋宇(丁屋)的申請宗數數目？當中多少宗獲批？涉及土地面積有多少？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6)

答覆：

地政總署沒有「農業」地帶內涉及獲批小型屋宇申請的總面積的現成資料。2013至2016年(截至2016年2月底)，涉及「農業」地帶的所接獲和獲批小型屋宇申請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年內接獲涉及「農業」地帶土地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年內獲批涉及「農業」地帶土地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2013	117	56
2014	150	47
2015	204	39
2016(截至2016年2月底)	16	15

註：鑑於處理小型屋宇申請需時，某一年獲批的個案數目未必與該年接獲的申請數目一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1) 地政總署過去三年處理的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的個案數目；

2) 第1)題中涉及執法行動的數目、涉及要求業主自行拆卸搭建物、由政府人員拆卸搭建物的數目？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7)

答覆：

地政總署在過去3個公曆年(2013至2015年)就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相關統計資料載列如下：

公曆年	2013	2014	2015
(a) 發現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的個案數目(註)	621	810	686
(b) 就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數目(註)(方式包括發出警告信／法定通知；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重收土地及／或把物業轉歸政府)	528	665	1 021
(c) 由業主拆卸違契搭建物的個案數目(註)	0	125	211
(d) 由地政總署拆卸違契搭建物的個案數目(註)	4	15	4

註：年內處理的個案數目未必與該年發現的個案數目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最近五個年度，當局所批售的住宅土地契約內，有否設興建上蓋物業的限期？若然，一般的時限條文為何，以及該三個年度有否發展商或土地業權人違反有關的條文？

2. 過去五個年度，當局批售的住宅土地，共可興建多少個住宅單位？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

答覆：

1. 按一般做法，住宅用地的土地契約內有建築規約條款，規定發展商須在契約條件所施加的建築規約期限內，建成契約條件訂明的最低樓面總面積，並取得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佔用許可證。一般而言，建築規約期限視乎契約條件下准許發展項目的規模和複雜程度而定。就2011至2015年出售的住宅用地而言，建築規約期限由48個月至100個月不等。因此，在這5年期內出售的住宅用地，大部分的建築規約期限尚未屆滿。至於3宗建築規約期限已屆滿的個案，其中2宗已履行建築規約；1宗違反建築規約的個案在提出延誤的充分理據和繳付補價後，獲准延長建築規約期限。

2. 過去5年(2011至2015年)出售的住宅用地預計可興建的單位總數約為41 800個，但建成的單位數目將視乎發展項目的實際設計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方面，來年預算達到31億，較現年度大幅增加，有關的增加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皇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

答覆：

2016-17財政年度徵用私人土地和清理政府土地的預算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需要較大的現金流量以配合持續及新公共工程項目實施進度所需支付的補償及特惠津貼。該等項目包括：(i)竹篙灣填海工程(10.61億元)；(ii)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地盤平整和相關基礎設施工程(6.29億元)；(iii)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連接道路)(約1.84億元)；(iv)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土地平整和土木工程)(1億元)；(v)元朗及錦田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約8,400萬元)；以及其他約90項工程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在2016-17年度內將會繼續監察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自推行先導計劃以來，政府挑選和提出進行仲裁以釐定須繳付補地價金額的個案數目，以及個案的詳情；

b) 自推行先導計劃以來，政府接獲申請人就處理中的契約修訂／換地申請進行仲裁的個案數目，以及個案的詳情；

c) 發展局局長於2015年10月17日土地供應論壇後告知傳媒，到當時為止，先導計劃的反應不算熱烈。鑑於政府曾表示會在先導計劃實施兩年後(即2016年10月)予以檢視，有關的時間表和檢視範圍，以及2016-17年度用於這方面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a) 「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2014年10月推出。截至2016年2月底，地政總署共向契約修訂／換地個案的地段擁有人發出14宗邀請，提議他們考慮就其申請，根據先導計劃透過仲裁解決洽談補地價事宜。在14宗邀請中，1宗個案已進行仲裁，並於2015年12月作結；另有1宗個案，政府和申請人現正積極考慮仲裁方案。餘下12宗邀請的地段擁有人選擇與地政總署商議補地價事宜。

b) 另一方面，地政總署拒絕了1宗不符合增加土地供應政策目標的仲裁申請。

c) 在先導計劃推行後，政府接獲一些持份者就實施詳情如仲裁協議範本擬稿條款細則提出的意見。我們會在取得更多經驗後，優化相關行政安排，並全面檢視先導計劃。

為協助實施先導計劃，地政總署設置1個高級產業測量師、1個產業測量師及2個測量主任(產業)共4個職位，並就每年開支預留了約300萬元。2016-17年度，地政總署獲每年預留2,000萬元聘請外間專家，就個別仲裁個案的特定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列出過去6年出售的政府住宅土地詳情：

2010-11年度

出售日期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總面積(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最高非住宅樓面總面積]	地價	預計單位數目(預計住宅單位數目)[建築規約到期日]	現時地盤進度	賣地條件下的其他限制

2011-12年度

出售日期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總面積(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最高非住宅樓面總面積]	地價	預計單位數目(預計住宅單位數目)[建築規約到期日]	現時地盤進度	賣地條件下的其他限制

2012-13年度

出售日期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總面積(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最高非住宅樓面總面積]	地價	預計單位數目(預計住宅單位數目)[建築規約到期日]	現時地盤進度	賣地條件下的其他限制

2013-14年度

出售日期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總面積(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最高非住宅樓面總面積]	地價	預計單位數目(預計住宅單位數目)[建築規約到期日]	現時地盤進度	賣地條件下的其他限制

2014-15年度

出售日期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總面積(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最高非住宅樓面總面積]	地價	預計單位數目(預計住宅單位數目)[建築規約到期日]	現時地盤進度	賣地條件下的其他限制

2015-16年度

出售日期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總面積(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最高非住宅樓面總面積]	地價	預計單位數目(預計住宅單位數目)[建築規約到期日]	現時地盤進度	賣地條件下的其他限制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

答覆：

政府在過去6個財政年度出售的住宅土地，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出售日期[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總面積(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最高非住宅樓面總面積][註2]	地價(預計住宅單位數目[註3])[建築規約到期日[註4]]	現時地盤進度[註5]	賣地條件下的其他限制
2010-11年度							
1	2010年5月11日	東涌市地段第37號－新界大嶼山東涌第55b區	住宅	133 620平方米 (131 000平方米) [2 620平方米]	34.2億元 (1 419) [2015年12月31日]	(c)	
2	2010年5月24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177號－新界粉嶺第19區馬適路與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交界	住宅	沒有指定	13.3億元 (728) [2015年6月30日]	(c)	住宅大廈的最高地積比率為5。
3	2010年6月8日	九龍內地段第11175號－九龍何文田佛光街與忠孝街交界	住宅	80 755平方米	109億元 (527) [2016年6月30日]	第一期為(c)；第二期為(b)	
4	2010年7月28日	內地段第9007號－香港山頂聶歌信山道	住宅	30 180.4平方米	104億元 (67) [2016年3月31日]	第一期為(c)；第二及第三期為(b)	
5	2010年8月17日	九龍內地段第11125號－九龍亞皆老街204號	住宅	36 630平方米	41億元 (228) [2016年3月31日]	(b)	
6	2010年8月17日	九龍內地段第11120號－九龍愛景街與紅鸞道交界紅磡灣填海區D1地盤	住宅	33 979平方米 [3 775平方米]	35.1億元 (321) [2016年3月31日]	(c)	
7	2010年8月31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306號－九龍九龍塘義德道1號	住宅	7 197平方米	12.85億元 (41) [2015年3月31日]	(c)	

8	2010年9月29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02號－新界粉嶺聯和墟粉嶺樓路、和睦路與聯興街交界	住宅	沒有指定	4.59億元 (144) [2015年9月30日]	(c)	住宅大廈的最高地積比率為5。
9	2010年10月12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423號－九龍九龍塘義德道3及5號	住宅	8 424平方米	16.3億元 (47) [2016年6月30日]	(c)	
10	2010年11月3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493號－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	住宅	21 138平方米	21.7億元 (134) [2015年12月31日]	(b)	
11	2011年3月7日	元朗市地段第518號－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大橋路、元朗安樂路	住宅	61 700平方米	24.1億元 (1 129) [2016年9月30日]	(b)	(i)每個住宅單位的實用面積不得超過60平方米。 (ii)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960個。 (iii)不少於800個住宅單位的實用面積須介乎35平方米至40平方米，而不少於160個住宅單位的實用面積須介乎超過40平方米至60平方米。
2011-12年度							
1	2011年4月27日	九龍內地段第11184號－九龍紅磡高山道	住宅	14 262平方米	15.25億元 (173) [2016年12月31日]	(b)	
2	2011年5月12日	內地段第8963號－香港司徒拔道	住宅	16 800平方米 [1 500平方米]	44.9億元 (72) [2018年6月30日]	(b)	
3	2011年5月12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498號－九龍又一村海棠路	住宅	3 417平方米	5.79億元 (10) [2015年12月31日]	(c)	
4	2011年5月12日	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2086號－新界元朗牛潭尾	住宅	9 392平方米	6.62億元 (67) [2016年6月30日]	(b)	

5	2011年6月9日	內地段第8949號－香港波老道	住宅	40 440平方米	116.5億元 (181) [2017年6月30日]	(b)	
6	2011年6月9日	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2129號－新界元朗屏山屏葵路	住宅	6 076平方米	3億元 (41) [2015年12月31日]	(c)	
7	2011年6月20日	紅磡內地段第555號－九龍紅磡機利士南路與寶其利街交界	住宅	5 240.7平方米 (4 367平方米)	4.063億元 (95) [2016年3月31日]	(c)	(i)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70個。 (ii)每個住宅單位的實用面積須介乎35平方米至40平方米。
8	2011年6月20日	紅磡內地段第556號－九龍紅磡利工街	住宅	9 740平方米	8.01億元 (216) [2016年9月30日]	(b)	(i)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170個。 (ii)每個住宅單位的實用面積須介乎35平方米至40平方米。
9	2011年7月28日	東涌市地段第36號－新界大嶼山東涌第55A區	住宅	129 540平方米 (127 000平方米) [2 540平方米]	37.7億元 (2 339) [2016年9月30日]	(b)	(i)每個住宅單位的實用面積不得超過60平方米。 (ii)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2 020個。 (iii)不少於1 650個住宅單位的實用面積須介乎35平方米至45平方米，而不少於370個住宅單位的實用面積須介乎超過45平方米至60平方米。
10	2011年8月9日	沙田市地段第525號－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住宅	95 826平方米	55億元 (973) [2017年3月31日]	(c)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970個。
11	2011年8月25日	內地段第8920號－香港北角油街	酒店及住宅／商業	70 200平方米	62.672億元 (378) [2018年12月31日]	(b)	

12	2011年9月6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13號－新界將軍澳第66A區	住宅	73 662平方米 (66 965平方米) [6 697平方米]	31.2億元 (960) [2016年9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多於1 010個及不得少於960個。
13	2011年9月6日	丈量約份第253約地段第1282號－新界西貢白石窩	住宅	1 124.8平方米	1.215億元 (6) [2015年9月30日]	(b)	
14	2011年9月6日	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4309號－新界元朗丹桂村路	住宅	11 192平方米	3.61億元 (170) [2016年9月30日]	(c)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170個。
15	2011年10月4日	赤柱內地段第91號－香港赤柱海風徑	住宅	461.4平方米	1.211億元 (1) [2016年6月30日]	(b)	
16	2011年10月4日	丈量約份第222約地段第1613號－新界西貢甲邊朗	住宅	346.6平方米	5,500萬元 (1) [2016年12月31日]	(c)	
17	2011年11月10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1168號－香港南灣道近35號	住宅	1 204.2平方米	4.989億元 (4) [2016年12月31日]	(b)	
18	2011年12月8日	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24號－新界大嶼山長沙	住宅	2 964平方米	1.768億元 (28[註6]) [2016年9月30日]	(c)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多於14個。
19	2011年12月8日	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26號－新界大嶼山長沙	住宅	3 020平方米	1.8億元 (28[註6]) [2016年9月30日]	(c)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多於16個。
20	2011年12月22日	梅窩丈量約份第4約地段第726號－新界大嶼山梅窩	住宅及商業	4 590平方米 (3 010平方米) [1 580平方米]	5,500萬元 (50) [2016年3月31日]	(c)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多於50個。
21	2012年1月12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19號－新界將軍澳第66B2區	住宅	45 353平方米 (41 230平方米) [4 123平方米]	18.6億元 (591) [2017年3月31日]	(c)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多於620個及不得少於590個。
22	2012年2月9日	屯門市地段第423號－新界屯門掃管笏青山公路第48區	住宅	87 291平方米	27.39億元 (1 100) [2019年3月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1 100個。
23	2012年3月1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76號－新界坪洲坪利路	住宅	3 423平方米	1,900萬元 (54) [2016年6月30日]	(b)	

24	2012年3月22日	鴨脷洲內地段第135號－香港鴨脷洲徑與鴨脷洲海旁道交界	住宅	21 350平方米	25.38億元 (114) [2017年12月31日]	(b)	
25	2012年3月22日	丈量約份第243約地段第1588號－新界西貢碧沙路	住宅	3 046平方米	7億元 (8) [2016年6月30日]	(b)	
2012-13年度							
1	2012年5月2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1165號－香港淺水灣道近110號	住宅	3 906平方米	16.68億元 (8) [2017年9月30日]	(b)	
2	2012年5月2日	屯門市地段第436號－新界屯門小欖冠發街	住宅	3 608平方米	1.8億元 (14) [2016年12月31日]	(b)	
3	2012年5月24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14號－新界將軍澳第66C1區	住宅	23 936平方米 (21 760平方米) [2 176平方米]	$10.33億元 (326) [2017年9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多於326個及不得少於310個。
4	2012年5月24日	沙田市地段第562號－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住宅	4 680平方米	5.315億元 (20) [2016年9月30日]	(c)	
5	2012年5月30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1190號－香港深水灣徑	住宅	23 052.26平方米	60億元 (54) [就重建該地段而言，由建築事務監督就拆卸現存建築物和構築物發出首份同意書的日期起計60個曆月]	(b)	
6	2012年5月30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73號－新界坪洲東灣	住宅	856.8平方米	1,500萬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16年9月30日]	(d)	
7	2012年7月11日	內地段第9027號－香港北角渣華道與電照街	住宅及商業	83 675平方米 (53 680平方米) [29 995平方米]	69.1億元 (703) [2020年12月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700個。

8	2012年8月1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15號－新界將軍澳第66D1區	住宅	27 643平方米 (25 130平方米) [2 513平方米]	11.689億元 (372) [2017年12月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多於378個及不得少於360個。
9	2012年8月30日	沙田市地段第567號－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住宅	29 550平方米	30.38億元 (158) [2018年6月30日]	(b)	
10	2012年8月30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78號－新界坪洲坪利路	住宅及商業	5 200平方米 (3 200平方米) [2 000平方米]	8,080萬元 (40) [2017年6月30日]	(a)	
11	2012年9月28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17號－新界將軍澳第66C2區	住宅	45 203平方米 (38 745平方米) [6 458平方米]	22.85億元 (536) [2017年12月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多於546個及不得少於520個。
12	2012年9月28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74號－新界坪洲東灣	住宅	1 335.2平方米	3,100萬元 (10) [2017年6月30日]	(b)	
13	2012年11月7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18號－新界將軍澳第66D2區	住宅	52 339平方米 (44 862平方米) [7 477平方米]	25.45億元 (630) [2018年3月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多於630個及不得少於600個。
14	2012年11月7日	沙田市地段第574號－新界沙田馬鞍山落禾沙彩沙街	住宅	52 227平方米	29.01億元 (452) [2018年3月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440個及不得多於463個。
15	2012年11月28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95號－新界將軍澳第68A2區	住宅	53 265平方米 (42 612平方米) [10 653平方米]	28.26億元 (605) [2019年3月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535個。
16	2012年12月13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25號－新界將軍澳第68A1區	住宅	39 923平方米 (31 938平方米) [7 985平方米]	19.68億元 (428) [2019年3月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400個。
17	2012年12月13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29號－九龍官涌街	住宅	2 441平方米 (2 034平方米)	1.937億元 (66) [2017年9月30日]	(b)	
18	2013年1月9日	沙田市地段第565號－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住宅	13 228平方米	14.669億元 (69) [2018年3月31日]	(b)	
19	2013年1月9日	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1949號－新界西貢沙角尾	住宅	23 145平方米	14.55億元 (297) [2019年3月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240個。

20	2013年1月30日	屯門市地段第427號－新界屯門掃管笏第56區掃管笏路	住宅	35 014平方米	13.88億元 (460) [2019年9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460個及不得多於480個。
21	2013年3月13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27號－九龍何文田常樂街與常盛街交界	住宅	106 110平方米	116.879億元 (1 429) [2019年6月30日]	(b)	
22	2013年3月27日	沙田市地段第566號－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住宅	12 120平方米	14.2億元 (59) [2018年6月30日]	(b)	
2013-14年度							
1	2013年4月10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12號－新界將軍澳第65C1區	住宅	52 904平方米 (45 943平方米) [6 961平方米]	24.492億元 (804) [2019年6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655個。
2	2013年4月10日	屯門市地段第430號－新界屯門虎地第52區富盛街	住宅	1 269平方米	5,320萬元 (17) [2017年6月30日]	(b)	
3	2013年6月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16號－九龍啟德地盤1H1	住宅	38 855平方米 (38 077平方米)	22.7億元 (545) [2018年9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545個。
4	2013年6月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17號－九龍啟德地盤1H2	住宅	42 925平方米 (42 066平方米)	22.7億元 (624) [2018年9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600個。
5	2013年6月14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28號－九龍何文田佛光街與常富街交界	住宅	36 022平方米	38.29億元 (561) [2018年9月30日]	(b)	
6	2013年6月25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93號－新界將軍澳第68B1區	住宅	76 276平方米 (63 125平方米) [13 151平方米]	30億元 (851) [2019年9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840個。
7	2013年6月25日	屯門市地段第434號－新界屯門掃管笏第55區嘉和里山路與青山公路－掃管笏段交界	住宅	4 494.1平方米	1.568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18年3月31日]	(d)	

8	2013年7月10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26號－新界將軍澳第68B2區	住宅	79 521平方米 (65 810平方米) [13 711平方米]	36.708億元 (878) [2019年9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875個。
9	2013年7月10日	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50號－新界大嶼山長沙嶼南道	住宅	575.2平方米	9,350萬元 (3) [2018年3月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多於5個。
10	2013年8月1日	沙田市地段第563號－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住宅	12 495平方米	12.2億元 (61) [2017年12月31日]	(b)	
11	2013年8月1日	屯門市地段第435號－新界屯門小秀第55區青山公路－大欖段	住宅	14 806平方米	5.632億元 (176) [2019年6月30日]	(d)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175個。
12	2013年9月4日	沙田市地段第579號－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住宅	30 036平方米	27.1億元 (105) [2019年12月31日]	(a)	
13	2013年9月4日	元朗市地段第528號－新界元朗東頭德業街	住宅	21 515平方米	7.51億元 (523) [2019年12月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430個。
14	2013年9月18日	沙田市地段第578號－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住宅	32 474平方米	23.899億元 (160) [2019年6月30日]	(a)	
15	2013年9月18日	內地段第9049號－香港灣仔適安街	住宅	1 040平方米	1.399億元 (22) [2018年12月31日]	(a)	
16	2013年10月17日	屯門市地段第498號－新界屯門第44區湖安街	住宅	沒有指定 [6 693平方米]	5.51億元 (222) [2019年6月30日]	(a)	如沒有擬建非住宅樓面總面積，純住宅大廈的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為11 155平方米。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220個。
17	2013年10月17日	丈量約份第40約地段第1003號－新界沙頭角順隆街與順昌街交界	住宅	12 038平方米	1.43億元 (268) [2019年6月30日]	(d)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240個。

18	2013年11月6日	丈量約份第215約地段第1180號－新界西貢西貢篤康村路	住宅	16 146平方米	8.5億元 (325) [2019年9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270個。
19	2013年11月13日	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2640號－新界上水青山公路－古洞段	住宅	51 598平方米	28.88億元 (590) [2019年9月30日]	(a)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515個。
20	2013年11月13日	青龍頭地段第70號－新界荃灣青龍頭	住宅	12 267平方米	5.002億元 (208) [2020年3月31日]	(a)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175個。
21	2013年12月11日	屯門市地段第490號－新界屯門青山公路大欖段	住宅	2 665平方米	1.388億元 (13) [2018年9月30日]	(a)	
22	2013年12月11日	屯門市地段第495號－新界屯門小欖冠峰街	住宅	784平方米	6,010萬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19年3月31日]	(d)	
23	2014年1月15日	沙田市地段第603號－新界沙田火炭樂林路	住宅	2 499平方米	2.101億元 (12) [2018年9月30日]	(b)	
24	2014年2月12日	屯門市地段第508號－新界屯門第2區震寰路與良德街交界	住宅	沒有指定 [3 109平方米]	4.559億元 (370) [2019年12月31日]	(b)	如沒有擬建非住宅樓面總面積，純住宅大廈的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為18 654平方米。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370個。
25	2014年2月12日	屯門市地段第509號－新界屯門第2區良德街	住宅	沒有指定 [2 440平方米]	4.3億元 (321) [2020年3月31日]	(b)	如沒有擬建非住宅樓面總面積，純住宅大廈的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為14 640平方米。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290個。
26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5號－九龍啟德第1I區1號地盤	住宅	48 290平方米	29.11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19年6月30日]	(d)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805個。

27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6號－九龍啟德第1I區2號地盤	住宅	51 221平方米	29.388億元 (924) [2019年6月30日]	(d)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855個。
28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7號－九龍啟德第1I區3號地盤	住宅	55 819平方米	39.234億元 (930) [2019年6月30日]	(a)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930個。
29	2014年3月12日	丈量約份第243約地段第1681號－新界西貢碧沙路與清水灣道交界	住宅	745.62平方米	1.6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18年12月31日]	(d)	
30	2014年3月25日	沙田市地段第581號－新界沙田馬鞍山白石	住宅	40 000平方米	18.26億元 (424) [2019年12月31日]	(a)	
31	2014年3月25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82號－新界坪洲教育路	住宅	1 306.5平方米	2,100萬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18年12月31日]	(d)	
2014-15年度							
1	2014年4月9日	筲箕灣內地段第854號－香港筲箕灣愛勤道與愛德街交界	住宅	4 287平方米	4.336億元 (71) [2018年6月30日]	(a)	
2	2014年4月9日	沙田市地段第604號－新界沙田大圍美田路	住宅	沒有指定 [2 061平方米]	1.48億元 (118) [2018年12月31日]	(a)	如沒有擬建非住宅樓面總面積，純住宅大廈的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為4 122平方米。
3	2014年5月14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1198號－香港壽臣山道西與黃竹坑徑交界	住宅	8 145平方米	27.081億元 (20) [2019年9月30日]	(d)	
4	2014年5月14日	屯門市地段第499號－新界屯門第4區井財街	住宅	沒有指定 [6 606平方米]	2.328億元 (377) [2020年9月30日]	(d)	如沒有擬建非住宅樓面總面積，純住宅大廈的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為11 010平方米。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140個。

5	2014年5月28日	大埔市地段第214號－新界大埔白石角科研路	住宅	67 900平方米	24.12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0年9月30日]	(a)	
6	2014年5月28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41號－九龍啟德第1H區3號地盤	住宅	38 370平方米 (37 602平方米)	25.2億元 (648) [2019年9月30日]	(d)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630個。
7	2014年6月4日	內地段第9048號－香港灣仔捷船街	住宅	1 350平方米	2.33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19年9月30日]	(d)	
8	2014年6月25日	沙田市地段第599號－新界沙田馬鞍山馬錦街	住宅	18 600平方米	7.038億元 (592) [2020年3月31日]	(a)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310個。
9	2014年7月9日	天水圍市地段第33號－新界元朗天水圍第112區	住宅	113 250平方米 [5 660平方米]	22.21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1年9月30日]	(d)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1 330個。
10	2014年7月9日	天水圍市地段第34號－新界元朗天水圍第115區	住宅	96 600平方米 [4 830平方米]	19.683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1年9月30日]	(d)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1 140個。
11	2014年8月13日	荃灣市地段第393號－新界荃灣楊屋道	住宅及商業／酒店	99 120平方米 (39 365平方米) [59 755平方米]	39.398億元 (845) [2021年12月31日]	(a)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790個。
12	2014年8月13日	沙田市地段第598號－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光街	住宅	10 692平方米	4.28億元 (374) [2020年6月30日]	(a)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180個。
13	2014年8月20日	屯門市地段第513號－新界屯門第10區仁政街	住宅	沒有指定 [1 174平方米]	4.271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19年6月30日]	(d)	如沒有擬建非住宅樓面總面積，純住宅大廈的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為7 044平方米。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125個。

14	2014年8月20日	屯門市地段第512號－新界屯門第59區樂翠街	住宅	1 253平方米	1.564億元 (3) [2019年6月30日]	(d)	
15	2014年9月29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55號－新界粉嶺聯和墟聯興街、和豐街與聯盛街交界	住宅	19 501平方米 [6 877平方米－包括公眾停車場]	7.3億元 (279) [2019年12月31日]	(a)	如沒有擬建非住宅樓面總面積，純住宅大廈的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為16 968平方米。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250個。
16	2014年11月5日	大埔市地段第213號－新界大埔白石角科進路	住宅	66 500平方米	25.429億元 (741) [2021年6月30日]	(a)	
17	2014年11月12日	屯門市地段第515號－新界屯門第4區景秀里	住宅	44 192平方米	10.51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0年9月30日]	(d)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735個。
18	2014年12月10日	沙田市地段第601號－新界沙田馬鞍山白石耀沙路	住宅	36 000平方米	21.38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1年3月31日]	(d)	
19	2014年12月17日	油塘內地段第42號－九龍鯉魚門鯉魚門徑	住宅	29 160平方米	15.82億元 (505) [2020年6月30日]	(a)	住宅單位總數不得少於345個。
20	2014年12月24日	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58號－新界大嶼山長沙	住宅	3 369平方米	2.9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19年9月30日]	(d)	
21	2015年1月7日	沙田市地段第587號－新界沙田大埔公路－大圍段	住宅	13 755平方米	7.73億元 (343) [2020年9月30日]	(a)	
22	2015年1月27日	葵涌市地段第518號－新界葵涌興芳路	住宅	沒有指定 [810平方米]	3.721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0年3月31日]	(a)	如沒有擬建非住宅樓面總面積，純住宅大廈的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為4 860平方米。

23	2015年2月4日	屯門市地段第514號－新界屯門第18區業旺路	住宅	沒有指定 [2 428平方米]	4.288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0年12月31日]	(d)	如沒有擬建非住宅樓面總面積，純住宅大廈的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為12 140平方米。
24	2015年2月11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2號－九龍筆架山龍翔道	住宅	10 812平方米	23.898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0年12月31日]	(a)	
25	2015年3月4日	大埔市地段第225號－新界大埔白石角科進路與博研路交界	住宅	83 660平方米	34.8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0年9月30日]	(a)	
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3月8日)							
1	2015年4月15日	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909號－新界上水粉錦公路	住宅	3 076平方米	3.022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19年12月31日]	(d)	
2	2015年4月29日	丈量約份第215約地段第1181號－新界西貢對面海康健路	住宅	4 793平方米	6.09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0年3月31日]	(d)	
3	2015年5月13日	沙田市地段第605號－新界沙田馬鞍山落禾沙里	住宅	20 988平方米	14.689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2年3月31日]	(d)	
4	2015年6月10日	屯門市地段第539號－新界屯門第16區海榮路與恆富街交界	住宅	沒有指定 [13 908平方米]	13.19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1年3月31日]	(d)	如有擬建最低非住宅樓面總面積，大廈的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為26 552平方米。

5	2015年6月17日	屯門市地段第500號－新界屯門第56區管翠路	住宅	72 960平方米	36.289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2年3月31日]	(d)	
6	2015年6月24日	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1872號－新界長洲花屏路	住宅	2 728平方米	6,890萬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0年3月31日]	(d)	
7	2015年7月8日	屯門市地段第541號－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	住宅	78 200平方米 (77 310平方米)	38.22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2年3月31日]	(d)	
8	2015年8月12日	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2115號－新界元朗牛潭尾新潭路與碧豪苑第一街交界	住宅	4 201平方米	5.48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0年12月31日]	(d)	
9	2015年9月2日	大埔市地段第226號－新界大埔白石角創新路	住宅	61 635平方米	30.3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1年6月30日]	(d)	
10	2015年9月16日	屯門市地段第542號－新界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住宅	10 647平方米	17.3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1年12月31日]	(d)	
11	2015年9月29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42號－九龍大窩坪延坪道	住宅	58 750平方米	70.2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3年12月31日]	(d)	
12	2015年12月23日	屯門市地段第497號－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	住宅	24 480平方米	10.561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1年9月30日]	(d)	

13	2016年2月3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4號－九龍深水埗福榮街、營盤街與福華街交界	住宅	28 557平方米	13.062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2年3月31日]	(d)	
14	2016年2月12日	大埔市地段第221號－新界大埔荔枝山山塘路	住宅	107 100平方米	21.3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2年3月31日]	(d)	
15	2016年3月2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57號－九龍何文田常盛街	住宅	54 444平方米	63.812億元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1年12月31日]	(d)	

註1： 以拍賣／批出標書日期作根據。
註2： 賣地條件中指明的最高樓面總面積。
註3： 預計住宅單位數目(如有提供)以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或差餉物業估價署預測的落成量作根據。
註4： 賣地條件中指明的建築規約。
註5： 根據從屋宇署所得截至2016年1月底的資料，現時進度分為四類：
(a) 政府已收到承建商展開地基工程通知書；
(b) 政府已收到承建商展開一般建築及上蓋工程通知書；
(c) 已取得佔用許可證；以及
(d) 尚未開始興建。
註6： 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24號及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26號的聯合發展建議所顯示的單位總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至2015年，當局透過私人協約方式分別批出3.85、6.81及16.86公頃土地，請問當中各有多少公頃的土地用於興建私人住宅、公營房屋及新界小型屋宇，而涉及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在2013、2014及2015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分別有3.85、6.81及16.86公頃。這些數字涵蓋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以發展小型屋宇以外的房屋發展項目及非房屋發展項目(例如電力支站、煤氣檢管站、教堂暨安老院舍、學生宿舍、職業訓練中心、國際學校及專上學院)。

2013至2015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作私人房屋和公營房屋發展的政府土地面積，以及批地時預計可提供的單位數目載列於下表。預計單位數目視乎發展項目的實際設計而定。

年份	私人房屋		公營房屋	
	土地總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單位數目	土地總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單位數目
2013	1.83	1 552	0.19	85
2014	0.20	1 854	4.08	3 290
2015	11.06	13 771	3.56	3 514

註：除了上表所示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發展公營房屋的用地外，公共租住屋邨的用地亦根據《房屋條例》以歸屬令歸屬香港房屋委員會。公營房屋

的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是供香港房屋委員會用於居者有其屋計劃，及供香港房屋協會發展公共租住屋邨及受資助出售單位。

政府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於2014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已物色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當中大部分用地可於2014-15至2018-19年度的5年內推出作房屋發展用途。如法定圖則修訂工作及其他所需程序可以如期完成，這些用地將可提供超過210 000個單位(超過七成為公營房屋單位)。截至2016年2月底，上述約150幅用地中的52幅已完成法定圖則修訂程序，估計可提供約65 200個房屋單位(約五成為公營房屋單位)。另外14幅用地亦已開展法定圖則修訂程序，估計完成後可提供約15 400個房屋單位。此外，作為2013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措施的一部分，當局物色了另外42幅用地，可於短中期撥作住宅用途，估計可提供共約39 200個單位(約23 500個為公營房屋單位)。截至2016年2月底，當中38幅用地已完成法定圖則修訂程序(如需要)，估計可提供約38 600個住宅單位(約23 500個為公營房屋單位)。餘下4幅用地亦已開展法定圖則修訂程序，估計完成後可提供共約600個住宅單位。這些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資料已載列於不同情況下公布的文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5年當局原來預算因應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徵用12.18公頃土地，但最終實際只徵用了0.78公頃，兩項數字出現重大落差的原因為何？而2016年當局預計將為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徵用11.7公頃土地，請問涉及被徵用的土地位置，以及用於徵用土地的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

答覆：

2015年實際收地面積跟預算不同主要是由於有多個工程項目由2015年延期至2016年推行，包括元朗及錦田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以及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

2016年，預計收地的位置遍布港島(約0.23公頃)、九龍(約0.007公頃)、北區(約2.78公頃)、西貢(約1.118公頃)、沙田(約0.093公頃)、屯門(約0.516公頃)、大埔(約0.975公頃)、元朗(約5.915公頃)及離島(約0.067公頃)。為這些工程項目而收地的總開支預算約為15.19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4及2015年當局分別清理了7 936及7 131宗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該兩年涉及的政府土地面積分別為何，以及當中有否重複被佔用的個案？若然，涉及重複被佔用的土地面積為何？而當局用於清理這些土地的開支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百分比的開支成功從非法佔用人索償？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

答覆：

2014及2015年，地政總署分別就7 936及7 131幅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採取土地管制行動。我們沒有所涉面積或重複佔用個案的現成資料。

地政總署負責未撥用政府土地的一般管理和保養。除員工開支外，這方面工作的開支包括圍封土地、豎設政府告示板、保安服務、實地巡查和清理被不合法佔用的土地的費用。我們沒有特別備存清理工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在2014及2015年由地政總署採取土地管制行動的政府土地當中，大部分於相關政府通知屆滿前由不合法佔用人自費清理。至於在政府通知屆滿後不合法佔用情況持續但未能識別佔用人的個案，地政總署已按既定做法，安排定期合約承辦商清理用地。清理費用只有在不合法佔用人可予識別並最終被法庭定罪時才有可能收回。2014及2015年有25宗涉案人士被法庭定罪的檢控個案，收回的清理費用約2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5年共有89.61公頃的政府土地臨時批予不同的政府部門使用，當中共涉及多少幅用地？請當局開列土地面積為0.5公頃或以上用地的詳情，包括佔用的政府部門名稱、用途、位置、面積、首次批撥土地日期、原定歸還日期，以及最新預計歸還日期。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

答覆：

地政總署於2015年共批出91幅臨時政府撥地(臨時撥地)，當中有18幅面積為0.5公頃或以上。這18幅臨時撥地的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編號	位置	面積(公頃)	使用部門	用途	撥地期限
1	九龍東	4.39	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	施工區	由2015年11月開始，為期5年
2	九龍東	0.76	拓展署	施工區	由2015年11月開始，為期5年
3	九龍東	0.7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汽車維修區及博物館貯存庫	由2015年4月開始，為期5年
4	九龍西	0.61	拓展署	施工區	由2015年6月開始，為期1年

5	北區	17.90	建築署	興建邊界通道設施	由2015年7月開始，為期3.5年
6	北區	13.50	房屋署	施工區	由2015年9月開始，為期1年
7	西貢	0.57	拓展署	倉庫區	由2015年11月開始，為期2.5年
8	屯門	1.10	渠務署	施工區	由2015年9月開始，為期2.25年
9	大埔	0.68	水務署	施工及貯存區	由2015年4月開始，為期4.5年
10	荃灣及葵青	2.30	路政署	補償種樹	由2015年4月開始，為期3年
11	荃灣及葵青	1.62	食物環境衞生署	臨時車庫	由2015年3月開始，為期3.75年
12	荃灣及葵青	0.82	房屋署	興建公共交通交匯處	由2015年11月開始，為期2年
13	元朗	0.70	環境保護署	「綠在區區」項目(前稱「社區環保站」)	由2015年3月開始，為期1年
14	鐵路發展項目用地	2.75	路政署	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地	由2015年8月開始，為期5.25年
15	鐵路發展項目用地	1.00	路政署	沙中線工地	由2015年8月開始，為期5.25年
16	鐵路發展項目用地	18.70	路政署	沙中線工地	由2015年11月開始，為期5年
17	鐵路發展項目用地	6.90	路政署	沙中線工地	由2015年1月開始，為期6年

18	鐵路發展項目用地	1.68	路政署	沙中線工地	由2015年11月開始，為期2.5年

為進行政府項目(如鐵路項目)而須撥出的工地，在撥地期限屆滿時，通常會成為基礎設施的一部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繼續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的工作，包括針對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及工業大廈違反契約的執法行動。請問過去三個年度，當局針對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及工業大廈違反契約的執法行動數目分別為何？而預計2016-17年度的執法行動數目為何及相關的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

答覆：

過去3年(2013至2015年)，地政總署就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及工業大廈違反契約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相關統計資料載列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a) 就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方式包括發出警告信／法定通知；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執行清拆行動及／或重收土地)的個案數目	528	665	1 021
(b) 就工業大廈違反契約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方式包括發出警告信；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及／或把物業轉歸政府)的個案數目	208	209	172

2016年，地政總署預計會就1 435宗違契個案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涉及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不當使用泊車位及上落客貨區、工業大廈違反地契用途或其他契約條件的個案。由於在年內發現的個案及就不同種類違契事項所訂的執管工作優次不盡相同，因此我們沒有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確實預算數字。

由於處理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及工業大廈違反契約的人員亦會履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我們沒有純粹處理這兩類執行契約條款個案的人員數目和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2016-17年度，預計有107名相當於全職職員的人員會調派執行契約條款工作(包括涉及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及工業大廈違反契約的執行契約條款工作)，預算員工開支為4,68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的撥款，綱領(1)較去年的修訂預算，撇除運作開支的抵銷外，將額外增加240萬元，金額主要涉及淨增加29個職位。這新增的職位涉及多少薪酬？工作範圍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6)

答覆：

2016-17年度綱領(1)下會淨增加29個職位，各職級新增職位的數目如下所示：

職級	新增職位數目*
產業測量師	6
總地政主任	1
高級地政主任	2
地政主任	9
一級地政督察	7
二級地政督察	4
高級測量主任(產業)	1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產業)	5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庫務會計師	1
一級會計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2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6
助理物料供應員	2
二級工人	1
總數	50*

* 上述50個增設的職位，會因21個因應目前工作需要被刪減的職位而部分抵銷。因此，淨增加的職位為29個。

淨增加29個職位的每年薪酬撥款總額為1,440萬元。上述增設的職位將主要分配作土地行政工作，以配合增加土地供應作房屋及其他發展用途的政策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請問分區地政處會否將短期租約分為不同的類別，而各有不同的巡查頻率？如果有，請提供各類別的準則和建議巡查次數。

(b) 請將現時有效的短期租約按巡查次數分類列出。

2015-2016年度	一年巡查多過一次	一年巡查一次	三年巡查一次	五年巡查一次	隨機
現時有效的租約數目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2)

答覆：

現時有超過5 000份短期租約。地政總署轄下分區地政處(地政處)一般會每3年巡查以短期租約方式持有的用地，並會在收到投訴或轉介時巡查短期租約用地。對於違規機會較高的短期租約，包括以往曾出現違規事件的用地，地政處會定期主動巡查用地，以監察遵從情況。由於短期租約的數量相當多，地政總署沒有按巡查次數把短期租約細分的現成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地政總署將會繼續在各項基建項目的收回私人土地工作上，加快審核前業主的合法業權及擬備補償文件。當局可否告知：

(1) 現時當局審核前業主的合法業權及擬備補償文件的工作平均所需時間和開支；及

(2) 有否就更有效處理以上工作訂下目標，包括平均所需時間和開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1) 收回私人土地涉及的業權查核和擬備補償文件工作，由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處理，處理每宗個案平均需時約3個月，費用平均約為3,400元。

(2) 在基建項目的收回私人土地工作上，為加快審核前業主的合法業權和擬備補償文件，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會把部分業權查核及相關工作批予私人律師行承辦。我們預期完成工作所需的平均時間不會有重大變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地政總署將會繼續為核准公共工程項目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工作，以及為建議中的新項目所需的土地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的準備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2015-16年度內的清理工作詳情為何？涉及開支為多少？

(2) 2016-17年度的具體計劃為何？所需人手和預計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

答覆：

(1) 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底)，為進行核准公共工程項目而清理的搭建物共有1 915個。這些項目主要為污水收集、渠務、道路、公共房屋及其他公共工程。在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底)，收地和清理土地工作的總開支約為4.39億元。

(2) 2016-17年度，我們計劃收回共8.54公頃土地，以及清理約667個搭建物，以進行公共工程項目。這些項目主要為污水收集、渠務、道路、公共房屋及其他公共工程。2016-17年度，為所有持續及新項目收地和清理土地的總開支預算約為27.38億元，預計涉及約240名人員進行收地和清理土地工作。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發展工程評估發放予漁農業者的特惠金事宜，請告知：

過去三年(2013-14至2015-16年度)，就不同發展工程所發放的漁農業者特惠金總額分別為何？申請宗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

答覆：

過去3個財政年度，發放予受發展工程影響的務農人士、漁民及海魚養殖業人士的特惠金總額，以及所涉及的申請宗數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發放予受影響務農人士的特惠金總額 (百萬元)(約) [所涉及的申請宗數]	發放予受影響漁民及海魚養殖業人士的特惠金總額 (百萬元)(約) [所涉及的申請宗數]
2013-14	35.1 [553]	62.2 [269]
2014-15	14.0 [200]	40.6 [702]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底)	7.2 [245]	18.5 [1 0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臨時使用政府土地，請告知本會，

1. 在2016年，預算透過招標承投短期租約及直接批出的土地分別為29公頃及40.1公頃，有關土地的用途及所佔的面積，當中是否有作臨時收費停車場，如有，有關詳情為何？

2. 預計在2016年度，有多少批出作臨時收費停車場的短期租約土地會收回作其他發展用途，計劃收回土地的位置及受影響的各類車輛數目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9)

答覆：

1. 地政總署根據現時所知的潛在需求推算2016年透過直接批出短期租約擬出租的土地面積。實際的出租面積將視乎需求的轉變。2016年透過直接批出短期租約可出租的土地，用途包括租住公屋／受資助房屋發展項目的工地／施工區、社區／非牟利用途及村公所。至於透過招標承投短期租約擬出租的土地面積預算，實際的出租面積將視乎市場對招標的反應。2016年透過招標承投短期租約擬出租的土地，用途包括臨時收費停車場、港口後勤用途、貨櫃存放／處理、貨物處理、循環再造業務、苗圃及露天倉庫。在2016年預算透過招標承投短期租約出租的29公頃土地當中，超過40%現擬出租作臨時收費停車場，其中約三分之二為重新招標個案。

2. 地政總署一般會根據已規劃的長遠用途，批售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以善加利用。如果長遠用途有待決定或尚未到期落實，地政總署會嘗試把土地用作合適的臨時用途，包括以臨時撥地方式撥予政府決策局／部門使用，或透過短期租約的方式出租予政府以外的團體作臨時用途。政府土地的短

期用途，不應影響政府擬進行的任何長遠發展和長遠土地用途，包括根據法定圖則所示的規劃用途。如某幅用地需作長遠發展，其短期用途會按照政府臨時撥地或短期租約的條款適時終止，以配合長遠發展計劃。在2016-17年度賣地計劃的40幅用地中，有1幅位於油塘的住宅用地及1幅位於長沙灣的商業用地，涉及終止臨時收費停車場的短期租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使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土地面積為何？有關土地已被規劃或將會規劃土地用途為何？當局預計未來三年使用以上條例收地情況為何？所涉及土地面積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視乎收回土地的目的，政府根據不同條例收回土地。就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該條例)收地而言，過去3年共收回約5.592公頃土地，以進行公共工程項目，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根據該條例收地所涉的工程項目數量	位置	根據該條例收回土地的面積(公頃)(約)	工程項目預算補償開支(百萬元)(約)	擬議土地用途
2013	0	-	-	-	-
2014	2	屯門	5.592	706.4	發展公共房屋及社區設施(工程範圍涉及兩個項目)
2015	0	-	-	-	-

視乎相關法定程序的完成及撥款獲批情況而定，2016年擬收回約4.96公頃土地，以進行公共工程項目，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見註)	根據該條例收地所涉的工程項目數量	位置	根據該條例收回土地的面積(公頃)(約)	工程項目預算補償開支(百萬元)(約)	擬議土地用途
2016	2	北區	2.593	769.9	安老院舍及堆填區
	1	元朗	2.367	173.8	公共房屋、社會福利設施及學校

註：年份指預期相關項目的收地工作於該年展開，實際清理行動可分階段進行。

由於收地計劃尚未定案，我們未能提供擬於2017及2018年收回土地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3年，按18區列出，就地政總署採取土地管制行動處理違反契約條款的個案中，每年有多少是涉及在工廈單位進行零售批發活動？

2) 過去3年，按18區列出，就地政總署採取土地管制行動處理違反契約條款的個案中，每年有多少是涉及在住宅單位進行零售批發活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5)

答覆：

1. 關於針對在工廈單位進行零售批發活動而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數字，地政總署沒有現成資料。就針對工業大廈違契用途(包括零售批發活動形式的違規用途)採取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12個分區地政處在過去3年(2013至2015年)的現存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分區地政處	針對工業大廈違契用途採取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個案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島東區	6	20	34
港島西及南區	24	6	5
九龍東區	61	35	44
九龍西區	40	18	18
離島	0	0	0
北區	0	0	17
西貢	0	0	0

沙田	22	25	5
屯門	9	8	5
大埔	0	0	2
荃灣葵青	46	97	42
元朗	0	0	0
總計	208	209	172

2. 關於針對在住宅單位進行零售批發活動而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數字，地政總署沒有現成資料。就針對非工業大廈(包括住宅大廈)違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零售批發活動形式的違規用途)採取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12個分區地政處在過去3年(2013至2015年)的現存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分區地政處	針對非工業大廈違契用途採取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個案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島東區	25	35	15
港島西及南區	21	31	14
九龍東區	27	12	7
九龍西區	11	3	5
離島	5	0	0
北區	0	0	1
西貢	0	0	0
沙田	0	0	0
屯門	0	0	0
大埔	0	0	0
荃灣葵青	8	25	10
元朗	0	0	0
總計	97	106	5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1) 2014-15、2015-16年度，有多少宗因改變土地用途而需要補地價的申請？請按原有土地用途及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項目詳列、當中有多少宗獲批，有多少宗被拒絕、有多少宗正在處理中？各獲批的申請涉及金額、地積比率、土地面積及樓面面積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6)

答覆：

在過去2年(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2月底)，地政總署共接獲60宗涉及更改有關地段在契約下准許的用途及補地價評估的有效契約修訂或換地申請。截至2016年2月底，其中有4宗已撤回，1宗被拒絕，55宗正於不同階段處理中。處理中的申請大部分涉及農業或工業用地更改為住宅、非住宅或非工業用途。由於個案尚未完結，我們未能應要求提供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14-15、2015-16年度，有多少宗因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改變土地用途而需要補地價的申請？請按原有土地用途及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項目詳列、當中有多少宗獲批，有多少宗被拒絕、有多少宗正在處理中？各獲批的申請涉及金額、地積比率、土地面積及樓面面積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

答覆：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地政總署接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19宗批地及契約修訂申請，此等申請並非全數均涉及改變土地用途。在該等申請中，1宗撤回，11宗在處理中，另外7宗已獲批並簽立文件。這7宗個案的詳情如下：

項目	地點	詳情
1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 (內地段第 9037 號)	申請修訂契約，以修改公眾休憩用地及政府設施的樓面淨面積，不涉及改變地段用途 補地價金額： 無 土地面積 ： 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 不適用

2	將軍澳康城路1號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G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5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公廁(只適用於地盤G) 補地價金額： 2,064,250,000元 土地面積 ： 18 599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G) 樓面總面積： 不超過 102 336 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G)
3	香港西港島綫 (地鐵地段第4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用途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西港島線及相關鐵路設施 補地價金額： 1,000元 土地面積 ： 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 不適用
4	將軍澳康城路1號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 N 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 6 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只適用於地盤 N) 補地價金額： 3,345,440,000元 土地面積 ： 13 697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N) 樓面總面積： 不超過 136 970 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N)

5	將軍澳康城路1號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 C1 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 7 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商業及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只適用於地盤 C1) 補地價金額： 3,888,306,800元 土地面積 ： 50 275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C1) 樓面總面積： 住宅樓面總面積不超過70 260平方米；商業樓面總面積不超過44 500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C1)
6	將軍澳康城路1號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 H 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 8 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只適用於地盤 H) 補地價金額： 2,955,260,000元 土地面積 ： 16 638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H) 樓面總面積： 不超過97 000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H)

7	將軍澳康城路1號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 J 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 9 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及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只適用於地盤 J) 補地價金額： 2,851,990,000元 土地面積 ： 12 865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J) 樓面總面積： 不超過 104 110 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J)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1) 因應審計署署長第65號報告書對教育局處理空置校舍的建議，2016-17年地政總署的跟進工作為何？

2) 除教育局會將空置產業名單轉交予地政總署外，其他政府部門是否有類似機制，將空置產業名單轉交予地政總署？如有，請按政府部門列出，過去3年接獲的閒置政府產業的資料，包括位置、面積、開始閒置日期；

3) 按區域列出，審計署署長第65號報告書內提及有關29間空置校舍的資料，包括每所校舍的位置、佔地面積及閒置時間；

4) 按區域列出，審計署署長第65號報告書內提及有關71間在學校停辦後未有把實質管有權交予政府的空置校舍的資料，包括每所校舍的位置、佔地面積及閒置時間。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

答覆：

(1) 教育局和地政總署議定了處理空置校舍(包括位於地契訂明政府有權在學校用途終止／縮減後重收土地的用地上的空置校舍)的機制及程序，並會根據機制加強溝通和協調，盡早使空置校舍得以善用。地政總署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按適當情況收回地契載有用途終止或縮減條款的用地上的空置校舍管有權，以及收回以政府土地牌照形式持有的空置校舍的管有權。至於那些已交回地政總署或已由地政總署收回的用地上的空置校舍，我們會早日為校舍安排合適用途。一旦長遠用途獲政府確定和同意，地政

總署會按該用途安排批售用地。倘若落實已確定的長遠用途需時，或長遠用途有待決定，地政總署會嘗試把該用地連同空置校舍作臨時用途，例如分配予決策局／部門使用、在確定合適的臨時用途後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或把該等空置校舍納入相關地區的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供有興趣的團體申請作短期綠化及社區用途。

(2) 地政總署通常管理政府土地，而非有建築物的政府物業。根據政府現行機制，倘若政府物業超出需求，相關決策局／部門會把資料交予政府產業署，於政府內部研究其他用途。根據政府產業署的資料，過去3年，有多個部門尋求協助處理剩餘物業，例子包括在港島東、薄扶林、大潭篤、青衣和葵涌的前水務署職員宿舍，民航處在大嶼山總部大樓內的過剩物業，食物環境衞生署在旺角的前旺角街市，以及機電工程署在銅鑼灣的前總部物業。這些政府物業的面積由30平方米至13 000平方米不等。由於部門在尋求政府產業署協助時並無需要表示有關物業開始空置的日期，因此政府產業署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3) 至於《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提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教育局轄下未有使用的29間空置校舍，當中有4間空置校舍的地契並無載有用途終止或縮減條款，容許政府根據地契在學校用途終止後重收土地。有1間空置校舍的地契容許作學校以外的用途。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其餘24間空置校舍的地區、學校停辦年份及用地面積，載列於下表：

編號	地區	學校停辦的學年 (註1)	大約用地面積(平方米) (註2)
截至2015年12月底，已重用、已重新分配或正計劃作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			
1	南區	2013/14	3 300#
2	南區	2011/12	2 000
3	灣仔	2006/07	1 600
4	九龍城	2003/04	3 000
5	觀塘	2007/08	3 100#
6	觀塘	2008/09	3 200#
7	深水埗	2008/09	1 300
8	深水埗	2007/08	1 200
9	油尖旺	2006/07	1 200
10	北區	2004/05	700

11	沙田	2009/10	5 200#
12	沙田	2012/13	6 400
13	大埔	2012/13	5 800
14	元朗	2012/13	3 050
截至2015年12月底，已預留作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			
15	中西區	2008/09	1 600
16	港島東	2010/11	4 300#
17	觀塘	2011/12	3 700#
18	觀塘	2010/11	2 900
19	深水埗	2013/14	3 700
20	大埔	1999/00	2 400
21	荃灣	2010/11	3 600#
22	屯門	2010/11	5 300#
23	離島	2006/07	5 800
截至2015年12月底，日後用途正在考慮中的空置校舍			
24	九龍城	2013/14	3 200

註1： 「學校停辦的學年」指用地上原有學校停止使用校舍的年份，當中有些校舍隨後已改為用作臨時用途。

註2： 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的校舍，其面積是空置校舍的室內樓面面積，以#標示。其他校舍的用地面積則根據教育局的現有記錄粗略估算，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平方米)，只供參考。

(4)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提及有71間空置校舍的實質管有權，未有在學校停辦後交予政府，當中有28間空置校舍的地契並無載有用途終止或縮減條款，容許政府在學校用途終止後重收土地，有2間空置校舍的地契則容許作學校以外的用途。換言之，政府並沒有合約權利因學校已停辦而重收該等私人土地。至於其餘41間空置校舍，26間屬於教育局管轄，15間屬於地政總署管轄。教育局和地政總署會互相協調，採取行動重收用地，以便把用地重新分配作學校／其他教育用途或作其他合適的用途，或按適當情況處理承批人／持牌人就用地作其他用途的申請。這41間空置校舍的地區、學校停辦年份及用地面積資料，載列於下表：

編號	地區	學校停辦的學年 (註1)	大約用地面積(平方米) (註2)
1	黃大仙	2008/09	2 007*
2	北區	2005/06	7 643*
3	北區	2006/07	16 138*
4	北區	2008/09	6 875*
5	北區	2006/07	878*
6	北區	2006/07	4 146*
7	北區	2007/08	7 768*
8	大埔	1996/97	3 472*
9	大埔	1996/97	1 142*
10	大埔	1995/96	2 699*
11	屯門	2005/06	1 854*
12	屯門	2006/07	4 458*
13	離島	2003/04	223*
14	離島	2003/04	488*
15	離島	2006/07	南面部分：1 681* 北面部分：1 752*
16	中西區	2001/02	1 000
17	東區	2007/08	6 500
18	南區	2011/12	2 000
19	南區	2004/05	1 500
20	灣仔	2004/05	11 200
21	灣仔	2000/01	2 100
22	灣仔	2006/07	3 000

23	灣仔	2006/07	2 000
24	九龍城	2007/08	400
25	九龍城	2008/09	1 200
26	九龍城	2012/13	2 300
27	九龍城	2008/09	1 200
28	九龍城	2008/09	1 700
29	九龍城	2013/14	3 200
30	深水埗	2008/09	1 300
31	深水埗	2007/08	1 300
32	深水埗	2006/07	1 900
33	深水埗	2006/07	4 600
34	油尖旺	2005/06	1 000
35	油尖旺	2010/11	1 100
36	北區	2006/07	2 800
37	西貢	2008/09	41 300
38	沙田	2012/13	6 400
39	沙田	2008/09	5 000
40	大埔	2011/12	3 100
41	離島	2007/08	6 200

註1： 「學校停辦的學年」指用地上原有學校停止使用校舍的年份，當中有些校舍隨後已改為用作臨時用途。

註2： 以*標示的用地面積資料由規劃署提供。其他校舍的用地面積則根據教育局的現有記錄粗略估算，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平方米)，只供參考。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鴨脷洲駕駛學院現址作為政府指定駕駛學校及其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該處的限期將於今年6月15日屆滿，政府曾指會透過正常程序處理，令它繼續運作。有關工作的進度為何？新租約的限期為何？政府是否有協助物色港島區內其他地點作政府指定駕駛學校？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鴨脷洲駕駛學院(該學院)現有短期租約的租期將延長至2018年6月，但用地面積將會修訂。因應用地面積修訂，該學院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了毗鄰政府土地重置部分設施，學院須付市值租金租用該用地，租期至2018年6月為止。同時，政府會繼續在港島區物色合適的用地，供該學院搬遷，作為較長遠的做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15年地政總署處理以下土地管理及寮屋管制及清拆項目的數目：

(i) 土地管理
(a) 執行契約條款個案數目
(b) 已清理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數目

(ii) 寮屋管制及清拆
(a) 已清拆的違例搭建物
(b) 已視察的已登記搭建物
(c) 因既定的發展清拆計劃及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不包括以斜坡安全為理由而清拆的已登記搭建物)

(2) 署方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表示，會繼續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的工作，包括針對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及工業大廈違反契約的執法行動。有關工作及行動詳情為何；

(3) 署方就進行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每宗個案發出通知的方式、數量、次數、對象為何；

(4) 不時有市民購入或租用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作住宅蒙受損失，署方會否作出教育及宣傳以減少受害個案。若有，詳情、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1) 就土地管理而言，地政總署在2015年所處理個案數目的分項數字，按12個分區地政處載列如下：

(i) 土地管理

分區	(a)就私人土地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個案數目	(b)已清理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數目
港島東	49	1 680
港島西及南	19	668
九龍東	160	1 064
九龍西	43	776
離島	23	86
北區	188	298
西貢	44	266
沙田	37	441
屯門	48	269
大埔	171	543
荃灣葵青	134	461
元朗	592	579
總數	1 508	7 131

(ii) 寮屋管制及清拆

(a) 地政總署寮屋管制小組在2015年清拆了212個政府土地上違例搭建的寮屋，資料如下表所示。

分區	已清拆的違例搭建物數目*
港島	16
九龍	23
離島	15
西貢	1
沙田	28
大埔	3
北區	4
屯門	23
荃灣葵青	76
元朗	23
總數	212

* 只涵蓋寮屋管制小組清拆的政府土地違例搭建物。統計數字並不涵蓋本答覆第(1)(i)部所表列各分區地政處因執行契約條款和進行土地管制而清拆的違契／違例搭建物。

(b) 地政總署寮屋管制小組在2015年視察了199 491間已登記寮屋，資料如下表所示。

分區	已視察的已登記寮屋
港島	4 149
九龍	2 453
離島	16 734
西貢	14 314
沙田	9 658
大埔	13 907
北區	46 560
屯門	30 228
荃灣葵青	10 117
元朗	51 371
總數	199 491

(c) 2015年因既定的發展清拆計劃及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不包括以斜坡安全為理由而清拆的已登記搭建物)分布如下：

分區	已清拆的搭建物數目
中西區	-
灣仔	2
東區	-
南區	-
油尖旺	-
深水埗	-
九龍城	-
黃大仙	-
觀塘	-
荃灣	-
屯門	1 065
元朗	78
北區	573
大埔	173
西貢	-
沙田	85
葵青	11
離島	-
總數	1 987

(2) 2016-17年度，地政總署會繼續根據自2014年4月起沿用的執管策略，採取各種措施，加強採取針對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1)就興建中的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而言，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該條例)發出法定通知，要求註冊業權人自行清拆該等違契搭

建物，如業權人沒有遵辦，則進行清拆工作，並向業權人收回所引致的開支；以及(2)就已建成的違契搭建物而言，如違契情況在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後仍未適時糾正，則採取重收土地行動；以及(3)不接受私人農地違契住用搭建物的規範化申請。

此外，地政總署會以風險為本方法，針對工業大廈的違契用途訂立執行契約條款的優次，積極跟進會對公眾安全構成較大威脅的個案，例如涉及工業大廈內人流(尤其是長者及兒童)較多的個案。

(3) 一般而言，如確定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向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他們糾正違契情況。如違契情況未能在限期內糾正，地政總署會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重收土地或把物業轉歸政府。地政總署在2015年發出了1 508封警告信。

如發現政府土地被不合法佔用，地政總署會根據該條例張貼通知，飭令在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停止佔用該土地。2015年，地政總署在處理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時，根據該條例張貼了56 291張政府土地通知。由於通知是張貼在每項不合法佔用土地的物件上，因此通知的數目通常多於土地管制個案的數目。

(4) 2014年8月，地政總署委託廣告公司構思和製作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短片和聲帶)，呼籲市民不要在私人農地或政府土地上興建違契／違例搭建物，也不要購買、租用或佔用違契／違例搭建物。該套短片和聲帶自2014年10月底起在電視及電台播放，相關海報亦已張貼在各分區民政事務處、分區地政處、鄉事委員會和村公所。短片和聲帶以及海報的製作費約為45萬元。同一題材的單張正在擬備之中，將於2016年分發。由於處理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的人員亦會履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我們沒有純粹處理這方面工作的人員數目和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此外，地政總署寮屋管制小組在全港豎設了378塊告示板，提醒市民在1982年6月1日之後非法搭建或違例擴建的寮屋會被清拆，而購買寮屋並不受法律保障，一旦寮屋被清拆，亦不會獲賦予任何權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4及2015年當局實際分別處理了2 819及2 519宗小型屋宇的申請，當中共批出多少個建屋牌照給原居村民在私家土地上建造小型屋宇？另外，請問現時已呈交申請而尚待處理的申請個案數量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增加人手以清理積壓多時的申請？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6)

答覆：

地政總署在過去兩年(2014及2015年)以建屋牌照方式批建的小型屋宇數目載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以建屋牌照方式批建的小型屋宇數目	839	775

截至2015年12月底，正在處理的小型屋宇建屋申請有8 800宗，有待處理的申請有3 934宗。

地政總署的服務承諾是每年完成處理不少於2 300宗小型屋宇建屋申請，我們致力達到這個目標。地政總署現時沒有計劃增撥資源處理小型屋宇建屋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土地批售中小型屋宇的處理宗數，請署方提供以下數字：

(1) 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多少宗申請是申請人聲稱擁有新界原居民身份而提出，即屬於丁屋的申請？

(2) 在上述三年的丁屋申請中，獲得批准、不獲批准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待審批的申請數字分別為何？

(3) 在上述三年中，申請轉售丁屋的宗數為何？當中獲得批准、不獲批准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待審批的申請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1)

答覆：

(1)及(2) 地政總署在過去3年(2013至2015年)接獲、批出和拒絕小型屋宇申請的數目載列如下：

	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批出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2013至2015年的3年期間	7 635	3 114	3 436

註：由於處理每宗小型屋宇申請所需的時間不同，在這3年期間獲批和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未必與接獲的申請數目相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地政總署正處理8 800宗小型屋宇申請，另有3 934宗申請仍待處理。

(3) 地政總署在過去3年(2013至2015年)接獲、批出和拒絕撤銷轉讓限制申請的數目載列如下：

	接獲的申請數目	批出的申請數目	拒絕的申請數目
2013至2015年的3年期間	1 823	1 524	202

註：由於處理每宗撤銷轉讓限制申請所需的時間不同，在這3年期間獲批和拒絕的撤銷轉讓限制申請數目未必與接獲的申請數目相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地政總署正處理152宗撤銷轉讓限制申請。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4年，以下地區每年分別i)有多少宗涉及收地補償的個案？ii)收回土地的用途？iii)涉及的土地面積？iv)涉及的金額？未來一年預算用作收地補償的開支多少？

香港／九龍／新界西(葵青、荃灣、屯門、元朗)／新界東(沙田、大圍、馬鞍山、大埔、粉嶺、上水、將軍澳)／大嶼山／其他離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0)

答覆：

過去4個財政年度，為進行公共工程項目而展開的收地個案共有53宗。有關項目主要為污水收集、渠務、道路、公共房屋及其他公共工程。詳情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個案數目(所涉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面積(公頃))			
	港島	九龍	新界 (不包括離島)	離島
2012-13	0	0	22 (145.75)	1 (3.04)
2013-14	0	1 (0.23)	10 (61.79)	2 (2.21)
2014-15	0	0	9 (19.09)	0
2015-16	0	1 (0.10)	7 (24.22)	0

過去4個財政年度，補償金額分別約為2012-13年度的18.1億元、2013-14年度的16.57億元、2014-15年度的5.98億元及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底)

的4.39億元。各年度的數字涵蓋就該年度期間或之前展開的收地項目所支付的補償金額。2016-17財政年度收地個案的預算補償金額約為27.38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在被納入「鄉村範圍」(Village Environ)的總土地面積為多少？而當中尚可供小型屋宇發展的總土地面積又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8)

答覆：

一般來說，「認可鄉村範圍」是指環繞某認可鄉村周圍300呎的範圍，在這範圍內申請興建小型屋宇可獲考慮。在642條認可鄉村中，現時已為555條鄉村劃定了「認可鄉村範圍」界線，而餘下87條認可鄉村劃定「認可鄉村範圍」界線的工作亦正在進行中。然而，當中部分鄉村受制於各種問題，例如地形限制、鄉村界線重疊、村民對界線有異議，以及有關鄉村已遭廢棄等。因此，我們未能提供「認可鄉村範圍」的總面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個財政年度，請分區列出地政總署安排了多少人手直接或間接牽涉在審批小型屋宇的工作上？同期，各分區共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小型屋宇申請？

區議會分區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人手(直接及間接)	接獲申請宗數	批准申請宗數	拒絕申請宗數	人手(直接及間接)	接獲申請宗數	批准申請宗數	拒絕申請宗數	人手(直接及間接)	接獲申請宗數	批准申請宗數	拒絕申請宗數
西貢區												
葵青區												
荃灣區												
離島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其他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6)

答覆：

過去3年，新界各個分區地政處在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方面涉及的員工數目，以及接獲、批准和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載列如下：

	2013				2014				2015			
分區地政處	涉及的員工數目	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	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	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	涉及的員工數目	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	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	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	涉及的員工數目	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	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	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
離島	7	136	40	25	7	81	53	26	8	127	37	39
北區	10	496	121	66	10	590	136	84	10	532	98	71
西貢	12	213	116	91	10	119	86	111	10	140	63	95
沙田	7	82	70	127	7	35	53	62	7	81	19	109
大埔	20	297	184	149	20	335	231	207	19	270	194	172
荃灣葵青	1	46	4	29	1	25	6	52	1	23	34	11
屯門	6	120	45	21	6	179	45	97	6	218	71	53
元朗	38	1 176	431	472	38	1 158	504	554	38	1 156	473	71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4個財政年度，每年申請撤銷轉讓條款的新界小型屋宇當中，有多少是獲得滿意紙一年內提出申請的？另外，這些個案中，獲得滿意紙一年內提出申請的而又獲批的有多少？

	接獲申請撤銷轉讓條款宗數	獲得滿意紙一年內提出申請的而又獲批的宗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7)

答覆：

地政總署並無按發出完工證與提出撤銷轉讓限制申請相隔的時間，就申請作分類。在小型屋宇方面，以下為過去4年(2012至2015年)每年獲批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

年份	獲批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
2012	404
2013	485
2014	577
2015	46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6至20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會繼續監察「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

政府可否告知，自計劃於2015年推出以來的申請、批核及拒絕宗數，當中涉及的款額分項，以及預計可建單位數字或樓面總面積？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

答覆：

「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2014年10月推出。截至2016年2月底，地政總署共向契約修訂／換地個案的地段擁有人發出14宗邀請，提議他們考慮就其申請，根據先導計劃透過仲裁解決洽談補地價事宜。在14宗邀請中，1宗個案已進行仲裁，並於2015年12月作結；另有1宗個案，政府和申請人現正積極考慮仲裁方案。餘下12宗邀請的地段擁有人選擇與地政總署商議補地價事宜。

另一方面，地政總署拒絕了1宗不符合增加土地供應政策目標的仲裁申請。

完成的仲裁個案涉及1宗把農地改作為非工業用途的換地申請，可建的最高樓面總面積為1 993平方米。這宗換地申請透過仲裁裁定和支付的補地價金額為3,926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人手編制方面，地政總署預計非首長級職位編制在2017年3月將會增至4 079個，較上年度增加33個，請列明有關人員的職位、薪級及工作內容。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2016-17年度地政總署會淨增加33個職位，各職級新增職位的數目如下所示：

職級	新增職位數目*	薪金級別**
高級土地測量師	1	A
高級律師	1	A
產業測量師	6	A
土地測量師／助理土地測量師	4	A
律師	1	A
總地政主任	1	A
高級地政主任	2	A
地政主任	9	B
二級田土轉易主任	1	B
一級地政督察	7	B
二級地政督察	4	B
高級測量主任(產業)	1	B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產業)	5	B
高級測量主任(土地)	3	B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土地)	3	B
高級技術主任(製圖)	1	B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製圖)	2	B
高級技術主任(攝製)	1	B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攝製)	1	B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B
庫務會計師	1	A
一級會計主任	1	B
二級行政主任	2	B
文書主任	1	B
助理文書主任	7	B
助理物料供應員	2	C
丈量員	1	C
二級工人	1	C
總數	71*	／

* 上述71個增設的職位，會因38個因應目前工作需要被刪減的職位而部分抵銷。因此，淨增加的職位為33個。

** 薪金級別的薪幅

級別	薪金
A	總薪級表第34至49點
B	總薪級表第10至33點
C	總薪級表第10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上述增設的職位將主要調配執行土地行政工作，以配合增加土地供應作房屋及其他發展的政策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測量及繪圖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隨着科技發展，工程項目採用『建築資訊模型』(BIM)的數量近年大幅飈升，而攝影測量的應用將更為普及，不少工程或測量業界皆透過數碼相機、智能電話或航拍裝置等進行攝影測量。本綱領中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030萬元(1.9%)，就此：

(1) 本年度增加的預算開支將如何支援人員善用有關的現代科技，以進行土地測量的工作？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2) 署方除提升土地信息系統、提高全港三維空間數據的質素外，亦將膠卷航空相機更換為大幅面數碼航空相機系統。就提升上述系統及技術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多少？預計更換系統後，對提升署方進行土地測量及繪圖的工作，包括減省工序及時間有何影響、對建立土地資料庫有何幫助？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

答覆：

(1) 地政總署將研究先進的測量技術，以便應用於土地行政及土地測量工作。2016-17年度用作購置1套綜合三維激光掃描儀及數碼影像移動測量系統、1套無人駕駛飛行系統、3部高度精密的全站儀，以及提升現有香港衞星定位參考站網系統的預算約為800萬元。使用上述新技術將有助提高測量及繪圖服務的效率和質素。

(2) 2016-17年度，地政總署將採用大幅面數碼航空相機系統(新系統)，以提升航空照片及其他攝影測量產品(例如數碼正射影像圖)的質素。新系統具備自動化功能，而且操作更簡單，預計每年經該系統拍攝和處理的航空照片數量會增加10%至15%。此外，由於製作航空照片時無須再經沖曬菲

林，製作時間因而可縮短接近50%。新系統交付地政總署並裝妥後，將由現有人員負責操作。航空照片及其他攝影測量產品可與地形圖和土地類別資料一併使用，方便進行土地行政和土地界線測量工作，並使土地訊息資料庫的內容更充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測量及繪圖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地政總署就有關綱領的簡介，測繪處負責操作土地信息系統，以管理最新的數碼地圖及地籍資料庫，從而提供香港地理空間數據基本框架，就此：

- 請按職系、屬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工合約職位，列出2015-16年度負責有關操作系統和管理資料庫工作的人員數目；預算2016-17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涉及的人數和職系？

- 有否檢討這些資料使用的情況和效益；若有，結果為何及有何實質跟進措施；會否將更多資料開放給其他部門及社會各界使用，以增加這些資料的使用率；若會，署方有否提供資源和人手以落實有關工作？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6)

答覆：

直接負責操作土地信息系統和管理相關資料庫的人員共有21人，人手要求方面的資料如下。2016-17年度，預計不會為處理土地信息系統的相同工作範圍而增加人手。

職級	聘用制(註1)	人員數目
土地測量師職系	公務員	3
測量主任職系	公務員	8
技術主任職系	公務員	10
	總數：	21

註1：指按常額編制條款受聘的公務員。

地政總署轄下的測繪處已設立不同渠道，包括電話熱線、電郵，以及可於地政總署網站下載的意見提供表格，以處理涉及數碼地圖的查詢和收集意見。測繪處人員會檢視從這些渠道收集的意見，當中包括數碼地圖數據的使用情況。2015年，有62個部門索取逾156萬張數碼地圖圖幅的數據；另有415個機構及個別人士向地政總署購買逾11 300張數碼地圖圖幅的數據，以供不同的應用。數碼地圖數據應用於不同範疇，以助香港的公共行政和社會發展，包括土地行政、基礎設施設計、規劃、環境保護、教育、工程和執法。此外，地政總署自2014年起開始提供無縫數碼地圖數據，以回應使用者的需要。提供這項服務可減省地圖使用者把獨立的地圖方格合併時所花的時間和精力，從而提升使用數據的效率。

為配合政府在網上免費發放政府資訊作為公共資料的措施，地政總署在網站提供兩種公用地圖，即數碼地形圖(B100k-OM)和數碼正射影像圖(DOPM100-L0-OM)，以供商業及非商業之用，費用全免。測繪處正調配現有資源，以找出合適的公共資料，供市民免費下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0)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在「繼續採取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對付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上，2016-17年度的預留金額、人手為何？

2. 請按城規會法定圖則目錄，分區計劃大綱圖，圖則編號，列出經發出的警告信／催辦信、強制執行通知書、恢復原狀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及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個案數目為何？其各發出違規通知書至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的平均時間為何？

3. 請詳細列出在2015-16年間，由裁判法院審理的檢控／覆核個案及經處理的上訴的45個個案。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1. 規劃署現時負責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規劃執管及檢控工作的人員有68名。2016-17年度撥給規劃執管工作的人手和資源不會增加。由於這方面的工作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的工作所涉開支或資源的分項數字。

2. 2015年涉及發出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恢復原狀通知書及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的個案數目開列如下：

區議會分區 (相關的法定圖則)	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個案數目)	強制執行通知書(個案數目)	停止發展通知書(個案數目)	恢復原狀通知書(個案數目)	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個案數目)
元朗區 (廈村、錦田北、錦田南、流浮山及尖鼻咀、米埔及錦綉花園、南生圍、牛潭尾、八鄉、屏山、新田、石崗、上白泥及下白泥、大棠、唐人新村)	411	217	0	60	179
屯門區 (藍地及亦園、掃管笏)	28	25	0	1	15
北區 (粉嶺北、虎地坳及沙嶺、恐龍坑、古洞北、古洞南、鹿頸及禾坑、龍躍頭及軍地南、馬草壟及蠔殼圍、文錦渡、萬屋邊、坪輋及打鼓嶺、丙崗、沙頭角、打鼓嶺北、禾徑山、烏蛟騰)	96	42	0	14	50
大埔區 (九龍坑、林村、沙羅洞、十四鄉、大灘、屋頭、高塘及高塘下洋、汀角、榕樹澳)	43	24	0	9	12
西貢區 (清水灣半島北、清水灣半島南、白沙灣、蠔涌、北港及沙角尾、大網仔及斬竹灣、井欄樹)	29	7	0	13	14
離島區 (梅窩邊緣、大澳邊緣、東涌谷)	4	3	0	0	3
荃灣區 (川龍及下花山)	2	1	0	0	0
總計	**613**	**319**	**0**	**97**	**273**

註： 由於個案處理工作可跨越不同年份，因此2015年所發出的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強制執行通知書、恢復原狀通知書及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的數目未必一致。

規劃事務監督若信納有關的違例發展已按強制執行通知書的規定中止，或有關土地已按恢復原狀通知書的規定恢復原狀，便會向通知書收件人送達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本署現時沒有關於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後平均要多少時間才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的資料。就法定通知書的規定是否已遵從搜集證據需時，而且每宗個案所需的時間各異。因此，在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後至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所需的時間，每宗個案都不同。

3. 在2015年所採取的檢控行動分項數字如下：

	2015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傳票數目)	45 (108)
成功入罪的個案數目 (傳票數目)	43 (106)
每宗個案的罰款總額	介乎18,000元至560,000元

上述在2015年提出的45宗檢控個案按所涉違例發展的類別劃分的數目如下：

違例發展的類別	**2015**
工場	1
貯物	26
與貨櫃有關的用途	2
停車場	5
填塘／填土及挖土	10
靈灰安置所	1
總計	**4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就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進行多少次視察、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有關開支如何？當局在未來就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將會有何措施，減少違例發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在2013、2014及2015年就已證實的違例發展所進行的實地視察、送達的法定通知書及採取的檢控行動數目開列如下：

	2013	2014	2015
就已證實的違例發展所進行的實地視察 (個案數目)	2 386 (812)	2 338 (765)	2 360 (761)
送達的法定通知書 (個案數目)	2 175 (390)	2 049 (374)	2 383 (416)
發出的傳票 (個案數目)	118 (48)	65 (25)	108 (45)

由於這方面的工作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的工作所涉開支或資源的分項數字。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違例發展個案，及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防止新界鄉郊地區的環境惡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推展古洞北和粉嶺北兩個新發展區的詳細規劃工作，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有關規劃有否包括粉嶺哥爾夫球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規劃署現調配了15名人員，負責監督及統籌有關落實古洞北及粉嶺北兩個新發展區的詳細地區規劃工作，包括擬備發展藍圖和規劃大綱，以及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提供規劃意見，以便適時落實這兩個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這些工作屬這些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這15名人員的薪酬開支約為780萬元。目前推展古洞北和粉嶺北兩個新發展區的詳細規劃工作，並不涵蓋位於兩個新發展區以外的粉嶺高爾夫球場。

為配合香港長遠的住屋及其他發展需要，政府已展開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探討新界北部地區的發展潛力、進行初步技術評估以大致上確定具發展潛力地區的可行性，以及建議發展所需的策略性基建配套。研究仍在進行中。研究範圍包括從技術角度探討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及其周邊地區的發展潛力，作為其中一個方案。由於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是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而民政事務局現正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政府會因應政策檢討結果考慮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資助房屋，雖然當局已覓得可供興建255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的用地，但就興建公營房屋而言，房屋委員會面對重大挑戰，其中之一是超過80%的用地並非「熟地」(即是說，有關用地尚未適當劃定土地用途、須進行收地、清拆、重置現有設施、平整或提供額外基礎設施)。這令公營房屋的供應飽受許多不明朗因素影響。就此而言，當局會如何加快該些用地轉為「熟地」？規劃署是否會增加人手來處理這項工作？如是，所涉的人員數目及開支為何？把該些用地轉為「熟地」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發展局與規劃署致力提供足夠的土地，以支持達致2016-17至2025-26年度為期10年房屋供應目標的整體工作。根據既定安排，當有合適用地可供使用時，便會分配予房屋署／香港房屋委員會作公營房屋發展。

根據現時最準確的估計，在該10年期間，公營房屋供應量約為255 000個單位。正如先前向立法會所報告，我們已在各項土地用途檢討中物色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倘能及時完成所需的修訂相關法定圖則和其他程序，大部分用地可在2014-15至2018-19的5個年度內用作房屋發展，以供興建逾210 000個單位(逾70%為公營房屋單位)。達致該房屋供應目標的關鍵，是要把這些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為此，獲得立法會、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支持和諒解至為重要。截至2016年2月底，在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中，有52幅用地已完成法定圖則修訂程序，預計可提供合共約65 200個房屋單位(約50%為公營房屋單位)。另有14幅用地的法定圖則修訂程序亦已展開，待有關程序完成後，預計可提供合共約15 400個房屋單位(逾85%為公營房屋單位)。政府會繼續推展相關的法定圖則修訂工作及其他程序，以加大和加快房屋土地供應。我們亦會繼續就合適的地區進行土地

用途檢討，以物色更多可供發展的用地作房屋用途，以達致10年房屋供應目標。

規劃署自2012年4月起獲提供額外人力資源，開設了1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和13個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為期5年，處理關於增加土地供應以作房屋及辦公室用途的工作，包括進行上述土地用途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需要注意事項中，署方將會在2016-17年度內適度地按照各「發展密度分區」內准許的已上調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在規劃條件容許的情況下，繼續增加個別用地可提供的住用樓面面積。就此，請提供署方在過去5年每年批准上調最高住用地積比率的個別用地的詳情和各獲批准的個別用地所增加的住用樓面面積(以每平方呎計算)，以及因此而增加的單位數目。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自2013年以來，城市規劃委員會已就42幅房屋用地的放寬發展密度申請批給規劃許可。這些個案與政府要更善用已發展土地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措施，以及要在規劃條件容許的情況下把其他位於主要市區和新市鎮(港島北部及九龍半島除外)的「發展密度分區」現時准許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整體適度提高約兩成的政策措施有關。這些已批准個案的詳情如下：

年份	房屋用地的數目	地點	整體住用總樓面面積的增幅(平方尺)(約數)	預計可增加的單位數目
2013	4	將軍澳	341 010	433
	3	葵涌／荃灣	130 370	164
	2	屯門／元朗	91 380	170
	4	啟德	365 450	1 020
2014	5	沙田／馬鞍山	645 320	1 338
	4	屯門／元朗	158 330	246

	3	粉嶺／上水	97 670*	209
	1	葵涌／荃灣	7 800	14
2015	13	啟德	1 397 830	3 900
	1	屯門／元朗	4 310	2
	1	粉嶺／上水	149 620*	260
2016 (截至2月底)	1	葵涌／荃灣	37 670	91

* 該數字包括非住用總樓面面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用下表向本委員會提供自2013-14年度以來政府賣地計劃中預留作住宅用途的用地資料：

	須改變土地用途的用地數目(已成功改變土地用途的用地數目)	將興建的單位數目／(已興建的單位數目)	須改變發展參數的用地數目／(已成功改變發展參數的用地數目)	將興建的單位數目／(已興建的單位數目)	處理改變土地用途建議的審核工作平均需要的時間[以月數計](處理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參數修訂工作平均需要的時間[以月數計])	完成改變土地用途審核工作最長及最短需要的時間[以月數計]	完成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參數審核工作最長及最短需要的時間[以月數計]	未能改變用地的土地用途或發展參數的原因(若能改變，或可興建的單位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在2013-14至2016-17年度政府賣地計劃中，須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圖則」)以改變土地用途地帶及／或發展參數的住宅用地，有關資料載於下表：

財政年度	須修訂圖則的用地總數(截至相關年度賣地計劃公布當日的情況)[#]	預計單位數目	獲核准修訂圖則的用地數目(截至2016年3月8日的情況)	預計單位數目	備註
2013-14	15	8 540	11	4 400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同意把1幅用地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而不改劃作住宅用途。
2014-15	15	8 200	12	7 380	城規會同意把2幅用地保留作「綠化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而不改劃作住宅用途。
2015-16	9	5 540	9	5 540	—
2016-17	2	1 470	—	—	這2幅用地的修訂圖則工作現正進行。

[#] 本欄的數字並不包括其後從賣地計劃剔出以作非私人房屋用途的用地。為免重複計算，撥入下一財政年度售賣的用地，只會在首次列入賣地計劃的財政年度計算一次。

就上述大部分用地而言，其完成修訂圖則程序所需的時間，由7至17個月不等。至於其他有些用地的圖則修訂程序，因司法覆核申請以致法庭頒令而須暫緩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圖則修訂，其完成修訂圖則程序所需的時間，會視乎所進行的法律程序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規劃署表示會就全港的棕地進行全面調查，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具體的調查方法及調查的內容為何？

2. 將如何應用有關的調查結果？

3. 此項調查預計需時多久，會在何時完成及公布結果？

4. 調查所需開支為何？

提問人：方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為協助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就全港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展開全面調查，特別包括新界北部及西北部的地區。調查結果將會為評估這些棕地所在地區的發展潛力提供基礎，並支持我們持續通過全面規劃以釋放棕地供發展的工作，以應付房屋、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土地需求，並改善新界鄉郊環境。這項調查亦可讓我們全面地探討如何以較有效運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在本港棕地上仍有營運需要的經濟活動，亦同時解決棕地作業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問題。由於調查的詳細範圍、方法及計劃仍在擬訂中，在現階段未有這項調查的開支預算、時間表及調查安排的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稱，會適度地按照各「發展密度分區」內准許的已上調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在規劃條件容許的情況下，繼續增加個別用地可提供的住用樓面面積。就此請當局告知：

(1) 在本個年度，當局就堅尼地城地區整體規劃開展的工作詳情為何；預算在未來三個年度當局透過規劃可供應的新增居住樓面面積及單位數目為何；新增的休憩及康文設施面積為何；而相關的居住及休憩設施比例，是否符合現行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2) 當區就堅尼地城規劃，今個年度會否計劃進行詳細公眾諮詢工作？如有，相關的諮詢工作計劃為何；所涉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6)

答覆：

(1) 經兩輪廣泛諮詢後，規劃署已完成堅尼地城西部的土地用途檢討，而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獲納入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該圖則」)。2016年3月11日，該圖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下稱「條例」)予以公布，為期兩個月，以供公眾查閱。

根據該圖則，有5塊新規劃用地作住宅發展，合共提供約3 300個單位(當中約70%為公營房屋單位)。其中兩塊作公營房屋發展的用地可提供約2 300個單位，以及一塊作私人住宅發展的用地可提供約50個單位，預計在不久將來可供發展。其餘用地的發展，則須視乎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的土地除污工程的進度而定。就該區的新發展計劃，將會提供用地，以發展不少於17 000平方米的休憩用地(包括海濱長廊)、一所小學，以及納入公營房屋及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內的社會福利設施、公共交通總站及泊車

設施，以配合區內居民所需。所提供的設施，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2) 當局把該圖則定案及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考慮前，已就堅尼地城西部的土地用途檢討進行兩輪廣泛諮詢，包括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及多個區內居民組織。該圖則已收納土地用途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現正展示以供公眾查閱。在公眾查閱期內，如接獲任何申述／意見，城規會將根據條例的規定舉行聆聽會及作出考慮。由於城規會的秘書支援服務是由規劃署人員提供，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無法提供只用於堅尼地城土地用途檢討及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的部門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下表提供處理綱領(1)全港規劃的人手編制詳情。

職級	人手數目	空缺數目	薪級點	須具備的專業資格

2)　請按下表提供處理綱領(2)地區規劃的人手編制詳情。

職級	人手數目	空缺數目	薪級點	須具備的專業資格

3)　各綱領下，申請超時工作的時數及涉及金額？會否有職員超時工作但無法申領超時津貼？

4)　近年規劃署編制增長迅速，是甚麼理由或基於甚麼項目？有關編制是常額職位還是合約職位？會否在日後規劃項目減少後，難以刪減過多職位？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1) 截至2016年2月底，綱領(1)全港規劃的人手編制詳情表列如下：

職級	人手數目	空缺數目	薪級點*	須具備的專業資格
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	1	0	D3	香港規劃師學會的正式會員或同等資格
政府城市規劃師	1	0	D2	
總城市規劃師	2	0	D1	
高級城市規劃師	15	2	MPS45 – 49	
城市規劃師	26	5	MPS31 – 44	
助理城市規劃師	1	0	MPS18 – 27	-
總工程師	1	0	D1	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正式會員或同等資格
高級工程師	1	0	MPS45 – 49	
工程師	1	0	MPS32 – 44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0	MPS28 – 33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0	MPS16 – 27	-
首席測量主任(規劃)	1	0	MPS30 – 37	-
高級測量主任(規劃)	6	0	MPS23 – 29	-
測量主任(規劃)	23	1	MPS9 – 22	-
首席技術主任(製圖)	1	0	MPS30 – 37	-
高級技術主任(製圖)	5	0	MPS23 – 29	-
技術主任(製圖)	15	1	MPS9 – 22	-
二級影印員	1	0	MPS2 – 7	-
高級統計師	1	0	MPS45 – 49	-
統計師	2	0	MPS27 – 44	-
一級統計主任	2	0	MPS22 – 28	-
二級統計主任	4	0	MPS8 – 21	-
高級行政主任#	1	0	MPS34 – 44	-
一級行政主任#	2	0	MPS28 – 33	-
二級行政主任#	1	0	MPS15 – 27	-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0	MPS34 – 44	-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6	0	MPS28 – 33	-
繕校員#	1	0	MPS3 – 15	-
二級會計主任#	1	0	MPS14 – 27	-
物料供應主任#	1	0	MPS27 – 33	-
二級物料供應員#	2	0	MPS3 – 15	-
一級私人秘書#	2	0	MPS16 – 21	-
二級私人秘書#	3	0	MPS4 – 15	-
機密檔案室助理#	1	0	MPS9 – 17	-

文書主任#	4	0	MPS16 – 21	-
助理文書主任#	10	0	MPS3 – 15	-
文書助理#	9	0	MPS1 – 10	-
汽車司機#	2	0	MPS5 – 8	-
二級工人#	3	0	MOD0 – 8	-

* 「D」指首長級薪級表；「MPS」指總薪級表；「MOD」指第一標準薪級表。
\# 也為其他綱領提供支援。

2) 截至2016年2月底，綱領(2)地區規劃的人手編制詳情表列如下：

職級	人手數目	空缺數目	薪級點*	須具備的專業資格
規劃署署長#	1	0	D5	香港規劃師學會的正式會員或同等資格
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	1	0	D3	
政府城市規劃師	4	0	D2	
總城市規劃師	11	0	D1	
高級城市規劃師	54	1	MPS45 – 49	
城市規劃師	93	18	MPS31 – 44	
助理城市規劃師	11	0	MPS18 – 27	-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0	MPS28 – 33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0	MPS16 – 27	-
首席測量主任(規劃)	5	0	MPS30 – 37	-
高級測量主任(規劃)	34	0	MPS23 – 29	-
測量主任(規劃)	104	5	MPS9 – 22	-
首席技術主任(製圖)	2	0	MPS30 – 37	-
高級技術主任(製圖)	21	0	MPS23 – 29	-
技術主任(製圖)	76	6	MPS9 – 22	-
描摹員	7	1	MPS1 – 7	-
二級影印員	1	0	MPS2 – 7	-
總行政主任#	1	0	MPS45 – 49	-
高級行政主任#	2	0	MPS34 – 44	-
一級行政主任#	4	0	MPS28 – 33	-
二級行政主任#	2	0	MPS15 – 27	-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0	MPS34 – 44	-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6	0	MPS28 – 33	-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0	MPS14 – 27	-
高級繕校員#	1	0	MPS16 – 21	-
繕校員#	1	0	MPS3 – 15	-
一級會計主任#	1	0	MPS28 – 33	-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0	MPS3 – 15	-

高級私人秘書#	1	0	MPS22 – 27	-
一級私人秘書#	5	0	MPS16 – 21	-
二級私人秘書#	12	2	MPS4 – 15	-
機密檔案室助理#	1	0	MPS9 – 17	-
高級文書主任#	1	0	MPS22 – 27	-
文書主任#	13	0	MPS16 – 21	-
助理文書主任#	28	0	MPS3 – 15	-
文書助理#	30	0	MPS1 – 10	-
辦公室助理員#	6	0	MPS1 – 6	-
汽車司機#	9	0	MPS5 – 8	-
二級工人#	8	2	MOD0 – 8	-

* 「D」指首長級薪級表；「MPS」指總薪級表；「MOD」指第一標準薪級表。
\# 也為其他綱領提供支援。

3) 2015-16年度，規劃署的逾時工作津貼總開支約為262,000元，涉及前線員工逾時工作約2 000小時。本署沒有按綱領劃分的逾時工作津貼分項數字。

根據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逾時工作通常應以補假作償。若不可行的話，合資格員工(即所屬職級的頂薪點是總薪級表第25點或以下，而起薪點是總薪級表第19點或以下的非專業人員)可申領逾時工作津貼。

4) 規劃署近年增加人手編制，主要因為開設有時限職位，以為各項工作提供人手支援。這些有時限職位將在開設期屆滿後撤銷，惟須視乎檢討結果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4)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2015-16年度規劃署已完成／正進行的所有規劃研究，所涉的開支和落實的規劃方案／研究進度；及

(b) 請列出2016-17年度規劃署擬開展的所有規劃研究題目、詳情、涉及開支及人手，以及計劃向立法會申撥的開支情況。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a) 在2015-16年度，規劃署正進行或已完成的規劃研究的詳情如下：

規劃研究		負責部門	預計完成年份	涉及費用總額(百萬元)	2015-16年度開支(百萬元)	規劃建議／進度
在2015-16年度完成						
1.	2014年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	規劃署	完成	不適用	不適用	已於2015年年底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和相關當局簡介研究的結果和建議。規劃署會推展研究建議。
2.	檢討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發展方案	規劃署	完成	1.33	0.40	將修訂相關的法定圖則，以推展研究建議。

在2015-16年度繼續進行						
1.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預計在2017年完成	49.50	5.00*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關於建議發展大綱草圖的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將於2016年4月完成。
2.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預計在2017年完成	63.40	10.34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關於初步發展構思的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已於2015年9月完成。
3.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預計在2016年完成	70.40	9.71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有關建議發展大綱圖的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於2015年9月完成。我們正考慮收集得的意見，並進行進一步的技術評估，以期在2016年敲定建議發展大綱圖。
4.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預計在2016年完成	29.63	8.40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研究將會物色具發展潛力的地區和訂定概括的發展概念，以便再作研究。研究結果和建議將會為《香港2030+》提供參考資料。
5.	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	預計在2016年完成	7.00	2.39*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現正因應在2015年8月完成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收到的公眾意見，制訂優化海濱建議。
6.	古洞南規劃及工程研究－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預計在2016年完成	17.00	3.57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現正擬備建議發展大綱草圖。
7.	大嶼山綜合經濟發展策略及大嶼山主要發展上商業用地的初步市場定位研究	規劃署	預計在2016年完成	2.50	1.63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研究結果和建議為擬議大嶼山發展策略提供了參考資料。擬議大嶼山發展策略的公眾參與活動現正展開，至2016年4月30日止。

8.	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規劃署	預計在2017年完成	不適用	不適用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研究工作由規劃署內部人員負責，屬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公眾參與活動將於2016年進行。
9.	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	規劃署	預計在2016年完成	4.07	2.07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研究結果和建議將會為《香港2030+》提供參考資料。
10.	香港2030+策略性環境評估	規劃署	預計在2017年完成	4.85	1.65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研究結果和建議將會為《香港2030+》提供參考資料。
11.	屯門40區及46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預計在2017年完成	28.00	0.38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有關現代物流／環保工業用途建議的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已於2015年11月中完成。現正研究收集得的意見，以便擬備初步發展大綱圖。
12.	東涌餘下發展計劃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預計在2016年完成	44.00	8.0	這項研究已大致完成。已敲定建議發展大綱圖，而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亦已於2015年10月完成。相關的新增／經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已於2016年1月8日刊憲。
13.	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地區未來土地用途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預計在2016年完成	29.90	3.33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市場意向調查及發展計劃邀請」將於2016年年中進行。
14.	金鐘廊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	預計在2016年完成	4.50	2.20	這項研究接近完成。正修訂相關法定圖則，以推展研究建議。

15.	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	預計在2016年完成	6.90	3.1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我們計劃於2016年上半年就初步發展方案諮詢區議會及相關的持份者。
16.	香港2030+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	規劃署	預計在2017年完成	5.68	2.56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研究結果和建議將會為《香港2030+》提供參考資料。
17.	檢討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的概念建築方案	規劃署	預計在2016年完成	1.10	0.94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研究結果和建議將會為釐定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的設計要求和發展參數提供基礎。

* 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

(b) 在2016-17年度，規劃署將會展開的規劃研究的詳情如下：

規劃研究		負責部門	預計展開及完成年份	涉及的人手
1.	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預計在2016年年中展開，並在2017年完成	將遴選顧問進行這項研究。顧問費須視乎招標結果而定。 顧問服務的管理工作將由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內部人員負責，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
2.	重新規劃將軍澳第137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預計在2016年年底／2017年年初展開，並在2020年完成	將遴選顧問進行這項研究。顧問費須視乎招標結果而定。 顧問服務的管理工作將由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內部人員負責，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簡介第3點中，署方提到在制訂圖則時，會進行土地用途－運輸研究，並評審各項發展方案／建議在運輸方面的效果。

署方在第4點中提到，現正進行洪水橋新發展區，古洞南和元朗南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署方可否告知，有否評估以上3個發展區假設同時落實，會對整個新界西的交通網絡會帶來什麼影響？若有，會在那一項研究中進行？交通研究費用若干？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我們已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洪水橋研究」)、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元朗南研究」)及古洞南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古洞南研究」)進行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以支持這3項研究的擬議發展。儘管每項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是根據個別研究而分開進行，但相關研究範圍內的所有現有和承諾進行的發展，以及仍在研究和規劃中具潛力的發展，已作考慮以評估對相關發展的累積影響。這3項研究進行的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確認了擬議的道路網和鐵路設施，足以應付新界西北部相關發展所帶來的交通／運輸需求。

每項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所需的開支，已納入相關研究的核准預算總開支內。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洪水橋研究的開支為7,040萬元、元朗南研究的開支為4,950萬元，以及古洞南研究的開支為1,7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5年，瀏覽規劃署網站的實際人次為12 438 728；署方預計2016年的人次將減少約49萬，請問署方以何準則評估上述數字？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雖然瀏覽規劃署網站的人次並無可預計的規律，但署方會按既定做法，在每年第三季季末，根據當時所得的首三季瀏覽網站實際人次的情況，對翌年的瀏覽人次作出最佳的估算。因此，署方預計2016年瀏覽網站的人次時，是參照2015年首三季的實際瀏覽人次，並以該三季的平均人次作為第四季的預計人次。由於2015年第四季瀏覽網站的實際人次最終較上述的平均人次為高，因此2015年的實際瀏覽人次與2016年的預計瀏覽人次出現約4%的差距。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簡介第10點提出，在2015-16年度，規劃署會進行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重新規劃及設計研究。

1. 上述研究今年的開支為3百多萬元，請問有關研究的內容為何？餘下的4百多萬又會用於哪方面？

2. 有關研究範圍會否包括現有的旺角東站，藉機改善該站現時的擠迫情況，以及月台候車站的環境？若否，原因為何？

3. 上述研究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下稱「該研究」)，旨在探討在位於洗衣街與亞皆老街交界、毗鄰旺角東站的政府用地進行綜合發展的潛力，擬議發展包括提供住宅、商業／辦公室／酒店、休憩用地及／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該研究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探討區內行人及車輛流通的情況，並提出建議，以改善行人連接設施。

該研究於2015年3月展開。我們計劃於2016年上半年就初步發展方案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並會在2016-17年度運用核准承擔額的結餘，以進行該研究的餘下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以下規劃署職位在2016/17年度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開支、酬酢開支等津貼：

- 署長
- 規劃署副署長
- 高級私人秘書
- 部門主任秘書
- 副部門主任秘書
- 部門行政部二級私人秘書
- 助理部門主任秘書
- 文書主任主管
- 一級會計主任
- 二級會計主任
- 物料供應主任
- 二級物料供應員
- 總城市規劃師
- 高級城市規劃師
- 城市規劃師
- 策略規劃組二級私人秘書
- 首席測量主任
- 測量主任
- 高級測量主任
- 規劃署助理署長
- 首席技術主任
- 技術主任
- 總務室文書主任主管
- 機密檔案室助理

-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 高級新聞主任
- 專業事務組二級私人秘書
- 助理新聞主任
- 製圖師
- 總技術主任
- 規劃專員
- 助理城市規劃師
- 見習城市規劃師
- 空氣流通評估顧問
- 文書主任
- 高級園境師
- 園境師
- 助理園境師
- 一級農林督察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34)

答覆：

在2016-17年度，預計上述問題所列職位的人員數目及薪幅如下：

職位	預計人員數目	薪幅 (每月)
署長	1	217,150元至223,650元
規劃署副署長	2	180,200元至196,700元
高級私人秘書	1	37,590元至47,235元
部門主任秘書	1	101,620元至117,080元
副部門主任秘書	2	63,095元至95,215元
部門行政部二級私人秘書	1	13,970元至26,785元
助理部門主任秘書	5	26,785元至62,235元
一級會計主任	1	49,465元至62,235元
二級會計主任	1	25,505元至47,235元
物料供應主任	1	47,235元至62,235元
二級物料供應員	3	13,120元至26,785元
總城市規劃師／規劃專員	17	130,500元至142,750元
高級城市規劃師	78	101,620元至117,080元
城市規劃師	130	56,770元至95,215元
策略規劃組二級私人秘書	1	13,970元至26,785元
首席測量主任	8	54,220元至70,955元
測量主任	141	19,160元至37,590元
高級測量主任	43	39,360元至51,805元
規劃署助理署長	6	154,950元至169,450元

首席技術主任	4	54,220元至70,955元
技術主任	112	19,160元至37,590元
機密檔案室助理	2	19,160元至29,560元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2	63,095元至95,215元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12	49,465元至62,235元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25,505元至47,235元
高級新聞主任	1	63,095元至77,650元
專業事務組二級私人秘書	1	13,970元至26,785元
助理新聞主任	1	25,505元至47,235元
製圖師	1	47,235元至95,215元
總技術主任	1	74,210元至84,480元
助理城市規劃師	18	31,020元至47,235元
見習城市規劃師	55	20,370元至21,110元
空氣流通評估顧問	2	44,920元
文書主任／文書主任主管 (包括總務室文書主任主管)	18	28,140元至35,890元
高級園境師	2	101,620元至117,080元
園境師	6	54,220元至95,215元
助理園境師	0	31,020元至47,235元
一級農林督察	3	37,590元至49,465元

我們並無上列人員所獲津貼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

(a) 規劃署表示會擬備和修訂法定及非法定圖則，請問現時計劃總共有多少幅？當中多少是位於新界？

(b) 在當中涉及的人手、影響評估的資源為多少？

(c) 在2015/16年度增加了多少「鄉村式發展土地」？

(d) 規劃署會基於什麼準則擬備某塊土地應劃作「鄉村式發展土地」？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a)及(b) 擬備和修訂法定及非法定圖則是規劃署一直執行的職務，將繼續由規劃署內部人員負責。由於這些工作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並無關於這些工作所涉人手及開支的具體分項數字。根據粗略估計，2016-17年度會制訂大約35份新的或經修訂的法定圖則，當中約半數涵蓋新界地區。

(c)及(d) 法定圖則上的「鄉村式發展」地帶是經考慮過一系列規劃因素而劃的，包括現有的鄉村和認可鄉村的「鄉村範圍」、當區地形、現有民居的分布、用地的特點及周邊的狀況、環境方面的限制，以及未來10年的預計小型屋宇需求等。地勢崎嶇和草木茂盛的地方、墓地、河道和生態易受影響的地區都盡量不劃入「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在2015-16年度，「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面積增加了約26公頃，主要涉及把東涌先前不受任何法定圖則涵蓋的現有村落納入「鄉村式發展」地帶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稱其中一個工作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提供技術性及秘書處服務，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涉及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提供技術性及秘書處服務的預算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規劃署是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執行部門。在2016-17年度，城規會秘書處的預算人手編制為65人，分屬不同職級。城規會秘書處為城規會提供秘書處和技術性服務，亦負責其他法定規劃職務，其預算的運作及薪酬開支分別為1,560萬元和4,1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中，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2016-17年度，全港規劃處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二) 在2016-17年度，全港規劃處內地規劃小組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三) 在2016-17年度，全港規劃處大嶼山小組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四) 在2016-17年度，全港規劃處全港規劃小組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五) 在2016-17年度，大嶼山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可行性研究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六) 在2016-17年度，昂坪延伸至大澳的纜車系統的可行性研究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七) 規劃署轄下的跨界基建發展組在2016-17年度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一) 在2016-17年度，規劃署的全港規劃處轄下5個組別的編制將共有217名不同職系和職級的人員。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這217名人員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1.293億元。我們沒有只涉及全港規劃處的預算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二)至(四) 在2016-17年度，全港規劃處的策略規劃組轄下內地規劃小組、大嶼山小組和全港規劃小組的編制將各有3名、6名和10名專業人員。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這些專業人員的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約為270萬元、540萬元和880萬元。此外，亦有25名技術和文書人員為這3個小組提供支援。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這些技術和文書人員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720萬元。我們沒有只涉及這3個小組的預算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五)及(六) 「大嶼山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可行性研究」及「由昂坪至大澳的纜車系統及長沙與索罟羣島的水療度假村發展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分別由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顧問進行。在2016-17年度，本署沒有專為這兩項研究而設的職位。為這兩項研究提供規劃方面意見的工作，將繼續主要由全港規劃處轄下策略規劃組的現有人員負責。由於這項工作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單單關於這兩項研究所涉每年開支的分項數字。

(七) 本署轄下跨界基建發展組的編制將有29名不同職系和職級的人員。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這29名人員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1,790萬元。我們沒有只涉及跨界基建發展組的預算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5)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各發展密度分區內准許的已上調最高住用地積比，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2015-16年度已上調最高住用地積比的地區及上調後的地積比；及

2. 2016-17年度將會上調最高住用地積比的地區及上調後的地積比。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2015年，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就15幅位於九龍城、屯門及北區的房屋用地的放寬發展密度申請批給規劃許可。這些個案與政府要更善用已發展土地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措施，以及要在規劃條件容許的情況下把其他位於主要市區和新市鎮(港島北部及九龍半島除外)的「發展密度分區」現時准許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整體適度提高約兩成的政策措施有關。

由於要提高個別房屋用地的發展密度，須視乎情況按法定規劃機制向城規會提出申請並獲其批准，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有關在2016-17年度會提高住用地積比率的地區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當局意思，棕地指新界原有農地或鄉郊土地中，已改作露天貯物場、貨櫃場、倉庫、鄉郊工業及回收場等用途與環境並不協調的荒廢農地；據悉，錦田及八鄉現時擁有大量已荒廢的農地及工業用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l　現時上述地區棕地面積為多少？所涉及位置及地段為何？

2　上述地段每幅棕地面積為何？當中多少用地已平整？

3　現時上述地段土地運用情況為何？當中多少已經荒廢？當中所涉及官地及私人土地業權為何？

4　當局有否評估以上部分棕地靠近交通網絡，可在短期內發展為公營房屋之用？如無，原因為何？

5　過去五年，當局就以上地區棕地或已荒廢農地作為發展或已發展的面積多少？發展後土地用途為何？當中多少幅土地涉及以第124章《收回土地條例》進行收地？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我們正對多個位於新界鄉郊，棕地較密集而有發展潛力的地區，進行全面的研究，目的是確認有關地區的發展潛力，並為它們制訂發展計劃，從而通過綜合規劃及基建提升，釋出土地發展新市鎮，並改善已被破壞的新界鄉郊環境。

關於錦田南，經考慮基礎設施限制和公眾意見，我們會把已完成的錦田南及八鄉土地用途檢討(簡稱「土地用途檢討」)所確認的數塊具發展潛力的房屋用地，分階段進行發展。在初步階段，我們把錦上路站用地和八鄉維修中心用地規劃作住宅發展，並已展開改劃用途地帶的工作。這兩塊鐵路用地的發展並不涉及棕地作業，而附近3塊涉及某些棕地作業的用地，則會規劃作公營房屋發展，現正研究用地的界線和發展建議。至於錦田南的其餘地區，仍需進一步的詳細研究和評估，以處理基礎設施限制的問題，並更善用該等地區的發展潛力。現時我們並沒有在其餘地區涉及棕地作業土地面積的詳細資料。

我們會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試點，研究以更有效運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香港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的可行性，作為政府處理新界鄉郊棕地作業的工作一部分。就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計劃展開棕地作業多層大樓的可行性研究。

展望將來，為協助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就全港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展開全面調查。由於調查的詳細範圍、方法及計劃仍在擬訂中，在現階段未有這項調查的開支預算、時間表及調查安排的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當局意思，棕地指新界原有農地或鄉郊土地中，已改作露天貯物場、貨櫃場、倉庫、鄉郊工業及回收場等用途與環境並不協調的荒廢農地；據悉，元朗南現時擁有大量已荒廢的農地及工業用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上述地區棕地面積為多少？所涉及位置及地段為何？

2　上述地段每幅棕地面積為何？當中多少用地已平整？

3　現時上述地段土地運用情況為何？當中多少已經荒廢？當中所涉及官地及私人土地業權為何？

4　當局有否評估以上部分棕地靠近交通網絡，可在短期內發展為公營房屋之用？如無，原因為何？

5　過去五年，當局就以上地區棕地或已荒廢農地作為發展或已發展的面積多少？發展後土地用途為何？當中多少幅土地涉及以第124章《收回土地條例》進行收地？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我們正對多個位於新界鄉郊，棕地較密集而有發展潛力的地區，進行全面的研究，目的是確認有關地區的發展潛力，並為它們制訂發展計劃，從而通過綜合規劃及基建提升，釋出土地發展新市鎮，並改善已被破壞的新界鄉郊環境。

我們估計，元朗南發展區包含合共約100公頃棕地，主要位於元朗新市鎮以南毗連公庵路及唐人新村的地區。我們會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試點，研究

以更有效運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香港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的可行性，作為政府處理新界鄉郊棕地作業的工作一部分。就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計劃展開棕地作業多層大樓的可行性研究。

展望將來，為協助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就全港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展開全面調查。由於調查的詳細範圍、方法及計劃仍在擬訂中，在現階段未有這項調查的開支預算、時間表及調查安排的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按當局意思，棕地指新界原有農地或鄉郊土地中，已改作露天貯物場、貨櫃場、倉庫、鄉郊工業及回收場等用途與環境並不協調的荒廢農地；據悉，新界北現時擁有大量已荒廢的農地及工業用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上述地區棕地面積為多少？所涉及位置及地段為何？

2　上述地段每幅棕地面積為何？當中多少用地已平整？

3　現時上述地段土地運用情況為何？當中多少已經荒廢？當中所涉及官地及私人土地業權為何？

4　當局有否評估以上部分棕地靠近交通網絡，可在短期內發展為公營房屋之用？如無，原因為何？

5　過去五年，當局就以上地區棕地或已荒廢農地作為發展或已發展的面積多少？發展後土地用途為何？當中多少幅土地涉及以第124章《收回土地條例》進行收地？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我們正對多個位於新界鄉郊，棕地較密集而有發展潛力的地區，進行全面的研究，目的是確認有關地區的發展潛力，並為它們制訂發展計劃，從而通過綜合規劃及基建提升，釋出土地發展新市鎮，並改善已被破壞的新界鄉郊環境。

我們估計，新界北包含大量棕地，但仍須作進一步研究，才可知悉這些棕地的詳情(包括其發展潛力的資料)。我們會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試點，研究以更有效運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香港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的可行性，作為政府處理新界鄉郊棕地作業的工作一部分。就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計劃展開棕地作業多層大樓的可行性研究。

展望將來，為協助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就全港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展開全面調查。由於調查的詳細範圍、方法及計劃仍在擬訂中，在現階段未有這項調查的開支預算、時間表及調查安排的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棕地或已荒廢農地的發展事宜，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有否就全港棕地或已荒廢農地的覆蓋面積、現時土地運用、業權、附近交通配套等進行調查及搜集數據？如有，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2 當局預計本財政年度預留給研究棕地或已荒廢農地的開支為何？有關詳情為何？

3 當局會否就棕地及已荒廢農地的未來的土地用途進行公眾諮詢，並撰寫研究報告，為將來發展棕地或已荒廢農地作更多措施？有關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為協助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就全港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展開全面調查，特別包括新界北部及西北部的地區。調查結果將會為評估這些棕地所在地區的發展潛力提供基礎，並支持我們持續通過全面規劃以釋放棕地供發展的工作，以應付房屋、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土地需求，並改善新界鄉郊環境。這項調查亦可讓我們全面地探討如何以較有效運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在本港棕地上仍有營運需要的經濟活動，亦同時解決棕地作業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問題。由於調查的詳細範圍、方法及計劃仍在擬訂中，在現階段未有這項調查的開支預算、時間表及調查安排的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需要注意事項中，規劃署表示會繼續進行土地用途檢討，以增加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並進行所需的法定規劃工作，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預期本年度將會進行檢討的土地合共有多少幅？涉及的土地總面積、可建的房屋及辦公室樓面面積為何？

2)　各有關土地的所在地區、每幅土地的面積和可建樓面面積，及土地所屬的用途。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是指規劃署在2016-17年度就地區規劃研究繼續進行的工作。該署在2016-17年度所進行各項有關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的主要土地用途檢討和地區規劃研究的詳情，載列如下：

土地用途檢討／規劃研究		負責部門	預計完成的年份	最新結果或進展
1	東涌餘下發展計劃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6	這項研究已大致完成。根據建議發展大綱圖，擬議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會提供約49 400個住宅單位，以容納約144 400新增人口，並提供約877 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作辦公室、零售及酒店用途。相關的新增／經修訂法定圖則已於2016年1月8日刊憲。

2	金鐘廊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	2016	這項研究接近完成。建議把金鐘廊用地的東部發展作商業／辦公室用途(總樓面面積約93 300平方米)，以及保留用地西部的現有金鐘廊行人走廊，作零售／餐飲及公眾通道用途。相關法定圖則的修訂工作在進行中。
3	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	2016	這項研究於2015年3月展開，並已制訂擬議的發展方案。我們計劃於2016年上半年就初步發展方案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
4	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地區未來土地用途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及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6	為了解市場對擬議發展的興趣，並視乎情況而納入先前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接獲的公眾意見，以優化建議發展大綱草圖，我們會進行「市場意向調查及發展計劃邀請」，這項工作預計於2016年年中或之前展開。
5	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	規劃署及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7	這項研究會檢視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的發展潛力，並找出合適的土地用途。顧問遴選程序在進行中。這項研究訂於2016年年中展開。
6	重新規劃將軍澳第137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規劃署及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20	重新規劃將軍澳第137區的研究旨在探討進行住宅、商業及其他發展的可行性，務求於容納海水化淡廠，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潛在環境影響及交通基建容量等)後，可善用餘下80多公頃的已平整土地。這項研究最快可於2016年年底／2017年年初開展。

由於上述檢討／研究仍在進行，對於建議可作房屋及辦公室用途的用地數目或土地面積，我們仍未能作出具體估算。政府會根據有關檢討／研究的結果，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0)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郊野公園、綠化帶及農地(包括政府擁有及私人擁有)面積為何(按十八區劃分)？常耕農地及荒廢農地(包括政府擁有及私人擁有)面積及位置為何(按十八區劃分)？過去五年，就有關綠化帶及農地轉移土地用途詳情為何？所涉及土地擁有者、位置及面積為何？有關土地現時規劃用途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過去5年，在法定圖則上劃作「農業」地帶和「綠化地帶」的土地面積分別見表1和表2(按18個區議會分區劃分)。除「農業」地帶外，其他地帶(包括「綠化地帶」、「自然保育區」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等)，亦可能有適合作農業用途的土地，而這些土地亦可能不在任何法定圖則涵蓋的範圍內，所以以下數字並不包括這些土地。由於土地用途地帶是概略劃分，所以「農業」地帶的土地面積並沒有剔除內部道路、排水渠、河溪、寮屋等的面積。規劃署不曾整理這些地帶內土地業權的資料，而整理有關資料需要大量資源和時間，並不能於有限的時間內完成。

表1－劃作「農業」地帶的土地面積

區議會分區#	劃作「農業」地帶的土地面積(公頃)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元朗	1 102.42	1 102.42	1 102.42	1 103.27	1 101.26
北區	1 682.05	1 679.10	1 549.34	1 554.98	1 562.09
大埔	371.77	371.77	371.77	370.59	371.65
沙田	28.09	28.09	28.09	28.09	28.09

西貢	31.70	31.70	32.69	34.09	34.09
離島	65.08	65.08	65.08	77.80	82.60
總計	**3 281.11**	**3 278.16**	**3 149.39**	**3 168.82**	**3 179.78**

其餘12個區議會分區沒有土地劃作「農業」地帶。
* 截至3月的情況

表2－劃作「綠化地帶」的土地面積

區議會分區	劃作「綠化地帶」的土地面積(公頃)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中西區	242.31	242.31	242.31	242.31	244.47
灣仔	248.20	248.20	248.20	248.20	252.22
東區	329.48	329.48	329.48	329.48	325.46
南區	995.63	995.63	995.63	995.63	993.03
油尖旺	2.16	2.16	2.16	2.16	2.16
深水埗	112.97	112.97	112.97	110.92	110.92
九龍城	48.24	48.24	48.24	48.24	48.24
黃大仙	199.79	199.79	199.79	199.79	199.79
觀塘	150.64	150.64	150.50	154.45	154.48
葵青	677.26	682.48	682.48	684.54	684.54
荃灣	1 046.95	1 046.95	1 047.00	1 047.00	1 047.00
屯門	1 192.51	1 187.87	1 228.96	1 227.89	1 221.86
元朗	1 319.60	1 319.60	1 331.85	1 326.19	1 326.19
北區	2 961.01	2 965.42	2 892.29	3 001.79	3 055.05
大埔	1 623.91	1 623.91	1 626.36	1 665.19	1 753.01
沙田	1 345.78	1 345.41	1 345.41	1 343.16	1 341.02
西貢	1 276.70	1 276.70	1 276.56	1 291.45	1 326.97
離島	1 514.27	1 514.27	1 514.37	1 813.37	1 958.84
總計	**15 287.41**	**15 292.03**	**15 274.56**	**15 731.76**	**16 045.25**

* 截至3月的情況

過去5年(即2011至2015年)，約有146公頃劃作「農業」地帶的土地改劃作其他用途，而在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約有32公頃的土地劃作「農業」地帶。「農業」地帶主要改劃為自然生態公園、商貿及科技園等「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約36%)、「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約11%)和「休憩用地」地帶(約9%)。在這段期間，約有162公頃劃作「綠化地帶」的土地改劃作其

他用途，而在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約有671公頃的土地劃作「綠化地帶」，主要涵蓋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和鄉郊地區。「綠化地帶」主要改劃為「住宅」地帶(約41%)、顯示作「道路」的地方(約14%)、「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約12%)，以及商業／住宅項目、泊車設施和污水處理廠等「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約11%)。

關於劃為「農業」地帶的土地現時作農業用途還是荒廢，規劃署沒有最新的統計數字。另一方面，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常耕農地約有685公頃，荒廢農地約有3 807公頃，按18個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下表3。須注意的是，除「農業」地帶外，上述面積也包括位於其他地帶(例如「綠化地帶」、「自然保育區」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或現時不在任何法定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的面積。

表3－在2015年的常耕農地和荒廢農地

年份	**2015**	
區議會分區#	**常耕農地的面積 (公頃)(約數)**	**荒廢農地的面積 (公頃)(約數)**
南區	4	13
九龍城	0	3
黃大仙	0	5
荃灣	12	90
屯門	45	111
元朗	230	848
葵青	2	16
離島	27	397
北區	277	1 142
大埔	62	641
西貢	21	387
沙田	5	154
小計：	**685**	**3 807**
總計：	**4 492**	

表內不包括的其餘區議會分區，沒有常耕農地和荒廢農地。

郊野公園是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而指定的。漁護署表示，截至2016年3月初，指定為郊野公園的土地面積(按18個區議會分區劃分)見下表4。

表4－郊野公園的面積

區議會分區@	**郊野公園的面積 (公頃)(約數)**
中西區	376
灣仔	281

東區	693
南區	1 676
深水埗	2
九龍城	0.7
黃大仙	148
葵青	37
荃灣	3 627
屯門	2 536
元朗	2 850
北區	4 841
大埔	7 994
沙田	2 305
西貢	6 172
離島	9 916
總計	**43 455**

@ 油尖旺和觀塘分區沒有指定的郊野公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當局意思，棕地指新界原有農地或鄉郊土地中，已改作露天貯物場、貨櫃場、倉庫、鄉郊工業及回收場等用途與環境並不協調的荒廢農地；據悉，天水圍及洪水橋現時擁有大量已荒廢的農地及工業用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上述地區棕地面積為多少？所涉及位置及地段為何？

2　上述地段每幅棕地面積為何？當中多少用地已平整？

3　現時上述地段土地運用情況為何？當中多少已經荒廢？當中所涉及官地及私人土地業權為何？

4　當局有否評估以上部分棕地靠近交通網絡，可在短期內發展為公營房屋之用？如無，原因為何？

5　過去五年，當局就以上地區棕地或已荒廢農地作為發展或已發展的面積多少？發展後土地用途為何？當中多少幅土地涉及以第124章《收回土地條例》進行收地？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我們正對多個位於新界鄉郊，棕地較密集而有發展潛力的地區，進行全面的研究，目的是確認有關地區的發展潛力，並為它們制訂發展計劃，從而通過綜合規劃及基建提升，釋出土地發展新市鎮，並改善已被破壞的新界鄉郊環境。

我們估計，洪水橋新發展區包含合共約190公頃棕地，主要位於廈村地區，以及沿流浮山路、屏廈路、田廈路及亦園路一帶。我們會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試點，研究以更有效運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香港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的可行性，作為政府處理新界鄉郊棕地作業的工作一部分。就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計劃展開棕地作業多層大樓的可行性研究。

展望將來，為協助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就全港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展開全面調查。由於調查的詳細範圍、方法及計劃仍在擬訂中，在現階段未有這項調查的開支預算、時間表及調查安排的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4)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一) 請表列出過去三年，規劃署收到關於地區規劃的司法覆核宗數、被司法覆核的項目、以及獲得法庭批准宗數分別為何？

2013年	規劃項目1	收到司法覆核宗數	獲得法庭批准宗數
2014年			
2015年			

(二) 為處理司法覆核，當局有無增加人手及涉及具體開支分別為何？

(三) 請表列出過去三年、因司法覆核而令規劃進度受到影響的項目有哪些？延遲的時間為何？

年份	受影響的規劃項目	延遲時間
2013年	項目1	
	項目2	
2014年		
2015年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0)

答覆：

(一) 規劃署是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處理就城規會的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過去3年，共有25宗針對城規會就有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申述或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提出的規劃申請所作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詳情如下：

年份	收到的司法覆核個案數目 (按規劃項目劃分)			獲法庭批予許可的個案數目
	分區計劃大綱圖[註1]	規劃申請		
		第12A條	第16條	
2013	1	0	1	1
2014	5	0	5	3
2015	7	1	5	3

註1: 涉及司法覆核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包括：葵涌、牛頭角及九龍灣、中區(擴展部分)、沙田、大澳邊緣、屯門、大埔、海下、鎖羅盆、白腊、觀塘(北部)、粉嶺北、石硤尾及赤鱲角。

此外，還有11宗城規會在2013年前收到的司法覆核個案尚未解決，有關的法院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二) 為加強向城規會提供秘書處及技術支援(包括處理法定規劃及司法覆核事宜)，本署計劃於2016-17年度開設1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及1個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規劃)職位，為期3年。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該兩個職位在2016-17年度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191萬元。

(三) 這些司法覆核個案涉及不同問題，並正處於法律程序中的不同階段。自2011年以來，有8份分區計劃大綱圖被法庭命令擱置執行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程序。截至2016年2月底，該8份分區計劃大綱圖已擱置20至55個月不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就綱領(3)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香港城市規劃歷史和發展的研究計劃，列出過去五年的開支及人手分配。

2. 請就有關香港城市規劃歷史和發展的研究計劃列出過去五年進行的有關具體工作及研究。

3. 署方進行研究計劃的主要目的為何？有否檢視研究計劃的成效？如有，請列出。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香港城市規劃歷史和發展顧問研究(下稱「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探討香港城市規劃的演變，敍述歷史及當代大事，並分析促成現時城市規劃組織架構和法律架構的相關社會經濟及政治轉變。具體而言，研究就從本港和海外所得的1841年至2015年間相關歷史記錄進行研究和分析。

研究的顧問合約批予香港中文大學研究及知識轉移服務處，費用約為143萬元。管理顧問研究的工作由規劃署的現有人員負責。迄今，規劃署已就至今所得的研究成果向顧問支付約71萬元。研究預期於2016-17年度完成。研究結果和報告現已接近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0)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架構下的委員會部城市規劃委員會組負責為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現時負責城市規劃委員會、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聆訊申述小組委員會的人力資源分配(包括各級城市規劃師、顧問、測量主任、技術主任、各級行政主任/助理、秘書、文書主任及翻譯員)分別為何？政府有否檢討上述人手是否足夠應付城規會工作？若人手不足，政府會否於2016-17財政年度增聘人手？如會，相關職位、職級及預期薪酬開支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截至2016年2月29日，規劃署轄下委員會部的人手編制如下：

職級	編制
政府城市規劃師	1
總城市規劃師	2
高級城市規劃師	7
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	12
高級測量主任(規劃)	2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規劃)	7
高級技術主任(製圖)	1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製圖)	4
高級行政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2
二級行政主任	1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2

高級文書主任	1
文書主任	2
助理文書主任	10
文書助理	4
辦公室助理員	2
二級工人	1
總數：	**63**

委員會部整體上負責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並執行其職權範圍內的相關職務。本署沒有純粹專為城市規劃委員會、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或聆訊申述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人手的分項數字。

為加強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技術支援服務，我們計劃於2016-17年度開設1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及1個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規劃)職位，為期3年。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這兩個職位於2016-17年度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191萬元。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1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4)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牽涉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司法覆核個案增多，近年城規會被判敗訴的個案亦不少；政府指城規會有需要檢討其辦事程序與方法，包括因應對城規會及其秘書處的運作有影響的某些法庭裁決作出檢討，並會增設一個編外職位負責檢討工作。有關「檢討」的工作時間表為何？政府會否就此舉辦公眾參與活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政府計劃於2016-17年度在規劃署委員會部開設1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及1個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規劃)職位，為期3年，以加強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供秘書處和技術支援。政府現正把開設首長級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審批。該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的職責包括檢討城規會的辦事程序與方法，當中包括因應某些法庭裁決對城規會及其秘書處的運作可能有的影響而作出檢討，從而確保程序公正合理，並使城規會能快捷有效地履行法定職能。預計檢討及跟進工作需時約3年完成。規劃署在推行建議改善措施前，會諮詢城規會成員及其他相關持份者。該總城市規劃師在其3年的任期中，亦須監督法定規劃工作、處理新提出／正在進行的司法覆核個案，以及處理新擬備／經修訂的法定圖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5)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城市規劃委員會各委員去年出席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各委員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會議及其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姓名	城規會會議次數*	出席		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	
		次數	百分率		次數	百分率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30	3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遠輝先生	30	28	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仕進教授	30	25	83%	21	18	86%
陸觀豪先生	30	30	100%	21	21	100%
何培斌教授	30	14	47%	21	10	48%
許智文教授	30	27	90%	21	21	100%
劉智鵬博士	30	19	63%	21	15	71%
劉文君女士	26	19	73%	21	18	86%
梁宏正先生	30	20	67%	21	14	67%
李律仁先生	30	7	23%	21	10	48%
馬詠璋女士	30	18	60%	21	16	76%
邱榮光博士	30	24	80%	21	15	71%
陳祖楹女士@	18	10	56%	12	5	42%
鄒桂昌教授	30	24	80%	21	14	67%

張孝威先生	30	21	70%	21	13	62%
霍偉棟博士	30	22	73%	21	16	76%
符展成先生	28	23	82%	21	16	76%
何立基先生	26	21	81%	21	15	71%
黃令衡先生	30	25	83%	21	16	76%
黎慧雯女士	24	18	75%	21	15	71%
林光祺先生	25	19	76%	21	17	81%
劉興達先生	28	19	68%	21	18	86%
李美辰女士	30	17	57%	21	13	62%
梁慶豐先生	30	19	63%	21	14	67%
邱浩波先生	30	26	87%	21	17	81%
陳福祥先生	30	27	90%	21	17	81%
雷賢達先生	30	25	83%	21	16	76%
楊偉誠先生	30	17	57%	21	12	57%
袁家達先生	30	29	97%	21	20	95%
簡兆麟先生	30	28	93%	21	17	81%
潘永祥博士	30	27	90%	21	20	95%
規劃署署長	30	30	100%	42	42	100%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 及候補成員	30	23	77%	42	42	100%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及候補成員	30	30	100%	42	42	100%
環境保護署署長 及候補成員	30	30	100%	42	42	100%
地政總署署長 及候補成員	30	30	100%	42	42	100%

* 已就聆聽項目申報涉及直接利益的委員不會獲邀請出席相關的城規會會議，而計算委員出席率時已剔除這些情況。

@ 計算該委員的出席率時，已剔除其放取分娩假期的期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稱將繼續管理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就此請當局告知：

(1) 當局就灣仔北的海濱最新設計為何？包括會否向市民提供一條全連接無縫的港島北沿海設施；如有，相關設計會否於本年度進行公眾諮詢工作，以及諮詢工作開支預算為何；

(2) 北角海濱設計現時的進度為何？當中是否有工程技術困難？如有詳情為何；有關工程會否在本年度展開？有關的預算開支及工程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規劃署在2015年1月展開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下稱「該研究」)，以制訂優化海濱方案，並且擬備城市設計綱領，為落實有關方案提供指引。研究所涉範圍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西的海濱，一直伸延至毗鄰北角東區走廊的用地。該研究亦旨在優化和改善由毗鄰地區至海傍的連接，並沿研究範圍興建綿長的海濱長廊。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15年6月至8月舉行，就整體的城市設計大綱收集公眾期望和初步的意見；同時，該研究的詳細工程技術事宜亦正在研究當中。根據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研究小組現正因應個別用地的限制，制訂優化海濱方案，並會於即將舉行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進一步諮詢公眾。由於公眾參與活動屬於研究過程當中不同階段的部分工作，因此沒有單為舉行公眾參與活動預留撥款的分項數字。

該研究仍在進行當中，而研究所涉範圍中部分地區正進行基礎建設工程，例如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沙田至中環線工程計劃等。當完成該研究後，當局會視乎相關工程的進度、有關用地是否可供使用及資

源分配的情況，考慮逐步推展該研究擬訂的優化海濱方案。在現階段，未有落實方案的時間表及所需的相關撥款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表示會就全港的棕地進行全面調查，請問有關調查的詳情為何？而當局設定的「棕地」定義為何？調查是以內部人手進行，還是聘請外間顧問公司進行，以及預算開支為何？又預計何時完成及公佈結果？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在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發展策略之下，透過新市鎮模式發展棕地密集的新界西北及北部地區，是土地供應的一個重要選項。現時「棕地」並未有正式或標準的定義，一般是指位於新界，絕大部分由私人擁有，已荒廢並已改作其他土地用途的農地或鄉郊土地。有關用途包括貨櫃場、停車場、修車工場、物流作業、鄉郊工場、露天貯物、廢料回收場、建造機械及物料貯存等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活動。

為協助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就全港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展開全面調查，特別包括新界北部及西北部的地區。調查結果將會為評估這些棕地所在地區的發展潛力提供基礎，並支持我們持續通過全面規劃以釋放棕地供發展的工作，以應付房屋、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土地需求，並改善新界鄉郊環境。這項調查亦可讓我們全面地探討如何以較有效運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在本港棕地上仍有營運需要的經濟活動，亦同時解決棕地作業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問題。由於調查的詳細範圍、方法及計劃仍在擬訂中，在現階段未有這項調查的開支預算、時間表及調查安排的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至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適度地按照各「發展密度分區」內准許的已上調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在規劃條件容許的情況下，繼續增加個別用地可提供的住用樓面面積。就此，請問過去三個年度，當局共就多少幅住宅用地，調高當中的住用地積比率，以及涉及增加的住宅單位數目為何？請以土地位置按18區分列上述數字。而來年度這方面的工作計劃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2013至2015年，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已就41幅房屋用地的放寬發展密度申請批給規劃許可。這些個案與政府要更善用已發展土地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措施，以及要在規劃條件容許的情況下把其他位於主要市區和新市鎮(港島北部及九龍半島除外)的「發展密度分區」現時准許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整體適度提高約兩成的政策措施有關。2013至2015年已批准個案的詳情如下：

地區	房屋用地的數目	預計可增加的單位數目
九龍城	17	4 920
葵青	2	64
北區	4	469
西貢	4	433
沙田	5	1 338
荃灣	2	114
屯門	6	408
元朗	1	10
總計	41	7 756

由於要在規劃條件容許下提高個別房屋用地的發展密度，須視乎情況按法定規劃機制向城規會提出申請並獲其批准，因此我們無法提供來年有關這方面的工作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表示會繼續進行土地用途檢討，以增加房屋及商業用地供應，而社會上有不少人士建議，特區政府應改劃部份(例如百分之三)「綠化地帶」土地，用作興建住宅單位，以紓緩房屋供應壓力。就此，請告知：

當局有否探討上述建議的可行性，或準備就該議題進行公眾諮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以增加土地供應，配合本港的住屋及其他需要，並已物色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作房屋發展，以作為這項多管齊下策略的部分工作。在這些用地中，約70幅為「綠化地帶」用地(佔全港「綠化地帶」用地總面積約1%)，待完成所需的法定圖則修訂和其他程序，便可提供逾8萬個單位(逾70%為公營房屋單位)。截至2016年2月底，當中19幅「綠化地帶」用地已獲改劃作住宅用途[1]。待所需的技術評估完成後，我們會繼續推展改劃該等合適「綠化地帶」用地作房屋發展的工作。我們亦會繼續就合適的地區進行土地用途檢討，以物色更多可供發展的用地作房

[1] 經考慮有關的申述後，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決定建議修訂位於大埔的兩幅擬議住宅用地(即位於那打素醫院以西和鳳園附近的用地)的用途地帶，把用地回復為「綠化地帶」。這項為順應申述而建議的修訂，已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在憲報公布。此外，城規會於2015年2月27日決定，不會把赤柱黃麻角道以東的用地改劃作房屋發展，因此相關的圖則修訂項目沒有刊憲。在該19幅已獲改劃的「綠化地帶」用地中，並未包括上述3幅用地，而在計算可建單位的總數時，這3幅用地的單位數目亦無計算在內。

屋和其他用途。一如既定做法，我們會就法定圖則的修訂和個別房屋用地的地點，徵詢相關區議會、地區人士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表示在二零一五年已着手「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更新研究工作，為規劃、土地發展和基建發展提供跨越2030年的空間規劃框架及大方向，就此，請告知：當局有否考慮融入與時俱進的規劃理念和準則，並舉行公眾參與諮詢活動以凝聚社會共識，以及爭取該項更新研究較有效率地完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政府現正進行名為《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全港發展策略的更新研究工作。在進行這項重要的更新研究工作的過程中，我們已檢視各種基線狀況、辨識主要的規劃課題、評估不同的土地需求和發展方案，並建議一套概念空間框架以達致本港的持續增長。此外，我們亦已就如何提升香港的宜居度進行研究，以及提出主要規劃方向和策略。在進行這項更新研究工作時，我們參考了最新的規劃原則、概念和指引，例如「智慧、綠色和具抗禦力城市」的概念、城市流動性，以及在空間規劃中納入關於本港人口變化和達致生物多樣化等考慮因素。我們計劃在本年稍後就這項更新研究工作開展公眾參與階段，以期為全港發展策略定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5)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預算在2016年經處理的司法覆核個案數目，將會由2015年的7宗增加至15宗，因應近年司法覆核個案不斷增加：

- 署方在2015年分配多少資源和人手，處理有關工作？
- 預算2016年會否增加資源及人手；若會，涉及多少款額和各職系人員數目？
- 有否評估處理每宗個案平均需時多久、涉及多少處理人手和費用，以及處理這些個案對員工造成的壓力等；若有，結果為何及有何跟進措施？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規劃署是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處理就城規會的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2015年，規劃署在內部調配一名高級城市規劃師往城規會秘書處，並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請一名顧問，主要負責處理與司法覆核事宜有關的工作；有其他專業人員和技術人員為兩人提供所需的協助和支援。由於處理司法覆核事宜屬規劃署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沒有關於這單一方面的工作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為加強向城規會提供秘書處及技術支援(包括處理法定規劃及司法覆核事宜)，我們計劃於2016-17年度開設1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及1個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規劃)職位，為期3年。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該兩個職位在2016-17年度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191萬元。由於處理司法覆核事宜屬規劃署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沒有關於處理每宗個案所需時間、人手及費用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規劃署將會在2016-17年度就全港的棕地進行全面調查：

- 有關調查的具體內容，包括如何進行有關調查、調查的目的、進行時間表、涉及的人手和費用等各項詳情為何？

- 署方將會如何處理及跟進調查所得結果及有關數據資料，包括會否公開有關數據及調查結果、如何善用這些數據，以及會否公開數據讓其他部門或公眾使用等？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為協助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就全港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展開全面調查，特別包括新界北部及西北部的地區。調查結果將會為評估這些棕地所在地區的發展潛力提供基礎，並支持我們持續通過全面規劃以釋放棕地供發展的工作，以應付房屋、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土地需求，並改善新界鄉郊環境。這項調查亦可讓我們全面地探討如何以較有效運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在本港棕地上仍有營運需要的經濟活動，亦同時解決棕地作業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問題。由於調查的詳細範圍、方法及計劃仍在擬訂中，在現階段未有這項調查的開支預算、時間表及調查安排的詳細資料。在2016-17年度預算草案中，我們已預留4個有時限職位(包括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的職位)，用以監督調查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i)　該綱領指標下的第二項指標「經審理的就法定圖則提交申述書／意見書的個案數目」在2015/16年度的實際數字為93 563宗，而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數字大幅下降至68 430宗；預算審理的數字的下跌原因為何？署方在2015/16年度在審理有關個案遇到的困難為何？

(ii)　另外，在2016年的該項指標預算仍高企於60 000宗，署方是否有任何改善措施以應付此項工作？

(b)　鑑於近年土地規劃及開發時，公眾諮詢過程愈來愈長，爭議愈來愈大，各部門的工作亦隨之增加，除增加編制外，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紓緩公務員隊伍的工作量和壓力，各項措施的具體內容、預算開支和人手安排，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a)(i)　2014年，規劃署收到大量有關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法定圖則修訂項目的申述書／意見書，佔本署在2015年處理有關法定圖則的申述書／意見書總數超過一半。規劃署根據預計將會處理的新法定圖則及經修訂法定圖則數目和以往收到的申述書／意見書數量趨勢，估計2016年處理有關法定圖則的申述書／意見書數目。規劃署是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秘書處，有責任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所訂的程序和時限處理大量的申述書／意見書。

(ii)　本署近年汲取了處理大量申述書／意見書的經驗，在2016年會繼續採取適當的行政安排，確保有效率及有效地處理有關法定圖則的申述書／意見書的同時，亦維護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所享有獲聆聽的權利。

(b) 為應付整體增加的工作量，規劃署除開設公務員職位外，亦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加強人手支援。2015年，規劃助理和見習城市規劃師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分別增加了5個(71%)和3個(6.5%)。2016年，本署會再增聘9名規劃助理。本署亦已實行多項行政措施(包括外判工作、簡化工作流程，以及開發和提升部門電腦系統)，以提高工作的效率和成效。2016年增聘規劃助理涉及的開支預計為340萬元。本署並沒有其他行政改善措施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展開探討棕地作業是否有可能在多層大廈經營的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作爲政府處理新界郊區棕地作業的其中一項工作，我們會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試點，探討以較善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那些香港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爲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計劃展開棕地作業在多層大廈經營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包括擬建多層大廈的概念設計、規劃、技術和財務評估，以及探討經營和管理的可能模式。研究暫定於 2016 年中展開，以期於 2018 年中或以前完成。在研究進行期間，我們會諮詢各相關持分者，包括現有經營者、業界代表及地區人士，以了解他們的運作需要和聽取他們的意見。研究項目的預算總額約為 2,300 萬元。研究的顧問合約尚待批出，而在此階段還沒有個別研究的開支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棕地面積多少？主要位置為何？上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到研究可行措施，以便在棕地推展新發展區，有關研究結果為何？當局預計將於何時公佈結果？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在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發展策略下，透過新市鎮模式發展棕地密集的新界西北及北部地區，是土地供應的一個重要選項。現時「棕地」並未有正式或標準的定義，一般是指位於新界的某些農地或鄉郊土地，該等土地絕大部分由私人擁有，並已荒廢及改作其他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土地用途。該等用途包括貨櫃場、停車場、修車工場、物流作業、鄉郊工場、露天貯物、廢料回收場、建造機械及物料貯存等。

要將這些棕地密集的地區作新市鎮發展，必須提供全面的基建和社區設施配套，以及作出收地清拆及適當的補償遷置安排。這些棕地不少涉及經濟活動，以提供香港仍有需要的服務，並為區內居民帶來就業機會。這些棕地亦經常夾雜村屋、寮屋、養殖場，以及休耕或常耕農地等其他鄉郊土地用途。要全面解決棕地帶來的環境問題，釋放某些合適土地的發展潛力，並同時為有需要的作業提供運作空間，我們必須進行全面綜合的規劃，並提升相應的基建。將零散的棕地作個別發展，缺乏整體規劃和基建配套，將難以支撐包括公營房屋的高密度發展。

我們正對多個位於新界鄉郊，棕地較密集而有發展潛力的地區，進行全面的研究。目的是確認有關地區的發展潛力，並為它們制訂發展計劃，從而通過綜合規劃及基建提升，釋出土地以發展新市鎮，並改善已被破壞的新界鄉郊環境。我們估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約 50 公頃)、洪水橋新

發展區(約 190 公頃)及元朗南發展(約 100 公頃)合共包含約 340 公頃棕地，而各項研究分別已經完成或接近完成。現正進行的《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亦正探討多個涉及大量棕地的潛在發展區。

展望將來，為協助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計劃在 2016-17 年度，就全港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展開全面調查。由於調查的詳細範圍、方法及計劃仍在擬訂中，在現階段未有這項調查的開支預算、時間表及調查安排的詳細資料。與此同時，政府會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試點，探討以更善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那些香港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爲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計劃展開棕地作業在多層大廈經營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包括擬建多層大廈的概念設計、規劃、技術和財務評估，以及探討經營和管理的可能模式。研究暫定於 2016 年中展開，以期於 2018 年中或以前完成。研究項目的預算總額約為 2,30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平整土地面積方面，2016年度預算只有4.4公頃，遠較2014年的22.2公頃及2015年的26.3公頃為少，有關原因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每年平整的土地面積，會因應施工中的工程進度及分期完成的情況而有所變動。在2016年，預計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平整的土地面積會較2014年及2015年少，主要是由於部分涉及平整土地及基建設施的大型項目已於2014年及2015年大致完成。舉例來說，在安達臣道發展計劃下，於2014年平整了約15公頃土地，而於2015年在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下則平整了約23公頃土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如期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交付發展目標所需的一切土地及基礎設施」，署方可否告知：

1. 本年度可交付的發展目標所需土地面積、位置、時間分別為何；

2. 會否出現土地因故延期交付，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3. 以何標準量度「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

答覆：

1. 每年平整土地的面積，會因應施工中的基礎設施工程進度及分期完成的情況而有所變動。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在2016年平整及交付的土地面積資料如下：

工程計劃地點	預計平整的土地面積 (公頃)	預計交付日期
大窩坪毗鄰龍坪道的用地	約2.2	2016年上半年

工程計劃地點	預計平整的土地面積 (公頃)	預計交付日期
啓德發展區前跑道	約2.2	2016年上半年
總計	**4.4**	

此外，由本署所平整位於前啓德北停機坪合共約6公頃土地，將於2016年下半年騰出及交付作發展之用；該些土地現暫用作工程地盤。

2. 現時上述工程計劃的相關土地平整及工程進度令人滿意。我們預計在交付土地方面不會有任何延誤。

3. 本署會確保所有與土地有關的基礎建設工程，均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依時在預算開支的範圍之內完成，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以符合各發展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展開探討棕地作業是否有可能在多層大廈經營的可行性研究」，署方可否告知：

1. 該項研究何時會完成及公布結果；

2. 有何措施或安排可讓各持分者充分表達意見，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3. 有關研究所需費用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作爲政府處理新界郊區棕地作業的其中一項工作，我們會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試點，探討以較善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那些香港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爲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計劃展開棕地作業在多層大廈經營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包括擬建多層大廈的概念設計、規劃、技術和財務評估，以及探討經營和管理的可能模式。研究暫定於 2016 年中展開，以期於 2018 年中或以前完成。在研究進行期間，我們會諮詢各相關持分者，包括現有經營者、業界代表及地區人士，以了解他們的運作需要和聽取他們的意見。研究項目的預算總額約為 2,300 萬元。研究的顧問合約尚待批出，而在此階段還沒有個別研究的開支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有關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一項中，其中平整的土地面積(公頃)的指標，由2014年及2015年分別有22.2公頃及26.3公頃，大幅下降至2016年預算的4.4公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需平整土地面積大幅下降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方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每年平整的土地面積，會因應施工中的基礎設施工程進度及分期完成的情況而有所變動。在2016年，預計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平整的土地面積會較2014年及2015年少，主要是由於部分涉及平整土地及基建設施的大型項目已於2014年及2015年大致完成。舉例來說，在安達臣道發展計劃下，於2014年平整了約15公頃土地，而於2015年在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下則平整了約23公頃土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本年度有否措施疏導北區居民，紓緩粉嶺繞道擠塞情況? 如有，具體內容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按照規劃，粉嶺繞道（繞道）是一條區域公路以連接粉嶺北新發展區（新發展區）和現有的粉嶺公路、文錦渡路及沙頭角公路，以期在居民遷入新發展區後，將交通流量由現有粉嶺／上水新市鎮分流至區外。

擬建的繞道屬工務計劃項目第7747CL號「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一部分，包括東段及西段。東段將作為主要幹路，把新發展區由石湖新村及沙頭角公路交滙處連接至現有的粉嶺公路（大埔段）；而西段將作為地區幹路，把現有的文錦渡路連接至東段。

東段已於2015年12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刊憲，現正進行詳細設計。於東段完工後，它不單只為新發展區提供一條對外的交通連接通道，亦有助紓緩現時粉嶺／上水地區的交通擠塞。

繞道的工程時間表有待落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年至一七年度內，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繼續就下列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就此，當局可否按下表回覆：

工程	總開支預算	工程展開和完工日期
T2主幹路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		
新界單車徑完整網絡的若干路段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		
落馬洲河套區發展前期工程		
拓展加惠民道、大埔頌雅路及第9區、元朗橫洲、及粉嶺皇后山及第48區具潛力的房屋及發展用地		
跨灣連接路		
大澳餘下改善工程		
大埔公路（沙田段）		
梅窩改善工程（第一期）餘下改善工程		
錦田南初期公共房屋用地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3)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工程	總開支預算[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百萬元)	工程展開日期[2]	工程完工日期[2]
1. T2主幹路[5]	133.6	檢討中	檢討中
2.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	187.2	2016年年底	2022年年底
3. 新界單車徑完整網絡的數段[3]	28.2	檢討中	檢討中
4.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	381.5	2018年	2023年
5. 落馬洲河套區發展前期工程	11.5	檢討中	檢討中
6. 拓展加惠民道具潛力的房屋及發展用地	27.2	2017年年底	2021年年初
7. 拓展大埔頌雅路及第9區具潛力的房屋及發展用地	15.0	2017年年中	2022年年底
8. 拓展元朗橫洲具潛力的房屋及發展用地	25.0	2018年年中	2020/21年
9. 拓展皇后山具潛力的房屋及發展用地	18.0	2016年年底	2019年年底
10. 拓展粉嶺第48區具潛力的房屋及發展用地	26.5	2020年年底	2023年年底
11. 跨灣連接路[5]	68.3	檢討中	檢討中
12. 大澳餘下改善工程	7.1	2016年下半年起分階段展開	2019年起分階段完工
13. 擴闊大埔公路（沙田段）[5]	43.2	檢討中	檢討中
14. 梅窩改善工程（第一期）餘下改善工程[4]	5.3	2018年年底	2023年年底
15. 錦田南公共房屋發展初期用地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27.1	檢討中	檢討中

註：

[1] 總開支預算是指進行工程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包括相關的監督費用)預算所需的費用。

[2] 工程展開及完工日期是指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

[3]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即前期和第一階段工程)。

[4] 不包括已完成詳細設計的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

[5] 由於詳細設計工作正持續進行，工程計劃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在檢討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就沙田火炭落禾沙及將軍澳基礎設施工程繼續施行建造工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程的進度、最新預算完工日期及開支？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9 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在 2016-17 年度，沙田及將軍澳的基礎設施建造工程將會繼續進行。該等工程項目的進度、預計完工日期及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及工程項目名稱	工程進度	預計完工日期	項目預算開支百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7756CL—馬鞍山發展計劃-白石及落禾沙第 2 期道路及渠務工程	建造工程於 2015 年 7 月展開，並正在進行中。	2018 年 1 月	252.8
B757CL—沙田第 16 區及第 58D 區的道路及渠務工程	建造工程於 2016 年 3 月中展開，並正在進行中。	2018 年 10 月	224.5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及工程項目名稱	工程進度	預計完工日期	項目預算開支百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7160TB—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 55 區及第 65 區行人天橋	建造工程於 2014 年 6 月展開，並正在進行中。	2016 年 7 月	80.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新發展規劃及填海工程事宜，請告知：

(a)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資料：(i)預計或涉及的填海面積、(ii) 預計或已受影響的農地面積、(iii) 預計或已喪失漁場面積、(iv)預計或已受影響的禽畜農場數目及地點、(v) 預計或已受影響的常耕農地面積，及(vi)預計或已受影響的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的會址及菜站數目。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i)	(ii)	(iii)	(iv)	(v)	(vi)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						
洪水橋新發展區						
元朗南						
錦田南						
其他新界北部地區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小蠔灣、青衣西南、馬料水、中部人工島)						
發展大嶼山(東涌新市鎮擴展、欣澳及小蠔灣填海、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						
其他發展規劃及海事工程						

(b)就未來 5 年的新發展規劃及填海工程事宜，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資料：(i)預計或涉及的填海面積、(ii) 預計或已受影響的農地面積、(iii) 預計或已喪失漁場面積、(iv)預計或已受影響的禽畜農場數目及地點、(v) 預計或

已受影響的常耕農地面積，及(vi)預計或已受影響的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的會址及菜站數目。

項目	(i)	(ii)	(iii)	(iv)	(v)	(vi)

(c)過去3年(2013-14 至 2015-16 年度)，全港水域、可供捕魚水域(不計算海岸公園)、農地、常耕農地的面積分別為何？

(d)全港可供捕魚水域、農地面積及禽畜農場因發展規劃不斷減少，政府將如何優化漁農業配套設施及漁場、農地，以及有何政策措施協助漁農業持續發展？

(e) 2015-16年度，政府用於上述發展規劃的諮詢和研究工作及其他事項的開支和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a) 擬議或現在正進行中的發展規劃和填海工程的相關資料如下：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i)	(ii)	(iii)	(iv)	(v)	(vi)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無	64公頃	5公頃	1個(在古洞北)	28公頃	2 個(在古洞北)
洪水橋新發展區	無	20公頃	無	無(1)	7.6公頃	1 (有待確定)(2)
元朗南	無	7公頃	0.04公頃(3)	3個 (另外3 個有待確定)(4)	7公頃	1(5)
錦田南初期用地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無	2.9公頃	無	無	5.6公頃	無
其他新界北部地區(6)	沒有相關資料	沒有相關資料	沒有相關資料	沒有相關資料	沒有相關資料	沒有相關資料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小蠔灣、青衣西南、馬料水、中部水域人工島)	有待相關研究	無	有待相關研究	無	無	無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i)	(ii)	(iii)	(iv)	(v)	(vi)
發展大嶼山(東涌新市鎮擴展、欣澳及小蠔灣填海、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	有待相關研究(7)	4.5公頃(7)	有待相關研究(7)	無	0.7公頃(7)	無(7)
其他發展規劃及海事工程 元朗橫洲 屯門第54區	無 無	0.7公頃 13.7公頃	無 無	無 無	0.05公頃 2.9公頃	無 無

註:

1. 洪水橋新發展區內有1個雞場。根據有關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該雞場不會在發展範圍之內或受發展影響。

2. 洪水橋新發展區內有2個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根據有關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其中1個不會受發展影響；而是否保留另1個位於新發展區南邊的合作社，則須視乎環保運輸走廊的進一步研究。

3. 根據有關元朗南的研究，在發展範圍內有8個魚塘(總面積約0.58公頃)。只有1個可能仍在進行與漁業有關的活動。

4. 有關研究的第三階段社區參與在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4月19日進行。根據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元朗南發展區中央的2個雞場及1個豬場將須遷拆；而是否保留位於發展區南邊的另1個雞場及2個豬場，則須視乎切實可行的緩解措施的制訂及落實情況。

5. 元朗南發展區內原有1個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及1個菜站。根據規劃署在2016年2月的實地視察，該菜站已遷離元朗南發展區。

6.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聯合委託顧問進行的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屬初步可行性研究，不包括禽畜業及農業用地的詳細勘測。

7. 東涌新市鎮擴展涉及的填海面積約129公頃。受影響的農地面積約4.5公頃(不包括約7.2公頃有果樹生長的土地)，而受影響的常耕農地面積約0.7公頃(不包括約7.2公頃有果樹生長的土地)。東涌新市鎮擴展範圍內有一蔬菜合作社/菜站。根據有關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該蔬菜合作社/菜站並不受有關發展計劃的影響。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涉及的填海面積約150公頃。

(b) 未來5年的有關發展規劃和填海工程的相關資料如下：

項目	(i)	(ii)	(iii)	(iv)	(v)	(vi)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無	無	少於0.3公頃	無	無	無
將軍澳—藍田隧道	3公頃	無	3.6公頃	無	無	無
新慶路公營房屋	無	1.3公頃	無	無	0.3公頃	無

(c)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項目研究範圍，不包括全港土地和水域。農地和可捕魚水域的範圍會因應不同的發展項目而在相應的詳細研究內確定。

(d) 政府一直為漁農業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援。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是屬於食物及衞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下的總目139綱領(2)，以及屬於漁農自然護理署長下的總目22綱領(1)。議員可參考以上提及的綱領內的詳細資料。

(e) 2015-16年度，政府用於上述發展規劃的諮詢和研究工作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如下：

	項目開支 (百萬元)	本署專業人員參與有關項目/研究的人數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22.2	14
洪水橋新發展區	9.7	9
元朗南	5.0	3
錦田南初期用地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5.6	2
元朗橫洲 (研究)	1.6	1.5
屯門第54區：第4A(南)號地盤和第5號地盤	部門自行設計	1.5
新慶路公營房屋	1.83	1.5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小蠔灣、馬料水、中部水域人工島) 發展大嶼山(欣澳及小蠔灣填海)	12.6	8
發展大嶼山(東涌新市鎮擴展)	8.0	6

註:項目開支包括顧問費用，以及測量和土地勘探工程的開支。另外，亦有高級管理人員同時監督這些項目及其他項目，以及其他技術人員和文職人員，在他們日常工作內就這些項目提供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2016-17年工作項目中關於公共房屋用地的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事宜，請告知本會：

1) 請按照下表格式，提供2013-14至2015-16年度，在該年內就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公共房屋用地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及iii)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涉及的開支；

i)	ii)	iii)

2) 請按照下表格式，提供正在進行中，署方就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公共房屋用地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及iv)預計完工的日期；

i)	ii)	iii)	iv)

3) 請按照下表格式，提供會在未來24個月以內開始，署方就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公共房屋用地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及iv)預計完工的日期；

i)	ii)	iii)	iv)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

答覆：

1. 在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完成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的公共房屋發展輔助基礎設施工程計劃如下：

工程計劃位置	公共房屋用地面積(公頃)	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預算費用
啟德發展區-位於前北面停機坪的啟晴邨、德朗邨及1G1(B)地盤	9.8	由於是混合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公屋用地費用沒有詳細分列。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規劃、設計或建造工程的公共房屋發展輔助基礎設施工程計劃如下*：

工程計劃位置	公共房屋用地面積(公頃)	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預算費用(百萬元)	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東涌第56區	3.3	54.8 (設計及建造工程費用)	2016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	12.3	由於是混合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公屋用地費用沒有詳細分列。	2016
屯門第54區: 第2號地盤	4.2	325 (建造工程費用)	2016
沙田火炭第16及58D區	4.4	224.5 (建造工程費用)	2018
深水埗連翔道用地(即前「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	3.6	8.2 (設計費用) 114.8 (建造工程費用)	2018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1號用地（第一期）	1.5	9.75 (設計費用) 200 (暫定建造工程費用)	2018
粉嶺皇后山	13.6	11.7 (設計費用) 1,459.5 (建造工程費用)	2019
屯門第54區：第1及1A號地盤和第3/4(東)號地盤	6.3	1,046.5 (建造工程費用)	2019

工程計劃位置	公共房屋用地面積(公頃)	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預算費用(百萬元)	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東涌第54區	3.3	4.4 (設計費用)	2020
元朗橫洲	5.7	16 (設計費用)	2021
古洞北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	9.8	由於是混合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公屋用地費用沒有詳細分列。	2020
粉嶺北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	5.8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	1.5	由於是混合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公屋用地費用沒有詳細分列。	2020
堅尼地城加惠民道及前摩星嶺平房區	1.5	27.2 (設計費用)	2021
大埔頌雅路東、頌雅路西和大埔第9區	7.2	2.7 (設計費用)	2022
粉嶺第48區	檢討中	15.6 (設計費用)	2023
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	1.4	由於是混合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公屋用地費用沒有詳細分列。	2023
錦田南初期用地	19.2	27.12 (設計費用)	2024
東涌新市鎮擴展	30.2	由於是混合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公屋用地費用沒有詳細分列。	2023至2026分階段竣工
屯門第54區:第4A(南)號地盤和第5號地盤	1.7	檢討中	檢討中
屯門新慶路	檢討中	21.4 (設計費用)	檢討中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用地	0.3	由於是混合發展項目，涉及公屋用地費用沒有詳細分列。	檢討中

* 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但仍未開展規劃、設計或建造工程的公屋用地並沒有包括在列表內。

3. 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於未來 24 個月展開規劃、設計或建造工程的公共房屋發展輔助基礎設施工程計劃如下*：

工程計劃名稱	公共房屋用地面積(公頃)	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預算費用	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洪水橋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一期	0.8	檢討中	2019 至 2020
薄扶林南	檢討中	檢討中	檢討中

* 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但仍未確實會在未來 24 個月內開展規劃、設計或建造工程的公屋用地並沒有包括在列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在2016年度預算平整土地面積為4.4公頃，請列出土地之用途；

2. 當局預算平整的土地面積由2015年的26.3公頃跌至4.4公頃，請解釋平整土地面積大幅減少之原因？另請解釋平整土地面積大幅減少，但綱領3的預算開支仍增加14.9%之原因；

3. 有關落馬洲河套區的發展工作，現時的進度如何？請說明有關工程的詳情和預計土地可供使用之時間表。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1.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6年內將平整和交付4.4公頃土地，包括(i)位於大窩坪毗連龍坪道供發展私營房屋的2.2公頃用地;以及(ii)位於啓德發展區前跑道作商業用途的2.2公頃用地。

2. 每年平整的土地面積，會因應施工中的工程進度及分期完成的情況而有所變動，與綱領3的財政撥款並無直接關係。在2016年，預計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平整的土地面積會較2014年及2015年少，主要是由於部分涉及平整土地及基建設施的大型項目已於2014年及2015年大致完成。舉例來說，在安達臣道發展計劃下，於2014年平整了約15公頃土地，而於2015年在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下則平整了約23公頃土地。至於綱領3的財政撥款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用以填補空缺、增加薪酬以及淨增加80個職位的撥款有所增加，而這些職位主要為土地供應工程計劃及相關的基礎設施工程所開設。

3. 繼於2013年完成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4年中開展河套發展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範圍主要包括治理受污染土地，提供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及建造臨時建築通道。同時，規劃署現正着手擬備河套地區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和擬備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工作，將於2016-17年度繼續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

(1) 展開探討棕地作業是否有可能在多層大廈經營的可行性研究。此項目的詳情、進展、及時間表為何？

(2) 展開洪水橋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的詳細設計。此項目進展及時間表為何；

(3) 就元朗的用地繼續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此項目詳情、進展、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項目名稱	研究詳情	研究進展	研究的預計完成日期
棕地作業在多層大廈經營的建議	研究會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試點，探討在多層大廈容納棕地作業的可行性。	研究暫定於2016年中展開。	2018年中或之前
洪水橋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	進行地盤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的詳細設計。	待建議發展大綱圖確定後，顧問合約預期於2016年底展開。	檢討中

項目名稱	研究詳情	研究進展	研究的預計完成日期
元朗朗邊具潛力公共房屋用地工程可行性研究	探討在該用地發展擬議房屋的可行性	顧問研究於2015年第三季展開。現正進行技術評估。	2016年第四季
元朗丹桂村具潛力公共房屋用地工程可行性研究	探討在該些用地發展擬議房屋的可行性	顧問研究於2015年第四季展開。現正進行技術評估。	2017年第二季

註:

問題涉及洪水橋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的詳細設計，以及元朗用地工程可行性研究。進行中的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並無包括在答覆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2016/17特別需要留意事項，當局可否告知：

1.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建造工程的進展、最新工程預算及工程峻工日期；

2.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的預計完成日期；

3. 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建造工程的進展、最新工程預算及工程峻工日期；

4.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設計的預計完成日期。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而言，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所需的土地，已全部妥為平整，而為配合中環灣仔繞道通車的地面道路，亦將於2017年中或之前完成。灣仔發展第二期工程的最新工程預算費為46.427億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的目標，是於2017年第三季大致完成。

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的詳細設計已大致完成。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將軍澳—藍田隧道主隧道及相關工程(不包括茶果嶺段隧道)的最新工程預算費用約為150億元。我們會在立法會本年度會期內，就上述建造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批准撥款，以期於2016年7月展開建造工程，並在2021年中或之前完成。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的設計工作現正如期進行，如獲批准撥款，建造工程可於2018年展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展開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用地的土地淨化工程，當局於 2016-17 年度的詳細工作及開支為何？當局於過去三年就此工程諮詢地區的詳情及次數總共為何（包括區議會及地區團體）？收到的意見為何？當局如何跟進有關意見？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在獲立法會批准撥款申請後，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地區用地的土地除污工程計劃於 2016 年展開。2016-17 財政年度的預計開支為 4,410 萬元。

過去三年，政府曾在下列的諮詢會議就擬議土地除污工程諮詢地區持份者；

地區持份者	日期
中西區區議會	2013年5月 2015年3月
中西區區議會區議員舉辦的公眾座談會	2015年4月 2015年6月
地區組織舉辦的地區事務座談會	2013年11月 2014年12月 2015年5月 2016年1月

地區持份者普遍不反對擬議工程，並要求在進行除污工程時實施更多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和與地區代表保持更密切的聯絡。政府已承諾採取額外的緩解措施、成立工程聯絡小組，以及與中西區區議員和地區代表定期舉行會議。為回應部分居民反對除污工程及要求政府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訴求，政府已透過不同渠道解釋，指出為了社會的整體利益着想，實有必要

進行除污工程，以移除受污染土壤所帶來的潛在健康風險，並為日後發展奠定基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列出新界東具潛力的公共房屋用地的地點，以及可行性/初步發展何時會完成？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根據房屋署的資料，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未來五年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所完成的新界東具潛力公共房屋用地的位置載列於附件。

至於超越 2019-20 年度(2020-21 年度及以後)完成的公共房屋工程計劃，大部分仍在初步規劃及設計階段，並將視乎可行性研究或勘測工程、土地用途改變、地區諮詢、基礎設施建造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適時獲得其他資源(包括人手資源及撥款批准)等不同因素才可確定。就此，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探討新界東(尤其是將軍澳和馬鞍山)具潛力的公共房屋用地。有關這些工程計劃的詳細資料，須待上述研究的結果及建議，而現時我們尚未得悉。政府會在適當及準備就緒的時候，就這些工程計劃諮詢有關區議會。

附件

房委會新界東公共租住房屋興建情況(2015-16 至 2019-20 年度)

完工年份/分區	公共房屋工程計劃
2015-16 年度	
沙田	沙田第 52 區第二期
	沙田第 52 區第四期
大埔	大埔寶香街
2016-17 年度	
沙田	沙田第 52 區第三期
	沙田第 52 區第四期
2018-19 年度	
沙田	火炭第一期
	石門(石門邨第二期)
北區	彩園路
	粉嶺第 49 區

(根據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房委會新界東資助出售單位興建情況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

完工年份/分區	資助出售單位工程計劃
2016-17 年度	
沙田	沙田第 4C 區美滿里
	沙田第 4D 區碧田街
2017-18 年度	
沙田	沙田第 31 區顯田街
2019-20 年度	
沙田	坳背灣街
	馬鞍山恆健街
	火炭禾上墩街
西貢	將軍澳第 65C2 區第一期

(根據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昂坪纜車因事故而停駛的日子有多久？署方相隔多久會進行巡查？請以下表列出：

停駛日子

停駛起始日	合共停駛小時	事故原因
2013年X月X日		
2014年X月X日		
2015年X月X日		

檢查日子

檢查日期	巡檢性質 (突擊檢查/循例檢查/年檢等)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9)

答覆：

過去3年，有2宗纜車運作停頓事故在2013年發生，詳情載列於下表。在這2宗事故中，沒有乘客於服務停頓期間滯留在纜車車廂內。

停駛起始日	合共停駛小時	事故原因
2013年10月14日	47分鐘	機場島轉向站的纜索位置監察器因設定不當而觸發警示
2013年11月27日	67分鐘	機場島轉向站的訊號感應器因故障而觸發警示

過去3年，機電工程署每年為昂坪纜車進行約65次巡檢，即平均每月5至6次。巡檢性質包括例行檢查(例如監督纜車操作及維修的檢查、纜車在完成主要更改工程並重投服務前的檢查)、突擊檢查和年度檢查(例如救援演習、由海外纜車專家進行的年度檢測)，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檢查日期	巡檢性質
2013年1月9日	例行檢查
2013年1月24日	突擊檢查
2013年1月31日	例行檢查
2013年2月8日	例行檢查
2013年2月12日	例行檢查
2013年2月19日	例行檢查
2013年2月25日	例行檢查
2013年3月12日	例行檢查
2013年3月13日	例行檢查
2013年3月14日	例行檢查
2013年3月15日	例行檢查
2013年3月18日	年度檢查
2013年3月19日	年度檢查
2013年3月20日	年度檢查
2013年3月21日	年度檢查
2013年4月1日	突擊檢查
2013年4月9日	例行檢查
2013年4月14日	突擊檢查
2013年4月17日	例行檢查
2013年4月25日	例行檢查
2013年4月29日	突擊檢查
2013年5月2日	突擊檢查
2013年5月8日	例行檢查
2013年5月16日	例行檢查
2013年5月21日	例行檢查
2013年5月28日	突擊檢查
2013年6月3日	例行檢查
2013年6月5日	例行檢查

2013年6月10日	例行檢查
2013年6月18日	例行檢查
2013年6月26日	例行檢查
2013年6月27日	例行檢查
2013年7月5日	例行檢查
2013年7月9日	例行檢查
2013年7月15日	例行檢查
2013年7月19日	例行檢查
2013年7月30日	突擊檢查
2013年8月13日	例行檢查
2013年8月15日	例行檢查
2013年8月16日	例行檢查
2013年8月20日	例行檢查
2013年9月2日	例行檢查
2013年9月4日	例行檢查
2013年9月6日	例行檢查
2013年9月9日	例行檢查
2013年9月10日	例行檢查
2013年9月12日	例行檢查
2013年9月16日	例行檢查
2013年9月17日	例行檢查
2013年9月18日	例行檢查
2013年9月21日	例行檢查
2013年10月4日	例行檢查
2013年10月15日	突擊檢查
2013年10月24日	例行檢查
2013年10月31日	例行檢查
2013年11月6日	例行檢查
2013年11月11日	例行檢查
2013年11月18日	例行檢查
2013年11月22日	例行檢查
2013年12月4日	突擊檢查
2013年12月13日	例行檢查
2013年12月17日	例行檢查
2013年12月18日	例行檢查
2013年12月23日	例行檢查
2013年12月27日	例行檢查
2014年1月2日	例行檢查
2014年1月7日	例行檢查
2014年1月8日	例行檢查
2014年1月13日	例行檢查
2014年1月14日	例行檢查
2014年1月15日	例行檢查

2014年1月16日	例行檢查
2014年1月31日	突擊檢查
2014年2月3日	突擊檢查
2014年2月14日	例行檢查
2014年2月21日	例行檢查
2014年2月26日	例行檢查
2014年3月10日	例行檢查
2014年3月17日	年度檢查
2014年3月18日	年度檢查
2014年3月19日	年度檢查
2014年3月20日	年度檢查
2014年4月8日	例行檢查
2014年4月9日	例行檢查
2014年4月16日	例行檢查
2014年4月23日	例行檢查
2014年5月14日	例行檢查
2014年5月20日	例行檢查
2014年5月22日	例行檢查
2014年5月26日	例行檢查
2014年6月3日	例行檢查
2014年6月6日	例行檢查
2014年6月11日	例行檢查
2014年6月25日	例行檢查
2014年7月3日	例行檢查
2014年7月11日	例行檢查
2014年7月14日	例行檢查
2014年7月21日	例行檢查
2014年7月22日	例行檢查
2014年7月29日	例行檢查
2014年8月8日	例行檢查
2014年8月11日	突擊檢查
2014年8月15日	例行檢查
2014年8月18日	例行檢查
2014年8月27日	例行檢查
2014年8月29日	例行檢查
2014年9月3日	例行檢查
2014年9月8日	例行檢查
2014年9月16日	例行檢查
2014年9月17日	例行檢查
2014年9月18日	例行檢查
2014年9月19日	例行檢查
2014年9月22日	例行檢查
2014年9月29日	例行檢查

2014年10月15日	例行檢查
2014年10月16日	例行檢查
2014年10月20日	例行檢查
2014年10月22日	例行檢查
2014年10月27日	例行檢查
2014年10月28日	例行檢查
2014年11月4日	例行檢查
2014年11月17日	例行檢查
2014年11月21日	例行檢查
2014年11月27日	例行檢查
2014年11月28日	例行檢查
2014年12月3日	例行檢查
2014年12月12日	例行檢查
2014年12月15日	例行檢查
2014年12月22日	例行檢查
2014年12月31日	例行檢查
2015年1月4日	例行檢查
2015年1月14日	例行檢查
2015年1月19日	例行檢查
2015年1月22日	例行檢查
2015年1月26日	例行檢查
2015年1月27日	例行檢查
2015年1月28日	例行檢查
2015年2月3日	例行檢查
2015年2月6日	例行檢查
2015年2月9日	例行檢查
2015年2月11日	例行檢查
2015年2月17日	突擊檢查
2015年2月18日	突擊檢查
2015年2月19日	突擊檢查
2015年2月21日	突擊檢查
2015年3月5日	例行檢查
2015年3月13日	年度檢查
2015年3月16日	年度檢查
2015年3月17日	年度檢查
2015年3月18日	年度檢查
2015年3月19日	年度檢查
2015年3月31日	例行檢查
2015年4月2日	例行檢查
2015年4月8日	例行檢查
2015年4月13日	例行檢查
2015年4月17日	例行檢查
2015年4月20日	例行檢查

2015年4月28日	例行檢查
2015年5月2日	例行檢查
2015年5月4日	例行檢查
2015年5月5日	例行檢查
2015年5月8日	例行檢查
2015年5月9日	例行檢查
2015年5月11日	例行檢查
2015年5月14日	例行檢查
2015年6月17日	例行檢查
2015年6月18日	例行檢查
2015年6月23日	例行檢查
2015年6月29日	例行檢查
2015年7月7日	例行檢查
2015年7月9日	例行檢查
2015年7月16日	例行檢查
2015年7月21日	例行檢查
2015年7月27日	例行檢查
2015年7月31日	例行檢查
2015年8月4日	例行檢查
2015年8月10日	例行檢查
2015年8月13日	例行檢查
2015年8月14日	例行檢查
2015年8月19日	例行檢查
2015年9月7日	例行檢查
2015年9月10日	例行檢查
2015年9月14日	例行檢查
2015年9月15日	例行檢查
2015年9月16日	例行檢查
2015年9月17日	例行檢查
2015年10月5日	例行檢查
2015年10月19日	例行檢查
2015年10月28日	例行檢查
2015年11月19日	例行檢查
2015年11月20日	例行檢查
2015年12月1日	例行檢查
2015年12月2日	例行檢查
2015年12月3日	例行檢查
2015年12月4日	例行檢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5)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5) 政府船隊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分目 603 下項目 893 更換海道測量船「水文 1 號」，請告知：

(a) 需增加承擔額超過40%的理據；
(b) 有關項目在2011-12年度已獲批准，為何至今仍未展開更換工作；
(c) 需增加承擔額是否因為更換工作延誤所致；及
(d) 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基於最新的運作需要，加上頗多現有政府船舶已接近一般使用年期上限，過去數年政府新造船隻項目的數量激增。海事處作為管理政府船隊的專業部門，負責統籌購置政府船舶的工作。由於有需要檢討購置船舶的程序，以及過去數年海事處具相關經驗的員工不足，這項目因而有所延誤。

海道測量船「水文1號」在2011年的預算費用按當時市場資料和建造相類船舶的造價計算。鑑於近年造船業在勞工、物料和保險等方面的成本激增，預計獲批准的承擔額將不足以支付這項目的最新費用。增加的承擔額是按通脹調整，並且比對最新市場資料以及近期承建同類及體積相若船舶的投標價計算。

該計劃已進行招標，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974,000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會在2015-16、2016-17、2017-18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在「0-1-1」計劃下，各政策局均須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每年節省1%的經營開支，主要目的是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更積極地透過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為資源增值及更有效地運用資源。節省所得資源可騰出作內部重新分配，以改善現有服務及推展新的公共服務。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2016-17年度的預算，較2015-16年度的預算增加2.2%，足見本局已獲分配「0-1-1」計劃所騰出的資源及新的資源，以推展新的／更佳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樓宇更新大行動」已達最後階段，所有餘下的目標樓宇已在2015年處理，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整個大行動所涉及的樓宇數量、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5)

答覆：

截至2016年1月31日，合共3 036幢目標樓宇被納入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中，參加樓宇獲發放的津貼總額為20.03億元，而預留作日後發放的津貼金額則為10.95億元。

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負責推行更新行動。屋宇署已聘用臨時合約員工負責統籌維修工程，而這些合約員工的數目時有增減。自更新行動展開以來，至2016年1月31日為止，涉及的總員工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7,400萬元。至於房協及市建局所涉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費用)，則由這兩個機構自行承擔。

自更新行動展開以來，發展局轄下屋宇組一直負責統籌和監察更新行動的推行，有關工作屬該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發展局專為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1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監察「樓宇更新大行動」，以及由房協、市建局及屋宇署推行的各項計劃，以加強樓宇安全及樓宇維修和協助舊樓業主。當局可否告知：

a) 2016年的工作計劃詳情為何，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

b) 有否計劃就樓宇安全及樓宇維修，建議或資助房協、市建局及屋宇署推行新計劃，如有，詳情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樓宇安全。在2010年10月，政府宣布會通過立法、執法、向業主提供支援及協助，以及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樓宇安全。為此，我們一直監察由屋宇署、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推行的各項措施。正在推行的主要計劃及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計劃／措施	相關部門及機構
落實法例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包括違例招牌檢核計劃	屋宇署
強制驗樓計劃	
強制驗窗計劃	

計劃／措施	相關部門及機構
執法	
回應市民及其他部門對僭建物的舉報	屋宇署
對包括分間單位及違例招牌等僭建物採取大規模行動	
向業主提供支援及協助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屋宇署
關愛基金 — 向工業大廈分間單位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貼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	市建局及房協(註)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房協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市建局及房協
樓宇更新大行動	屋宇署、市建局及房協
宣傳及教育	
宣傳活動，包括刊登有關不同措施的報紙特刊、單張、小冊子及海報	屋宇署
播放有關不同措施的宣傳短片／聲帶	
舉辦有關不同措施的教育講座、項目及活動	

註： 由2015年7月1日起，市建局已接手所有以往房協在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下管理的樓宇復修服務區，為全港提供服務。

上述計劃及措施會於2016-17年度繼續推行。此外，政府非常關注樓宇維修工程涉及的圍標問題。作為各決策局／部門針對有關問題而推出的措施之一，市建局將於2016年第2季推出「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以加強對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工程的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指引及合約樣本、安排專業人士提供獨立意見及設立電子投標平台等。有關開支將由市建局承擔。市建局將於落實計劃的細節後作進一步公布。

發展局轄下屋宇組負責監察上述多管齊下措施的推行，有關工作屬該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發展局專為此項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並為各項規劃及工程研究及土地用途檢討，提供政策督導及進行監督。請問有關工作的預算開支、人手安排和工作詳情為何；請詳列現屆政府上任後，推出已完成規劃並可用作興建公營和私營房屋的土地及可建單位數目詳情，以及未來全港各區可用作興建房屋的土地及可建單位數目詳情。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土地供應，以應付本港的房屋及其他需要。在增加短中期土地供應方面，我們繼續(i)落實在規劃許可的情況下增加現有用地發展密度的工作；(ii)進行土地用途檢討，以物色適合改劃作房屋發展的用地；(iii)在可行情況下放寬或解除發展限制；(iv)規劃前鑽石山寮屋區及石礦場用地的發展；(v)與市區重建局合作推展其市區重建項目，以及(vi)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推展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作為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方式的一部分，政府在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已物色到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當中大部分用地可於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的5年內推出作房屋發展。在完成法定圖則修訂及其他所須程序後，這些用地可供興建逾21萬個單位(超過七成為公營房屋單位)。截至2016年2月底，上述約150幅用地中的52幅已完成法定圖則修訂程序，估計可提供共約65 200個住宅單位(約五成為公營房屋單位)。另14幅用地亦已開展法定圖則修訂程序，估計完成後可提供共約15 400個住宅單

位。此外，作為2013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措施的一部分，當局物色了另外42幅用地，可於短中期撥作住宅用途，估計可提供共約39 200個單位(約23 500個為公營房屋單位)。截至2016年2月底，當中38幅用地已完成法定圖則修訂程序(如需要)，估計可提供約38 600個住宅單位(約23 500個為公營房屋單位)。餘下4幅用地亦已開展法定圖則修訂程序，估計完成後可提供共約600個住宅單位。有關這些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資料，已載列於多個不同場合發表的文件中。

至於增加中長期土地供應方面，我們正繼續推展有關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東涌新市鎮擴展、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同時，我們亦繼續就維港以外填海、岩洞及地下空間發展進行研究，並正探討新界北部地區及大嶼山的發展潛力。此外，我們會繼續落實其他有助加快土地供應和發展的措施，例如精簡土地行政程序，以及推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以釐定修訂土地契約及換地申請的補地價金額。

有關多管齊下策略的詳情及進度，已載於我們在2016年1月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第CB(1)452/15-16(04)號文件。增加土地供應的工作，由發展局及相關部門的人員進行，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無法提供單就此項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已供應／將供應市場興建私人房屋的政府用地估計可興建的單位數目，表列如下。個別用地的詳細資料載於地政總署網站(http:///www.landsd.gov.hk/tc/landsale/records.htm)。

	估計單位數目(約)			
	2012-13 (2013年3月估算)	**2013-14 (2014年3月估算)**	**2014-15 (2015年3月估算)**	**2015-16 (2016年2月估算)**
政府賣地計劃	8 200	13 000	6 300	9 300

2016-17年度賣地計劃包括29幅住宅用地，詳情如下—

區議會分區	用地數目	估計單位數目(約)
南區	1	1 420
中西區	1	50
九龍城	7	6 510
觀塘	2	1 930
深水埗	1	350
離島	1	20
葵青	1	740
沙田	3	1 230
大埔	7	2 810

屯門	4	3 650
元朗	1	490

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現屆政府上任以來由2012-13年度至2014-15年度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詳情、各公營房屋項目的預計單位數目及位置，載於**附件1**。未來5年(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按地區劃分的公營房屋項目的資料，載於**附件2**。至於將於2019-20年度以後(即2020-21年度及以後)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大部分現時仍處於初期規劃及設計階段，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可行性研究或勘測結果、改變土地用途、處理地區人士的意見、進行基礎建設、地盤平整工程，以及能否適時取得其他所需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和撥款。該等項目的詳細資料，視乎有關研究的結果及建議而定，因此現時未能提供。政府會於準備就緒後就該等項目諮詢有關區議會。

– 完 –

附件1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建屋量
(2012-13年度至2014-15年度)

完工年期／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已完工單位數目	各區已完工單位數目
2012-13年度				
市區	觀塘	牛頭角下邨第一期	2 707	2 707
	九龍城	啓德發展區1A號地盤第一期	2 654	5 204
		啓德發展區1A號地盤第二期	2 550	
	深水埗	前長沙灣警察宿舍	1 390	1 390
擴展市區	沙田	前沙田警察宿舍	1 607	2 823
		沙田第4C區香粉寮街	1 216	
新界區	屯門	屯門第18區	990	990
			合共	**13 114**
2013-14年度				
市區	九龍城	啓德發展區1B號地盤第一期	2 735	8 164
		啓德發展區1B號地盤第二期	2 880	
		啓德發展區1B號地盤第三期	2 549	
	深水埗	西邨路	1 488	1 488
擴展市區	葵青	大白田街	839	2 346
		葵盛圍	1 507	
	西貢	將軍澳第65B區	2 059	2 059
			合共	**14 057**
2014-15年度				
市區	黃大仙	東頭平房區東	990	990
擴展市區	沙田	沙田第52區第一期	3 039	4 395
		沙田第52區第二期	1 356	
新界區	北區	上水第36區西	1 358	1 358
	元朗	洪水橋第13區第一期	856	3 195
		洪水橋第13區第三期	2 339	
			合共	**9 938**
			總數	**37 109**

(根據2015年12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附件2

房委會公屋建屋量(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

完工年期／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建成單位數目
2015-16年度				
市區	觀塘	牛頭角下邨第二期	600	6 100
		安達臣道E號地盤第一期	2 600	
		安達臣道E號地盤第二期	2 500	
		鯉魚門第三期	400	
	深水埗	蘇屋邨第一期	2 900	2 900
擴展市區	沙田	沙田第52區第二期	2 100	2 600
		沙田第52區第四期	500	
新界區	大埔	大埔寶鄉街	500	500
	元朗	洪水橋第13區第一期	700	3 400
		洪水橋第13區第二期	600	
		洪水橋第13區第三期	500	
		前凹頭政府宿舍	1 200	
		前元朗邨	400	
			合共	**15 500**
2016-17年度				
市區	東區	柴灣工廠大廈改建計劃	200	200
	觀塘	安達臣道A號地盤	1 500	7 100
		安達臣道C1號地盤	1 400	
		安達臣道D號地盤	3 500	
		安達臣道E號地盤第二期	800	
擴展市區	沙田	沙田第52區第三期	2 000	4 100
		沙田第52區第四期	2 100	
	離島	東涌第56區	3 600	3 600
新界區	屯門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第一期	2 600	3 700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第二期	1 000	
			合共	**18 700**
2017-18年度				
市區	東區	連城道	300	200
	觀塘	安達臣道B號地盤第一期	3 100	5 700
		安達臣道B號地盤第二期	2 600	
	深水埗	蘇屋邨第一期	400	4 100
		蘇屋邨第二期	3 700	
擴展市區	葵青	前葵涌警察宿舍	900	900

新界區	屯門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第二期	1 000	1 000
			合共	**11 900**

完工年期／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建成單位數目
2018-19年度				
市區	觀塘	東區海底隧道旁地盤第七期	500	800
		秀明道	300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3號地盤	1 300	5 700
		荔枝角道-東京街第一期	2 500	
		荔枝角道-東京街第二期	1 300	
		石硤尾邨第三期	200	
		石硤尾邨第七期	200	
擴展市區	沙田	火炭第一期	4 800	7 800
		石門(碩門邨第二期)	3 000	
	離島	東涌第39區	3 900	3 900
新界區	北區	彩園路	1 100	2 100
		粉嶺第49區	900	
			合共	**20 300**
2019-20年度				
市區	東區	柴灣永泰道	800	800
	深水埗	石硤尾邨第六期	1 100	5 000
		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地盤第一期	900	
		白田第七期	1 000	
		白田第八期	1 000	
		白田第十一期	1 100	
	黃大仙	東頭邨第八期	1 000	1 700
		黃大仙豐盛街	800	
擴展市區	葵青	青衣青鴻路第一期	1 600	1 600
			合共	**9 200**
			總數	**75 600**

(根據2015年12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註：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因此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房委會資助出售房屋建屋量(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

完工年期／區域	地區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預計建成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建成單位數目
2016-17年度				
市區	黃大仙	前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厦	900	900
擴展市區*	葵青	青康路	465	465
	荃灣	沙嘴道	962	962
	沙田	沙田第4C區美滿里	216	504
		沙田第4D區碧田街	288	
新界區*	元朗	宏業西街	229	229
			合共	**3 000**
2017-18年度				
擴展市區	沙田	沙田第31區顯田街	200	200
			合共	**200**
2018-19年度				
市區	九龍城	啓德1G1(B)地盤	700	1 300
		常樂街	600	
	觀塘	彩虹彩興路	1 400	1 400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5號地盤第一期	800	2 500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5號地盤第二期	1 700	
新界區	元朗	屏山橋昌路東	2 400	2 400
離島區	離島	銀鑛灣路東	200	700
		銀鑛灣路西	500	
			合共	**8 300**
2019-20年度				
市區	深水埗	發祥街西	800	800
擴展市區	葵青	德士古道	500	500
	沙田	坳背灣街	800	2 400
		馬鞍山恆健街	700	
		火炭禾上墩街	800	
	西貢	將軍澳第65C2區	1 400	1 400
	離島	東涌第27區	1 200	1 200
			合共	**6 300**
			總數	**17 800**

(根據2015年12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註：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因此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有關資助出售房屋已於2014年預售。此處提供之數字為確實單位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下新開設的職位所負責的工作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本局規劃地政科將會在2016-17年度開設的4個職位，其職責如下：

職級	數目	職責
高級政務主任#	1	政策支援
土地測量師／助理土地測量師	1	專業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	1	行政支援
助理文書主任*	1	文書支援

將會刪除一個政務主任職位，以作抵銷

* 為期3年的有時限職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在中國生效(包括香港)，公約確立殘疾人士有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第19條)，殘疾人士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故香港政府在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政策上應按公約的原則，令其生活在社區而非大型的院舍，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有731名精神病康復者輪候中途宿舍，輪候人數很少，只要政府願意承擔，在房屋政策方面有一些改動，則可以讓殘疾人士享受到在社區生活的平等權利，請告知：

a) 政府有否考慮在未來5年的市區重建的項目為精神病康復者設立小型家舍(即可供5人或10人居住的家舍)，以便其更快重新融入社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過往5年，市區重建局有否預留土地予社署或勞福局以設立精神病康復者小型家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62)

答覆：

政府在定期檢討福利服務需求及物色合適用地／處所提供福利設施時，會徵詢福利服務經營者及持份者的意見，務求為不同地區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合適的福利設施。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因應技術可行性及其他相關因素，按有關政府部門要求，在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後，考慮在其重建項目中提供合適的福利設施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儘管過去5年，市建局的重建項目內均沒有提供精神病康復者小型家舍，但部分項目內已設有社區診所、長者中心、青年中心和幼兒中心等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在中國生效(包括香港)，公約確立殘疾人士有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第19條)，殘疾人士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故香港政府在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政策上應按公約的原則，令其生活在社區而非大型的院舍，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有1 943名中度弱智人士輪候中度弱智人士院舍，輪候人數有限，只要政府願意承擔，在房屋政策方面有一些改動，則可以讓殘疾人士享受到在社區生活的平等權利，請告知：

a) 政府有否考慮在未來5年的市區重建的項目中設立中度弱智人士小型家舍(即可供5人或10人居住的家舍)，以便其在熟悉的社區生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過往5年，市區重建局有否預留土地予社署或勞福局以設立中度弱智人士小型家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64)

答覆：

政府在定期檢討福利服務需求及物色合適用地／處所提供福利設施時，會徵詢福利服務經營者及持份者的意見，務求為不同地區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合適的福利設施。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因應技術可行性及其他相關因素，按有關政府部門要求，在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後，考慮在其重建項目中提供合適的福利設施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儘管過去5年，市建局的重建項目內均沒有提供中度弱智人士小型家舍，但部分項目內已設有社區診所、長者中心、青年中心和幼兒中心等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在中國生效(包括香港)，公約確立殘疾人士有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第19條)，殘疾人士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故香港政府在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政策上應按公約的原則，令其生活在社區而非大型的院舍，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有127名失明人士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輪候人數有限，只要政府願意承擔，在房屋政策方面有一些改動，則可以讓殘疾人士享受到在社區生活的平等權利，請告知：

a) 政府有否考慮在未來5年的市區重建的項目為失明長者設立小型家舍(即可供5人或10人居住的家舍)，以便其在熟悉的社區生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過往5年，市區重建局有否預留土地予社署或勞福局以為失明長者設立小型家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66)

答覆：

政府在定期檢討福利服務需求及物色合適用地／處所提供福利設施時，會徵詢福利服務經營者及持份者的意見，務求為不同地區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合適的福利設施。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因應技術可行性及其他相關因素，按有關政府部門要求，在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後，考慮在其重建項目中提供合適的福利設施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儘管過去5年，市建局的重建項目內均沒有提供失明長者小型家舍，但部分項目內已設有社區診所、長者中心、青年中心和幼兒中心等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在中國生效(包括香港)，公約確立殘疾人士有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第19條)，殘疾人士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故香港政府在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政策上應按公約的原則，令其生活在社區而非大型的院舍，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有1 644名殘疾人士輪候輔助宿舍，輪候人數有限，只要政府願意承擔，在房屋政策方面有一些改動，則可以讓殘疾人士享受到在社區生活的平等權利，請告知：.

a) 政府有否考慮在未來5年的市區重建的項目預留土地予社署或勞福局以設立小型的弱智人士輔助宿舍、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弱智及視障人士輔助宿舍、精神病康復者輔助宿舍以便其繼續在熟悉的社區生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過往5年，市區重建局有否預留土地予社署或勞福局以設立小型的弱智人士輔助宿舍、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弱智及視障人士輔助宿舍、精神病康復者輔助宿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68)

答覆：

政府在定期檢討福利服務需求及物色合適用地／處所提供福利設施時，會徵詢福利服務經營者及持份者的意見，務求為不同地區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合適的福利設施。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因應技術可行性及其他相關因素，按有關政府部門要求，在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後，考慮在其重建項目中提供合適的福利設施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儘管過去5年，市建局的重建項目內均沒有提供小型的弱智人士輔助宿舍、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弱智及視障人士輔助宿舍及精神病康復者輔助宿舍，但部分項目內已設有社區診所、長者中心、青年中心和幼兒中心等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在中國生效(包括香港)，公約確立殘疾人士有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第19條)，殘疾人士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故香港政府在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政策上應按公約的原則，令其生活在社區而非大型的院舍，截至2014年12月底共有80名殘疾兒童輪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輪候人數有限，只要政府願意承擔，在房屋政策方面有一些改動，則可以讓殘疾人士享受到在社區生活的平等權利，請告知：

a) 政府有否考慮在未來5年的市區重建的項目設立小型弱智兒童之家(即可供5人或10人居住)，以便其在熟悉的社區生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過往5年，市區重建局有否預留土地予社署或勞福局以設立小型弱智兒童之家(即可供5人或10人居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70)

答覆：

政府在定期檢討福利服務需求及物色合適用地／處所提供福利設施時，會徵詢福利服務經營者及持份者的意見，務求為不同地區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合適的福利設施。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因應技術可行性及其他相關因素，按有關政府部門要求，在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後，考慮在其重建項目中提供合適的福利設施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儘管過去5年，市建局的重建項目內均沒有提供小型弱智兒童之家，部分項目內已設有社區診所、長者中心、青年中心和幼兒中心等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在中國生效(包括香港)，公約確立殘疾人士有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第19條)，殘疾人士應獲得各種社區支援服務，融入社會，故香港政府在殘疾人士政策上應按公約的原則，社署指特殊幼兒中心是為中度及嚴重弱能兒童提供特別的訓練和照顧，以協助他們發展及成長，讓他們為小學教育作好准備。然而，截至2016年1月，共有1 489名殘疾兒童輪候服務，日間服務名額預算在2016-17年度增加142 個，增加名額約佔輪候人數的10%，在2013-14年度平均輪候時間為18.5 個月，未能提供足夠的特別訓練和照顧，政府往往藉口是土地問題，可惜，6 歲或之前是兒童發展的重要時期，只要政府願意承擔，在房屋政策方面有一些改動，則可以協助殘疾兒童健康地發展及成長，請告知：

a) 政府有否考慮在未來5年的市區重建的項目設立小型特殊幼兒中心，以便其在熟悉的社區成長，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過往5年，市區重建局有否預留土地予社署或勞福局以設立小型特殊幼兒中心，以便其在熟悉的社區成長，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72)

答覆：

政府在定期檢討福利服務需求及物色合適用地／處所提供福利設施時，會徵詢福利服務經營者及持份者的意見，務求為不同地區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合適的福利設施。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因應技術可行性及其他相關因素，按有關政府部門要求，在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後，考慮在其重建項目中提供合適的福利設施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儘管過去5年，市建局的重建項目內均沒有提供小型特殊幼兒中心，但部分項目內已設有社區診所、長者中心、青年中心和幼兒中心等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在中國生效(包括香港)，公約確立殘疾人士有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第19條)，殘疾人士應獲得各種社區支援服務，融入社會，故香港政府在殘疾人士政策上應按公約的原則，社署指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主要為初生至兩歲的弱能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並特別著重弱能兒童的家庭成員的角色。年齡介乎兩歲至六歲的弱能兒童，若沒有在同一時間內接受其他康復服務，也可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以協助他們日後融入主流教育。」

然而，截至2016年1月，共有5 205名殘疾兒童輪候服務，在2016-17年度日間服務名額預算增加287個，增加名額約佔輪候人數的5.3%，在2013-14年度平均輪候時間為19個月，未能提供早期介入服務，政府往往藉口土地問題，可惜，6歲或之前是兒童發展的重要時期，只要政府願意承擔，在房屋政策方面有一些改動，則可以協助殘疾兒童健康地發展及成長，請告知：

a) 政府有否考慮在未來5年的市區重建的項目設立小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便其在熟悉的社區成長，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過往5年，市區重建局有否預留土地予社署或勞福局以設立小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便其在熟悉的社區成長，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74)

答覆：

政府在定期檢討福利服務需求及物色合適用地／處所提供福利設施時，會徵詢福利服務經營者及持份者的意見，務求為不同地區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合適的福利設施。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因應技術可行性及其他相關因素，按有關政府部門要求，在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後，考慮在其重建項目中提供合適的福利設施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儘管過去5年，市建局的重建項目內均沒有提供小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但部分項目內已設有社區診所、長者中心、青年中心和幼兒中心等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發展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在2011-12至2014-16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關於發展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在2016-2017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詳情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83)

答覆：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其轄下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載列如下：

a) 2011-12至2015-16年度撥款進行的公共政策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相關資料，載於下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發展中環新海濱四號用地及可能發展的七號用地的商業可行性研究 研究旨在衡量發展中環新海濱四號用地及可能發展的七號用地的商業可行性，並建議採用公私營協作模式。	2011-12 1,352,960 2012-13 71,210	2011年1月	已完成(2012年8月)	研究結果已提交海濱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相關專責小組討論，以審議四號用地及七號用地的發展的未來路向。	報告摘要已上載發展局網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港大科橋有限公司	招標	支援受《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下強制售賣影響業主的「調解先導計劃」－顧問檢討 研究旨在全面檢討「調解先導計劃」。	2012-13 180,000 2013-14 45,000 2014-15 675,000	2013年3月	已完成(2014年10月)	我們跟進研究報告的建議，在2014年年底逐步停辦「調解先導計劃」。我們亦為強制售賣而進行的調解工作訂定更聚焦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並已納入於2015年8月起推出的「向可能受《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下強制售賣申請影響的少數份數擁有人提供的外展服務先導計劃」內。	研究的工作文件及最後報告已上載發展局網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註[1])*	招標	評估發展海濱用地的財務影響的策略性財務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了解海濱用地不同的發展和管理模式所需的財務資源。研究結果將有助商討應否成立海濱管理局。	2015-16 1,750,000	2015年6月	進行中	當局正密切監察研究進度。顧問擬備的初步研究結果已提交海濱事務委員會。	研究尚未完成
香港中文大學	招標	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評估標準－可行性研究 研究旨在制訂都市氣候圖和使香港空氣流通評估系統更趨完善；從而提供更科學和客觀的基礎，以辨識相關的都市氣候課題，為規劃和設計提供指引，以及評估主要發展建議對區內風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2011-12 523,030 2012-13 2,634,510	2006年7月	已完成(2012年12月)	政府正採取步驟，逐步落實研究的建議。	研究的最後報告及行政摘要已上載規劃署網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消防工程學及樓宇消防安全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檢討樓宇及翻新工程的消防安全守則。	2011-12 523,000 2012-13 1,045,000	2002年2月	已完成(2013年10月)	屋宇署已於2011年發出新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屋宇署已將該份新守則向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發布及上載該署網站。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住宅樓宇能源效益設計及建造規定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制訂一套可改善住宅樓宇能源效益的設計和建造規定。	2013-14 680,250 2014-15 136,050	2010年8月	已完成(2015年2月)	屋宇署經諮詢業界後已頒布新的《2014年住宅樓宇能源效益設計和建造規定指引》	屋宇署已通過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發布該份新規定指引，並將有關備考及指引上載該署網站。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註[2])*	招標	檢討《香港風力效應守則2004年》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檢討現時的守則，使之與現代國際標準及設計方法一致，並配合風力工程和氣象數據的最新發展，以及草擬修訂守則。	2012-13 2,578,700 2013-14 429,780 2014-15 644,000 2015-16 220,000	2012年5月	進行中	屋宇署會在2016年就修訂守則擬本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研究尚未完成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艾奕康有限公司 *(註[2])*	招標	玻璃結構使用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就樓宇玻璃結構的使用擬訂一套有關物料、設計、建造及品質保證的標準，以及草擬有關守則。	2012-13 448,130 2013-14 512,150 2014-15 無 2015-16 無	2012年10月	進行中	屋宇署會在2016年就守則擬本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研究尚未完成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註[3])*	招標	檢討《建築物(規劃)規例》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管制度，更新和擬訂樓宇的規劃和設計標準，使之更切合時代需要，以達致安全、衞生和可持續的建築環境。	2013-14 238,000 2014-15 595,000 2015-16 無	2013年11月	進行中	研究處於擬訂建議階段。屋宇署將於2016年就研究的初步建議擬稿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研究尚未完成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ICF Consulting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註[4])*	招標	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 研究旨在更新本港未來對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樓面面積和土地需求，並制訂概括的空間規劃策略以應付推算的需求。	2014-15 2,004,500 2015-16 2,070,000	2014年4月	進行中	有關建議會用作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即《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的資料。	研究尚未完成
測建行有限公司 *(註[5])*	招標	滲水調查技術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探討有關滲水調查的最新技術和研發最合適、可靠、實際和經濟上可行的非破壞性測試方法，以便確定樓宇滲水的原因和滲水源頭，以加強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報告的能力。	2014-15 345,000 2015-16 458,000	2014年10月	進行中	顧問已完成有關滲水調查測試方法及程序的初步檢討，並於2015年2月向屋宇署提交第一次中期研究報告。	研究尚未完成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註[5])*	招標	為本港建築物制訂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的守則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為本港新建建築物引入法定抗震設計規定，並草擬有關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的守則，以供本港建築業界專業人士及從業員參考。	2014-15 無 2015-16 2,024,000	2015年2月	進行中	屋宇署會在2017年就守則擬本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研究尚未完成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註[5])*	招標	《香港2030+》的策略性環境評估 研究旨在於規劃過程初期確認任何環境問題，並提出策略性環境行動計劃，務求盡量增加環境得益及確保未來有可接受的環境。	2014-15 145,630 2015-16 1,650,500	2015年3月	進行中	有關評估的資料將用作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即《香港2030+》)。	研究尚未完成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註[1])*	招標	運輸及土地用途評估 研究旨在從運輸角度出發，對主要長遠發展機遇的選址進行評估、排序及優化。	2015-16 2,558,000	2015年5月	進行中	有關評估的資料將用作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即《香港2030+》)。	研究尚未完成
黃山建業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1])*	招標	修訂小型工程一般指引及技術指引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為市民及持份者，包括專業人士及業界人士，草擬最新版本的指引，當中會提供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監管制度)的概要、監管制度實施後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作修訂的資料，以及遵從有關法例的指引。	2015-16 119,000	2015年9月	進行中	屋宇署會就擬備修訂指引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研究尚未完成

註[1] – 顧問研究跨越2015-16及2016-17年度。屬於2016-17年度的顧問費用載於本答覆的(b)部。

註[2] – 顧問研究跨越2012-13、2013-14、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屬於2016-17年度的顧問費用載於本答覆的(b)部。

註[3] – 顧問研究跨越2013-14、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屬於2016-17年度的顧問費用載於本答覆的(b)部。

註[4] – 顧問研究跨越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然而，2016-17年度並沒有預留撥款作顧問費用。

註[5] – 顧問研究跨越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屬於2016-17年度的顧問費用載於本答覆的(b)部。

b) 2016-17年度的預算已預留款項進行下述顧問研究：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評估發展海濱用地的財務影響的策略性財務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了解海濱用地不同的發展和管理模式所需的財務資源。研究結果將有助商討應否成立海濱管理局。	525,000	2015年6月	進行中	當局正密切監察研究進度。顧問擬備的初步研究結果已提交海濱事務委員會。	報告摘要會上載發展局網站。
曾正麟測計師行 森蘭郭斯亞洲有限公司	招標	就毗鄰啟德跑道區酒店用地的休憩空間委聘顧問服務。	385,000	2015年10月	進行中	該顧問服務是為籌備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作出第16條申請而進行的。	向城規會提交申請前已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及相關的區議會。
香港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	招標	有關行人環境規劃的行人暢達度及改善香港行人網絡的顧問服務。	1,400,000	2016年3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未選定)	招標	就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擬議道路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按照報價訂定)	2016年第2季(暫定)	計劃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檢討《香港風力效應守則2004年》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檢討現時的守則，使之與現代國際標準及設計方法一致，並配合風力工程和氣象數據的最新發展，以及草擬修訂守則。	860,000	2012年5月	進行中	屋宇署會在2016年就修訂守則擬本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不適用
艾奕康有限公司	招標	玻璃結構使用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就樓宇玻璃結構的使用擬訂一套有關物料、設計、建造及品質保證的標準，以及草擬有關守則。	192,000	2012年10月	進行中	屋宇署會在2016年就守則擬本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檢討《建築物(規劃)規例》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管制度，更新和擬訂樓宇的規劃和設計標準，使之更切合時代需要，以達致安全、衞生和可持續的建築環境。	1,547,000	2013年11月	進行中	研究處於擬訂建議階段。屋宇署將於2016年就研究的初步建議擬稿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不適用
測建行有限公司	招標	滲水調查技術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探討有關滲水調查的最新技術和研發最合適、可靠、實際和經濟上可行的非破壞性測試方法，以便確定樓宇滲水的原因和滲水源頭，以加強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報告的能力。	3,761,000	2014年10月	進行中	屋宇署會進行實地測試，驗證擬議的測試方法是否可行和可靠。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為本港建築物制訂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的守則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為本港新建建築物引入法定抗震設計規定，並草擬有關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的守則，以供本港建築業界專業人士及從業員參考。	2,400,000	2015年2月	進行中	屋宇署會在2017年就守則擬本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不適用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香港2030+》的策略性環境評估 研究旨在於規劃過程初期確認任何環境問題，並提出策略性環境行動計劃，務求盡量增加環境得益及確保未來有可接受的環境。	3,059,000	2015年3月	進行中	有關評估的資料將用作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即《香港2030+》)。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份及月份)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運輸及土地用途評估 研究旨在從運輸角度出發，對主要長遠發展機遇的選址進行評估、排序及優化。	3,126,000	2015年5月	進行中	有關評估的資料將用作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即《香港2030+》)。	不適用
黃山建業事務所有限公司	招標	修訂小型工程一般指引及技術指引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為市民及持份者，包括專業人士及業界人士，草擬最新版本的指引，當中會提供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監管制度)的概要、監管制度實施後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作修訂的資料，以及遵從有關法例的指引。	1,154,000	2015年9月	進行中	屋宇署會就擬備修訂指引諮詢建築業界持份者。	不適用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表列出自本屆政府上任以來，該局政治委任官員所進行過公務外訪活動，包括外訪地點、目的及主要行程、隨行政治委任官員名單、隨行公務員人數及開支總額；

2. 表列出自本屆政府上任以來，該局政治委任官員每次休假的日期，及是否離港。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1. 發展局局長(局長)、發展局副局長(副局長)及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政治助理)公務外訪的資料表列如下：

外訪年度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規劃 地政科 隨團人員 數目	開支 (元) (註)
2012-13 (由2012年7月1日起)	5次 (北京、廣州、前海、上海及深圳) (出席會議、分享會及研討會)	1至3人	約106,000
2013-14	13次 (新加坡、台北、都江堰市、廣州、寧波、前海、上海、深圳、天津、臥龍及雅安市) (出席會議、分享會、實地考察、論壇及研討會)	0至6人	約246,200
2014-15	17次 (巴塞羅那、莫斯科、巴黎、新加坡、北京、博鰲、廣州、橫琴、江門、南寧、南沙、上海、深圳、中山及珠海) (出席會議、分享會、實地考察、論壇及研討會)	0至5人	約532,900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底)	10次 (仰光、北京、廣州、南沙、前海、深圳及銀川) (出席慶祝活動、會議、分享會、實地考察及論壇)	0至3人	約175,200

註： 上述開支包括酒店住宿、機票開支及向參與人員發放的膳宿津貼，但不包括贊助。

2. 自2012年上任後，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享有每年22個工作天或按該比例計算的有薪例假。他們均根據以上可享有例假的日數放取有關例假。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1. 當局在綱領(2)提到：「繼續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請問其詳情為何？

2. 早前，當局聲稱要清拆新界所有小型屋宇僭建物，請問在過去5年處理僭建成效如何？請填寫下表告知本委員會情況(處理個案結果數目)(請註明「其他」的做法為何)。

	處理中	發信警告	釘契	強制清拆	起訴事主	收回土地	其他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3. 有意見指鄉郊式發展低密度的小型屋宇浪費土地資源，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鄉郊式用地興建多層式屋宇(正如2006年政府建議位於沙田排頭及上禾輋與位於元朗蝦尾新村嘗試多層式屋宇)，或考慮興建居屋(可考慮按比例分配予原居民)？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7)

答覆：

1. 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在進行中。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有關檢討無可避免涉及法律、環境及土地用途規劃等方面的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須審慎檢視。

2. 屋宇署一直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現行執法政策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2011至2015年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數目、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以及提出檢控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i)	提出檢控的數目(i)
2011	377	171	204
2012	161	45	84
2013	328	125	80
2014	454	234	79
2015	415	236	97

註：

(i) 由於處理個案的工作可能跨越不同年份，1年內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與提出檢控的數目，不一定與同年內發出清拆令的數目相符。有關數據反映曆年內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及提出檢控的數目。

如僭建物違反土地契約條款(通常是違反發展條款，例如層數和建築物高度)，地政總署會因應屋宇署按法例已採取或將採取的執法行動，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在2011至2015年，地政總署採取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發出的警告信數目(ii)(iii)	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數目(ii)(iii)
2011	468	281
2012	66	82
2013	0	0
2014	8(iv)	1(iv)
2015	5(iv)	11(iv)

註：

(ii) 由於處理個案的工作可能跨越不同年份，1年內發出的警告信數目與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數目，不一定與同年內正處理的個案數目相符。

(iii) 屋宇署在2012年4月開始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實施加強執法策略。此後，現有及新建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獲准保留或加建的指定環保及適意設施，不會被視作違反契約。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下，地政總署也會暫緩對有關僭建物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iv) 地政總署在2014年及2015年採取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中，分別有8宗及5宗個案涉及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其覆蓋面積並未超出《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下的豁免準則，因此有關的僭建物不屬於屋宇署的申報計劃範圍之內。在

2014年發出警告信的8宗個案中，有1宗及7宗個案因警告期屆滿後仍未解決有關的違契情況，而地政總署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將個案的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至於2015年發出警告信的5宗個案中，有4宗因警告期屆滿後仍未解決有關的違契情況而地政總署於2015年將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而其餘1宗個案則尚待糾正有關的違契情況或尚待將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3. 近日社會對於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用地興建多層式小型屋宇的可能性有所討論，但政府並未接獲任何詳細建議，亦未對此有任何計劃。我們備悉任何此類建議無可避免涉及多項複雜問題，包括規劃管制、提供基建設施、樓宇安全、環境影響、法律及公眾利益考慮因素；如有人提出有關建議，他必須全面考慮這些問題。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當局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古洞北及粉嶺北)、洪水橋發展區、落馬洲河套地區、古洞南發展區及元朗南在本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8)

答覆：

上述項目及相關研究所涉及的工作主要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負責處理。該兩個部門專為推展這些項目及研究而開設的人手編制開列如下：

項目／研究	2016-17年度的項目／研究開支 (百萬元)	人員數目		2016-17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人手開支 (百萬元)
		規劃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42.35	-	14	14.90
洪水橋新發展區	17.1	-	9	9.24
落馬洲河套地區	2.7	-	2	2.38
古洞南發展區	0.13	-	-	-

元朗南	5.0	-	3	3.17

該兩個部門及發展局亦有其他人員負責處理有關項目所涉的工作(例如負責監督有關項目的首長級人員及提供支援的技術／文書人員)，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事宜：

1. 就落實發展機制的研究工作最新進展和初步結果為何；預計下個財政年度進行研究的內容有何變化？就有關發展的本年度預算開支為何？

2. 當局初步對受清拆影響的寮屋或牌照屋居民、農戶、商戶、露天倉經營者、小型工廠有什麼補償及安置計劃？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3)

答覆：

1. 由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共同委聘顧問進行的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該研究)正在進行中。我們現正參照2015年9月完成的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所得的公眾意見，修訂該研究擬備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並正在進行技術評估。該項目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910萬元。

   正如我們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中提出，為確保適時及有序地落實洪水橋新發展區，政府會參考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實施模式，考慮採用「加強版的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根據該模式，政府會收回新發展區所需的土地，同時在符合相關準則及條件的情況下，容許處理土地業權人為個別規劃作私人發展的用地所提出的換地申請。

2. 政府會為所有受新發展區發展影響的人士制訂合適的安排。其中，政府計劃為受影響並合資格的住戶提供原區安置，亦會參考古洞北和粉

嶺北新發展區的補償及安置方案，考慮為受影響的清拆戶提供特設的補償及安置安排。

作為政府處理新界鄉郊棕地作業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會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試點，研究以更有效運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香港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的可行性。就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計劃展開棕地作業多層大樓的可行性研究。

為積極協助受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務農人士，政府會採用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特殊農地復耕計劃，積極和優先為務農人士和農地業權人進行配對。政府正研究上述實施安排的細節。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現時未經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公頃)為何？請列表說明。

2. 除上述土地，請當局列表交代其他土地情況(公頃)，如軍事用地、棕土、短期租約、空置政府設施、各發展商佔有土地(或私人土地)、未定用途或綜合用途或其他市區、新界閒置土地等。

3. 就上述各空置用地，政府將按甚麼比例分配作公營及私營房屋之用？

4. 當局在本年度有甚麼措施增加土地供應？所涉及的本年度開支預算為何？

土地	涉及土地面積 (公頃)	現況	開支預算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6)

答覆：

1. 政府並沒有編製有關各土地用途地帶內的政府土地的統計資料。為回覆議員在2012年7月和10月在立法會上的提問，我們編製了在某些土地用途地帶(包括「住宅」、「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內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的一次性統計資料。有關統計資料(包括這些未批租或撥

用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已上載至發展局網站(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這項編製工作需要大量資源，因此我們並未對這一次性的各土地用途地帶內政府土地的統計作出更新。

2. 《基本法》第14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軍事用地的使用屬於國防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駐軍全權負責。現時由香港駐軍使用的軍事用地共有18處，總面積約2 700公頃。

至於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的政府土地方面，目前全港共有逾5 000幅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的土地，總面積超過800公頃。考慮到編製有關資料所需的時間，我們無法為回覆這條提問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此外，我們亦沒有關於發展商所擁有土地總面積的統計資料。

在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發展策略之下，透過新市鎮模式發展棕地密集的新界西北及北部地區，是土地供應的一個重要選項。現時「棕地」並未有正式或標準的定義，一般是指位於新界，絕大部分由私人擁有，已荒廢並已改作其他土地用途的農地或鄉郊土地。有關用途包括貨櫃場、停車場、修車工場、物流作業、鄉郊工場、露天貯物、廢料回收場、建造機械及物料貯存等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活動。我們正對多個位於新界鄉郊，棕地較密集而有發展潛力的地區，進行全面的研究，目的是確認有關地區的發展潛力，並為它們制訂發展計劃，從而通過綜合規劃及基建提升，釋出土地發展新市鎮，並改善已被破壞的新界鄉郊環境。我們估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約50公頃)、洪水橋新發展區(約190公頃)及元朗南發展(約100公頃)包含合共約340公頃棕地，而有關研究亦已經或接近完成。現正進行的《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亦正探討多個涉及大量棕地的潛在發展區。

3. 正如2015年12月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周年進度報告所述，2016-17年度至2025-26年度為期10年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46萬個單位，而公私營房屋60:40的比例維持不變，即公私營房屋的供應目標分別為28萬個單位及18萬個單位。發展局與規劃署正物色合適的用地，以達成房屋供應目標。我們會因應房屋供應目標，按既定機制將合適的用地撥予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以發展公營房屋。

4. 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土地供應，以應付香港市民的住屋及其他需要。在增加短中期土地供應方面，我們繼續(i)落實在規劃許可的情況下增加現有用地發展密度的工作；(ii)進行土地用途檢討，以物色適合改劃作房屋發展的用地；(iii)在可行情況下放寬或解除發展限制；(iv)規劃前鑽石山寮屋區及石礦場用地的發展；(v)與市區重建局合作推展其市區重建項目，以及(vi)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推展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至於增加中長期土地供應方面，我們正繼續推展有關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東涌新市鎮擴展、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同時，我們亦繼續就維港以外填海、岩洞及地下空間發展進行研究，並正探討新界北部地區及大嶼山的發展潛力。此外，我們會繼續落實其他有助加快土地供應和發展的措施，例如精簡土地行政程序，以及推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以釐定修訂土地契約及換地申請的補地價金額。

有關多管齊下策略的詳情及進度，已載於我們在2016年1月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第CB(1)452/15-16(04)號文件。增加土地供應的工作，由發展局及相關部門的人員進行，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無法提供單就此項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現時，閒置農地佔多少公頃？佔整體農地多少百分比？
2. 政府會否推出土地閒置稅，鼓勵農地擁有人耕種。同時，規定若土地閒置超過兩年，政府會否以《收回土地條例》將長期閒置的土地收回，發展公營房屋？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4)

答覆：

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15年年底，香港分別有常耕農地約685公頃及休耕農地約3 807公頃。

2. 政府並無計劃因為休耕農地沒有耕作農務而徵收稅項或收回土地。對於適合及已規劃作發展(包括公營房屋發展)的用地範圍內的私人土地，政府可能會收回作公共用途。

   政府在2016年《施政報告》公布將會落實新農業政策。新農業政策的建議措施包括，由政府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探討物色和劃定農業活動價值較高的「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務求保存這些農地，並透過提供誘因，鼓勵土地業權人把農地作長遠農業用途。食物及衞生局與發展局會共同監督顧問研究工作，以確保農業優先區的措施(如得以落實)能達到推動本港農業發展的目的，並能更佳地配合城鄉接壤地帶土地用途的長遠規劃和管理。此外，政府將成立5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非政府機構或農業組織可就推展鼓勵復耕荒置農地的計劃尋求資助。我們相信這些措施有助鼓勵土地業權人出租農地作農業用途。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市建局收回的土地、面積(公頃)與涉及開支(請列表說明)；

2. 目前，市建局於本年度正計劃收回的土地、面積(公頃)與涉及開支預算(請列表說明)；

3. 就上述(1)及(2)收回或計劃收回的土地，重建後私營或公營房屋比例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8)

答覆：

1. 過去3年，市建局就13個未能以協議方式收購100%土地的重建項目進行收地，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項目名稱	項目面積 (公頃)	復歸土地後所支付的 收回土地開支 (截至2016年2月29日) (約)
2013-14 4個項目	北帝街／新山道(KC006) 福榮街(SSP014) 海壇街229A至G號 (DL-1:SSP)	總計：0.60	總計：8,460萬元

年度	項目名稱	項目面積 (公頃)	復歸土地後所支付的 收回土地開支 (截至2016年2月29日) (約)
	卑利街／嘉咸街(第二期) (H18地盤A及C)		
2014-15 6個項目	九龍城道／上鄉道 (KC007) 海壇街205至211A號 (DL-2:SSP) 杉樹街／橡樹街 (DL-3:YTM) 九龍道／僑蔭街 (DL-4:SSP) 通州街／桂林街 (DL-5:SSP) 啟明街 (DL-8:KC)	總計：0.57	總計：2.195億元
2015-16 3個項目	福澤街／利得街 (DL-6:YTM) 新填地街／山東街 (YTM010) 青山道／元州街(SSP-016)	總計：0.43	總計：210萬元
總計		**1.6**	**3.062億元**

2. 我們在現階段沒有2016-17年度就特定項目的收地時間表，原因是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建局收購各項目業權的進度。

3. 本問題第(1)部分列出之重建項目均計劃作私營房屋發展。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問發展局過去3年就「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的支出多少？請提供未來一年的預算開支及編制人手。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3)

答覆：

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工作由發展局以現有人員進行，屬於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該檢討所獲調配的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貴部門管理FaceBook及Youtube的過去3年的開支及本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8)

答覆：

發展局Facebook及YouTube帳戶的管理，由本局內部人員負責，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單就此項工作所涉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6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3年，截至2016年3月1日，每個財政年度出售的前公屋用地的數目；每幅土地的面積、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為何？

2. 過去3年，截至2016年3月1日，每個財政年度出售的前公務員(包括紀律部隊人員)宿舍的數目；每幅土地的面積、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為何？

3. 過去3年，截至2016年3月1日，每個財政年度出售的前政府辦公大樓的數目；每幅土地的面積、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為何？

4. 過去3年，截至2016年3月1日，每個財政年度出售的前政府屋宇及設施的數目；每幅土地的面積、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出售的前公屋用地表列如下—

年度	地點 (地段編號)	用地面積 (平方米)	賣地條件指明的高度限制	賣地條件指明的最高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2013-14	九龍何文田佛光街與常富街交界—前何文田邨(九龍內地段第11228號)	7 714	不高於香港主水平基準100米	36 022
2014-15	--			
2015-16(截至2016年3月1日)	--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出售的前公務員宿舍用地表列如下—

年度	地點(地段編號)	用地面積(平方米)	賣地條件指明的高度限制	賣地條件指明的最高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2013-14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大欖—前大欖涌已婚警察宿舍(屯門市地段第490號)	2 050	不高於香港主水平基準24米	2 665
2014-15	九龍長沙灣道650號—前長沙灣郵政署大樓宿舍(新九龍內地段第6410號)	1 498	不高於香港主水平基準100米	17 980
	新界葵涌興芳路—前水務署興芳路員工宿舍(葵涌市地段第518號)	810	不高於香港主水平基準90米	最高非住宅總樓面面積為810平方米；如沒有擬建非住宅樓面面積，純住宅發展的最高住宅總樓面面積為4 860平方米。
2015-16(截至2016年3月1日)	--			

3. 過去3個財政年度出售的前政府辦公大樓用地表列如下—

年度	地點 (地段編號)	用地面積 (平方米)	賣地條件指明的高度限制	賣地條件指明的最高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2013-14	香港紅棉路— 前美利大廈 (內地段第9036號)	6 330	不高於香港主水平基準115米	30 200
2014-15	--			
2015-16(截至2016年3月1日)	--			

4. 過去3個財政年度出售的前政府屋宇或設施及政府物業用地表列如下—

年度	地點 (地段編號)	用地面積 (平方米)	賣地條件指明的高度限制	賣地條件指明的最高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2013-14	新界坪洲教育路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82號)	1 742	3層	1 306.5
2014-15	新界屯門第4區井財街 (屯門市地段第499號)	2 202	不高於香港主水平基準100米	最高非住宅總樓面面積為6 606平方米；如沒有擬建非住宅樓面面積，純住宅發展的最高住宅總樓面面積為11 010平方米。
	九龍尖沙咀中間道15號—前中間道多層停車場大廈 (九龍內地段第11237號)	2 630	不高於香港主水平基準90米	31 560
	新界上水粉錦公路 (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909號)	6 409	3層	3 076

2015-16(截至2016年3月1日)	西貢對面海康健路(丈量約份第215約地段第1181號)	3 424	5層	4 793
	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屯門市地段第542號)	8 190	6層	10 647
	九龍深水埗福榮街、營盤街與福華街交界(新九龍內地段第6534號)	3 173	不高於香港主水平基準110米	最高總樓面面積為28 557平方米，包括垃圾收集站的樓面面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7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適時為新鐵路、主要公路和大型的新發展項目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請告知本會：

發展局推展洪水橋、元朗南、錦田南、東涌新市鎮擴展等多個新發展項目，當中涉及新界西北運輸基建的發展，現有鐵路的承載力，解釋洪水橋、元朗南、錦田南、東涌新市鎮擴展的新增人口、預計各個新發展區落成後早上乘搭交通工具出市區的新增人次分別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現時西鐵線最繁忙路段(即錦上路站至荃灣西站)在早上繁忙時段的每小時單向可載客量(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為49 200人次，而東涌線最繁忙路段(即奧運站至九龍站)在早上繁忙時段的每小時單向可載客量(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則為37 500人次。

新界西北地區的洪水橋新發展區、元朗南及錦田南各項目全部完成後，將容納約349 000名新增人口。根據這些發展項目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下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在各項目全面發展後，於早上繁忙時段，預計每小時將有約29 000名新增乘客由這些地區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包括鐵路及專營巴士)前往市區。為應付需求，西鐵線列車會逐步由7卡增至8卡。此外，作為「東西走廊」的一部分，西鐵線的班次密度最終可由現時的每小時每方向20班增至每小時每方向28班。西鐵線服務將於未來數年逐步提升，屆時的最高可載客量估計足以應付這些發展項目帶來的新增需求。

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完成後，將容納約144 000名新增人口。根據該項目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下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在早上繁忙時段，預計每小時將有約9 200名新增乘客由北大嶼山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東涌線及專營巴士)前往市區。東涌線將進行改善工程，在有關工程完成後，東涌線由九龍站至香港站的最繁忙路段每小時單向最高可載客量(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將增至66 000人次，而由欣澳站至青衣站的最繁忙路段每小時單向最高可載客量(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則會增至44 000人次。新增的可載客量，預計足以應付已規劃／已落實推展的發展項目(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帶來的新增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內，規劃地政科將會繼續與深圳當局合作，督導跨界的規劃及發展事宜，以及推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的開發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現階段的發展進度如何？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2. 2016-17年度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1. 在2013年完成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4年年中開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同時，規劃署亦正在為落馬洲河套地區擬備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

   已完成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總開支為3,030萬元。截至2016年3月初，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前期工程詳細設計涉及的開支約為440萬元。

2. 為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擬備法定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以及相關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將於2016-17年度繼續進行。前期工程主要包括土地除污及提供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及臨時施工通道。在2016-17年度，前期工程詳細設計涉及的預算開支為16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內，規劃地政科將會更新《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包括有關經濟用地需求的預測及其他相關研究，以擬備一套規劃年期跨越2030年的全港空間發展策略。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

1. 如何進行有關經濟用地需求的預測？會否委託專家進行顧問研究；如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2. 會否就該套規劃年期跨越2030年的全港空間發展策略進行諮詢；如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3. 規劃地政科共有多少人手處理相關工作和涉及多少行政支出？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1. 作為更新全港發展策略的其中一部分工作，在《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下，規劃署已委聘外間服務提供者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經濟用地需求研究」)，並會在考慮本地和區域經濟趨勢、工作模式的轉變、本地生產總值預測、勞動人口推算等因素後，更新未來本港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途的樓面面積及土地需求，以便制訂概括的空間規劃策略及應付預計的需求。「經濟用地需求研究」已於2014年4月展開，並會於2016-17年度完成，合約金額約為407萬元。

2. 我們計劃於本年稍後時間開展《香港2030+》的公眾參與，以優化全港發展策略。我們正制訂有關安排的細節。活動所帶來的開支，須視乎有關安排而定。

3. 《香港2030+》主要由規劃署及發展局內部人員進行，屬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並由政府相關各局／部門合力予以協助。有關研究亦會按需要由現已／將會委聘的外間專家或專業服務提供技術評估，當中包括「經濟用地需求研究」。由於主要工作是由規劃署及發展局的內部人員進行，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提供單就此項工作所涉行政支出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內，規劃地政科將會繼續與港鐵公司合作，推展尚未招標的西鐵物業發展項目，以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涉及多少個住宅單位(按單位面積分類列出)；

2. 預計項目推出招標的時間；及

3. 規劃地政科共有多少人手處理相關工作和涉及多少行政支出；有否需要增撥資源(包括增加人手)加快進行相關工作？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1.及2. 將會招標的西鐵物業發展項目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	估計單位數目 (約)	預計招標日期
錦上路站	2 690 (約1 080個單位的實用面積不超過50平方米)	第1期(約1 650個單位)暫定在2016-17年度招標；第2期的招標日期待定
八鄉維修中心	6 060 (單位面積規定待定)	待定

3. 推展上述發展項目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由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現有的撥款承擔，並屬於該局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推展有關項目不涉及額外資源。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就有關西鐵發展項目及鐵路沿線物業發展用地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仍未批出的西鐵發展項目的詳情，包括每個項目的位置、佔地面積、預計可建樓面面積、預計推出市場日期及累計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港鐵就管理項目而收取的管理費用；

2. 預計2016-17、2017-18年度提供的鐵路沿線物業發展用地情況。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8)

答覆：

1. 將會招標的西鐵物業發展項目資料表列如下：

位置	用地面積 (公頃) (約)	預計可建樓面面積 (平方米) (約)	預計推出市場日期
錦上路站	9.37 (兩期)	第1期：114 896 第2期：待定	第1期：計劃在2016-17年度招標 第2期：待定
八鄉維修中心	23.56	待定	待定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為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西鐵公司)的代理，推展西鐵物業發展項目，並收取16.5%的間接費用作為管理費。

2. 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將繼續供應私人房屋土地。2016-17年度，西鐵錦上路站第1期物業發展項目及3個由港鐵公司擁有並作實推展的項目，分別位於日出康城、何文田站及黃竹坑站，將計劃招標，預計合共可提供約4 840個單位。2017-18年度來自鐵路物業發展項目的私人房屋土地供應待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繼續監察「樓宇更新大行動」：

1. 現時計劃進展為何？有多少宗申請已完成維修、正進行維修、仍未展開維修程序？

2. 政府預計所有申請何時完成維修工作？預計計劃結束後有否結餘？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1. 截至2016年1月31日，合共3 036幢目標樓宇被納入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中，當中2 608幢已完成維修工程；363幢尚在進行維修工程；其餘65幢則仍在進行維修工程的採購程序或尚待委任認可人士、業主確認自行進行維修工程或屋宇署安排進行維修工程。

2. 維修工程的完工日期及每幢樓宇最終獲批的津貼金額，受多項因素影響。根據現有資料，預計大部分樓宇的維修工程將於2017年年底前完成，而最終批出的津貼金額不會超出原來預算的35億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及向舊樓業主提供協助的其他計劃的工作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2015-16年度，該等工作的詳情、成效為何？

2. 2016-17年度，針對「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及防止大廈維修工程出現「圍標」問題的措施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0)

答覆：

1. 屋宇署在2015-16年度繼續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在2015年，屋宇署向755幢須同時進行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的樓宇及1 461幢只須進行強制驗窗的樓宇發出法定通知。此外，屋宇署亦就跟進逾期未獲遵從的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向相關樓宇業主發出3 434封警告信；並就跟進逾期未獲遵從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向相關樓宇業主發出11 031封警告信及797份定額罰款通知書。屋宇署在2015年年底展開準備工作，以便向已獲送達警告信及定額罰款通知書(定額罰款通知書只適用於強制驗窗計劃)，卻在無合理辯解下仍未遵從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提出檢控。這些個案預期在2016-17年度進入正式檢控階段。

   屋宇署與有關各方包括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合作，推行多項財政及技術支援計劃，支援樓宇業主履行在強制驗樓計

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法定責任和進行一般樓宇維修工程。這些計劃和措施包括由房協和市建局推行的強制驗樓資助計劃，就註冊檢驗人員為樓宇公用部分進行首次訂明檢驗所需的費用，提供設有上限的資助，以及就委任服務提供者向業主提供標準招標文件及服務協議；由市建局推行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一站式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進行訂明樓宇修葺；由屋宇署推行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為自願或強制進行的樓宇或斜坡修葺、消防裝置、升降機、電力裝置及煤氣豎管的保養和改善及清拆僭建物等工程，提供低息貸款；以及由房協推行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特別照顧長者業主的需要。在2015年，上述各項支援計劃批出超過6 000宗申請，涉及資助／貸款金額超過2億元。

2. 屋宇署將於2016-17年度繼續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包括向目標樓宇發出法定通知、支援樓宇業主履行其法定責任，以及跟進逾期未獲遵從的通知。

上述支援計劃會於2016-17年度繼續推行。此外，政府非常關注樓宇維修工程涉及的圍標問題。作為各決策局／部門針對有關問題而推出的措施之一，市建局將於2016年第2季推出先導計劃，以加強對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工程的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指引及合約樣本、安排專業人士提供獨立意見及設立電子投標平台等。市建局將於落實先導計劃的細節後作進一步公布。

發展局轄下屋宇組負責監察上述計劃的推行，有關工作屬該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發展局專為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17年度發展局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預算。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2)

答覆：

我們在2016-17年度為發展局局長、發展局副局長及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358萬元、268萬元及12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規劃地政科指會進一步探討以有效的土地運用方式，包括發展多層式工業園，容納本地所需棕地作業。請告知本會：

1. 當局現正以什麼形式探討發展多層式工業園?有否擬訂發展工業園的地點？如有，細節為何？

2. 當局將於何時完成檢討？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6)

答覆：

作為政府處理新界鄉郊棕地作業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會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試點，研究以更有效運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香港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的可行性。就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計劃展開棕地作業多層大樓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會包括概念設計、規劃、技術和財務評估，以及擬議多層大樓可以採用的營運及管理模式。有關研究暫定於2016年年中展開，於2018年年中前完成。研究進行期間，我們會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現有經營者、業界代表和當區居民，以了解他們的運作需要及收集他們的意見。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51段提及，政府將完善現有的地理資訊系統，研究連結和整合香港的空間數據，包括架空、地面和地底的設施位置和相關資料，促進資訊科技的應用和發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關計劃詳情、2016-17年度將進行的前期研究或招標項目為何，開支及所需人手為何；

2. 未來3年，為提升地理資訊系統開發服務的預算開支為何；未來3年將為推行此項目而聘用的合約資訊科技員工人數、職銜及開支預算為何；

3. 「地理資訊地圖」、「MyMapHK」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的下載次數及每月活躍用戶數為何？有否檢討上述程式之成本效益及使用情況；

4. 負責推展建議計劃的項目小組會否與市民及程式開發者加強溝通，以了解用戶及開發者在使用及取得地理資訊和空間數據的需要？如會，計劃為何；及

5. 有否制訂措施監察提升地理資訊系統的進度，以確保該系統如期於完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9)

答覆：

1.、2.及4.

為建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以提供一個可以整合和互通地理空間資訊的共用平台及促進資訊科技的應用和發展，發展局將聯同其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完善現有的地理資訊系統，包括架空、地面和地底的設施位置及相關資料，並為連結和整合全港的空間數據制訂有關政策及標準。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度就推行「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整體策略展開研究，並與主要持份者包括數據開發者及用戶保持聯繫。由於研究的詳細範圍、方法及計劃仍在擬訂中，我們現階段未能提供開支預算、時間表及研究安排的資料。

現時，有關「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及提升各地理資訊系統的工作由發展局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人員負責，作為他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專為此等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3. 由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地理資訊地圖」平均每月點擊次數約為3 800萬次，而「MyMapHK」手機應用程式的平均每月活躍使用次數約為123 600次。截至2016年2月，「MyMapHK」手機應用程式的總下載次數為122 700次。

地政總署負責管理「地理資訊地圖」及「MyMapHK」手機應用程式，並不時檢討這些應用程式的成效和使用量，同時亦會透過不同渠道，例如「MyMapHK」的內置電郵地址及表格，以及與用戶舉行定期聚焦小組會議，收集用戶意見，務求不斷改善服務。

5. 不同政策局及部門在提升地理資訊系統方面的工作進度，會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制定資訊及通訊技術相關項目時制訂的項目質素保證機制，進行檢討。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部門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1年，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sponsored content)或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總支出及詳情：

刊登日期(年／月／日)	狀態(只刊登一次／持續刊登／已結束)(截至2016年2月29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支(截至2016年2月29日)

2. 過去1年，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用於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詳情：

播出日期(年／月／日)	狀態(只播出一次／持續播出／已結束)(截至2016年2月29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	次數(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支(截至2016年2月29日)

3. 過去3年，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由多至少列出)：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元)

4. 過去3年，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以表格由多至少列出)：

網站／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天)	點擊率、顯示次數及受眾人數	總開支(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過去3年，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並沒有在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或社論式廣告，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或於網站／網絡平台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方面的開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1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5-16年度發展局(規劃地政科)與其受資助機構(包括外判營辦商或顧問)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2. 於上述社交媒體平台被移除的留言數目、封鎖帳號數目。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1.及2.

由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其受資助機構所設立的社交媒體的相關統計資料，載於附件。

– 完 –

附件1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2015-16年度每天平均／合計發帖數目及每則帖文平均／合計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2015-16年度刪除留言數目
03/2013 06/2014	尚有更新	發展局	發展局	(1) Facebook (2) YouTube	發布資訊／收集市民意見	Facebook 「讚好」數目(累計總數)：約6 600個 YouTube 訂閱者數目(累計總數)：75個 短片觀看次數(累計總數)：約9 400次	有	Facebook 平均發帖數目：每周1至2個 每則帖文平均互動次數：約100次 YouTube 合計發帖數目：4個 合計互動次數：0次	1名 研究主任	由內部人員負責，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	3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2015-16年度每天平均／合計發帖數目及每則帖文平均／合計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2015-16年度刪除留言數目
10/2013	尚有更新	海濱事務委員會	「成立海濱管理局公眾參與活動」	(1) Facebook (2) YouTube	設立Facebook的目的：為市民提供平台就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表達意見，以及發布有關公眾參與活動的資訊。 設立YouTube的目的：提供公眾參與活動(例如公眾論壇)的短片。	Facebook 「讚好」數目(累計總數)：約500個 YouTube 訂閱者數目(累計總數)：75個 短片觀看次數(累計總數)：約2 000次	否	0	1名 一級行政主任	由內部人員負責，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	0
11/2010	尚有更新	市區重建局	嘉咸市集推廣計劃	Facebook	介紹嘉咸市集的特色，以及在市集推廣期內每周推介市集的活動。	「讚好」數目(累計總數)：約900個	否	合計發帖數目：6個 合計互動次數：8次	1名 高級經理及1名 助理經理	由內部人員負責，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	0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2015-16年度每天平均／合計發帖數目及每則帖文平均／合計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2015-16年度刪除留言數目
10/2011	尚有更新	市區重建局	theURAhk	YouTube	增加公眾對市建局工作的認識，並分享市建局教育活動的影片。	短片觀看次數(累計總數)：約13 000次	否	合計發帖數目：9個 合計互動次數：85次	1名高級經理及1名助理經理	由內部人員負責，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	0
11/2012	尚有更新	市區重建局	市區更新探知館	Facebook	介紹教育活動及探知館在地區的活動。	「讚好」數目(累計總數)：約600個	否	合計發帖數目：110個 合計互動次數：548次	1名高級經理及1名助理經理	由內部人員負責，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	0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5-16年度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其受資助機構收到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數字及詳情；

局／部門／機構	接獲要求次數(宗)	所涉資料(項)	正處理的要求次數(宗)	獲提供全部資料(宗)	獲提供部份資料(宗)	平均處理日數(工作天)

2. 頭三項市民最常索取的資料及次數；

3. 處理時間最長的五宗索取資料要求，處理日數及原因；及

4. 曾被拒絕的要求內容及理由和市民提出覆檢次數。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3)

答覆：

由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有6宗。這6宗個案索取的資料各不相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正在處理的個案有1宗。

在上述期間完成處理的個案中，有4宗獲提供全部資料，另有1宗因本局並不持有相關資料而不獲提供資料。全部5宗個案均按守則規定，於接獲要求後21日內完成處理。

本局在上述期間沒有接獲對有關個案的處理進行覆檢的要求。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將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合作，推行各項鐵路物業發展項目，以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請列出未來計劃推出的鐵路上蓋物業發展項目，以及供應單位的數量，預計興建及落成日期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3)

答覆：

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分為兩類：(一)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作為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代理推展的西鐵物業發展項目；以及(二)港鐵公司擁有的物業發展項目。

政府正與港鐵公司合作，推展西鐵物業發展項目，以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港鐵公司有權自行推展其擁有的物業發展項目。

已作實推展的鐵路物業發展項目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	估計單位數目(約)	項目預計動工及落成日期
西鐵物業發展項目		

錦上路站	2 690個	第1期項目(約1 650個單位)暫時計劃於2016-17年度招標及於2025年落成 第2期項目預計動工及落成日期待定
八鄉維修中心	6 060個	待定
港鐵公司擁有的物業發展項目		
日出康城	5 700個	餘下期數計劃自2016-17年度起招標；落成日期待定
何文田站	1 400個	計劃自2016-17年度起招標； 落成日期待定
黃竹坑站	4 700個	計劃自2016-17年度起招標； 落成日期待定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以表列出過去3年市場推出有關鐵路物業發展、市區重建局、私人重建和發展項目的位置、項目名稱、發展商名稱、單位數目、樓層數目、落成日期、推出市場日期？

以表列出未來已知市場推出有關鐵路物業發展、市區重建局、私人重建和發展項目的位置、項目名稱、發展商名稱、單位數目、樓層數目、落成日期、推出市場日期？

以表列出過去3年及未來已知市場推出寫字樓、商貿及工業項目的位置、項目名稱、發展商名稱、單位數目、樓層數目、落成日期、推出市場日期？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有關過去3個財政年度住宅發展項目的資料表列如下：

鐵路物業發展項目(註1)

項目名稱 (地段編號)	發展商	招標時估計的 單位數量	建築規約期 屆滿日(註2)
2013-14			
西鐵線朗屏站 (南地盤) (元朗市地段 第512號)	來富投資有限公司	720	2020年9月30日
將軍澳地鐵車廠 第86區—第四期 物業發展項目 (地盤O) (將軍澳市地段 第70號A部分及 餘段)	寶殷有限公司	2 200	2021年3月31日
2014-15			
馬鞍山鐵路大圍 站 (沙田市地段 第520號)	玨基有限公司	2 900	2022年9月30日
將軍澳地鐵車廠 第86區—第五期 物業發展項目 (地盤G) (將軍澳市地段 第70號A部分及 餘段)	Leading Elite Limited	1 600	2021年6月30日
將軍澳地鐵車廠 第86區—第六期 物業發展項目 (地盤N) (將軍澳市地段 第70號A部分及 餘段)	益添發展有限公司	2 400	2021年9月30日

項目名稱 (地段編號)	發展商	招標時估計的 單位數量	建築規約期 屆滿日(註2)
天水圍輕鐵站 (天榮站)第33區 (天水圍市地段 第23號)	邦信發展有限公司	1 500	2021年6月30日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底)			
將軍澳地鐵車廠 第86區—第七期 物業發展項目 (地盤C1) (將軍澳市地段 第70號A部分及 餘段)	Ventures Smart Limited	1 250	2022年9月30日
西鐵元朗站 (元朗市地段 第510號)	成協有限公司	1 876	2022年12月31日
將軍澳地鐵車廠 第86區—第八期 物業發展項目 (地盤H) (將軍澳市地段 第70號A部分及 餘段)	Albany Investments Limited	1 430	2021年12月31日
將軍澳地鐵車廠 第86區—第九期 物業發展項目 (地盤J) (將軍澳市地段 第70號A部分及 餘段)	Ever Merits Investments Limited	1 780	2022年9月30日

項目名稱 (地段編號)	發展商	招標時估計的單位數量	建築規約期屆滿日(註2)
將軍澳地鐵車廠第86區一第十期物業發展項目 (地盤I)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部分及餘段)	順宇發展有限公司	1 170	有待簽訂擬議住宅發展項目的相關土地文件

市區重建局發展項目(註 1)

項目名稱 (地段編號)	發展商	招標時估計的單位數量	建築規約期屆滿日(註2)
2013-14			
順寧道項目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37號)	啟延投資有限公司	110	2018年12月31日
新山道／炮仗街項目(九龍內地段第11215號)	運騰有限公司	144	2020年3月31日
2014-15			
觀塘市中心項目(第二及第三發展區)(新九龍內地段第6514號)	溢順投資有限公司	1700	2021年12月31日
海壇街／桂林街／北河街發展計劃(新九龍內地段第6506號)	Swiss Investments Ltd.	845	2021年3月31日
海壇街229A至G號項目(新九龍內地段第6539號)	昌盛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69	2019年9月30日
福榮街項目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38號)	財博有限公司	92	2019年12月31日
2015-16(截至2016年2月底)			
馬頭圍道／春田街項目 (九龍內地段 第11244號)(註3)	市區重建局	493	2020年12月31日
北帝街／新山道項目 (九龍內地段 第11245號)	同德(香港)有限公司	161	2020年6月30日

項目名稱 (地段編號)	發展商	招標時估計的單位數量	建築規約期屆滿日(註2)
西灣河街項目 (筲箕灣內地段第853號)	興運世紀有限公司	120	2020年12月31日
海壇街205至211A號項目 (新九龍內地段第6545號)	Assets Island Ltd.	69	2020年9月30日
九龍城道／上鄉道項目 (九龍內地段第11246號)	Rosy Page Ltd.	216	有待簽訂擬議住宅發展項目的相關土地文件

須修訂土地契約／換地的發展項目(註3)

地點 (地段編號)	簽訂土地契約修訂／換地文件時的地段註冊持有人	簽訂土地文件時估計的單位數量	建築規約期屆滿日(註2)
2013-14			
香港北角康福臺3號(內地段第6473號餘段)	天寶發展有限公司	28	2017年6月30日
太子道西311A至311D、313及313A至313C號 (九龍內地段第11232號)	凱雋投資有限公司	49	2017年6月30日
山頂白加道35號 (鄉郊建屋地段第1019號)	Luxwood Investment Limited	3	2018年3月31日
元朗錦田錦上路 (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2300號)	CHAN Sai Ying Connie	1	2018年3月31日

地點 (地段編號)	簽訂土地契約修訂／換地文件時的地段註冊持有人	簽訂土地文件時估計的單位數量	建築規約期屆滿日(註2)
深水灣深水灣道3號(鄉郊建屋地段第339號及增批部分)	Easy Harbour Limited	1	2018年3月31日
香港山頂山頂道20號(內地段第6372號)	Classic Happiness Company Limited	4	2018年3月31日
2014-15			
薄扶林薄扶林道128號(鄉郊建屋地段第324號)	Samsbury Investments Limited	33	2019年6月30日
元朗錦田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2311號)	羣溢企業有限公司	10	2018年6月30日
元朗丹桂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4303號)	Garden Resort Development imited	24	2019年3月31日
半山區干德道53號(內地段第2138號餘段)	Bestone Limited	27	2019年6月30日
深水灣香島道43號(鄉郊建屋地段第721號)	Alba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3	未有列明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底)			
山頂白加道47號(鄉郊建屋地段第544號)	佳俸有限公司	2	未有列明

地點 (地段編號)	簽訂土地契約修訂／換地文件時的地段註冊持有人	簽訂土地文件時估計的單位數量	建築規約期屆滿日(註2)
筲箕灣柴灣道31至69號(筲箕灣內地段第634號)	添時企業有限公司	470	2020年9月30日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1752號)	佳偉發展有限公司	30	2019年9月30日
粉嶺龍馬路(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2517號)	LEE Kim Ming 及 YEUNG Yuen Man	1	2019年9月30日
赤柱大潭道45號(鄉郊建屋地段第442號)	Tania Development Limited	7	2020年3月31日
西貢大網仔路101號(丈量約份第216約地段第859號)	連達企業有限公司	4	2019年9月30日
九龍城太子道西279、279A、279B及279C號(九龍內地段第2453號)	高業發展有限公司	18	2019年12月31日
元朗新田新潭路(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4823號)	成暉發展有限公司	1	2019年6月30日
元朗大旗嶺(元朗市地段第527號)	安豐發展有限公司、明保有限公司、威津投資有限公司及Magic Sign Limited	27	2020年6月30日

無須修訂土地契約／換地的私人重建項目(註4)

地點	估計單位數量(註5)
2013-14	
干德道31號	75
摩羅廟街14至18號	94

地點	估計單位數量(註5)
種植道1號	20
新柳街1至3號及石塘街2號	66
士丹頓街2至8號	40
皇后大道西118至122號	24
窩打老道139號	2
約道8號	1
士丹頓街20至26號	50
利得街11至33號(地盤A)	200
亞皆老街116號及棗梨雅道3號	70
畢拉山徑50號	1
筲箕灣道363至367號	21
春秧街62至68號	69
渭州道4號	1
西邊街38至52號	166
大浪灣道13號	1
卑路乍街97號及吉席街20號	146
露明道8至10號	20
高街92至98號及西邊街39至45號	74
清水灣碧沙路18號	10
灣仔道101至111號	90
大欖青山公路青泰路16號	4
重士街2至12號及禮賢街1至11號	120
山道90至100號	106
高槐路5號	1
大嶼山愉景灣1A/1B區	6
司徒拔道48號	4
馬棠路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1371號C部分第1分段、第1371號餘段、第1372號D部分至H部分	2
白加士街93至105號	114
砵蘭街187至191號	37
德輔道西124至128號	42
旭龢道42至44號	64
衙前圍道128至130號	27
興漢道5至6號	41
2014-15	
登豐街1至11號	150
喇沙利道25號	4
馬頭角道50至64號及炮仗街162至168號	250
福華街565至577號	187
馬頭圍道196至202號	120

地點	估計單位數量(註5)
白建時道53號	1
洗衣街78至88號	128
工廠街11至29號及筲箕灣道383至399號	645
德輔道西307至329號	158
永興街3、5及7號	61
成安街19至35號	188
屯門青山公路436號	1
達之路9號	1
樂濤街9號聽濤村	1
聽濤村15號	1
紫藤路12號	1
長洲山頂道	1
香島道41號	1
鴨巴甸街28至32號	42
白建時道47至49號	38
南里1至3號及山道34號	92
種植道11號	7
聯發街12至24號	110
筲箕灣道171、175至179號	144
聯合道18至32號	144
金巴倫道26號	1
壽山村道18A號	1
淺水灣道90號	11
莊士敦道130至142號	84
嘉善街8至30A號	250
大埔松仔園	1
西源里1至17號	150
九龍塘森麻實道1號	1
環安街18至24號、環福街2至26號、環順街1至27號與環景街1至23號交界(崇安街23號)	675
金巴倫道47號	10
2015-16(截至2016年2月底)	
西貢銀線灣安寧徑2號	3
寶珊道24號	38
屯門青山公路45號	12
勝利道7至7G號	205
睦誠道6號	1
環角道16至18號	4
碧荔道55至57號	21
薄扶林道45至65A號	245

地點	估計單位數量(註5)
樂濤街9號	1
堅道48號	85
軒德蓀道2至2A號	1
石澳道17號	1
大角咀道245至247號	51
上海街58至64號	88
太子道西420至422號	31
高山道18至24號	50
皇后大道西450至456G號	336
環鳳街68至86號	234
煙廠街2至4號	18
忠正街6至18號	112
通州街204至214號	161
福佬村道46號	2
貝璐道6至16號	4
加列山道34號	2
麥當勞道3號	24
觀塘道297至299號	7
何文田街13號	10

註1： 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或市區重建局的招標日期。
註2： 在批地條款／修訂書／換地條件中列明的建築規約日期。
註3： 根據土地文件的簽訂日期。
註4： 根據通知運輸及房屋局項目工程動工的日期。
註5： 根據建築事務監督核准的核准建築圖則。

西鐵錦上路站第1期物業發展項目及3個由港鐵公司擁有位於日出康城、何文田站及黃竹坑站的項目，計劃於2016-17年度進行招標，合共可供興建約4 840個單位。市區重建局計劃在2016-17年度就5個合營發展項目招標，合共可供興建約480個單位。至於由市場主導的私人發展或重建項目，根據2006至2015年期間平均每年的供應量估計2016-17年度提供約4 100個單位。

過去3個財政年度在賣地計劃下出售的商業／商貿／工業用地的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地點(地段編號)	買家	賣地條款列明的最高樓面面積(平方米)	建築規約期屆滿日(註6)
2013-14			

地點(地段編號)	買家	賣地條款列明的最高樓面面積(平方米)	建築規約期屆滿日(註6)
新界沙田馬鞍山保泰街(沙田市地段第482號)	顯澤投資有限公司	15 270	2018年9月30日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與臨利街交界(新九龍內地段第6312號)	Star W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 564	2019年9月30日
九龍觀塘恆業街、偉業街、欣業街與觀塘道交界(觀塘內地段第761號)	Sunstone KB (HKSAR) Limited	61 344	2019年12月31日
九龍長沙灣道650號(新九龍內地段第6410號)	第一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17 980	2020年6月30日
2014-15			
九龍尖沙咀中間道15號(九龍內地段第11237號)	傑耀發展有限公司	31 560 (包括公眾停車場)	2021年3月31日
新界葵涌健全街(葵涌市地段第495號)	金譽發展有限公司	21 185	2020年9月30日
九龍觀塘鴻業街、偉業街、順業街與海濱道交界(新九龍內地段第6512號)	Century Land Investment Limited	82 116	2020年6月30日
新界葵涌勝耀街、永基路與葵福路交界(葵涌市地段第487號)	頌怡有限公司	12 013	2020年6月30日

地點(地段編號)	買家	賣地條款列明的最高樓面面積(平方米)	建築規約期屆滿日(註6)
九龍九龍灣祥業街、常怡道與偉業街交界(新九龍內地段第6313號)	明宏有限公司	45 540	2020年9月30日
2015-16(截至2016年2月底)			
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沙田市地段第617號)	Jumbo Pacific Limited	16 150	2021年6月30日
新界元朗東頭工業區宏業西街與康業街交界(元朗市地段第532號)	得豪發展有限公司	46 230	2022年9月30日

註6：在賣地條件中列明的建築規約期。

2016-17年度賣地計劃包括8幅商貿／商業用地，可提供約536 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有關詳情載於地政總署網站：http://www.landsd.gov.hk/tc/landsale/programme_legalnotice_201617.htm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發展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4)

答覆：

我們在2016-17年度為發展局局長、發展局副局長及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358萬元、268萬元及125萬元。除了一般附帶福利(例如有薪年假與醫療及牙科福利)外，擔任該等職位的人員並不享有其他福利。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上屆政府曾提出為丁權劃線，將在2047年滿18歲的新界男丁，成為最後一批有權興建丁屋的人。當局就新界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情況為何，上屆政府的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就有關屋宇署針對新界小型屋宇違例及危險的建築工程採取的執法行動，以表列出過去3年提出的警告及檢控數字為多少？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5)

答覆：

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在進行中。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有關檢討無可避免涉及法律、環境及土地用途規劃等方面的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須審慎檢視。

屋宇署一直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現行執法政策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的違例及危險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過去3年，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及危險建築工程未獲遵從命令而發出的警告信數目，以及提出檢控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就未獲遵從命令發出的警告信數目	提出檢控的數目[註]
2013	136	80
2014	176	79
2015	236	100

註：有關數目未必涉及該年發出的警告信。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2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局長經常在其網誌內批評就政府改變土地規劃申請提出司法覆核的人士，局方可否提供過去3年內與提出司法覆核的人士或其所屬民間團體進行會面的詳情，包括會面的日期、性質和內容等資料；若局長或副局長從未安排或參與該等會面，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根據一貫做法，規劃署及相關部門在修訂法定圖則前會諮詢有關區議會、地區人士及／或其他持份者。

發展局局長、發展局副局長及發展局與規劃署的其他人員按工作需要出席公務及地區活動，以及與區議會及不同持份者會面。我們未能提供有關活動的數目、詳情或所涉開支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中環新海濱各幅用地的落實進度分別為何？政府預期甚麼時候可完全落實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報告的建議？

2. 落實各幅用地的規劃用途是否涉及搬遷任何海濱範圍內的現有建築物？相關建築物的重置計劃、時間表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4)

答覆：

1. 政府正根據「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研究」)的建議，並且因應個別用地的情況，逐步推展中環新海濱8幅主要用地的長遠發展。海濱事務委員會在有關建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的最終報告內，建議將一號、二號、四號、六號及部分七號用地撥予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發展。根據「研究」建議，三號及五號用地將用作商業用途，而八號用地則預留作重組舊皇后碼頭。

   由於部分中環新海濱用地現正用作包括中環灣仔繞道、灣仔發展第二期及沙中線在內的基建項目的工地，該區的長遠發展將視乎有關工程的進度、釋出各用地的時間表及資源分配的情況逐步推展。同時，政府亦會徵詢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繼續考慮香港海濱發展的最佳路向。

2. 是否需要重置任何現有設施，會視乎推展個別用地長遠發展時所作的進一步詳盡規劃和設計。現階段我們無法就重置現有設施提供整體計劃、時間表及涉及的預計開支。一般而言，如需運用公帑重置任何設施，相關的政府決策局或部門會按既定程序申請所需撥款。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中環街市活化計劃進度為何？活化中環街市的具體工作時間表，及預期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7)

答覆：

2013年7月，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根據前「城中綠洲」社區諮詢委員會在2009年至2011年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所得結果擬訂的中環街市活化計劃，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核准。項目進度因2013年的一宗司法覆核申請而受阻，而該宗申請其後於2014年4月被法庭拒絕。在2014年8月，市建局就項目擬訂的建築圖則獲得批准。

當市建局在2009年初次就活化計劃擬備預算時，估計需要5億元完成項目。隨着建築成本不斷上漲，而市建局亦就工程的規模與造價作出了更精準的評估，故項目原有的預算已告過時並出現嚴重落差。因此，市建局重新檢視項目細節，以理順涉及的費用及需要進行的工程，務求能盡快推展項目，早日供市民享用。2015年9月，市建局決定採用較簡約的設計方案，預算費用約為6億元。市建局現正就修訂方案申請所需的法定許可，而項目暫時預計於2021年完成。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市區重建局上環士丹頓街／永利街項目的推展進度，請提供以下資料：

1. 地盤B及C分別有多少受影響業權及受影響人口？現時的收購進度及預期開支為何？

2. 市建局預計甚麼時間統一整個重建項目的業權？此項目的工程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9)

答覆：

1. 有關地盤B及地盤C受影響業權、受影響住戶及收購進度的資料，表列如下：

地盤	受影響業權數目	受影響住戶數目	收購進度 (截至2016年3月10日)	
			已收購業權數目	已收購業權百分比
B	31	9	14	45.16%
C	16	17	8	50%

市建局至今已動用約1.565億元收購地盤B及地盤C的業權。至於尚未售予市建局的業權，其收購價會因應市場狀況而變動，因此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進一步開支的準確估算。

2. 市建局將繼續其收購工作；然而由於地盤B的現存樓宇狀況較差，市建局建議先行重建地盤B。市建局計劃於2016年內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修訂核准總綱發展藍圖的規劃申請，以便分階段發展該項目。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市區重建局上環卑利街／嘉咸街重建項目的推展進度，請提供以下資料：

1. 地盤A及C的的受影響商戶的遷出進度為何？按計劃，這兩個地盤預期於甚麼時候清拆？請提供相關的具體工作，包括清拆建築物、地盤平整、地基工程、建築工程等施工進度表供參考；

2. 地盤B的工程進度是否仍然按其預期進度進行？請提供相關的具體工作，包括清拆建築物、地盤平整、地基工程、建築工程等施工進度表供參考；若工程進度處於落後情況，原因為何？

3. 就有關閣麟街旁發現戰前民房遺蹟，政府是否有就此與市建局商討保育工作及進行歷史價值評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5)

答覆：

1. 除參加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出的「地區特色商店安排—新鮮食品店」(「新鮮食品店安排」)的商戶，可留下直至地盤B的街市大樓落成啓用為止外，地盤A及地盤C內所有其他受影響商戶均已遷出，有關的遷置工作亦已完成。威靈頓街116-118號、結志街1-3號及29-33號、吉士笠街2-10號、嘉咸街12-16號及士他花利街16-18號的清拆工程均已完成。至於結志街5-9號及卑利街21-27號的清拆及相關地盤工程則正在進行中，約於2016年第2季完成。地盤A及地盤C內餘下建築物的清拆工程，

將於「新鮮食品店安排」參加商戶遷出後展開，預計可在2017年第1季完成。地盤A及地盤C的重建項目預計將於2021-22年度完成。

地盤A及地盤C涉及的工程及工程的暫定時間表載列如下：

涉及工程	地盤A		地盤C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遷置居民	已完成*		已完成*	
清拆樓宇	2015年第2季	2017年第1季	2015年第1季	2017年第1季
地基工程	工程時間表有待兩個地盤批出標書後由合作發展商落實			

* 「新鮮食品店安排」參加商戶，可留下直至地盤B的街市大樓落成啓用為止。

2. 地盤B的工程進度理想。地盤B涉及的工程及工程的暫定時間表載列如下：

涉及工程	地盤B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遷置居民	已完成	
清拆樓宇	已完成	
地基工程	已完成	
上蓋工程	2015年第3季	2018年第2季 (根據合作發展商提供的最新時間表)

地盤B街市大樓的建築工程現已進入最後階段，預計於2016年4月完成。有關政府部門將隨即進行檢查工作。

3. 最近於閣麟街地盤C發現的磚石構件，既未列入1 444幢歷史建築的名單之內，亦不在新增項目名單之列。鑑於該磚石構件殘缺不全，歷經不同年代的修補和改動，按照現行歷史建築評級的6項標準，即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和罕有程度,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於2016年3月3日的會議上決定不會對之進行評級。古諮會已要求市建局日後發展該用地時，探討保留該磚石構件的可行性。市建局將根據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計劃利用當中狀況良好的石塊及磚塊，融入該用地未來的公眾休憩空間之中。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當局與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合作的樓宇更新大行動所接獲的申請數字為何？樓宇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2)

答覆：

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的申請期已於2010年完結，因此過去3年並未接獲任何申請。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負責推行更新行動。屋宇署已聘用臨時合約員工負責統籌維修工程，而這些合約員工的數目時有增減。自更新行動展開以來，至2016年1月31日為止，涉及的總員工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7,400萬元。至於房協及市建局所涉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費用)，則由這兩個機構自行承擔。

自更新行動展開以來，發展局轄下屋宇組一直負責統籌和監察更新行動的推行，有關工作屬該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發展局專為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合作，就西鐵物業發展項目重新設計方案，所涉及的開支及預計增加中小型單位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1-12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會重新設計西鐵沿線6個已獲批准總綱發展藍圖和建築圖則的物業發展項目，以符合2011年4月1日起生效的優質及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並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

除已改作公營房屋發展的天水圍站項目外，其餘5個已招標作私營房屋發展的項目(即南昌站、荃灣西站五區(城畔)、荃灣西站五區(灣畔)、朗屏站(北)及荃灣西站六區項目)，在重新設計後估計合共可增加約3 000個中小型單位(實用面積不大於50平方米)。

推展西鐵物業發展項目所涉及的開支，由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現有的撥款承擔。因此，我們未能僅就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發展局用於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用於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所涉及的開支預算及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

答覆：

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工作由發展局以現有人員進行，屬於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該檢討所獲調配的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發展局用於清拆行動涉及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用於清拆行動涉及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的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發展局負責監察地政總署推行清理土地行動涉及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有關工作由發展局以現有人員進行，屬於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這項工作所涉及的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發展局用於監察鼓勵以重建和整幢改裝方式活化工廈的措施的推行，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用於監察鼓勵以重建和整幢改裝方式活化工廈的措施的推行，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政府於2009年10月宣布一系列利便重建和整幢改裝舊工業大廈(工廈)的措施。有關措施於2010年4月1日實施，旨在提供更多樓面作合適的用途，配合香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及經濟需要。過去5年，監察這些措施所涉及的工作，由發展局的現有人手資源承擔。我們會繼續這個安排，直至該等有時限的措施於2016年3月31日屆滿為止。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發展局用於保護及美化維多利亞港，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用於保護及美化維多利亞港，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

答覆：

政府與海濱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以優化海濱。在發展局內，有關工作由規劃地政科海港組的人員負責，作為他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在2011年至2017年期間，海港組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涉及的職位數目	9	11	12	12	13	14

有關2011年至2017年期間，推展各項優化海濱措施及海濱事務委員會運作所涉及的開支或為此預留撥款的資料，載於下表。有關款額並不包括海港組人員的薪酬：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涉及的開支／預留的撥款(百萬元)	6.3 (實際)	4.8 (實際)	9.2 (實際)	11.7 (實際)	14.5 (修訂預算)	13.2 (預留撥款)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發展局就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的公眾諮詢詳情、次數、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

答覆：

發展局負責制訂多個範疇的政策，當中包括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並由轄下各部門推行有關措施。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我們會進行規劃及／或工程研究、土地用途檢討、技術研究及／或評估。按照慣例，當有具體結果及／或建議時，我們會適時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諮詢及法定機構、專業團體、地區組織及當地居民。諮詢的渠道及方式按個案的情況而定，而有關工作由發展局及相關部門的人員進行，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由於編制所需資料需要大量資源，我們無法提供單就諮詢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亦未能提供過去5年進行的所有公眾諮詢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2017年度發展局與海濱事務委員會攜手，就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的公眾諮詢詳情、次數、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0)

答覆：

政府與海濱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以優化海濱。在發展局內，有關工作由規劃地政科海港組的人員聯同有關部門作為他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來負責。有關在2016-17年度的公眾參與活動方面，規劃署將繼續就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進行公眾參與活動，而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就東區走廊下擬建的行人板道及重組皇后碼頭兩個項目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我們無法提供專為有關工作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發展局與深圳當局合作，通過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一起探討共同開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可行性，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5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發展項目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負責推展。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於2009年6月委託顧問進行的「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已於2013年完成。規劃署負責河套地區項目的人員，一直以有關工作作為他們整體工作的部分，因此我們未能就專為這項工作所涉的人手開支提供分項數字。至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方面，該署曾在2010-11年度至2013-14年度期間，以及在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先後調配3名、1.5名及2名現有內部專業人員專門負責河套地區項目的工作。過去5年，河套地區項目所涉及的開支，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專為這項工作所涉的人手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該項目的開支 (百萬元)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人員的開支 (百萬元)
2011-12	6.59	2.636
2012-13	5.89	2.775
2013-14	2.97	2.846
2014-15	4.33	1.508
2015-16	約4.19(預算)	2.380

該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在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期間在香港和深圳同步進行，以收集公眾對河套地區的初步發展大綱圖和毗鄰地區的發展建議的意見。當局曾在香港舉辦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1個公眾論壇、21個會議／簡介會、4個巡迴展覽，以及其他例如製作資料摘要、單張、海報和短片的宣傳工作。公眾論壇的出席人數超過100人。當局共收到114份書面意見書，並在2010年12月16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在2012年5月至7月期間於香港進行，旨在就建議發展方案徵詢公眾的意見。當局曾在香港舉辦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9個會議／簡介會、2個巡迴展覽，以及其他例如製作資料摘要、公眾參與報告和短片的宣傳工作。當局共收到34份書面意見書，並在2012年5月22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當局透過發表新聞公報、資料摘要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報告，公布該研究的結果及建議。有關的新聞公報、資料摘要和公眾參與報告已上載該研究的網頁。當局亦在2013年7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

由於該研究已經完成，在2016-17年度該研究並無計劃再進行任何公眾諮詢活動，亦不會涉及任何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發展局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5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4)

答覆：

當局根據規劃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共同委聘顧問在2008年至2013年進行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規劃及工程研究)，於2013年7月公布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最終建議方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顧問工作，已於2014年11月展開。過去5年，規劃及工程研究和有關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顧問工作所涉及的總開支約為5,900萬元。

規劃及工程研究在2008年至2012年間分3個階段進行公眾參與活動，以收集公眾對發展新發展區的意見和建立共識。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在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期間舉行，以收集公眾對各新發展區的願景的意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在2009年11月至2010年1月期間進行，旨在收集公眾對「初步發展大綱圖」的意見，而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則在2012年6月至9月期間進行，旨在就「修訂發展大綱圖」收集公眾意見。過去5年，各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涉及的開支約為289萬元，按年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1-12	0.21
2012-13	2.37
2013-14	0.29
2014-15	0
2015-16	0.02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期工程的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已於2015年年底刊憲。刊憲期內接獲的反對意見，正按照既定的法定程序處理。在2016-17年度，公眾諮詢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10萬元。至於現正進行的前期工程及第一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顧問工作，在2016-17年度，相關開支的預算約為4,235萬元。在2016-17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調配15名內部專業人員推展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其中1名督導人員亦負責監督其他項目)。至於規劃署方面，該署將調配6名內部專業人員，在處理其他粉嶺／上水／古洞範圍內的地區規劃工作之外，負責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工作。

我們將繼續聆聽公眾對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意見及建議，以便能更妥善照顧受影響人士的需要。此外，我們亦已成立兩支社區服務隊，與相關持份者及當地村民保持聯絡，並視乎需要向他們提供所需的資訊和協助。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發展局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5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

答覆：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本研究)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共同委聘顧問進行。該顧問研究的日常管理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負責。在發展局內，監察本研究進度的工作，由規劃地政科的人員負責，作為他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無法提供專為本研究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本研究所涉及的開支、人手及公眾諮詢活動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內部專業人員數目	涉及的規劃署內部專業人員數目	開支(百萬元)	社區參與活動	社區參與活動詳情
2011-12	2	2	3.46	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次輪)	•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 • 與主要持份者會面，並就發展洪水橋新發展區的願景、策略性角色及規劃原則與公眾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2012-13	2	3	5.17	並未進行社區參與	不適用
2013-14	2	3	8.60	第二階段社區參與	•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 • 就初步發展大綱圖收集公眾意見
2014-15	4	3	9.73	並未進行社區參與	不適用
2015-16	6	3	9.70 (估計)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	• 就建議發展大綱圖收集公眾意見
2016-17	6	3	9.10 (估計)	不會進行社區參與	不適用

註：

1. 此處提供的內部人員數字，僅包括負責管理本研究的主要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會同時監察本研究及其他項目，其他技術及文職人員亦有為本研究提供支援，我們沒有這些工作人員的分項數字。

2. 此處提供的開支為推展本研究所涉的整體開支。我們沒有關於公眾諮詢活動所涉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發展局就「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5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1)

答覆：

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本研究)由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共同委聘顧問進行。過去5年，本研究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我們無法單就本研究的公眾諮詢工作所涉的開支及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財政年度	涉及的 土木工程拓展署內部 專業人員數目	涉及的規劃署 內部專業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1-12	2	本研究由規劃署的內部專業人員負責，作為他們在地區及土地用途規劃方面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無法單就本研究提供涉及規劃署人手的數字。	1.00
2012-13	2		7.54
2013-14	2		9.69
2014-15	3		13.38
2015-16	4		8.00

本研究包括三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12年6月至2012年8月期間進行，以收集主要持份者及公眾對東涌新市鎮發展的規劃目標／原則、機遇／限制及主要議題的意見和構思。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亦已在2013年5月至2013年7月期間進行，以向公眾介紹我們根據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收到的意見而制訂的初步土地用途方案，讓持份者及公眾能明白方案的內容，並比較各者利弊，同時就規劃方向、發展規模及範圍方面尋求廣泛共識，以便在稍後階段訂出發展大綱圖。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於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進行，就建議發展大綱草圖諮詢公眾，以落實發展方案。在三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我們舉行了一系列活動，包括公眾論壇、簡介會及工作坊。我們亦就本研究設立網站和舉辦巡迴展覽，並把本研究的通訊郵寄給東涌居民。

由於三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已經完成，本研究在2016-17年度並無舉行進一步公眾參與活動的計劃或開支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發展局就監察為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而提出的一系列措施的實施，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5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

答覆：

發展局轄下屋宇組負責監察為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而提出的一系列措施的實施，有關工作屬該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發展局專為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有關措施是因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而制訂的，而該委員會曾於2009年6月至10月期間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發展局亦曾在2008至2011年期間就有關事宜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在2016-17年度就這些措施的推行進行公眾諮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發展局就加強本港樓宇而提出，涵蓋立法、執法、對業主的支援及協助和宣傳及公眾教育的多管齊下的新方法的實施，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5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

答覆：

發展局轄下屋宇組負責監察以多管齊下方式加強樓宇安全的有關措施的推行，有關工作屬該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發展局專為監察以多管齊下方式加強樓宇安全的有關措施的推行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在2010-11年度，發展局曾就以多管齊下方式加強樓宇安全的有關措施，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在2016-17年度特別為此議題進行公眾諮詢。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2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發展局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實施，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5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發展局轄下屋宇組負責監察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推行，有關工作屬該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發展局專為監察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推行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在2010-11年度，發展局曾就以多管齊下方式加強樓宇安全的有關措施(包括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在2016-17年度特別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進行公眾諮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發展局就監察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屋宇署共同開展，總值35億元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推行，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5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5)

答覆：

發展局轄下屋宇組負責監察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的推行，有關工作屬該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發展局專為監察更新行動的推行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更新行動早在2009年推出，如今已達最後階後。因此，我們沒有計劃在2016-17年度就該計劃進行公眾諮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發展局就監察屋宇署針對違例及危險的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的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5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6)

答覆：

發展局轄下屋宇組負責監察屋宇署針對僭建物的執法行動計劃，有關工作屬該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發展局專為此項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發展局不時就屋宇署針對僭建物的執法行動計劃的不同範疇向立法會匯報。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在2016-17年度特別就此進行公眾諮詢。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2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發展局就監察由房協、市建局及屋宇署推行的各項計劃，協助舊樓業主進行樓宇維修，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7)

答覆：

發展局轄下屋宇組負責監察各項由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及屋宇署為加強樓宇維修而推行的計劃，有關工作屬該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發展局專為監察上述計劃的推行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提供分項數字。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在2016-17年度特別為有關計劃進行公眾諮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發展局協助市建局推行其業務計劃下各項重建、復修、活化及保育項目，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5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8)

答覆：

發展局轄下市區更新組負責支援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行其業務計劃下各項重建、復修、活化及保育項目，相關工作是該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發展局專為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過去5年，發展局沒有就市建局推行其業務計劃下各項重建、復修、活化及保育項目進行公眾諮詢。在2016-17年度，發展局並無計劃就有關事宜進行公眾諮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發展局推行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調解先導計劃，以及為協助可能受強制售賣以作重新發展影響的舊樓業主的外展服務先導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5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9)

答覆：

「支援長者業主外展服務先導計劃」(外展計劃)於2011年1月推出，並於2015年8月起改名為「向可能受《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下強制售賣申請影響的少數份數擁有人提供的外展支援服務」(外展支援服務)。在2012-13年度至2016-17年度期間，該計劃的開支(實際支出及預算支出)為1,397萬元。

同樣在2011年1月推出的「調解先導計劃」，已於2014年年底停辦。在2012-13年度至2014-15年度期間，「調解先導計劃」的開支為234萬元。

發展局轄下市區更新組負責監察該兩個先導計劃的運作，有關工作屬該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發展局專為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相關人手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該兩個先導計劃自2011年1月起開始推行(其中「調解先導計劃」已在2014年年底停辦)，期間並沒有需要進行諮詢的特別事項。在2016-17年度，我們沒有計劃就外展支援服務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2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發展局統籌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上違例建築工程的加強執法政策的實施，包括對現存違例建築工程實施的申報計劃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5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

答覆：

發展局轄下屋宇組負責監察屋宇署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的加強執法政策的實施，有關工作屬該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發展局專為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我們不時就處理樓宇安全問題的政策及措施，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當中，我們已於2011年就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政策的實施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並已考慮市民和鄉議局的意見。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在2016-17年度就這議題進行公眾諮詢。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2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2017年度發展局對成立專責的法定海濱事務委員會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1)

答覆：

2016年1月19日，海濱事務委員會就建議成立海濱管理局向行政長官提交最終報告。正如發展局於同日發表的新聞公報所述，政府歡迎委員會提交報告，並會與委員會進一步商討香港海濱發展的最佳路向。我們仍在考慮上述建議，暫時未有確實細節及時間表。我們並無計劃在2016-17年度再就這方面的工作進行公眾諮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發展局聯同市建局推展活化中環街市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5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2)

答覆：

在2009年10月，政府邀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協助保育並活化中環街市成為一個市區綠洲。市建局因而成立了「城中綠洲」社區諮詢委員會，協助制訂一個保育和活化計劃。

在2009年至2011年期間，該諮詢委員會進行了廣泛的公眾參與計劃，收集公眾所屬意的未來街市大樓的功用和設計的意見。在為期兩年的活動期間，當局共舉辦3場公眾論壇、1場專業工作坊、兩場在5個場地進行的巡迴展覽，以及1場有關保存和保育的國際論壇，以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此外，又建立1個專題網站以收集社會人士的回應，並進行了兩次全港意見調查，共收回約1萬份問卷。市建局至今動用了約1,620萬元進行上述的公眾參與活動。

在現階段，市建局並無計劃在2016-17年度進行任何公眾參與活動。市建局將繼續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匯報項目進展。

發展局轄下市區更新組負責支援市建局推行上述活化項目，相關工作是該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發展局專為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年取消「勾地機制」後，政府已出售政府土地的總面積為何；2016年政府即將出售的土地總面積為何，其出售方式及售價釐訂標準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3)

答覆：

自「勾地機制」於2013年2月28日公布取消後，截至2016年2月底，政府已透過賣地計劃售出約88.47公頃政府土地。

2016-17年度賣地計劃於2016年2月25日公布，涉及土地總面積約45.94公頃。政府會繼續以公開招標作為主要方式，批售2016-17年度賣地計劃下的政府土地。

土地售價一般以土地的十足市值為評估基礎，並考慮到地契及其他法定條文(例如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及《建築物條例》)所施加的限制。估價工作由地政總署的專業產業測量師進行。地政總署的專業產業測量師評估土地價值時，會考慮多個成本與收入因素，包括當時已落成的發展項目的售價、有關計劃的發展成本、發展期及邊際利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3年推行的「港人港地」措施，成效為何，涉及土地的總面積為何；2016年會否繼續推行「港人港地」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4)

答覆：

「港人港地」措施的政策目的，是在物業市場出現供求緊張的情況下，在運用珍貴的住宅土地資源時，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政府在2012年9月宣布在兩幅位於啟德發展區的住宅用地實施有關措施，並於2013年年中透過公開招標售出該兩幅用地。該兩幅用地的資料表列如下：

用地	面積 (約)
新九龍內地段第6516號	7 771平方米
新九龍內地段第6517號	8 585平方米

其後，政府推出多項需求管理措施，以壓抑非本地買家對住宅物業的需求，已有成效，因此無需在其他用地實施「港人港地」措施。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採取適當措施以利物業市場健康發展。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2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並為各項規劃及工程研究及土地用途檢討，所涉及的具體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2016至2017年度的上述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5)

答覆：

增加土地供應的工作，由發展局及相關部門的人員進行，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無法提供單就此項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以及政府用地、「綠化地帶」和工業用地的檢討等，其進展為何、涉及的土地面積為何及檢討完成日期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6)

答覆：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已經完成，而有關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已於2015年6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後，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已於2014年展開，並正按計劃進行，目標是在2016年完成。前期工程及第一期工程的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刊憲，正按照既定的法定程序處理。

根據最新的建議發展大綱圖，洪水橋新發展區涵蓋的土地總面積約為714公頃，可於天水圍以西的洪水橋及廈村地區提供約442公頃的發展用地。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三階段公眾參與，包括最新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已於2015年9月完成。我們正根據有關的技術評估及收集到的公眾意見，計劃於2016年內敲定建議發展大綱圖及項目細節。

東涌新市鎮擴展涵蓋的土地總面積約為249公頃，包括約120公頃在東涌東部的填海土地。建議發展大綱圖已經敲定，而相應的新分區計劃大綱圖／經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已於2016年1月8日刊憲；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已於2015年10月完成；整項研究預計將於2016年第二季完成。我們現正尋求立法會批出撥款，以進行推展項目所需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

政府在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規劃署已透過各項土地用途檢討，物色到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如能完成法定圖則修訂及其他所須程序，當中大部分用地可於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的5年內推出作房屋發展，可供興建逾21萬個單位(超過七成為公營房屋單位)。截至2016年2月底，該約150幅用地中的52幅已完成法定圖則修訂程序，估計可提供共約65 200個住宅單位(約五成為公營房屋單位)。在2016-17年度，我們計劃開展約40幅用地的法定圖則修訂程序，估計可提供約8萬個住宅單位(約九成為公營房屋單位)。

此外，作為2013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措施的一部分，當局物色了另外42幅用地，可於短中期撥作住宅用途，估計可提供共約39 200個單位(約23 500個為公營房屋單位)。截至2016年2月底，當中38幅用地已完成法定圖則修訂程序(如需要)，估計可提供約38 600個住宅單位(約23 500個為公營房屋單位)。餘下4幅用地亦已開展法定圖則修訂程序，估計完成後可提供共約600個住宅單位。

我們會繼續就合適地區進行土地用途檢討，以物色更多可於短中期內發展作房屋或其他用途的用地。待個別用地可準備進行發展時，我們會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並在適當時候呈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作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政府監察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上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政策的實施，包括對現存違例建築工程實施的申報計劃的運作，其詳情、成效、涉及小型屋宇數目、涉及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為何；2016年會否繼續上述申報計劃，如會，原因為何、涉及小型屋宇數目、涉及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為何；如否，政府的執法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由2012年起，屋宇署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推行加強執法政策。有關針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加強執法政策包括：展開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現有僭建物(稱為「首輪取締目標」)；為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現有僭建物，實施一項申報計劃；以及對其他構成迫切危險的僭建物、新建成的僭建物或正在建造的僭建物，即時採取執法行動。

在進行大規模行動以清拆首輪取締目標方面，屋宇署在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巡查了2 400幢、8 927幢、5 210幢及5 274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並對僭建物分別發出161份、328份、454份及415份清拆令。在申報計劃下，屋宇署收到超過18 000份申報表，涉及超過3萬個僭建物。由於申報計劃的申報期限已在2012年12月31日結束，屋宇署不會再接受僭建物申報。至於已接納的申報表格，有關業主須每五年安排合資格人員對申

報的僭建物進行安全檢驗。在2016年，屋宇署會繼續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實施加強執法策略，其中包括執行申報計劃。

發展局轄下屋宇組負責監察屋宇署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推行加強執法政策，包括執行申報計劃，有關工作屬該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發展局專為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在2016至2017年主動賣地及按「申請售賣土地表」制度出售政府土地，當中是否包括所有閒置政府土地或佔百份比為何；政府會否就上述事項開展公眾諮詢，其詳情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8)

答覆：

政府自2013-14年度起取消勾地機制。2016-17年度賣地計劃的29幅住宅用地及11幅商業／商貿／酒店用地中，截至2016年2月底，16幅為沒有作業的空置用地。我們正採取行動終止其餘用地上的作業，以供出售。就涉及法定圖則修訂程序的用地，我們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邀請公眾就有關圖則修訂提交申述，以及諮詢有關區議會。

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人員負責備妥有關用地以供出售，此乃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僅就執行這項工作所涉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所有現時政府持有的閒置土地的位置、面積及規劃進度；2016-17年，當局重新規劃閒置土地用途的預算進度，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0)

答覆：

政府並沒有編製有關空置政府土地的統計資料。為回覆議員在2012年7月和10月在立法會上的提問，我們編製了在某些土地用途地帶(包括「住宅」、「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內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的一次性統計資料。有關統計資料(包括這些未批租或撥用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已上載至發展局網站 (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

這項編製工作需要大量資源，因此我們並未對這一次性的各土地用途地帶內政府土地的統計作出更新。

政府已多次解釋，在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中，不少為天然斜坡或形狀不規則的用地(例如建築物間的空隙、後巷，以及現有發展、公路或其他設施邊旁的狹窄地塊)，未必全部適合作發展之用。遇有個別用地大小及形態適中，則有關用地是否適合發展仍須視乎一系列的因素而定，例如用地本身的相關基建設施是否充足、與周邊土地使用是否配合(例如會否太接近現有或已規劃的建築物)等。對於確定為有潛力作住宅或其他發展的個別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我們會檢視和評估其發展可行性，並在可準備進行

發展的時候作出適當安排，包括撥作發展公營房屋、納入政府賣地計劃，或撥作其他用途。

政府在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策略下持續進行的各項土地用途檢討已涵蓋現時空置、作短期租約或其他不同的短期或政府用途的政府土地，目的是要物色有潛力作住宅或其他發展的合適用地。我們估計，至今物色到可用作或已撥作住宅發展(包括公營及私人房屋)的土地中，約41公頃為上述一次性統計所涵蓋的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

增加土地供應的工作，由發展局及相關部門的人員進行，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無法提供單就改劃土地用途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2016-17年，當局預算出售的住宅用地位置、面積及興建單位數目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2)

答覆：

在2016年2月25日公布的2016-17年度賣地計劃共有29幅住宅用地，估計可供興建約19 200個單位。實際興建的單位數目視乎發展商的實際設計。2016-17年度賣地計劃用地的詳細資料(例如位置及面積)，載於地政總署的網站(http://www.landsd.gov.hk/)。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當局用作規劃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開支為何；過去5年，當局就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作公眾諮詢的詳情及開支為何；2016-2017年，當局用作規劃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及就上述兩個項目作公眾諮詢的詳情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4)

答覆：

當局根據規劃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共同委聘顧問在2008年至2013年進行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規劃及工程研究)，於2013年7月公布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最終建議方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顧問工作，已於2014年11月展開。過去5年，規劃及工程研究和有關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顧問工作所涉及的總開支約為5,900萬元。

規劃及工程研究在2008年至2012年間分3個階段進行公眾參與活動，以收集公眾對發展新發展區的意見和建立共識。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在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期間舉行，以收集公眾對各新發展區的願景的意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在2009年11月至2010年1月期間進行，旨在收集公眾對「初步發展大綱圖」的意見，而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則在2012年6月至9月期間進行，旨在就「修訂發展大綱圖」收集公眾意見。過去5年，各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涉及的開支約為289萬元，按年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1-12	0.21
2012-13	2.37
2013-14	0.29
2014-15	0
2015-16	0.02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期工程的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已於2015年年底刊憲。刊憲期內接獲的反對意見，正按照既定的法定程序處理。在2016-17年度，公眾諮詢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10萬元。至於現正進行的前期工程及第一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顧問工作，在2016-17年度，相關開支的預算約為4,235萬元。在2016-17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調配15名內部專業人員推展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其中1名督導人員亦負責監督其他項目)。至於規劃署方面，該署將調配6名內部專業人員，在處理其他粉嶺／上水／古洞範圍內的地區規劃工作之外，負責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工作。

我們將繼續聆聽公眾對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意見及建議，以便能更妥善照顧受影響人士的需要。此外，我們亦已成立兩支社區服務隊，與相關持份者及當地村民保持聯絡，並視乎需要向他們提供所需的資訊和協助。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2016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6-2017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2)

答覆：

在2015-16年度，發展局副局長(副局長)一職的實際薪酬開支為268萬元。我們在2016-17年度為副局長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為268萬元。在2015-16年度並無用於支付副局長的定期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開支，而在2016-17年度亦無就此預留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土地用途分類(住宅、農地、…)，全港空置土地總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4)

答覆：

政府並沒有編製有關各土地用途地帶內的政府土地的統計資料。為回覆議員在2012年7月和10月在立法會上的提問，我們編製了在某些土地用途地帶(包括「住宅」、「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內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的一次性統計資料。有關統計資料(包括這些未批租或撥用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已上載至發展局網站(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

這項編製工作需要大量資源，因此我們並未對這一次性的各土地用途地帶內政府土地的統計作出更新。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2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土地用途分類(住宅、農地、…)，全港政府空置土地總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5)

答覆：

政府並沒有編製有關各土地用途地帶內的空置政府土地的統計資料。為回覆議員在2012年7月和10月在立法會上的提問，我們編製了在某些土地用途地帶(包括「住宅」、「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內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的一次性統計資料。有關統計資料(包括這些未批租或撥用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已上載至發展局網站(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

這項編製工作需要大量資源，因此我們並未對這一次性的各土地用途地帶內政府土地的統計作出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於過往5年每月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以及列出，其退休後每月可得到的退休金金額及退休金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0)

答覆：

發展局局長一職的月薪，由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期間為282,080元，其後於2015年2月調整至298,115元。除了一般附帶福利(例如有薪年假與醫療及牙科福利)外，擔任該職位的人員並不享有其他福利。根據第四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發展局局長及所有其他政治委任官員除享有政府的強積金供款外，均不會獲提供退休金福利。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2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現時所有空置住宅用地的清單，包括地址、佔地面積、已空置年期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6)

答覆：

政府並沒有編製有關空置住宅用地的統計資料。為回覆議員在2012年7月和10月在立法會上的提問，我們編製了在某些土地用途地帶(包括「住宅」、「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內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的一次性統計資料。有關統計資料(包括這些未批租或撥用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已上載至發展局網站 (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

這項編製工作需要大量資源，因此我們並未對這一次性的各土地用途地帶內政府土地的統計作出更新。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2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空置年期劃分(1年以下、1至2.9年、3至4.9年、5至9.9年、10年或以上)，空置土地數目及其總佔地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7)

答覆：

政府並沒有編製有關空置土地的統計資料。為回覆議員在2012年7月和10月在立法會上的提問，我們編製了在某些土地用途地帶(包括「住宅」、「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內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的一次性統計資料。有關統計資料(包括這些未批租或撥用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已上載至發展局網站 (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

這項編製工作需要大量資源，因此我們並未對這一次性的各土地用途地帶內政府土地的統計作出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未來10年興建29萬公營房屋，請詳細列出有關土地資料，包括面積、地區、計劃住宅人數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8)

答覆：

正如2015年12月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周年進度報告所述，2016-17年度至2025-26年度為期10年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46萬個單位，而公私營房屋60:40的比例維持不變，即公私營房屋的供應目標分別為28萬個單位及18萬個單位。發展局與規劃署正物色合適的用地，以達成房屋供應目標。我們會因應房屋供應目標，按既定機制將合適的用地撥予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以發展公營房屋。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周年進度報告，截至2015年年底，在土地供應方面，假設所有物色到的用地可適時撥出建屋，政府已物色到的用地可於2016-17年度至2025-26年度的10年期間興建約255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

在土地供應方面，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房屋土地供應，以應付香港市民的住屋及其他需要。有關多管齊下策略的詳情及進度，已載於我們在2016年1月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第CB(1)452/15-16(04)號文件。其中，為增加短中期房屋用地供應，政府在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已物色到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當中大部分用地可於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的5年內推出作房屋發展。在完成法定圖則修訂及其他所須程序後，這些用地可供興建逾21萬個單位(超過七成為公營房屋單位)。截至

2016年2月底，上述約150幅用地中的52幅已完成法定圖則修訂程序，估計可提供共約65 200個住宅單位(約五成為公營房屋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未來10年計劃興建48萬房屋，請詳細列出未來已計劃用作住宅用途土地的詳細資料，以及正計劃改劃作住宅用地資料，包括面積、地區、計劃住宅人數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9)

答覆：

正如2015年12月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周年進度報告所述，2016-17年度至2025-26年度為期10年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46萬個單位，而公私營房屋60:40的比例維持不變，即公私營房屋的供應目標分別為28萬個單位及18萬個單位。發展局與規劃署正物色合適的用地，以達成房屋供應目標。我們會因應房屋供應目標，按既定機制將合適的用地撥予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以發展公營房屋，或透過賣地計劃出售作私人住宅發展。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周年進度報告，截至2015年年底，在土地供應方面，假設所有物色到的用地可適時撥出建屋，政府已物色到的用地可於2016-17年度至2025-26年度的10年期間興建約255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至於私營房屋方面，我們將繼續透過不同私人房屋土地供應來源，包括政府賣地、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項目及私人發展／重建項目，達成2016-17年度至2025-26年度10年期間興建18萬個單位的供應目標。根據截至2015年12月底的最新估算，未來3至4年一手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預計供應量約為87 000個單位。

在土地供應方面，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房屋土地供應，以應付香港市民的住屋及其他需要。有關多管齊下策略的詳情及進度，已載於我們

在2016年1月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第CB(1)452/15-16(04)號文件。其中，為增加短中期房屋用地供應，政府在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已物色到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當中大部分用地可於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的5年內推出作房屋發展。在完成法定圖則修訂及其他所須程序後，這些用地可供興建逾21萬個單位(超過七成為公營房屋單位)。截至2016年2月底，上述約150幅用地中的52幅已完成法定圖則修訂程序，估計可提供共約65 200個住宅單位(約五成為公營房屋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2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列出所有政府賣出住宅土地資料，包括土地面積、買家、興建樓宇單位數目、地積比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1)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售出的住宅用地的詳情如下: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6年3月初)[註1]	地段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註2]	買家
2011年4月27日	九龍內地段第11184號	九龍紅磡高山道	1 901.70	173	晉澤投資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2日	內地段第8963號	香港司徒拔道	14 700.00	72	偉城發展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2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498號	九龍又一村海棠路	2 810.00	10	雄晉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2日	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2086號	新界元朗牛潭尾	23 480.00	67	順力投資有限公司
2011年6月9日	內地段第8949號	香港波老道	10 488.00	181	Bristow Investments Limited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6年3月初)[註1]	地段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註2]	買家
2011年6月9日	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2129號	新界元朗屏山屏葵路	6 076.00	41	偉悅投資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0日	紅磡內地段第555號	九龍紅磡機利士南路與寶其利街交界	582.30	95	華泰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0日	紅磡內地段第556號	九龍紅磡利工街	1 298.70	216	Alcon Investments Limited
2011年7月28日	東涌市地段第36號	新界大嶼山東涌第55A區	25 400.00	2 339	利宙企業有限公司
2011年8月9日	沙田市地段第525號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23 056.00	973	Pembrooke Develop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2011年8月25日	內地段第8920號	香港北角油街	7 887.00	378	海城投資有限公司
2011年9月6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13號	新界將軍澳第66A區	13 393.00	960	冠和投資有限公司
2011年9月6日	丈量約份第253約地段第1282號	新界西貢白石窩	2 400.00	6	達望集團有限公司
2011年9月6日	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4309號	新界元朗丹桂村路	11 192.00	170	晉茂投資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4日	赤柱內地段第91號	香港赤柱海風徑	615.20	1	雅確集團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4日	丈量約份第222約地段第1613號	新界西貢甲邊朗	1 733.00	1	Smaragdine Limited
2011年11月10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1168號	香港南灣道近35號	1 338.00	4	Ultra Well Group Limited
2011年12月8日	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24號	新界大嶼山長沙	7 410.00	28	Bao Wei Enterprises Limited
2011年12月8日	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26號	新界大嶼山長沙	7 550.00		
2011年12月22日	梅窩丈量約份第4約地段第726號	新界大嶼山梅窩	2 260.00	50	誠通（香港）有限公司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6年3月初)[註1]	地段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註2]	買家
2012年1月12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19號	新界將軍澳第66B2區	8 246.00	591	Fortune Precision Limited
2012年2月9日	屯門市地段第423號	新界屯門掃管笏青山公路第48區	67 147.00	1 100	仁偉投資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76號	新界坪洲坪利路	4 564.00	54	豐僑投資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2日	鴨脷洲內地段第135號	香港鴨脷洲徑與鴨脷洲海旁道交界	3 050.00	114	金旺發展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2日	丈量約份第243約地段第1588號	新界西貢碧沙路	7 615.00	8	誠邦發展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1165號	香港淺水灣道近110號	4 340.00	8	Wi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2012年5月2日	屯門市地段第436號	新界屯門小欖冠發街	9 020.00	14	億逸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4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14號	新界將軍澳第66C1區	4 352.00	326	宏博投資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4日	沙田市地段第562號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4 680.00	20	嘉拓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1190號	香港深水灣徑	10 249.00	54	振遠投資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73號	新界坪洲東灣	1 142.5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洋盈建築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1日	內地段第9027號	香港北角渣華道與電照街	23 400.00	703	彩榮（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15號	新界將軍澳第66D1區	5 026.00	372	新晉亞洲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0日	沙田市地段第567號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19 700.00	158	Mega Island (HK) Limited
2012年8月30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78號	新界坪洲坪利路	5 200.00	40	佳力電子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8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17號	新界將軍澳第66C2區	12 915.00	536	俊宇發展有限公司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6年3月初)[註1]	地段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註2]	買家
2012年9月28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74號	新界坪洲東灣	1 780.30	10	駿澤（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7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18號	新界將軍澳第66D2區	14 954.00	630	亨匯投資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7日	沙田市地段第574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落禾沙彩沙街	14 400.00	452	建德投資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8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95號	新界將軍澳第68A2區	21 306.00	605	卓剛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3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25號	新界將軍澳第68A1區	15 969.00	428	Amblegreen Company Limited
2012年12月13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29號	九龍官涌街	271.30	66	啟進集團有限公司
2013年1月9日	沙田市地段第565號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8 590.00	69	Bravo Partner Limited
2013年1月9日	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1949號	新界西貢沙角尾	15 430.00	297	全滙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0日	屯門市地段第427號	新界屯門掃管笏第56區掃管笏路	26 934.00	460	Wascott Property Limited
2013年3月13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27號	九龍何文田常樂街與常盛街交界	24 077.00	1 429	Classic Gold Holdings Limited
2013年3月27日	沙田市地段第566號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8 080.00	59	創福集團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12號	新界將軍澳第65C1區	13 922.00	804	Great Horwood Limited
2013年4月10日	屯門市地段第430號	新界屯門虎地第52區富盛街	3 173.00	17	傑穎投資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16號	九龍啓德地盤1H1	7 771.00	545	高龍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17號	九龍啓德地盤1H2	8 585.00	624	
2013年6月14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28號	九龍何文田佛光街與常富街交界	7 714.00	561	Easy Merit Holdings Limited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6年3月初)[註1]	地段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註2]	買家
2013年6月25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93號	新界將軍澳第68B1區	26 302.00	851	碧霞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	屯門市地段第434號	新界屯門掃管笏第55區嘉和里山路與青山公路－掃管笏段交界	3 457.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金勵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0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26號	新界將軍澳第68B2區	27 421.00	878	Precise Treasure Limited
2013年7月10日	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50號	新界大嶼山長沙嶼南道	1 438.20	3	Dawn Rider Limited
2013年8月1日	沙田市地段第563號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5 950.00	61	萃日投資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屯門市地段第435號	新界屯門小秀第55區青山公路－大欖段	11 626.00	176	茂熹有限公司
2013年9月4日	沙田市地段第579號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32 900.00	105	創金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9月4日	元朗市地段第528號	新界元朗東頭德業街	4 303.00	523	展良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沙田市地段第578號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17 476.00	160	Eminen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2013年9月18日	內地段第9049號	香港灣仔適安街	208.00	22	卓宏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屯門市地段第498號	新界屯門第44區湖安街	2 231.00	222	怡峰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丈量約份第40約地段第1003號	新界沙頭角順隆街與順昌街交界	3 344.00	268	健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6日	丈量約份第215約地段第1180號	新界西貢西貢篤康村路	8 073.00	325	華德（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3日	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2640號	新界上水青山公路－古洞段	14 333.00	590	榮彩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3日	青龍頭地段第70號	新界荃灣青龍頭	4 868.00	208	Nan Hu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6年3月初)[註1]	地段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註2]	買家
2013年12月11日	屯門市地段第490號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大欖段	2 050.00	13	確堅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	屯門市地段第495號	新界屯門小欖冠峰街	1 96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福來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沙田市地段第603號	新界沙田火炭樂林路	1 190.00	12	Eltara Limited
2014年2月12日	屯門市地段第508號	新界屯門第2區震寰路與良德街交界	3 109.00	370	Enormous Asset Limited
2014年2月12日	屯門市地段第509號	新界屯門第2區良德街	2 440.00	321	高港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5號	九龍啓德第1I區1號地盤	8 78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誠穎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6號	九龍啓德第1I區2號地盤	9 313.00	924	宏徽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7號	九龍啓德第1I區3號地盤	10 149.00	930	鉅美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2日	丈量約份第243約地段第1681號	新界西貢碧沙路與清水灣道交界	1 242.7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常興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沙田市地段第581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白石	37 700.00	424	Good Assets Limited
2014年3月25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82號	新界坪洲教育路	1 742.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世基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筲箕灣內地段第854號	香港筲箕灣愛勤道與愛德街交界	476.40	71	Oasis Rainbow Limited
2014年4月9日	沙田市地段第604號	新界沙田大圍美田路	687.00	118	寶田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1198號	香港壽臣山道西與黃竹坑徑交界	10 860.00	20	傑懋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屯門市地段第499號	新界屯門第4區井財街	2 202.00	377	隆成發展有限公司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6年3月初)[註1]	地段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註2]	買家
2014年5月28日	大埔市地段第214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科研路	19 40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騰寶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41號	九龍啟德第1H區3號地盤	7 674.00	648	Handy Solution Limited
2014年6月4日	內地段第9048號	香港灣仔捷船街	27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敬年企業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沙田市地段第599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馬錦街	3 091.00	592	高和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7月9日	天水圍市地段第33號	新界元朗天水圍第112區	75 50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國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9日	天水圍市地段第34號	新界元朗天水圍第115區	64 40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Pacific Gold Limited
2014年8月13日	荃灣市地段第393號	新界荃灣楊屋道	14 160.00	845	達豪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沙田市地段第598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光街	3 100.00	374	龍勝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屯門市地段第513號	新界屯門第10區仁政街	1 174.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Hoyden Holdings Limited
2014年8月20日	屯門市地段第512號	新界屯門第59區樂翠街	1 044.60	3	Treasure Mega Limited
2014年9月29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55號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興街、和豐街與聯盛街交界	2 828.00	279	暉龍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大埔市地段第213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科進路	19 000.00	741	暉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屯門市地段第515號	新界屯門第4區景秀里	11 048.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建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沙田市地段第601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白石耀沙路	23 50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鋒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油塘內地段第42號	九龍鯉魚門鯉魚門徑	3 240.00	505	漢明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58號	新界大嶼山長沙	4 212.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領亞有限公司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6年3月初)[註1]	地段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註2]	買家
2015年1月7日	沙田市地段第587號	新界沙田大埔公路—大圍段	6 550.00	343	永聖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葵涌市地段第518號	新界葵涌興芳路	81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Team Worldwide Limited
2015年2月4日	屯門市地段第514號	新界屯門第18區業旺路	2 428.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中國數碼世界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2號	九龍筆架山龍翔道	10 642.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NMC 8 Limited
2015年3月4日	大埔市地段第225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科進路與博研路交界	23 239.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瑞域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909號	新界上水粉錦公路	6 409.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穎揚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丈量約份第215約地段第1181號	新界西貢對面海康健路	3 424.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悅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沙田市地段第605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落禾沙里	5 83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尚凱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屯門市地段第539號	新界屯門第16區海榮路與恆富街交界	4 831.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廣峻投資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屯門市地段第500號	新界屯門第56區管翠路	24 336.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福彩發展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1872號	新界長洲花屏路	3 41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月影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屯門市地段第541號	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	27 00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滙恩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2115號	新界元朗牛潭尾新潭路與碧豪苑第一街交界	8 754.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新福運貿易有限公司

賣地／批出標書日期(截至2016年3月初)[註1]	地段	地點	面積(平方米)	估計單位數目[註2]	買家
2015年9月2日	大埔市地段第226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創新路	17 121.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萬豐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屯門市地段第542號	新界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8 19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益福發展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42號	九龍大窩坪延坪道	20 401.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傲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屯門市地段第497號	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	6 80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Conventional Wisdom Limited
2016年2月3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4號	九龍長沙灣福榮街、營盤街與福華街交界	3 173.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滙榮發展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2日	大埔市地段第221號	新界大埔荔枝山山塘路	37 696.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國萬投資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57號	九龍何文田常盛街	9 074.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	金鋑有限公司

註1： 以拍賣／批出標書日期為依據。

註2： 估計住宅單位數目(如有)是以2016年1月底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或差餉物業估價署的預測落成量為依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2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列出政府賣地流標的土地資料，包括地址、土地面積、總流標次數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2)

答覆：

由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底，過去5年有關賣地流標的資料表列如下：

撤回拍賣／取消招標日期	地點(地段編號)	用途	地段面積(平方米)	備註
2012年4月26日	香港西灣河近太安街及愛勤道交界(內地段第9043號)	船隻加油站	112.5	兩幅用地合併後於2014年6月13日售出。
2012年4月26日	香港西灣河近太安街及愛勤道交界(內地段第9044號)	船隻加油站	113.9	
2013年3月13日	大埔全安路(大埔市地段第207號)	醫院	54 851	用地已轉作興建資助房屋。

撤回拍賣／取消招標日期	地點(地段編號)	用途	地段面積(平方米)	備註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6月18日	九龍荔枝角道779號(新九龍內地段第6521號) 九龍荔枝角道779號(新九龍內地段第6543號)	加油站	606.9	(1) 因用地延遲騰空，於2013年12月27日取消招標； (2) 用地以新地段編號(新九龍內地段第6543號)再次招標，但於2014年6月18日取消招標；及 (3) 用地第三次招標，並於2014年9月18日售出。
2014年3月12日	新界大埔白石角科進路(大埔市地段第213號)	住宅(乙類)	19 000	用地再次招標，並於2014年11月5日售出。
2015年11月4日	新界青衣細山路(青衣市地段第190號)	住宅(甲類)	6 200	用地已納入2016年4月至6月的季度賣地計劃。
2016年1月25日	新界元朗凹頭(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1066號)	住宅(丙類)	28 457	用地已納入2016-17年度賣地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2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按地區分類，列出現時全港棕土(brown field)的土地總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3)

答覆：

在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發展策略之下，透過新市鎮模式發展棕地密集的新界西北及北部地區，是土地供應的一個重要選項。現時「棕地」並未有正式或標準的定義，一般是指位於新界，絕大部分由私人擁有，已荒廢並已改作其他土地用途的農地或鄉郊土地。有關用途包括貨櫃場、停車場、修車工場、物流作業、鄉郊工場、露天貯物、廢料回收場、建造機械及物料貯存等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活動。

要將那些棕地密集的地區作新市鎮發展，必須提供全面的基建和社區設施配套，以及作出收地清拆及適當的補償遷置安排。這些棕地不少涉及經濟活動，提供香港仍有需要的服務，並為區內居民帶來就業機會。這些棕地亦經常夾雜村屋、寮屋、養殖場，以及休耕或常耕農地等其他鄉郊土地用途。要全面解決棕地帶來的環境問題，釋放合適土地的發展潛力，並同時為有需要的作業提供運作空間，我們必須進行全面的綜合規劃，並配以相應的基建提升。將零散的棕地作個別發展，缺乏整體規劃和基建配套，將難以支撐包括公營房屋等的高密度發展。

我們正對多個位於新界鄉郊，棕地較密集而有發展潛力的地區，進行全面的研究，目的是確認有關地區的發展潛力，並為它們制訂發展計劃，從而通過綜合規劃及基建提升，釋出土地發展新市鎮，並改善已被破壞的新界鄉郊環境。我們估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約50公頃)、洪水橋新發

展區(約190公頃)及元朗南發展(約100公頃)包含合共約340公頃棕地，而有關研究亦已經或接近完成。現正進行的《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亦正探討多個涉及大量棕地的潛在發展區。

展望將來，為協助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就全港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展開全面調查。由於調查的詳細範圍、方法及計劃仍在擬訂中，在現階段未有這項調查的開支預算、時間表及調查安排的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2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按土地用途分類(官地、住宅、廢置車場)等，列出現時全港棕土的土地總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1)

答覆：

在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發展策略之下，透過新市鎮模式發展棕地密集的新界西北及北部地區，是土地供應的一個重要選項。現時「棕地」並未有正式或標準的定義，一般是指位於新界，絕大部分由私人擁有，已荒廢並已改作其他土地用途的農地或鄉郊土地。有關用途包括貨櫃場、停車場、修車工場、物流作業、鄉郊工場、露天貯物、廢料回收場、建造機械及物料貯存等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活動。

要將那些棕地密集的地區作新市鎮發展，必須提供全面的基建和社區設施配套，以及作出收地清拆及適當的補償遷置安排。這些棕地不少涉及經濟活動，提供香港仍有需要的服務，並為區內居民帶來就業機會。這些棕地亦經常夾雜村屋、寮屋、養殖場，以及休耕或常耕農地等其他鄉郊土地用途。要全面解決棕地帶來的環境問題，釋放合適土地的發展潛力，並同時為有需要的作業提供運作空間，我們必須進行全面的綜合規劃，並配以相應的基建提升。將零散的棕地作個別發展，缺乏整體規劃和基建配套，將難以支撐包括公營房屋等的高密度發展。

我們正對多個位於新界鄉郊，棕地較密集而有發展潛力的地區，進行全面的研究，目的是確認有關地區的發展潛力，並為它們制訂發展計劃，從而

通過綜合規劃及基建提升，釋出土地發展新市鎮，並改善已被破壞的新界鄉郊環境。我們估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約50公頃)、洪水橋新發展區(約190公頃)及元朗南發展(約100公頃)包含合共約340公頃棕地，而有關研究亦已經或接近完成。現正進行的《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亦正探討多個涉及大量棕地的潛在發展區。

展望將來，為協助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就全港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展開全面調查。由於調查的詳細範圍、方法及計劃仍在擬訂中，在現階段未有這項調查的開支預算、時間表及調查安排的詳細資料。同時，政府亦會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試點，研究以更有效運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香港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的可行性。就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計劃展開棕地作業多層大樓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會包括概念設計、規劃、技術和財務評估，同時會探討擬議多層大樓可以採用的營運及管理模式。有關研究暫定於2016年年中展開，於2018年年中前完成。研究的項目預算總開支約為2,3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7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黃偉綸)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往5年，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編制及開支，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編制及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1)

答覆：

該研究由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共同委聘顧問進行。過去5個財政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調配3名專業人員專門負責該研究，而在2011-12年度、2012-13年度及2013-14年度，規劃署亦調配3名專業人員專門負責該研究。政府於2013年7月根據該研究公布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最終建議方案後，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發展局的人員已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推展有關的新發展區項目。在2016-17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調配15名內部專業人員推展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其中1名督導人員亦負責監督其他項目)。至於規劃署方面，該署將調配6名內部專業人員，在處理其他粉嶺／上水／古洞範圍內的地區規劃工作之外，負責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工作。

過去5個財政年度，該研究所涉及的開支(不包括內部人員費用)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1-12	9.60
2012-13	8.21
2013-14	8.50
2014-15	3.78
2015-16	0.79

在2016-17年度，該研究的預算開支為61萬元，用以支付餘下的應付費用。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2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 2015-16 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 148 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當局會在 2015-16、2016-17、2017-18 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0-1-1」計劃要求各政策局在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每年節省1%的經營開支。目的是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更積極地透過重組工序及重訂優先次序，更有效地為資源增值，以騰出資源作內部重新分配，改善現有服務及推展新的公共服務。

屋宇署2016-17年度預算比2015-16年度增加3.3%，足見政府已將透過「0-1-1」計劃騰出的資源及將新資源分配予部門，以推展新增／改善現有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	(　)

工開支的百分比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 2014-15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屋宇署在辦公室清潔、保安，以及工程系統和設備的保養維修方面使用外判服務。現將所需資料（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表列如下。

(a)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2015-16 年度（截至2016年1月31日）
4 (0%)

(b)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百萬元）

2015-16 年度（截至2016年1月31日）
$3.430 (+130%)

(c) 外判服務合約期

服務期	2015-16 年度 （截至2016年1月31日） 合約數目
6個月或以下	0 (0%)
6個月以上至1年	3 (+50%)
1年以上至2年	0 (-100%)
2年以上	1 (0%)
合共：	**4 (0%)**

(d)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2015-16 年度 （截至2016年1月31日）
33 (+32%)

註：包括全職和兼職員工

(e) 外判員工工作性質

服務合約性質	2015-16 年度 （截至2016年1月31日） 員工人數
保安	8 (+700%)
清潔	16 (0%)
工程系統和設備的保養維修	9 (+12.5%)
合共：	**33 (+32%)**

(f) 外判員工薪酬和聘用年期

外判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我們並無該等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和服務年期的資料。

(g) 外判員工佔屋宇署整體員工人數的百分比

2015-16 年度 （截至2016年1月31日）
1.8% (+0.4%)

(h)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屋宇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5-16 年度（截至2016年1月31日）
0.4% (+0.2%)

(i) 外判員工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詳情

外判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該等員工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和詳情視乎雙方所簽訂的僱傭合約而定。我們並無相關的資料。

(j) 外判員工的有薪用膳時間

外判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用膳時間是否獲支薪，視乎雙方所簽訂的僱傭合約而定。我們並無相關的資料。

(k) 外判員工工作日數

	2015-16 年度（截至2016年1月31日）員工人數
每週工作5天或以下	33 (+32%)
每週工作多於5天	0 (0%)
合共：	**33 (+32%)**

括號內的百分率為對比 2014-15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 )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 )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	( )

支的百分比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 2014-15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有關中介公司僱員聘用情況的資料（不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服務），載列如下。

(a)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2月29日）
7 (0%)

(b) 合約金額和服務期

合約金額	2015-16年度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合約數目
50萬元以下	0 (0%)
50萬元至100萬元	0 (0%)
100萬元以上	7 (0%)
合共：	**7 (0%)**

合約服務期	2015-16年度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合約數目
6個月或以下	0 (0%)
6個月以上至1年	7 (0%)
1年以上至2年	0 (0%)
2年以上	0 (0%)

合約服務期	2015-16年度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合約數目
合共：	**7 (0%)**

(c) 僱員人數和工作種類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2月29日）
僱員人數	96 (-8.6%)

僱員的工作種類*	2015-16年度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僱員人數
辦公室後勤支援	96 (-8.6%)
合共：	**96 (-8.6%)**

註：

* 中介公司僱員會通稱為臨時僱員，不會有任何特定職銜。

(d) 中介公司僱員月薪分布

我們要求中介公司列明將會支付予僱員的最低工資。由 2011 年 5 月起，我們在招標時已在相關合約註明，中介公司在整段合約期支付予其僱員的最低工資，不能低於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2010 年 12 月版）中“雜工（所有選定行業）”的平均月薪。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在有關合約註明的最低月薪為 8,352 元。此外，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後，中介公司亦須依法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的適用規定。不過，我們沒有備存中介公司每名僱員所收取工資的資料。

(e)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中介公司可安排任何符合屋宇署要求的員工到本署工作。中介公司僱員受聘於中介公司，我們沒有備存該等僱員的聘用年期資料。

(f) 中介公司僱員佔屋宇署整體員工人數的百分比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2月29日）
4.8% (-0.7%)

(g)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屋宇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2月29日）
0.7%　(+0.3%)

(h) 中介公司僱員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詳情

中介公司僱員受聘於中介公司，他們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和詳情視乎中介公司與中介公司僱員所簽訂的僱傭合約而定。關於發放予中介公司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以及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我們並無相關的資料。

(i) 僱員的有薪用膳時間

由於中介公司僱員受聘於中介公司，用膳時間是否獲支薪，視乎雙方所簽訂的僱傭合約而定。我們並無相關的資料。

(j) 僱員每週工作日數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2月29日）
每週工作5天或以下的僱員人數	96 (-8.6%)
每週工作6天的僱員人數	0 (0%)
合共：	**96 (-8.6%)**

括號內的百分率為對比 2014-15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 )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 ) ( ) ( )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 2014-15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有關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資料如下。

(a) 合約僱員人數及工作性質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專業	41 (-5%)
技術及督導	98 (+8%)
一般行政	100 (-28%)
合共：	239 (-12%)

(b) 合約僱員薪酬總開支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4,087.9 萬元 (-32%)

(c) 合約僱員薪酬及聘用年期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001元或以上	42 (-5%)
16,001元至30,000元	108 (+5%)
8,001元至16,000元	89 (-29%)
6,501元至8,000元	0
6,240元至6,500元	0
6,240元以下	0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年以上	1 (0%)
10年至15年	28 (-30%)
5年至10年	33 (-34%)
3年至5年	73 (+35%)
1年至3年	56 (-39%)
少於1年	48 (+33%)
合共：	239 (-12%)

(d) 轉職為公務員的合約僱員人數[註]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 (-79%)

註：

- 獲取錄加入公務員隊伍的合約僱員是以公開、公平和具競爭的程序招聘。

- 兩輪招聘工作已在 2015 年 12 月月底或之前完成，現正進行其他公務員職系的聘任工作。

(e) 合約僱員佔屋宇署整體員工人數的百分比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 (-3%)

(f) 支付予合約僱員的金額佔屋宇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5% (-4.5%)

(g) 獲發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1(-46%)

(h) 發放約滿酬金的金額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8.2 萬元 (-52%)

(i)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或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員工人數如下：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2014-15年度是零)

由於約滿酬金及政府強積金供款均從政府經費支付，因此不存在以強積金供款減少需支付的約滿酬金或以僱主供款抵銷約滿酬金的問題。

(j)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或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總金額如下：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萬元 (2014-15年度是零)

由於約滿酬金及政府強積金供款均從政府經費支付，因此不存在以強積金供款減少需支付的約滿酬金或以僱主供款抵銷約滿酬金的問題。

(k) 合約僱員的有薪用膳時間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享有有薪用膳時間#	239 (-12%)
不享有有薪用膳時間	0 (0%)
合共：	239 (-12%)

一般而言，合約僱員每週須工作 44 小時，當中包括每天 1 小時的用膳時間。

(l) 合約僱員每週工作日數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每週工作5天	239 (-12%)
每週工作6天	0 (0%)
合共：	239 (-12%)

括號內的百分率為對比 2014-15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當局在限定時間內審批建築圖則及在 28 日內審批展開工程同意書申請中，均未能完全達到目標，而今年計劃目標亦只定於 90%。當局可否告知，未能達致目標的原因為何，當局將會採取什麼措施去改善，並達致目標，所需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6)

答覆：

未能達致上述目標的個案，主要涉及下述情況：屋宇署已完成審查建築圖則／展開工程同意書申請，並認為申請人只須把申請略作修訂或提交進一步資料，申請便可獲得批准。在這情況下，屋宇署會准許申請人在處理申請的訂明目標日期後，把申請略作修訂或提交所需的資料。這簡化審批申請的做法廣為業界接受，較在訂明目標日期前拒絕有關申請，令屋宇署和申請人需付出額外時間和心力，重啟整個審批程序的做法更可取。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2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進行顧問研究，以制訂《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作業守則》，從而為新建樓宇訂立法定抗震設計規定，當中涉及人手和開支為何，研究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7)

答覆：

為本港建築物制訂抗震設計標準守則的顧問研究在 2015 年 2 月展開，預計在 3 年內完成。該研究的預算開支為 810 萬元。

屋宇署拓展（2）部負責監察有關研究，屬於他們就新私人發展項目執行建築監管制度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無法單就這項工作的人手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2016 至 17 年度的撥款較 2015 至 1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180 萬元(3.3%)，主要由於增加撥款，用以加強與樓宇安全有關的執法行動，包括針對僭建物的大規模行動、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審批新建築圖則申請，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就此，當局可否告知，加強與樓宇安全有關的執法行動的工作詳情為何、性質為何，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8)

答覆：

在 2016-17 年度，屋宇署增加的 4,180 萬元撥款主要用以開設 86 個新的公務員職位。在這 86 個職位中，40 個會負責加強與樓宇安全有關的執法行動。

屋宇署在獲得新增資源及重新調配現有資源後，會加快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及完成尚未結束的大規模行動，並會在各方面加強執法行動，例如預計清拆的僭建物由 2015 年約 24 000 個增至 2016 年的 28 000 個，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由 2015 年約 3 000 宗增至 2016 年的 3 300 宗，巡查的分間單位由 2015 年約 3 400 個增至 2016 年的 3 800 個，以及違規之處經糾正的分間單位由 2015 年約 200 個增至 2016 年的 260 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2016 至 17 年度會增加 86 個職位，包括把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以便繼續實施加強樓宇安全的措施。就此，當局可否告知，該 86 個職位的工作性質及工作範圍，當中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的數目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9)

答覆：

屋宇署在 2016-17 年度將開設 86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25 個專業職位（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45 個技術職位（首席測量主任（屋宇）／首席技術主任（結構）／高級測量主任（屋宇）／高級技術主任（結構）／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12 個文書職位及 4 個其他職系職位。在這 86 個職位中，35 個會由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在這 86 個職位中，40 個負責進行針對僭建物的大規模行動和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11 個負責加快審批新建築圖則申請；29 個編配到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衞生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處理市民的滲水舉報；其餘 6 個設於本署各組／小組，就相關範疇的工作加強行政及文書方面的支援。

這 86 個將於 2016-17 年度在屋宇署開設的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3,753.96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針對現存的失修樓宇，會訂下指標，在 2015 年實際的「經處理的市民舉報個案」,是 1 萬 2 千多宗,而 2016 年預算個案增加了 1 千 2 百多宗。不過，來年「發出的修葺令／勘測令」；以及「已修葺的樓宇」的預算數字，卻反而不升反跌。

1. 原因為何？

2. 屋宇署會否因重新調配資源，日後收到舉報個案而未能作出跟進？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屋宇署處理的失修樓宇舉報個案數目，視乎實際接獲市民舉報個案的多少而定，而舉報數目是經常變動的。2015 年錄得 12 777 宗有關舉報個案，而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間,每年則錄得逾 13 000 宗。因此,屋宇署預算 2016 年的數字為 14 000 宗。

屋宇署自 2012 年起實施強制驗樓計劃,並且努力推廣妥善保養樓宇的文化。本署預期更多業主會就強制驗樓計劃而進行樓宇修葺和保養工程，或主動進行相關工程。因此，屋宇署預算 2016 年發出的修葺令／勘測令數目將會減少。

屋宇署預期 2016 年修葺的樓宇數目將會減少,主要原因是樓宇更新大行動已到達最後階段，大部分參加更新行動的樓宇的修葺和保養工程已完成。上述預算只是屋宇署 2016 年的工作量指標。本署重新調配資源不會影響失修樓宇舉報個案的跟進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屋宇署告知本會：

(一) 在頁 69 提到「在逐條鄉村進行的巡查中完成勘察 5 274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辨識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首輪取締目標），以採取優先執法行動」，請問當局是否已對該 5 274 幢嚴重違法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若未全面取締，則已取締多少？其未完成全面執法行動原因為何？預計需時多久才能完成執法？

(二) 在頁 69 提到「處理所收到的 18 034 份根據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提交的申報表格」，請問當局打算如何「處理」該批表格？是否會採取任何執法行動？若會，將會是以甚麼方式「處理」，若不會，其原因為何？

(三) 過去五年，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發出多少張清拆令？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0)

答覆：

(1) 屋宇署在 2015 年勘察了 5 274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其中 434 幢懷疑有違例情況嚴重及對樓宇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即首輪取締目標）。屋宇署仍在處理這些個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發出共 52 張清拆令。本署會繼續發出其餘的清拆令，並監察已發出清拆令的遵從情況。如有需要，屋宇署會考慮向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屋宇署現時無法估計完成對有關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所需的時間。

(2) 屋宇署處理所接獲根據申報計劃提交的申報表格時，會確認有關表格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可獲接納。處理表格的工作已在 2015 年完成。一如屋宇署在實施該申報計劃前公布，申報表格獲接納的業主須安排由合資格人員每 5 年就申報的僭建物進行安全檢驗。針對首輪取締目標的執法工作進行期間，除非申報的僭建物變得危險，否則屋宇署不會要求清拆。屋宇署會繼續以此方式處理申報的僭建物。至於沒有向屋宇署申報或有關申報被拒絕的僭建物，屋宇署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

(3) 過去 5 年，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發出清拆令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2011	377
2012	161
2013	328
2014	454
2015	415
總數	**1 7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屆政府主要官員經常強調法治。為貫徹施政方針，請政府列出：

1) 上一年度檢控新界村屋僭建個案總數及所涉罰款金額

2) 本年度就檢控新界村屋僭建所涉之開支變化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1) 在 2015 年，屋宇署向 97 個沒有遵從僭建物清拆令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業主提出檢控。同期有 93 宗定罪個案，罰款總額為 116.514 萬元。由於送達傳票的時間與法院作出裁定的時間有差距，定罪個案未必是同年提出檢控的個案。

2) 在 2016-17 年度，檢控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工作會繼續由屋宇署法律事務組現有的 4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屬於他們處理源自本署執法工作的所有檢控個案和紀律行動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下處理分間單位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按十八區劃分，2014 年及 2015 年各區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2) 按十八區劃分，2014 年及 2015 年因分間工程違規之處經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3) 過去 3 年，有沒有分析分間工程的單位的分佈、危險程度及需優先處理區域？如有，有關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6)

答覆：

1)及 2) 2014 及 2015 年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及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2014		2015	
	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1)	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1)
中西區	471	2	138	1
灣仔	87	27	193	10
東區	61	18	195	4

地區	2014		2015	
	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1]	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1]
南區	8	3	7	0
黃大仙	4	3	110	5
觀塘	111	11	407	0
油尖旺	366	59	633	61
深水埗	156	97	641	51
九龍城	625	59	456	71
北區	13	0	14	0
沙田	9	5	56	0
大埔	50	0	78	0
西貢	1	0	0	0
荃灣	108	9	218	3
屯門	8	0	130	1
元朗	62	2	144	0
葵青	78	0	46	0
總數	**2 218**	**295**	**3 466**	**207**

註[1]： 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未必是在同一時期內已巡查的分間單位。

3) 關於須優先處理的地區，屋宇署在揀選樓宇針對分間單位採取執法行動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民的舉報。

至於分間單位的風險水平，根據屋宇署的經驗，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常見建築違規之處，包括開鑿違例門口以致違反有關走火通道的耐火結構規定、豎設間隔牆令走火通道阻塞、進行不合標準的渠管工程而造成滲水問題，以及過量裝設間隔牆及／或加厚地台令樓板負荷過重。這些違規之處或會對有關住戶及樓宇構成消防安全及結構風險。當查明須予以取締的違規之處，本署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並考慮對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

除了上述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常見建築違規之處所構成的風險外，工業樓宇內被用作住用用途的分間單位的住戶會面對極大的消防安

全風險，原因是工業樓宇內的其他單位仍然有工業活動進行或用作儲存危險及易燃物品。因此，屋宇署會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以取締工業樓宇內被用作住用用途的分間單位。當屋宇署確定該等分間單位後，便會向業主發出清拆令及中止更改用途命令。如有關命令未獲遵從，本署會對有關業主提出檢控和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以封閉有關處所並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下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執行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2014 年及 2015 年，獲批准的貸款申請涉及多少宗樓宇？

2) 2013、2014、2015 年，每年貸款的償還額分別為何？

3) 過去 3 年，有沒有出現因申請業主未能償還的情況而需要署方採取進一步行動追收款項？如有，有關的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7)

答覆：

1) 2014 及 2015 年，在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下獲批准的貸款申請分別涉及 242 及 222 幢樓宇。

2) 過去 3 年的每年貸款償還額表列如下：

年份	貸款償還額（百萬元）
2013	53
2014	44
2015	49

3) 就未能償還貸款的個案，屋宇署已轉交律政司採取合適的法律行動向借款人追討未償還貸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滲水問題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在 2013-16 年每年接獲有關滲水的投訴、經處理、已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以及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的宗數的統計數字為何？

2) 在未能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中，一般的跟進工作為何？

3) 去年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的相關條文，向涉及滲水源頭的業主發出檢控及定罪的數字？

4) 2013-16 年，政府就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每年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為何？

5) 用於檢查滲水源頭的設備佔聯合辦事處開支的比例；以及過去 3 年，用於為添置新型設備以增加成功尋獲滲水源頭機會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8)

答覆：

1) 過去 3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已處理的舉報、已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以及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2013	2014	2015
接獲的舉報	28 504	27 896	29 617
已處理的舉報(1)	24 856	22 056	25 093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2)	13 062	10 961	12 000

• 完成調查的個案	11 794	11 095	13 093
已找出源頭的個案[1]	4 692	4 816	4 679
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1]	64	74	64

註[1]： 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註[2]： 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由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

2) 如未能查出滲水源頭，聯辦處會通知作出滲水舉報的人士，並保留調查資料以作參考。倘若滲水情況惡化或出現有助調查的新資料，有關人士可聯絡聯辦處。

3) 在 2015 年，聯辦處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對與滲水源頭有關的樓宇業主提出 61 宗檢控，當中 44 宗被定罪。由於提出檢控的時間與法庭進行聆訊的時間有差距，定罪的個案未必是在該年提出檢控的個案。

4) 過去 3 年，屋宇署及食環署就聯辦處運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表列如下：

屋宇署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64	64	64
人手及部門開支（百萬元）	23	29	30（預算）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百萬元）	24	28	30（預算）

食環署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調查人員數目	219	219	219
人手及部門開支（百萬元）	70.8	72.1	81（預算）

5) 聯辦處委聘的顧問公司會使用不同的方法和設備調查滲水源頭，我們無法單就設備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2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 2015-16 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 148 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屋宇署在 2015-16、2016-17、2017-18 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9)

答覆：

「0-1-1」計劃要求各政策局在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每年節省1%的經營開支。目的是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更積極地透過重組工序及重訂優先次序，更有效地為資源增值，以騰出資源作內部重新分配，改善現有服務及推展新的公共服務。

屋宇署2016-17年度預算比2015-16年度增加3.3%，足見政府已將透過「0-1-1」計劃騰出的資源及將新資源分配予部門，以推展新增／改善現有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下提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管制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 2 年，每年完成的勘察的屋宇數目、就已勘察屋宇發出的僭建物清拆令數目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清拆令已獲得遵從？

2) 過去 2 年，在首輪取締目標下的屋宇，有多少需要採取優先執法行動？署方就未有遵從清拆令而提出檢控及定罪的數字分別為何？

3) 2016-17 年度，因應有關綱領的工作計劃詳情、用於實施該等工作計劃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1)及 2) 2014 年及 2015 年，屋宇署完成勘察 5 210 幢及 5 274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以辨識首輪取締目標（即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2014 年及 2015 年，在已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中，懷疑有首輪取締目標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出的清拆令、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提出檢控的個案及定罪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已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數目	懷疑有首輪取締目標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數目	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已獲遵從清拆令的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定罪的個案數目
2014	5 210	586	179	21	0	0
2015	5 274	434	52	1	0	0

本署會繼續發出其餘的清拆令、監察已發出清拆令的遵從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向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

3) 2016 年，本署預計會勘察約 4 0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以辨識首輪取締目標，採取優先執法行動。這項工作由屋宇署村屋組 3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他們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2016-17 年度，村屋組的預算開支為 3,80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強制驗樓事宜，請告知本會：

1) 按十八區劃分，2014 年及 2015 年各區接獲的強制驗樓通知、已履行及撤銷通知數目分別為何？

2) 因應有大量驗樓通知積壓或未經處理，2016-17 年屋宇署有何改善措施？有關的詳情及開支預計為何？

3) 2014 年及 2015 年，屋宇署有沒有曾就未有遵從強制驗樓通知提出檢控，如有，有關數目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1) 2014 及 2015 年根據強制驗樓計劃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法定通知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

2) 在 2016-17 年度，屋宇署會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加深公眾的認識，令市民更深入了解強制驗樓計劃的規定。此外，屋宇署會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繼續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業主遵從法定通知。屋宇署亦會加強執法行動，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警告信和提出檢控。屋宇署可在業主失責時安排進行規定的檢驗及所需的修葺工程，並會向有關業主追討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的費用、監督費及不多於費用的 20%的附加費。

上述措施會由屋宇署強制驗樓組的 12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以及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的 6 名人員執行，並由新聞小組的 3 名人員加以協助，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工作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3) 儘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屋宇署未就任何個案提出檢控，但本署在 2014 及 2015 年向沒有遵從強制驗樓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合共發出逾 3 800 封警告信。屋宇署已於 2015 年年底展開準備工作，以便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法定通知並已獲送達警告信的樓宇業主提出檢控。這些個案預期在 2016-17 年度進入正式檢控階段。

附件

2014 及 2015 年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
強制驗樓通知數目

地區	強制驗樓法定通知數目			
	2014		**2015**	
	發出	已履行／撤銷[註]	發出	已履行／撤銷[註]
中西區	2 158	79	662	582
東區	2 854	4	4 040	701
南區	571	18	398	101
灣仔	2 216	385	701	838
九龍城	4 083	99	2 054	898
觀塘	175	97	18	46
深水埗	980	58	2 774	279
黃大仙	191	1	46	59
油尖旺	2 644	211	510	282
離島	1	3	27	10
葵青	133	0	99	0
北區	36	13	43	3
西貢	67	0	0	3
沙田	10	11	60	407
大埔	54	1	2	1
荃灣	175	0	37	5
屯門	1 051	4	22	18
元朗	138	0	26	14
總數	**17 537**	**984**	**11 519**	**4 247**

註：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發出的通知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下就指明商業建築物、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由 2012-2015 年為止，針對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為何，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為何？

2) 至 2015 年為止，針對指明商業建築物有多少仍未履行／撤銷？

3) 按十八區劃分，2014 年及 2015 年針對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及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分別為何？

4) 有何措施改善綜合用途建築物消防安全指示積壓的情況？有關措施的詳情及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1) 在2012年至2015年期間，屋宇署對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1 716張改善消防安全指示，而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有3 645張。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未必是同期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

2) 截至2015年年底，約有6 100張對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未獲遵從。

3) 2014及2015年，屋宇署對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及已履行／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已履行／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2014	**2015**	**2014**	**2015**
中西區	628	779	187	174
灣仔	751	843	118	173
東區	557	604	232	164
南區	131	175	15	36
油尖旺	1 289	881	432	476
深水埗	975	691	329	243
九龍城	406	755	243	288
黃大仙	70	81	33	43
觀塘	79	190	68	32
荃灣	226	154	38	13
屯門	7	19	0	1
元朗	155	274	19	16
北區	265	151	28	25
大埔	246	169	15	7
西貢	0	13	0	0
沙田	9	48	0	0
離島	137	7	0	6
葵青	57	23	3	6
總數	**5 988**	**5 857**	**1 760**	**1 703**

* 這些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4) 在2016-17年度，屋宇署會繼續跟進未獲遵從的消防安全指示。屋宇署會對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業主加強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屋宇署亦會採取措施，鼓勵和協助樓宇業主遵從消防安全指示。這些措施包括：

(a) 與民政事務總署攜手協助樓宇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b) 通過與樓宇業主及其委任的顧問會面，提供技術意見；
(c) 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向合資格的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援助；以及
(d) 支持地區防火委員會及其他機構舉辦講座及活動，以加強公眾對舊樓消防安全的重視。

在2016-17年度，屋宇署防火規格組的104名專業及技術人員會跟進未獲遵從的消防安全指示。有關工作屬於他們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屋宇署會「繼續進行顧問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該顧問研究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並預計 18 個月內完成。

1. 鑑於顧問已於 2015 年 2 月向屋宇署提交中期報告，屋宇署現時有否試驗使用任何新科技協助調查滲水源頭？若有，初步評估為何？

2. 研究能否如期於今年 4 月完成？又預計何時公開報告，以及向立法會簡介？

3. 屋宇署又預計有何新技術將被試驗或採納？若有，預計何時正式用於日常滲水調查工作？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顧問公司至今已辨識多個查證滲水源頭的方法，並正就這些方法進行實地測試，以作評估。整項研究預計在 2017 年年初完成，屆時由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衞生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會考慮如何跟進有關結果。在研究得出結果之前，本署難以評估會否採用新測試方法，以及如採用的話，何時採用。

顧問研究結果只供內部參考，本署並無計劃在顧問研究完成後公布有關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1) 2014 年及 2015 年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中，有多少宗獲得遵從？未有遵從的個案當中，署方提出檢控及定罪的數字分別為何？

2) 按屋宇所在的區域劃分，各區於 2014 年及 2015 年清拆令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1) 2014 年及 2015 年，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提出檢控的個案及定罪的個案，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已獲遵從清拆令的數目(1)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1)	定罪的個案數目(1)
2014	454	234	79	47
2015	415	236	97	93

註(1) 有關數字未必涉及該年發出的清拆令。

2) 2014 年及 2015 年，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發出清拆令的數目，按 9 個新界區議會行政區表列如下：

地區	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2014	2015
離島	15	16
葵青	4	1
北區	33	41
西貢	50	43
沙田	52	21
大埔	79	75
荃灣	24	25
屯門	70	74
元朗	127	119
總數	**454**	**4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強制驗窗事宜，請告知本會：

1) 按十八區劃分，2014 年及 2015 年各區接獲的強制驗窗通知、已履行及撤銷通知數目分別為何？

2) 2014 年及 2015 年，屋宇署有沒有曾就未有遵從強制驗窗通知提出檢控，如有，有關數目為何？

3) 因應有承建商誇大或濫收檢查窗戶的工程費用，2016-17 年署方有何措施應付？有關的開支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4)

答覆：

1) 2014 及 2015 年根據強制驗窗計劃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法定通知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

2) 在 2014 及 2015 年，儘管屋宇署未就任何個案提出檢控，但本署向沒有遵從強制驗窗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合共發出逾 13 000 封警告信及逾 8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屋宇署已於 2015 年年底展開準備工作，以便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法定通知並已獲送達警告信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樓宇業主提出檢控。這些個案預期在 2016-17 年度進入正式檢控階段。

3) 在 2016-17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進行有關強制驗窗計劃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本署尤其會使用小冊子和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提醒樓宇業主了解作為消費者的權益，並應審慎選擇窗戶檢驗服務提供者。本署亦會編製有用和有關的參考資料，例如檢驗窗戶和修葺部件（如窗

鉸、螺絲）的市場價格範圍，以協助樓宇業主作出明智選擇。與強制驗窗計劃有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由本署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的 6 名人員執行，並由新聞小組的 3 名人員加以協助，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強制驗窗計劃的工作的人手及其相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附件

2014 及 2015 年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
強制驗窗通知數目

地區	強制驗窗法定通知數目			
	2014		**2015**	
	發出	已履行／撤銷[註]	發出	已履行／撤銷[註]
中西區	9 819	3 192	7 943	8 752
東區	11 467	4 926	18 027	17 323
南區	3 166	4 484	5 138	3 538
灣仔	7 522	3 236	7 556	8 989
九龍城	8 628	3 175	8 363	9 595
觀塘	5 633	4 346	7 353	5 443
深水埗	6 322	1 829	7 180	7 337
黃大仙	5 268	2 321	1 418	3 847
油尖旺	12 628	10 081	8 295	11 792
離島	145	2 265	2 272	970
葵青	6 641	2 177	7 135	8 391
北區	3 617	967	333	2 564
西貢	501	2 090	89	508
沙田	10 206	4 071	8 013	9 369
大埔	3 539	1 647	2 281	2 023
荃灣	5 899	2 051	11 376	7 611
屯門	2 048	3 649	17 222	13 747
元朗	2 894	1 457	3 265	1 828
總數	**105 943**	**57 964**	**123 259**	**123 627**

註：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發出的通知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1) 就實施強制驗樓計劃而接獲的投訴數目，包括因承建商誇大工程費用「圍標」等問題的個案數目？當中有多少宗轉介予執法部門跟進？

2) 就實施強制驗窗計劃而接獲的投訴數目，包括因承建商跨大工程費用「圍標」等問題的個案數目？當中有多少宗轉介予執法部門跟進？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5)

答覆：

自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於 2012 年實施以來，屋宇署共接獲逾 135 000 宗有關該兩個計劃的公眾口頭及書面查詢、求助、舉報及投訴個案。本署並無有關統計資料的詳細分項數字。自強制驗窗計劃於 2012 年 6 月實施以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屋宇署共接獲及處理 23 宗涉及承建商的懷疑違規個案，而在強制驗樓計劃下並無這類個案。一般而言，該 23 宗個案與強制驗窗計劃下所進行的工程的質素有關。屋宇署已對這些個案進行調查，並就證明屬實的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提出檢控或作出紀律行動。至今沒有相關個案轉介其他執法部門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衞生署共同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簡稱聯辦處）的之運作，請告知本會：

1. 在 2016-17 年度，聯辦處不同職系及職級（包括食物環境衞生署職員）之編制人數，以及其開支為多少；

2. 在 2016-17 年度，聯辦處聘用之承辦商職員人數，以及其開支數目；

3. 在 2015 年聯辦處每年處理的個案數目，並分列出能及不能確認滲水源頭之個案數目；以及提出檢控之個案數目；

4. 在 2016-17 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到的繼續進行顧問研究，請問該研究的內容為何？相關開支及可應用之日期？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1. 在 2016-17 年度，屋宇署的 6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和食環署的 219 名調查人員參與聯辦處的運作。屋宇署的 64 名人員包括 2 名高級專業主任、10 名專業主任、26 名測量主任及 26 名技術主任，而食環署的 219 名人員包括 15 名高級衞生督察、128 名衞生督察及 76 名環境滋擾調查員。屋宇署和食環署分別有 3,100 萬元及 8,400 萬元的預算開支用作聯辦處運作的人手開支和部門支出。

2. 在 2016-17 年度，委聘 10 間外判顧問公司協助對滲水個案進行專業調查的預算開支為 3,000 萬元。聯辦處沒有就顧問公司聘請的員工數目備存統計數字。

3. 在 2015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已處理的個案和調查結果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接獲的舉報	29 617
已處理的舉報(1)	25 093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2)	12 000
● 完成調查的個案	13 093
-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	4 920
- 找出滲水源頭	4 679
-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	3 494
提出的檢控(1)	61

註(1)： 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註(2)： 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

4. 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的顧問研究已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該項研究會探討在本港及外國進行樓宇滲水調查的相關科技事宜。此外，該項研究亦會就最適合在私人樓宇使用的測試方法作出評估及建議，以及協助制訂技術指引，供聯辦處使用。該項研究預計在 2017 年年初完成，屆時聯辦處會考慮如何跟進研究結果。有關研究的預算開支為 450 萬元，而截至 2016 年 2 月底，顧問研究的實際開支約為 8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658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744 個，增幅為 86 個，相關新聘請的職位類別及工作性質為何？同時，屋宇署設有 32 個首長級職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 32 個首長級職位的類別、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以及該 1 744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2)

答覆：

屋宇署在 2016-17 年度將開設 86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25 個專業職位（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45 個技術職位（首席測量主任（屋宇）／首席技術主任（結構）／高級測量主任（屋宇）／高級技術主任（結構）／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12 個文書職位及 4 個其他職系職位。

在這 86 個職位中，40 個負責進行針對僭建物的大規模行動和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11 個負責加快審批新建築圖則申請；29 個編配到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衞生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處理市民的滲水舉報；其餘 6 個設於本署各組／小組，就相關範疇的工作加強行政及文書方面的支援。

本署 32 個首長級職位及 1 744 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職系／職級和薪酬表列如下：

首長級職位		
職級	**編制**	**薪酬（元）**
屋宇署署長	1	217,150 至 223,650
屋宇署副署長	1	180,200 至 196,700
政府屋宇測量師／政府結構工程師	6	154,950 至 169,450
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	24	130,500 至 142,750
總數	**32**	

非首長級職位		
職系	**編制**	**薪酬（元）**
屋宇測量師	322	54,220 至 117,080
結構工程師	240	59,445 至 117,080
測量主任（屋宇）	411	19,160 至 84,480
技術主任（結構）	185	19,160 至 84,480
其他（包括共通及一般職系）	586	11,570 至 117,080
總數	**1 744**	

津貼是附帶福利，發放與否按個別人員的聘用條款而定。公務員津貼及附帶福利的詳情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屋宇署專業職系（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及技術職系（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的工作性質廣泛，詳情載於屋宇署網站（http://www.bd.gov.hk）。其他各職系則主要負責提供行政及文書方面的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去年跟進住宅樓宇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下年度相關的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6)

答覆：

屋宇署就住宅樓宇食水水質沒有法定職能，在這方面沒有工作計劃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署方在各區分別接獲或獲其他部門轉介多少宗有關新界村屋的僭建投訴？當中在各區已完成處理、確認違例，及已發出清拆令的個案數量分別是甚麼？當中被重複投訴的個案數目為何？

(2)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署方完成勘察的 5 274 幢新界轄免管制屋宇佔全港新界轄免管制屋宇總數的百份比為何？勘察中發現多少宗新界村屋僭建個案？有多少個案被發出清拆令？

(3) 現時尚有多少個新界村屋僭建的清拆令在到期後至今仍未完成？請分別列出到期至今 1-3 年、4-6 年、7-9 年及 10 年或以上仍未完成的清拆令數字；政府對逾期執行清拆令曾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4) 有多少新界原居民因僭建而不獲豁免或被撤銷豁免繳交差餉？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7)

答覆：

(1)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接獲僭建物舉報、已處理個案、須予取締僭建物個案及發出清拆令的數目，按 9 個新界區議會行政區表列如下：

地區	接獲舉報數目	已處理個案數目 (1)	須予取締僭建物個案數目 (1)	發出清拆令數目 (1)
離島	178	177	5	3
葵青	51	51	9	1

地區	接獲 舉報數目	已處理 個案數目 (1)	須予取締僭建物 個案數目(1)	發出清拆令 數目(1)
北區	292	291	67	9
西貢	348	342	16	12
沙田	137	134	10	5
大埔	689	667	49	8
荃灣	165	143	5	4
屯門	205	205	21	4
元朗	989	986	58	21
總數	**3 054**	**2 996**	**240**	**67**

註(1)：跟進工作仍正進行，有關數目或會增加。

屋宇署沒有就重複舉報的個案編製統計數字。

(2) 本署沒有全港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總數的資料，因此，我們無法提供已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比率。本署在 2015 年勘察了 5 274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其中 434 幢懷疑有違例情況嚴重或對樓宇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即首輪取締目標）。屋宇署仍在處理這些個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發出共 52 張清拆令。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遵從清拆令的數目按逾期年數表列如下：

逾期年數	命令數目
1 年以下	517
1 至 3 年	387
4 至 6 年	206
7 至 9 年	55
10 年或以上	0
總數	**1 165**

屋宇署會考慮向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在 2011 至 2015 年期間，屋宇署就涉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未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有 544 宗。

(4)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資料，基於有關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有僭建物，在 2015 年有 333 宗豁免繳交差餉的新申請被拒絕，有 183 宗獲豁免繳交差餉的個案被撤銷豁免。至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因有僭建物而不獲豁免繳交差餉的個案總數，民政事務總署並無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屋宇署按年接獲多少宗有關已評級歷史建築物，懷疑被違例改建或加建的投訴？當中有多少個案經巡察後被確認違法？有關執法行動詳情為何？若處方曾就此發出命令，該些命令是否已獲遵從？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8)

答覆：

屋宇署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別接獲 10 宗及 28 宗有關涉嫌對已評級歷史建築物違例作出改動或加建的舉報。屋宇署其後進行視察，就 1 宗 2014 年的個案發現有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屋宇署發出勸諭信後，有關方面已自行拆除該僭建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屋宇署去年共花了多少資源完成巡查工作指標所指所有與分間單位有關的目標樓宇？署方在住宅樓宇及工業樓宇分別發現了多少個違規分間單位？曾發出的法定清拆命令或採取法律行動的數目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提供相關詳情，及分間工程違規處所至今仍未成功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

(2) 自展開針對分間房間的特別行動以來，署方至今在 18 區分別巡查了多少幢住宅或工業樓宇？當中成功進入處所的數目為何？署方曾多少次申請法庭手令，或引用《建築物條例》賦予的權力，破門進入私人單位作違規分間的巡查，請提供相關詳情；

(3) 去年於住宅樓宇及工業樓宇分別有多少違例個案因沒有遵從命令而被取締、註契或被查封？受影響而需遷出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9)

答覆：

(1) 在 2015-16 年度，就糾正目標樓宇內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規之處所進行的大規模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 37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大規模行動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2015 年，屋宇署在大規模行動中巡查了 1 666 個分間單位。本署在大規模行動中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規之處，共發出 198 張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只適用於工業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就沒有遵從已發出命令的個案提出 123 宗檢控。有關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發出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的數目[註]	提出檢控的數目[註]
中西區	0	7
灣仔	5	0
東區	0	3
黃大仙	5	0
觀塘	0	1
油尖旺	27	24
深水埗	52	41
九龍城	98	39
沙田	0	6
荃灣	4	2
屯門	7	0
總數	**198**	**123**

註：在 2015 年發出的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的數目及提出檢控的數目未必是該年在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分間單位。

(2) 由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月底期間，屋宇署在大規模行動中，就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規之處，共巡查 1 086 幢目標樓宇。該等目標樓宇的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		總數
	住用／綜合用途樓宇	工業樓宇	
中西區	76	0	76
灣仔	56	0	56
東區	63	2	65
南區	14	2	16
黃大仙	15	8	23
觀塘	33	22	55
油尖旺	257	20	277
深水埗	233	6	239
九龍城	126	5	131

地區	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		總數
	住用／綜合用途樓宇	工業樓宇	
北區	14	0	14
沙田	12	3	15
大埔	18	0	18
荃灣	24	8	32
屯門	4	12	16
元朗	35	0	35
葵青	8	10	18
總數	988	98	1 086

由於屋宇署人員多次嘗試進入有關處所不果，屋宇署曾援引《建築物條例》第 22 條，向法院申請手令進入 8 個分間單位進行視察。

(3) 2015 年，207 個分間單位的違規之處已獲糾正。同時，屋宇署共申請 3 個封閉令以執行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而發出的清拆令。本署沒有就在土地註冊處註契以作為物業產權負擔的清拆令數目或因本署的執法行動而遷出分間單位的用戶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就私人擁有的斜坡維修事宜，署方在過去 2 年(即 2014 年及 2015 年)，每年曾就多少個已發出的修葺令為私人斜坡擁有人聘請顧問或工程承辦商？請同時按年列出相關開支？

(2) 署方是否成功就 2013-14 年度至今的所有個案向斜坡擁有人追討所有費用？若否，進度為何？有沒有款項已被撇帳？詳情及原因為何？

(3) 現時尚有多少個危險斜坡修葺令在到期後至今 1-3 年、4-6 年、7-9 年及 10 年或以上仍未被遵循或完成修葺？

(4) 將資源重新調配，以處理未遵從修葺令的積壓個案的詳情，包括來年負責這方面工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增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0)

答覆：

(1) 屋宇署聘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代失責的擁有人進行所需的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並於其後向有關擁有人追討工程費用、監督費及由屋宇署徵收的附加費。有關工程涉及的危險斜坡修葺令（修葺令），在 2014 年為 11 張，在 2015 年則為 12 張。支付給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費用，在 2014-15 年度為 1,250 萬元，在 2015-16 年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則為 880 萬元。

(2) 由 2013-14 年度至 2015 年年底，有關代失責的擁有人進行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的費用，收回及撇帳的數額表列如下：

	向擁有人收回費用數額（百萬元）	撇帳數額[1]（元）
2013-14 年度	3.8	751
2014-15 年度	7.8	3,086
2015-16 年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2,610

註[1]：撇帳理由包括擁有人已去世但未有遺囑認證、擁有人下落不明。

(3)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未遵從修葺令的統計數字，按逾期時間表列如下：

逾期時間	修葺令數目
少於 1 年	91
1 至 3 年	258
4 至 6 年	183
7 至 9 年	114
10 年或以上	115
總數	**761**

(4) 有關私人斜坡安全的工作現時由屋宇署斜坡安全組的 5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處理，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4,400 萬元。雖然斜坡安全組在 2016-17 年度人手編制並無增加，但該組會視乎發出新修葺令的相關工作量，調配現有資源處理未遵從命令的積壓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就處理危險、棄置或違例招牌事宜，屋宇署在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每年分別發出多少個修葺令及清拆令；

(2) 現時尚餘多少個修葺令或清拆令，於限期屆滿後至今仍未完成，請按命令性質，分別列明到期至今 1-3 年、4-6 年、7-9 年，及 10 年或以上，仍未完成法定命令的個案數字；

(3) 屋宇署在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曾就多少個案聘請顧問或工程承辦商，代失責人進行所需工程？按年開支及追討費用的進度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1)

答覆：

(1) 對於危險或棄置招牌，屋宇署會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05 條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至於違例招牌，則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 條發出清拆令。在 2014 及 2015 年發出的「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及清拆令數目如下：

年份	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的數目	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2014	590	349
2015	816	682
總數	**1 406**	**1 031**

(2) 截至 2015 年年底，有 263 張「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和 1 130 張針對招牌發出的清拆令仍未獲遵從。這些「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及清拆令的相關數字如下：

逾期時間	未獲遵從的「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數目	未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
少於1年	259	541
1至3年	4	364
4至6年	0	181
7至9年	0	41
10年或以上	0	3
總數	**263**	**1 130**

(3) 屋宇署在 2014 及 2015 年分別就 419 及 445 個違例、危險或棄置招牌，委聘顧問公司及承辦商進行所需的清拆工程。如無法查證有關招牌的擁有人，清拆工程的開支會由政府承擔。2014-15 年度的相關開支為 77 萬元，2015-16 年度（截至 2015 年年底）則為 61 萬元。至於可查證擁有人的個案，因擁有人失責而進行清拆工程的相關開支和收回的款項表列如下：

	向顧問公司／承辦商支付的金額	向擁有人收回的金額
2014-15 年度	$60,000	$20,000
2015-16 年度（截至 2015 年年底）	$162,000	$46,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就已發出的強制驗窗及強制驗樓命令而言，每個分區分別有多少命令逾期未獲履行？有多少命令獲批准延期履行？

(2) 過去一年，署方在各分區就強制驗窗及強制驗樓命令分別接獲多少宗求助個案？求助內容種類為何？求助個案所屬樓宇中，有多少沒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3) 有沒有業主或法團因沒有履行命令而被檢控，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7)

答覆：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屋宇署發出的強制驗樓法定通知及強制驗窗法定通知分別有 43 415 張及 351 147 張。這些法定通知按地區劃分的數字及遵從情況載於附件。

(2) 在 2015 年，屋宇署共接獲七萬多宗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公眾口頭及書面查詢或求助個案，主要關乎遵從通知的法定程序；委任合資格人士或註冊檢驗人員；申請延長遵從法定通知的時限；以及申請財政及技術支援。至於該等查詢或求助個案所涉樓宇的地區分布情況，以及該等樓宇是否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本署沒有編製相關統計數字。

(3) 儘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屋宇署未就任何個案提出檢控，但本署在 2014 及 2015 年向沒有遵從強制驗樓或強制驗窗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合共發出逾 17 000 封警告信及逾 8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定額罰款通知書只適用於強制驗窗計劃）。屋宇署已於 2015 年年底展開準備工作，以便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法定通知並已獲送達警告信或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樓宇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提出檢控。這些個案預期在 2016-17 年度進入正式檢控階段。

附件

強制驗樓法定通知的遵從情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	強制驗樓法定通知的數目			
	發出 **(a)**	已履行／撤銷 **(b)**	未履行／撤銷 **(c)**	獲延長時限[註1] **(d)**
中西區	4 355	661	3 694	113
東區	9 432	705	8 727	28
南區	1 077	119	958	32
灣仔	6 166	1 223	4 943	232
九龍城	8 056	997	7 059	140
觀塘	840	143	697	20
深水埗	4 499	337	4 162	129
黃大仙	547	60	487	30
油尖旺	5 004	493	4 511	100
離島	540	13	527	1
葵青	243	0	243	9
北區	114	16	98	1
西貢	37	3	34	1
沙田	584	418	166	439
大埔	116	2	114	8
荃灣	299	5	294	5
屯門	1 250	22	1 228	4
元朗	256	14	242	4
總數	**43 415**	**5 231**	**38 184**	**1 296**

註1： 有關數字是累計的，當中一些通知先前獲延長時限而有關檢驗及／或修葺工程已於其後完成，這些通知亦同時計入(b)項。其他先前同樣獲延長時限的通知但仍未履行／撤銷者，則同時計入(c)項。

強制驗窗法定通知的遵從情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	強制驗窗法定通知的數目[註2]		
	發出 **(a)**	已履行／撤銷 **(b)**	未履行／撤銷 **(c)**
中西區	27 720	11 978	15 742
東區	43 668	22 658	21 010
南區	14 848	8 232	6 616
灣仔	24 234	12 234	12 000
九龍城	30 547	13 079	17 468
觀塘	19 995	10 133	9 862
深水埗	19 538	9 166	10 372
黃大仙	9 240	6 168	3 072
油尖旺	41 378	22 055	19 323
離島	7 569	3 372	4 197
葵青	17 858	10 568	7 290
北區	4 408	3 540	868
西貢	2 920	2 598	322
沙田	20 926	13 488	7 438
大埔	6 944	3 694	3 250
荃灣	21 878	9 662	12 216
屯門	27 787	17 398	10 389
元朗	9 689	3 285	6 404
總數	**351 147**	**183 308**	**167 839**

註 2： 由於所處理的強制驗窗法定通知數量龐大，屋宇署沒有備存獲延長時限通知的名單，因此無法提供獲延長時限通知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就向個別舊式樓宇發出法定指示，要求業主進行指定的消防安全修葺或提升基本防火措施的工程而言，現時共有多少指示未獲遵從？請列明到期至今 1-3 年、4-6 年、7-9 年，及 10 年或以上，仍未完成法定指示的個案及相關檢控數字；

(2) 署方有沒有研究指示逾期不獲遵從的原因？會否就此調撥資源加強對業主的支援？若會，具體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署方去年曾就此接獲多少求助或查詢？當中有多少樓宇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4) 屋宇署在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曾就多少個案聘請顧問或工程承辦商，代失責人進行所需工程？按年開支及追討費用的進度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8)

答覆：

(1) 截至2015年年底，就屋宇署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及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有關遵從情況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建築物／處所類別	未履行／撤銷指示的總數[1]	未履行／撤銷指示的數目 限期已屆滿				提出檢控的總數[2]
		1至3年	**4至6年**	**7至9年**	**10年或以上**	
綜合用途建築物	39 610	21 074	11 023	1 362	0	111
指明商業建築物	6 123	1 220	1 139	1 374	2 002	44
訂明商業處所	1 380	514	250	218	119	1

註 [1] 有關數目包括限期尚未屆滿的指示。

註 [2] 由於屋宇署在 2007 年之前並沒有編製提出檢控的統計數字，有關數目只包括在 2007 年及之後提出的檢控。

(2) 屋宇署採取相關執法行動期間，一些樓宇業主曾表示，基於下列理由，難以在指明限期內完成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和遵從指示：

(a) 他們需要更多時間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協調在樓宇的公用部分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b) 由於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與其他樓宇維修工程一併進行，前者的完成時間受後者的進度影響；以及

(c) 他們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其他方案，以克服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時遇到的實際困難。

在2016-17年度，屋宇署會繼續採取措施，鼓勵和協助樓宇業主遵從指示。這些措施包括：

(a) 與民政事務總署攜手協助樓宇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b) 通過與樓宇業主及其委任的顧問會面，提供技術意見；

(c) 與樓宇業主委任的顧問進行聯合巡查，以探討可行的方法，克服對遵從指示構成障礙的現場限制；

(d) 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向合資格的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援助；以及

(e) 支持地區防火委員會及其他機構舉辦講座及活動，以加強公眾對舊樓消防安全的重視。

在2016-17年度，屋宇署防火規格組的104名專業及技術人員會協助樓宇業主遵從指示。有關工作屬於他們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3) 關於遵從上述指示的求助或查詢，屋宇署沒有編製相關的統計數字。

(4)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並沒有條文授權屋宇署代失責樓宇業主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向該等樓宇業主追討工程費用。因此，在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均沒有這方面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年提供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衞生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恆常化後的工作情況，包括：

i. 接獲的滲水投訴數目；

ii. 經處理的個案數目；

iii. 重複投訴的個案數目；

iv. 已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

v. 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以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

vi. 成功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以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

vii.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個案數目；

viii. 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ix. 法庭發出「妨擾事故命令」的個案數目；

x. 定罪宗數及罰款金額。

2. 聯合辦事處現時配備甚麼設備或儀器作滲水源頭測試？來年會否研究提升有關儀器，或引入先進儀器以提高處理滲水投訴的效率及成功率？預算開支等詳情為何？

3. 署方有否檢討聯合辦事處的人手是否足夠？若來年會增加人手，請提

供相關人手編制、員工職級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9)

答覆：

1. 在 2014 及 2015 年，由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接獲的滲水舉報、已處理的舉報、調查結果和已採取的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2014	**2015**
接獲的舉報	27 896	29 617
已處理的舉報(1)	22 056	25 093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2)	10 961	12 000
• 完成調查的個案	11 095	13 093
–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	4 146	4 920
– 找出滲水源頭	4 816	4 679
–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	2 133	3 494
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1)	74	64
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書(1)	4 700	4 988
提出的檢控(1)	88	61
法庭發出的妨擾事故命令(1)	31	16
定罪個案(1)	60	44
• 罰款額	500 元 - 7,000 元	800 元 - 5,000 元

註(1)： 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註(2)： 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

聯辦處沒有就涉及重複投訴的個案數目和向法庭申請進入處所手令的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2. 在處理滲水舉報時，聯辦處會進行一系列合適的非破壞性測試，包括濕度水平監測、排水渠口的色水測試、地台的蓄水測試、牆壁的灑水測試，以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這些都是被廣泛使用，而且普遍獲認同是調查滲水源頭的直接和有效方法。聯辦處委聘的顧問公司會使用不同的方法和設備（例如紅外線探測儀和微波探測儀）調查滲水源頭，我們無法單就設備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為提升滲水調查的成效，聯辦處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有關研究已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預計在 2017 年年初完成，預算開支為 450 萬元。

3. 在 2016-17 年度，屋宇署的 6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和食環署的 219 名調查人員參與聯辦處的運作。與 2015-16 年度相比，人手並無增加，然而聯辦處會監察有關人手狀況，在有需要時會按既定程序尋求增撥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5-16 修訂預算較 2015-16 原來預算增加 1.9%，原因為何？當中涉及項目或人手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5)

答覆：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與原來預算的差距，主要由於 2015-16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令薪金開支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17 年預算較 2015-16 修訂後的預算增加 3.3%，原因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8)

答覆：

2016-17 年度預算較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多 4,180 萬元（3.3%），預算增加主要由於 2016-17 年度增設 86 個職位令薪酬和相關員工開支增加。增設職位旨在加強屋宇署有關僭建物的執法行動，以及提升本署審批新建築圖則的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在推廣樓宇安全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9)

答覆：

過去 3 年，屋宇署為推廣樓宇安全及培養樓宇安全文化而進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

(a) 為業界、學生及一般市民舉辦簡介會；

(b) 更新本署網站使其更易使用，並把相關指引上載本署網站及本署有關樓宇安全的主題網站；

(c) 在 2015 年 3 月中舉辦大型宣傳項目：樓宇安全週 2015，包括各式各樣的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學生漫畫創作及話劇比賽，以及公眾攝影比賽；

(d) 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推出流動應用程式，並就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開發流動應用程式；

(e) 在電視、電台、巴士及鐵路列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

(f) 製作多部短片，上載屋宇署網站，並在舉行活動期間播放。

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有關印製宣傳品、製作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聘用外判承辦商和服務提供者進行樓宇安全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的總開支分別約為 1,020 萬元、1,970 萬元及 1,840 萬元。

有關工作由屋宇署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的 6 名人員及新聞小組的 3 名人員處理，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的人手及其相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為現存及新建私人樓宇的業主及用戶提供的服務類別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0)

答覆：

屋宇署就私人樓宇提供的服務，包括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消除僭建物（包括與分間單位及違例招牌相關的違規之處）、損毀的排水管和危險斜坡造成的危險和滋擾；處理就小型工程呈交的文件；處理緊急和非緊急事故的舉報；推行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就食肆及公眾娛樂場所的牌照申請提供意見；以及推廣妥善及適時的樓宇維修和保養。提供上述服務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及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86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涉及的開支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分別預算為 6.41 億元及 6.70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進行定期或突擊巡查樓宇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1)

答覆：

巡查現有的私人樓宇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兩個拓展部及招牌監管組的1 03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巡查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有關巡查主要是為了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消除僭建物（包括與分間單位及違例招牌相關的違規之處）、損毀的排水管和危險斜坡造成的危險和滋擾；處理改動及加建工程方案及就小型工程呈交的文件；處理緊急和非緊急事故的舉報；推行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就食肆及公眾娛樂場所的牌照申請提供意見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4)

答覆：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開始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分別適用於所有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及 1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超過 3 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

每年，屋宇署在諮詢持份者並考慮包括樓齡、樓宇及窗戶的狀況及維修記錄，以及樓宇附近的交通及人流等各種因素後，就該兩個計劃揀選某個數目的目標樓宇。屋宇署會首先向入選的目標樓宇的業主發出預先知會函件，建議他們做好準備和預先計劃。在強制驗樓預先知會函件發出後不少於 6 個月，以及在強制驗窗預先知會函件發出後不少於 2 個月，屋宇署會向樓宇業主發出法定通知，着令他們進行該兩個計劃的訂明檢驗和在有需要時進行訂明修葺。樓宇業主在接獲法定通知後，須在指明限期內就強制驗樓計劃委任一名註冊檢驗人員，或就強制驗窗計劃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進行訂明檢驗，並委任一名註冊承建商進行任何必需的訂明修葺工程。

過去 3 年，根據該兩個計劃獲發法定通知的目標樓宇數目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同步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只進行強制驗窗計劃		
	2013	2014	2015	2013	2014	2015
獲發法定通知的目標樓宇數目	1 240	1 335	755	1 016	800	1 461

屋宇署與有關各方包括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推行多項財政及技術支援計劃並實施其他措施，支援樓宇業主履行在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法定責任和進行一般樓宇修葺及維修工程。同時，屋宇署會考慮採取執法行動，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警告信和提出檢控。

在 2014-15 年度之前，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和兩個強制驗樓組的 49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執行，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執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自 2014-15 年度起，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只由兩個強制驗樓組專責執行。在 2014-15 年度及 2015-16 年度，該兩個計劃涉及的人手和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開支
2014-15	110	1.05 億元
2015-16	126	1.12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接獲滲水問題的舉報數字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另外，當局曾否就相關問題提出檢控？當中檢控數字及情況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6)

答覆：

過去 3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提出的檢控和定罪個案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2013	2014	2015
接獲的舉報	28 504	27 896	29 617
提出的檢控(1)	96	88	61
定罪個案(1)	50	60	44

註(1)： 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過去 3 年，由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及開支，表列如下：

屋宇署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64	64	64
人手及部門開支（百萬元）	23	29	30（預算）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百萬元）	24	28	30（預算）

食環署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調查人員數目	219	219	219
人手及部門開支（百萬元）	70.8	72.1	81（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強制驗樓計劃中，650 幢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須在 2015 年進行強制檢驗，其計劃成效如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7)

答覆：

屋宇署在 2015 年向 650 幢同步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發出預先知會函件，建議有關的樓宇業主做好準備和預先計劃，以進行該兩個計劃的訂明檢驗和在有需要時進行訂明修葺。本署會由 2016 年第二季起向有關業主發出法定通知，着令他們委任相關的專業人士進行訂明檢驗和在有需要時進行訂明修葺。因此，現時就該 650 幢目標樓宇評估強制驗樓計劃的成效是言之尚早。

在 2015-16 年度，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由屋宇署強制驗樓組的 12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執行，開支約為 1.12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在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9)

答覆：

過去 3 年，屋宇署為推廣樓宇安全及培養樓宇安全文化而進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

(a) 為業界、學生及一般市民舉辦簡介會；

(b) 更新本署網站使其更易使用，並把相關指引上載本署網站及本署有關樓宇安全的主題網站；

(c) 在 2015 年 3 月中舉辦大型宣傳項目：樓宇安全週 2015，包括各式各樣的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學生漫畫創作及話劇比賽，以及公眾攝影比賽；

(d) 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推出流動應用程式，並就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開發流動應用程式；

(e) 在電視、電台、巴士及鐵路列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

(f) 製作多部短片，上載屋宇署網站，並在舉行活動期間播放。

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有關印製宣傳品、製作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聘用外判承辦商和服務提供者進行樓宇安全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的總開支分別約為 1,020 萬元、1,970 萬元及 1,840 萬元。

有關工作由本署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的 6 名人員及新聞小組的 3 名人員處理，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的人手及其相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按地區劃分，關愛基金「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貼」援助項目的申請個案、成功獲批個案及涉及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07)

答覆：

關於「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住戶提供搬遷津貼」，過去 5 年接獲的申請、批准的申請及已發放津貼的數字，按地區劃分如下：

地區	接獲申請數目	批准申請數目	已發放津貼（港元）
荃灣	16	16	69,600
九龍城	11	11	43,600
油尖旺	130	113	269,300
觀塘	1	1	2,500
總數	**158**	**141**	**385,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涉嫌非法住宅單位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2)

答覆：

「非法住宅單位」一詞並無清晰定義。在屋宇署針對僭建物的執法範疇中，最常處理的構築物種類是用作住用用途的違例天台構築物及分間單位。

對於違例天台構築物，屋宇署沒有就巡查次數及檢控／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現把過去 5 年與不遵從天台僭建物清拆令的檢控及有關的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針對不遵從清拆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1)
中西區	80	63
灣仔	57	38
東區	196	165
南區	15	12
九龍城	187	139
觀塘	170	152
油尖旺	289	165

地區	針對不遵從清拆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1)
深水埗	103	78
黃大仙	80	72
離島	13	7
北區	54	33
西貢	95	84
沙田	87	70
大埔	71	47
荃灣	147	124
屯門	62	50
元朗	151	117
葵青	60	46
總數	**1 917**	**1 462**

註 (1)：定罪個案未必是在同一時期內提出檢控的個案。

在分間單位方面，屋宇署沒有就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現把過去 5 年就巡查的分間單位、不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的檢控個案及有關的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就不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1)	定罪個案數目 (1)
中西區	697	25	18
灣仔	416	12	9
東區	462	8	4
南區	65	0	0
黃大仙	231	1	0
觀塘	767	9	4
油尖旺	1 963	84	57
深水埗	1 965	210	157
九龍城	1 463	117	74

地區	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就不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1]	定罪個案數目[1]
北區	42	0	0
沙田	136	6	4
大埔	135	1	1
西貢	1	0	0
荃灣	415	17	16
屯門	200	2	1
元朗	270	0	0
葵青	254	0	0
總數	**9 482**	**492**	**345**

註 [1]：檢控／定罪個案未必是在同一時期內巡查的分間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天台屋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3)

答覆：

屋宇署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天台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本署沒有就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或對天台構築物上的僭建物巡查次數編製統計數字。現把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間與不遵從天台僭建物清拆令有關的檢控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檢控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1)
中西區	80	63
灣仔	57	38
東區	196	165
南區	15	12
九龍城	187	139
觀塘	170	152
油尖旺	289	165
深水埗	103	78
黃大仙	80	72
離島	13	7
北區	54	33

地區	檢控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1)
西貢	95	84
沙田	87	70
大埔	71	47
荃灣	147	124
屯門	62	50
元朗	151	117
葵青	60	46
總數	**1 917**	**1 462**

註 (1)：定罪個案未必是在同一時期內提出檢控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工廠大廈（住宅）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4)

答覆：

對於工業樓宇內作住用用途的處所（包括分間單位），屋宇署除了因應舉報，還由 2012 年 4 月起透過大規模行動，有秩序和有系統地採取執法行動，以取締這些處所。屋宇署沒有就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現把過去 5 年巡查的工業樓宇內的處所數目、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巡查的工業樓宇內的處所數目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1)	定罪個案數目(1)
東區	16	0	0
南區	2	0	0
黃大仙	75	0	0
觀塘	192	0	0
油尖旺	93	0	0
深水埗	82	0	0
九龍城	59	14	12

地區	巡查的工業樓宇內的處所數目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1]	定罪個案數目[1]
沙田	65	0	0
荃灣	200	17	16
屯門	158	0	0
葵青	109	0	0
總數	**1 051**	**31**	**28**

註[1]：檢控／定罪個案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巡查的工業樓宇內的處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商業大廈（住宅）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5)

答覆：

對於用作住用用途的商業樓宇，屋宇署沒有就相關的巡查次數、檢控個案數目、被法庭定罪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劏房（分間樓宇單位）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6)

答覆：

屋宇署沒有就檢控／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現把過去 5 年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1)	定罪個案數目(1)
中西區	697	25	18
灣仔	416	12	9
東區	462	8	4
南區	65	0	0
黃大仙	231	1	0
觀塘	767	9	4
油尖旺	1 963	84	57
深水埗	1 965	210	157
九龍城	1 463	117	74

地區	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1]	定罪個案數目[1]
北區	42	0	0
沙田	136	6	4
大埔	135	1	1
西貢	1	0	0
荃灣	415	17	16
屯門	200	2	1
元朗	270	0	0
葵青	254	0	0
總數	**9 482**	**492**	**345**

註[1]：檢控／定罪個案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巡查的分間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被屋宇署定義為非法住宅單位（不同類型分類）的單位數目及涉及居住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7)

答覆：

「非法住宅單位」一詞並無清晰定義。在屋宇署針對僭建物的執法範疇中，最常處理的構築物種類是用作住用用途的違例天台構築物及分間單位。

屋宇署沒有就已辨識的違例天台構築物數目，或違例天台構築物或分間單位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過去 5 年，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中西區	61
灣仔	38
東區	90
南區	2
黃大仙	9
觀塘	68
油尖旺	551
深水埗	771
九龍城	372
北區	8

地區	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沙田	28
大埔	5
西貢	0
荃灣	26
屯門	7
元朗	27
葵青	30
總數	**2 09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3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按地區劃分，全港工業大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02)

答覆：

根據屋宇署記錄，在 2011 年至 2015 年，全港的工業大廈[註]按地區劃分如下：

地區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港島	中西區	13	12	11	11	11
	東區	96	96	94	94	93
	南區	65	64	60	59	59
	灣仔	2	2	1	1	1
九龍	觀塘	359	350	342	328	328
	深水埗	132	131	127	123	124
	九龍城	73	71	71	71	70
	黃大仙	62	61	60	60	58
	油尖旺	76	76	76	76	75

地區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新界	葵青	284	284	278	279	280
	北區	81	82	83	83	84
	離島	20	22	19	19	19
	西貢	55	55	54	54	55
	沙田	80	77	77	77	77
	大埔	105	105	105	106	105
	荃灣	163	163	160	160	157
	屯門	110	110	110	110	110
	元朗	136	141	139	140	135
	總計：	**1 912**	**1 902**	**1 867**	**1 851**	**1 841**

註　工業大廈指該等大廈的佔用許可證涉及工業用途、工業／商業用途及貨倉用途。有關數字包括已整幢改裝作其他用途而不涉及另發新佔用許可證的現有工業大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3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按地區劃分，全港工業大廈單位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03)

答覆：

屋宇署沒有就工業大廈單位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3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按單位用途劃分（商用、餐廳、旅館、住宅等），全港工業大廈單位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04)

答覆：

屋宇署沒有就工業大廈單位數目及個別單位的目前用途編製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何在土地徵用中的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公頃)在2016年預算中較2015年約高出11.70/0.78=15倍，而其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則為3,184.5/450.0=7倍，相差1倍？請就預算較大型項目以解釋之。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4)

答覆：

2016年徵用私人土地和清理政府土地的預算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需要較大的現金流量以配合已開展及新的公共工程項目實施進度所需支付的補償及特惠津貼。該等項目包括：(i)竹篙灣填海工程(10.61億元)；(ii)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地盤平整和相關基礎設施工程(6.29億元)；(iii)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連接道路)(約1.84億元)；(iv)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土地平整和土木工程)(1億元)；(v)元朗及錦田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約8,400萬元)；以及其他約90項工程項目。

由於2016年擬收回的11.7公頃土地僅包括於該年將推行的新公共工程項目，而所支付的相關補償及特惠津貼可歷時數年，因此每年用於徵用土地的金額與該年擬收回土地的面積並無直接關係。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3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當局會在2015-16、2016-17、2017-18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

答覆：

「0-1-1」計劃要求政策局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每年節省1%的經營開支。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鼓勵政策局和部門在運用資源時，加倍努力重整工序和重訂工作的優次，更有效地為資源增值。騰出的資源可於內部重新分配，以提供新的公共服務和改善現有服務。

地政總署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15-16年度增加1%，足見透過「0-1-1」計劃騰出的資源及新資源已分配予本署，以推行新的服務／改善現有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小型屋宇轉售：

1) 去年丁屋建屋牌照持有人因違反牌照條款而被取消牌照的個案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持牌人在申請牌照前已經與發展商簽訂轉讓丁屋權益的協議？

2) 去年當局每年發出完工證的數目、獲准撤銷轉讓限制個案的數目、已收取須補付的地價。

年份	完工證 (數目)	獲准撤銷轉讓限制個案 (數目)	已收取須補付的地價 (百萬元)

3) 去年，每年完工證發出日期與申請撤銷轉讓日期相距的平均時間；及撤銷轉讓限制日期與出售分層單位日期相距的平均時間？(請按全港9個鄉事委員會劃分)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0)

答覆：

1) 2015年被撤銷的建屋牌照有1個，原因是牌照持有人與發展商簽訂轉讓小型屋宇權利的協議。另有1個個案因小型屋宇建屋牌照持有人違反牌照條款而被撤消牌照。

2) 2015年，地政總署發出完工證的數目、獲准撤銷轉讓限制個案的數目，以及已收取的補地價金額載列如下：

年份	發出完工證數目	獲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	已收取的補地價(百萬元)
2015	904	462	749

註：獲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未必與同年發出完工證的個案相關。就撤銷轉讓限制已收取的補地價總額，則與同年獲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一致。

3) 地政總署並無按發出完工證與提出撤銷轉讓限制申請相隔的時間，把申請分類，亦無就其後售出單位追溯相隔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6至2017年度，有關土地徵用的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百萬元)上升至3,184.5。請列出增加的原因及詳情？有否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橫洲公屋計劃等發展項目？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7)

答覆：

2016年徵用私人土地和清理政府土地的預算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需要較大的現金流量以配合已開展及新公共工程項目實施進度所需支付的補償及特惠津貼。該等項目包括：(i)竹篙灣填海工程(10.61億元)；(ii)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地盤平整和相關基礎設施工程(6.29億元)；(iii)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連接道路)(約1.84億元)；(iv)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土地平整和土木工程)(1億元)；(v)元朗及錦田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約8,400萬元)；以及其他約90項工程項目。元朗橫洲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所涉及的預算費用約1,700萬元。2016-17年度，徵用土地的預算費用不包括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主要工程的補償及特惠津貼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指出非首長級職位將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4 079個，即增加33個。請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新增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和薪金。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9)

答覆：

2016-17年度地政總署會淨增加33個職位，各職級新增職位的數目如下所示：

職級	新增職位數目*	每個職位 全年薪酬撥款
高級土地測量師	1	1,309,080
高級律師	1	1,309,080
產業測量師	6	890,520
土地測量師／助理土地測量師	4	681,420
律師	1	931,800
總地政主任	1	1,057,500
高級地政主任	2	851,460
地政主任	9	517,260
二級田土轉易主任	1	410,160
一級地政督察	7	410,160
二級地政督察	4	258,600
高級測量主任(產業)	1	541,560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產業)	5	249,240
高級測量主任(土地)	3	541,560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土地)	3	249,240

職級	新增職位數目*	每個職位 全年薪酬撥款
高級技術主任(製圖)	1	541,560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製圖)	2	249,240
高級技術主任(攝製)	1	541,560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攝製)	1	249,240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681,240
庫務會計師	1	890,520
一級會計主任	1	681,240
二級行政主任	2	451,080
文書主任	1	390,720
助理文書主任	7	243,660
助理物料供應員	2	190,140
丈量員	1	202,680
二級工人	1	151,200
總數	71*	

* 本年度共有71個新增的職位，另外，有38個職位會因應目前工作需要而刪減，因此，淨增加的職位為33個。

上述增設的職位將主要調配執行土地行政工作，以配合增加土地供應作房屋及其他發展的政策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　) (　) (　)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　) (　) (　)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2015-16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4)

答覆：

地政總署就斜坡維修、土地和物業管理、測繪、資訊科技、辦公室清潔和支援服務等工作採用外判服務。2015-16年度聘請外判員工的資料載列如下：

(a) 外判服務合約數目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合約數目	104 (+7.2%)

( )內的數字為與2014-15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b)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總金額	1.77億元(+31.1%)

( )內的數字為與2014-15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c) 外判合約服務期

合約服務期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合約數目
6 個月或以下	7 (-30%)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18 (+5.9%)
1 年以上至 2 年	52 (+6.1%)
2 年以上	27 (+28.6%)
總數：	104 (+7.2%)

( )內的數字為與2014-15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d)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聘請的員工數目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員工總數	1 207 (+21.2%)

( )內的數字為與2014-15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e) 外判員工的工作性質

服務合約性質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員工數目
斜坡維修	184 (-10.2%)
土地和物業管理	923 (+50.3%)
測繪	21 (-77.4%)
資訊科技	61 (-9%)
辦公室清潔和支援服務	18 (+5.9%)
總數：	1 207 (+21.2%)

( )內的數字為與2014-15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f) 外判員工的薪酬及聘用年期

除涉及提供保安員和清潔工的服務合約外，外判服務合約均沒有訂明外判員工工資的資料。就前述兩類合約而言，承判商必須至少支付予其聘用的非技術工人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 7 天享有 1 天有薪休息日。

外判員工受聘於承判商，地政總署沒有這類員工聘用年期方面的資料。

(g)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外判員工佔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8.2% (+20.5%)

( )內的數字為與2014-15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h)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佔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2.7% (+19.8%)

( )內的數字為與2014-15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i) 發放給外判員工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或約滿酬金

外判員工受聘於承判商，地政總署沒有相關資料。

(j) 獲有薪用膳時間的外判員工

外判員工受聘於承判商，他們的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受承判商與外判員工之間的僱傭合約管限，地政總署沒有承判商與外判員工之間合約的資料。

(k) 外判員工的工作天數

外判員工受聘於承判商並由承判商調配，地政總署沒有這類員工工作天數方面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 )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 )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2015-16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5)

答覆：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服務的資料(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數字作根據)載列如下，有關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統一管理的定期合約所提供的服務。

(a)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截至2015年9月30日，地政總署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為數13份。

(b) 合約金額和合約期

合約金額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合約數目
50 萬元以下	9 (+80%)
50 萬元至 100 萬元	4 (-20%)
100 萬元以上	0 (0%)
總數：	13 (+30%)

合約期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合約數目
6 個月或以下	0 (0%)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13 (+30%)
1 年以上至 2 年	0 (0%)
2 年以上	0 (0%)
總數：	13 (+30%)

( )內的數字為與 2014-15 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c) 中介公司僱員的數目和工作類別

中介公司僱員的工作類別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僱員數目
後勤辦公室支援	12 (-40%)
技術服務	42 (+7.7%)
總數：	54 (-8.5%)

( )內的數字為與 2014-15 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d)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地政總署在合約中訂明，中介公司給予僱員的工資，必須不低於政府統計處於2010年12月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所有選定行業雜工」的平均月薪。此外，中介公司亦有法律責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即僱員的工資不得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截至2015年9月30日，根據地政總署與中介公司訂立的合約而僱用的中介公司僱員有54人。

(e)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地政總署在合約中訂明，中介公司須在地政總署需要時提供人手。中介公司提供予地政總署的僱員受聘於中介公司，地政總署沒有這類僱員聘用年期方面的資料。

(f) 中介公司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9月30日)
中介公司僱員佔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1.3% (-7.1%)

( )內的數字為與 2013-14 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g)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5-16年度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4% (-20%)

( )內的數字為與 2014-15 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h) 發放給中介公司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或約滿酬金

中介公司僱員受聘於中介公司，地政總署沒有相關資料。

(i) 獲有薪用膳時間的中介公司僱員

中介公司僱員受聘於中介公司，他們的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受中介公司與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管限，地政總署沒有中介公司與僱員之間合約的資料。

(j) 中介公司僱員的工作天數

工作天數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僱員數目
每週工作 5 天	54 (-8.5%)
每週工作 6 天	0 (0%)
總數：	54 (-8.5%)

( )內的數字為與 2014-15 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3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　)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　) (　) (　)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6)

答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資料載列如下：

(a)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和工作性質

工作性質	2015-16 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專業	70 (-2.8%)
技術及督察	54 (-19.4%)
一般行政及支援	67 (-13%)
總數：	191 (-11.6%)

( )內的數字為與 2014-15 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總開支

	2015-16 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總開支	5,060 萬元(-14.1%)

( )內的數字為與 2014-15 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c)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和聘用年期

月薪	2015-16 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30,001元或以上	62 (-12.7%)
16,001元至30,000元	105 (-8.7%)
8,001元至16,000元	24 (-20%)
6,501元至8,000元	0 (0%)
6,240元至6,500元	0 (0%)
6,240元以下	0 (0%)
總數：	191 (-11.6%)

( )內的數字為與 2014-15 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聘用年期	2015-16 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多於15年	0 (0%)
10年至15年以下	0 (0%)
5年至10年以下	5 (-16.7%)
3年至5年以下	31 (-16.2%)
1年至3年以下	91 (+11%)
少於1年	64 (-29.7%)
總數：	191 (-11.6%)

( )內的數字為與 2014-15 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d)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2015-16 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轉職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46 (+53.3%)

( )內的數字為與 2014-15 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透過公開招聘加入政府。

(e)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5-16 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4% (-20%)

( )內的數字為與 2014-15 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f)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5-16 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3.6% (-21.7%)

( )內的數字為與 2014-15 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g)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或約滿酬金開支及所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2015-16 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扣除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政府供款後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	380 萬元(-2.6%)
所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106 (-21.5%)
以強積金計劃的政府供款抵銷約滿酬金的金額	150 萬元(0%)
所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106 (-21.5%)

( )內的數字為與 2014-15 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上述期間並沒有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開支。

(h) 獲有薪用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用膳時間	2015-16 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有薪用膳時間	189 (-11.7%)
無薪用膳時間	2 (0%)
總數：	191 (-11.6%)

( )內的數字為與 2014-15 年度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i)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天數

工作天數	2015-16 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每週工作5天	191 (-11.6%)
每週工作6天	0 (0%)
總數：	191 (-11.6%)

( )內的數字為與 2014-15 年度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大幅淨增加29個職位，該些職位所負責的工作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6)

答覆：

2016-17年度綱領(1)下會淨增加29個職位，各職級新增職位的數目如下所示：

職級	新增職位數目*
產業測量師	6
總地政主任	1
高級地政主任	2
地政主任	9
一級地政督察	7
二級地政督察	4
高級測量主任(產業)	1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產業)	5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庫務會計師	1
一級會計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2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6
助理物料供應員	2
二級工人	1
總數	50*

* 本年度共有50個新增的職位，另外，有21個職位會因應目前工作需要而刪減，因此，淨增加的職位為29個。

上述增設的職位將主要調配執行土地行政工作，以配合增加土地供應作房屋及其他發展的政策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4及2015年，已視察的已登記搭建物分別為199 363及199 491個，但2016年預算只有196 000個，數目減少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7)

答覆：

已登記寮屋如在位置、尺寸、高度、建築物料及用途方面與寮屋管制登記記錄相符，可獲暫准存在，直至自然流失，或因發展計劃、環境或安全理由而清拆。多年來，有多個已登記寮屋因上述原因而遭刪除寮屋管制登記記錄。此外，2014及2015年已視察的已登記寮屋實際數目，包括了日常巡查和收到投訴及轉介後特別視察的寮屋。在擬備2016年預算時，只把日常巡查的數目計算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年預算以斜坡安全為理由而清拆的已登記搭建物為50個，明顯較2014及2015年的實際數字分別多32及34個，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8)

答覆：

已登記搭建物指那些在1982年進行寮屋管制登記時記錄的搭建物，這些搭建物獲暫准保留，直至不再存在或為發展目的、安全或環境改善理由而清拆。

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指標是地政總署以斜坡安全為理由，採取非發展性清拆行動拆卸的已登記搭建物數目。對於這些清拆行動，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就那些因山泥傾瀉而有即時及明顯危險的已登記搭建物(即第一類搭建物)，以及那些因靠近潛在不穩定斜坡而在暴雨期間特別易受山泥傾瀉影響的已登記搭建物(即第二類搭建物)，向地政總署提出清拆建議。第一類搭建物必須強制清拆，如有需要更會強行迫遷；第二類搭建物的清拆工作則視乎佔用人經勸諭和遊說後是否自願遷出搭建物而定。

2014和2015年的非發展性清拆行動分別清拆了18個和16個已登記搭建物。2016年預算會清拆50個已登記搭建物，但實際數目將視乎第二類搭建物的佔用人是否願意遷出搭建物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4及2015年當局共批售多少幅私人住宅用地？請分列這些土地位置及土地契約內所施加的建築規約期限。又在上述兩年內，有否發展商或土地業權人違反土地契約內建築規約條款？若然，當局如何處理？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0)

答覆：

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政府賣地計劃共出售46幅住宅用地，詳情如下。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	地點	賣地條件下的建築規約到期日
1	2014年1月15日	沙田市地段第603號	新界沙田火炭樂林路	2018年9月30日
2	2014年2月12日	屯門市地段第508號	新界屯門第2區震寰路與良德街交界	2019年12月31日
3	2014年2月12日	屯門市地段第509號	新界屯門第2區良德街	2020年3月31日
4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5號	九龍啟德第1I區1號地盤	2019年6月30日
5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6號	九龍啟德第1I區2號地盤	2019年6月30日
6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7號	九龍啟德第1I區3號地盤	2019年6月30日
7	2014年3月12日	丈量約份第243約地段第1681號	新界西貢碧沙路與清水灣道交界	2018年12月31日
8	2014年3月25日	沙田市地段第581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白石	2019年12月31日
9	2014年3月25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82號	新界坪洲教育路	2018年12月31日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	地點	賣地條件下的建築規約到期日
10	2014年4月9日	筲箕灣內地段第854號	香港筲箕灣愛勤道與愛德街交界	2018年6月30日
11	2014年4月9日	沙田市地段第604號	新界沙田大圍美田路	2018年12月31日
12	2014年5月14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1198號	香港壽臣山道西與黃竹坑徑交界	2019年9月30日
13	2014年5月14日	屯門市地段第499號	新界屯門第4區井財街	2020年9月30日
14	2014年5月28日	大埔市地段第214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科研路	2020年9月30日
15	2014年5月28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41號	九龍啟德第1H區3號地盤	2019年9月30日
16	2014年6月4日	內地段第9048號	香港灣仔捷船街	2019年9月30日
17	2014年6月25日	沙田市地段第599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馬錦街	2020年3月31日
18	2014年7月9日	天水圍市地段第33號	新界元朗天水圍第112區	2021年9月30日
19	2014年7月9日	天水圍市地段第34號	新界元朗天水圍第115區	2021年9月30日
20	2014年8月13日	荃灣市地段第393號	新界荃灣楊屋道	2021年12月31日
21	2014年8月13日	沙田市地段第598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光街	2020年6月30日
22	2014年8月20日	屯門市地段第513號	新界屯門第10區仁政街	2019年6月30日
23	2014年8月20日	屯門市地段第512號	新界屯門第59區樂翠街	2019年6月30日
24	2014年9月29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55號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興街、和豐街與聯盛街交界	2019年12月31日
25	2014年11月5日	大埔市地段第213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科進路	2021年6月30日
26	2014年11月12日	屯門市地段第515號	新界屯門第4區景秀里	2020年9月30日
27	2014年12月10日	沙田市地段第601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白石耀沙路	2021年3月31日
28	2014年12月17日	油塘內地段第42號	九龍鯉魚門鯉魚門徑	2020年6月30日
29	2014年12月24日	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58號	新界大嶼山長沙	2019年9月30日
30	2015年1月7日	沙田市地段第587號	新界沙田大埔公路－大圍段	2020年9月30日
31	2015年1月27日	葵涌市地段第518號	新界葵涌興芳路	2020年3月31日
32	2015年2月4日	屯門市地段第514號	新界屯門第18區業旺路	2020年12月31日
33	2015年2月11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2號	九龍筆架山龍翔道	2020年12月31日
34	2015年3月4日	大埔市地段第225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科進路與博研路交界	2020年9月30日
35	2015年4月15日	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909號	新界上水粉錦公路	2019年12月31日
36	2015年4月29日	丈量約份第215約地段第1181號	新界西貢對面海康健路	2020年3月31日
37	2015年5月13日	沙田市地段第605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落禾沙里	2022年3月31日
38	2015年6月10日	屯門市地段第539號	新界屯門第16區海榮路與恆富街交界	2021年3月31日
39	2015年6月17日	屯門市地段第500號	新界屯門第56區管翠路	2022年3月31日
40	2015年6月24日	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1872號	新界長洲花屏路	2020年3月31日
41	2015年7月8日	屯門市地段第541號	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	2022年3月31日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	地點	賣地條件下的建築規約到期日
42	2015年8月12日	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2115號	新界元朗牛潭尾新潭路與碧豪苑第一街交界	2020年12月31日
43	2015年9月2日	大埔市地段第226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創新路	2021年6月30日
44	2015年9月16日	屯門市地段第542號	新界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2021年12月31日
45	2015年9月29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42號	九龍大窩坪延坪道	2023年12月31日
46	2015年12月23日	屯門市地段第497號	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	2021年9月30日

有11幅住宅用地的賣地條件所訂明的建築規約在2014年及2015年這兩年間到期，當中有兩幅用地在到期日並未達到建築規約的要求。在發展商提出延誤的充分理據和支付補價後，有關的建築規約期限獲准延長。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3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4及2015年，當局分別批售45.93公頃及39.27公頃土地，但同時期以賣地計劃(拍賣及招標)及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售出的土地共同分別為43.7公頃及37.78公頃，請問餘下的2.23公頃及1.49公頃是以什麼方式批售？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1)

答覆：

在2014和2015年，除了以公開賣地及私人協約方式批售土地外，各年餘下的2.23公頃和1.49公頃土地，是以契約修訂(即契約修訂、換地及地段增批)的方式批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共批出多少公頃土地供原居民申請興建丁屋？涉及的地價及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3)

答覆：

過去3年(2013至2015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興建小型屋宇的數目，載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興建小型屋宇的數目	100	128	146

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小型屋宇，可按優惠地價發展興建。2015年涉及的地價總金額約為2,500萬元。雖然每幢小型屋宇上蓋面積應不大於65.03平方米，但是政府批出的土地受現場環境所限，面積可能較小。因此，地政總署沒有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興建小型屋宇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至今，政府已知的霸佔官地的個案，

1. 一共涉及多少公頃土地？

2. 分佈哪一區？

3. 有多少公頃的被霸佔官地，正在進入司法程序？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0)

答覆：

2015年，由地政總署各分區地政處處理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分區地政處	個案數目
港島東區	1 562
港島西及南區	561
九龍東區	1 041
九龍西區	1 276
離島	114
北區	394
西貢	335
沙田	403
屯門	308
大埔	718
荃灣葵青	587
元朗	1 616
總計	8 915

就已確認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而言，地政總署一般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發出法定通知，要求在某個限期之前糾正違規情況，限期過後便會清理仍然被不合法佔用的土地。地政總署沒有所涉及政府土地總面積的數據。

截至2016年2月29日，地政總署正檢控12宗個案，涉及約9 835平方米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透過「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達成補地價協議，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宗？涉及補地價金額為何？

2. 過往三年每年有多少個案仲裁失敗？

3. 政府來年有多少預算，是用作有關計劃的宣傳和教育？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1)

答覆：

1. 自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2014年10月推出以來，透過仲裁釐定土地補價金額的個案有1宗。換地文件(包括釐定的補價金額3,926萬元)已於2015年12月簽立並於土地註冊處註冊。

2. 截至2016年2月底，地政總署共向契約修訂／換地個案的地段擁有人發出14宗邀請，提議他們考慮就其申請，根據先導計劃透過仲裁解決洽談補地價事宜。在14宗邀請中，1宗個案已進行仲裁，並於2015年12月作結；另有1宗個案，政府和申請人現正積極考慮仲裁方案。餘下12宗邀請的地段擁有人選擇與地政總署繼續商議補地價事宜。

   另一方面，地政總署拒絕了1宗不符合增加土地供應政策目標的仲裁申請。

3. 2014年10月，地政總署網頁上載了一份開列先導計劃一般程序和規定的參考便覽，以公布該計劃並與持份者分享資訊。政府將繼續挑選符合該參考便覽所公布一般準則的合適契約修訂和換地個案，並邀請相

關申請人透過仲裁釐定應付的補地價金額。下個財政年度並無宣傳和教育方面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段落6：有關土地行政的衡量服務指標中，臨時使用政府土地一欄中顯示地政總署在2016-17年計劃招標承投29.00公頃的短期租約，2014年的實際承投數目為37.42公頃，2015年下降至19.58公頃。可否告知去年度短期租約承投政府土地公頃數字下降的原因？今年根據何種理由預計承投土地上升？

分區地政處內有該區的「適合作綠化／社區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供作短期綠化及社區用途的非政府機構或社區團體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現時只提供實體版本。為鼓勵非政府機構或社區團體租用，會否計劃將這些列表放到網上以方便市民查閱？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9)

答覆：

透過招標承投出租的短期租約土地總面積，視乎可供出租用地的大小及其實際租用情況。2014年，經招標出租的土地總面積為37.42公頃，由54幅短期租約用地所涵蓋，其中3幅面積相對較大，每幅由約3公頃至12.2公頃不等，合共約佔總面積的一半。2015年，經招標出租的土地總面積為19.58公頃，該面積卻由60幅用地面積普遍較小的短期租約用地所涵蓋。2016年，預計招標出租的土地共有29公頃，這是根據年內預期可供出租的短期租約用地所作的預算，實際出租的面積將視乎市場對招標的反應而定。

至於可供區議會或非政府機構臨時用作綠化或社區用途的土地，相關分區地政處會把一覽表定期送交當區區議會傳閱。與用地所在分區相關的一覽表亦會送交當區分區民政事務處和分區福利辦事處，以及備存於該區地政

處讓公眾查閱。現行安排已能方便公眾查閱資料，不過，我們會在顧及人手及其他相關因素下，考慮把相關資料上載地政總署網頁的建議。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3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將處理短期租約及監管短期租約的員工數目，所涉及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部門開支，及上述各項目內所佔的百分比

請以列表方式提供各分區地政處負責處理短期租約的審批和監管人手數目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負責審批短期租約的人手數目	負責監管短期租約的人手數目
全港		
東區		
灣仔區		
中西區		
南區		
觀塘區		
黃大仙區		
九龍城區		
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元朗區		
屯門區		
荃灣區		
葵青區		
離島區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0)

答覆：

由於處理和監管短期租約的人員亦會履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我們沒有純粹處理和監管這方面工作的人員數目、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所涉的部門開支，以及這些開支佔總開支百分比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段落6：有關土地行政的衡量服務指標中，臨時使用政府土地一欄中顯示地政總署在2016-17年計劃招標承投29.00公頃的短期租約。可否告知處理招標承投及批核工作的人手數目，佔全體員工的百分比。

報章不時刊登有關地政總署發出的個別短期租約及豁免書的調查報道，指該署發出該等短期租約及豁免書，賦予私人臨時使用政府土地或物業或改變土地用途的權利。為了公眾知情權，地政總署會否考慮在其網站，公布所有不經招標程序的待批及已批的短期租約及獲批准而執行的豁免書。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1)

答覆：

由於處理和批核招標承投短期租約工作的人員亦會履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我們沒有純粹處理和批核這方面工作的人員數目的分項數字。

一般而言，短期租約或豁免書的申請須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和政府的其他規定，才會獲考慮。此外，除非政府土地沒有一般商業價值或不能獨立轉讓而又沒有可預見公共用途，否則直接批出短期租約的申請須得到相關決策局支持，才可獲考慮。根據現行做法，地政總署轄下分區地政處處理短期租約或豁免書的申請時，一般會進行地區諮詢，從而在批准申請前考慮地區意見。現行收集地區意見的安排行之有效；如有需要，會作檢討。豁免書文件會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相關的記錄可供市民查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請問分區地政處會否將短期租約分為不同的類別，而各有不同的巡查頻率？如果有，請提供各類別的準則和建議巡查次數。

(b) 請告知現時巡查短期租約的人手數目，並對現時有效的短期租約按巡查次數分類列出。

2015-2016年度	一年巡查多過一次	一年巡查一次	三年巡查一次	五年巡查一次	隨機
現時有效的租約數目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2)

答覆：

(a) 現時有超過5 000份短期租約。地政總署轄下分區地政處(地政處)一般會每3年巡查以短期租約方式持有的用地，並會在收到投訴或轉介時巡查短期租約用地。對於違反租約機會較高的短期租約，包括以往曾出現違反租約事件的用地，地政處會定期主動巡查用地，以監察遵從情況。地政總署沒有個別用地巡查次數的現成統計資料。

(b) 由於處理短期租約的人員亦會履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我們沒有純粹巡查短期租約用地的人員數目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人欲知悉負責綱領(1)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

1. 在2 956位員工中，屬於首長級薪級表的員工有多少？各屬於第幾職級？

2. 請將首長級員工在下列項目的各項金額及所佔總金額的百分比：員工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3. 請列出本綱領部門開支金額，及非經常開支(如有)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4)

答覆：

1. 專責處理綱領(1)下土地行政工作的首長級職位有31個，當中不包括9個除負責綱領(1)外亦負責其他綱領工作的首長級職位。該31個職位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薪金
副署長	2	180,200元－196,700元 (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
助理署長	7	154,950元－169,450元 (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總級別專業人員或同級人員	22	130,500元－142,750元 (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
總數	31	

2. 就綱領(1)而言，我們沒有首長級人員的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或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3. 2016-17年度綱領(1)下的部門開支預算約為3.49億元，但沒有非經常開支的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段落6有關土地行政的衡量服務指標中，臨時使用政府土地一欄中顯示地政總署在2016-17年計劃招標承投29.00公頃的短期租約。地政總署會否根據短期租約租戶過去違規紀錄而製訂一個「黑名單」，這些租戶再申請時會擬定特別條款或不再獲批新的租約。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1)

答覆：

地政總署並沒有根據短期租約租戶過往的違規情況擬備「黑名單」。儘管如此，正如短期租約招標公告所訂明，政府在審核就短期租約提交的標書時，以及決定是否批出標書時，除考慮其他因素外，亦會考慮投標者過往或現時作為短期租約租戶的表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中(2010-11至2015-16)，獲批撤銷轉讓條款的新界小型屋宇當中，由獲批滿意紙當日至獲批撤銷轉讓條款的平均時間為多少？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2)

答覆：

地政總署並無按發出完工證與提出撤銷轉讓限制申請相隔的時間，就這些申請作分類。小型屋宇方面，過去5年間(2011至2015年)，地政總署每年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獲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
2011	493
2012	404
2013	485
2014	577
2015	46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發展局的私營骨灰龕資料表(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756/Columbarium_List_20140618.pdf)，有不少骨灰龕場的土地正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政府土地，當中涉及違規的情況，請地政總署提供現時發現正在用作骨灰龕用途的短期租約數目和所涵蓋的總土地面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3)

答覆：

在發展局於2015年12月31日公布的私營骨灰龕資料的154個私營骨灰龕中，有7個私營骨灰龕涉及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政府土地。相關短期租約用地的總面積約為30 600平方米。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3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年，寮屋被清拆原因為何？請列表分別說明個案數目(可參考下表，請標明其他為何)；

	違例加建	違規買賣	更換物料	火災／山泥傾瀉	其他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二) 在本年度，其所須預算開支為何？

(三) 不少居住在新界寮屋的居民反映他們不諳法例，並不了解不能私自維修寮屋或加高屋頂，然而他們本身卻有需要復修，或加高屋頂隔熱，改善居住環境，卻遭寮屋管制組要求清拆寮屋，收回土地，居民即時無家可歸。但考慮到居民不諳法律，而且部份改裝，例如加高屋頂隔熱合乎常理，當局會否檢討目前寮屋政策，放寬限制，或寬鬆處理違規問題？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9)

答覆：

(1) 政府於1982年為全港寮屋進行登記，記錄了寮屋的位置、尺寸、高度、建築物料及用途(寮屋管制登記記錄)。這些仍屬違例和臨時性質的已登記寮屋可獲暫准存在，直至因發展計劃、環境改善或安全理由而須予以清拆，或通過自然流失(例如寮屋無人佔用或不再存在)而被取締。這些已登記寮屋的位置、尺寸、高度、建築物料及用途須與寮屋管制登記記錄相符，否則其已登記寮屋的暫准存在資格會被取消、相關的寮屋管制登記記錄會被刪除，最終會遭清拆。地政總署現時沒有備存已登記寮屋遭清拆的原因的分項統計數字。

(2) 2016-17年度拆除搭建物的開支預算約為300萬元。

(3) 根據寮屋管制政策，已登記搭建物可加以維修，但必須獲得相關寮屋管制辦事處批准，而在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中所記錄的位置、尺寸、高度、建築物料及用途的資料均不得有變。如已登記搭建物在這些方面偏離寮屋管制登記記錄，地政總署會向佔用人發出警告信，要求對方在指明日期前糾正違規事項，否則有關的寮屋管制登記記錄會被取消，而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任何佔用人如因清拆行動而無家可歸，會經地政總署轉介獲安排入住房屋署的臨時收容中心。政府目前沒有計劃改變有關已登記搭建物的現行政策。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3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問地政總署過去三年處理了多少宗「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的個案？其中多少宗涉及執法行動？多少宗涉及要求業主自行拆卸搭建物？多少宗涉及由政府人員拆卸搭建物？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4)

答覆：

地政總署在過去3個公曆年(2013至2015年)就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相關統計資料，載列如下：

公曆年	2013	2014	2015
(a) 發現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的個案數目(註)	621	810	686
(b) 就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方式包括發出警告信／法定通知、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重收土地及／或把物業轉歸政府)的個案數目(註)	528	665	1 021
(c) 由業主清拆違契搭建物的個案數目(註)	0	125	211
(d) 由地政總署清拆違契搭建物的個案數目(註)	4	15	4

註：年內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清拆行動的個案數目未必與該年發現的個案數目相同。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3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測量及繪圖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測量及繪圖事宜，請告知本會會否將目前只能到地政總署辦事處購買及查閱的資料(例如地段引圖)制作電子資源及數碼化，以方便公眾查閱；如有，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9)

答覆：

地政總署現正推行計劃，把現時以紙張形式在地政總署銷售處公開發售的土地記錄資料(例如地段索引圖、丈量約份圖及測量記錄圖)，改以數碼形式在網上發布。這項計劃預計於2017年第四季完成，預算費用約為900萬元。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3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地政總署在2015-16、2016-17、2017-18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0)

答覆：

「0-1-1」計劃要求政策局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每年節省1%的經營開支。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鼓勵政策局和部門在運用資源時，加倍努力重整工序和重訂工作的優次，更有效地為資源增值。騰出的資源可於內部重新分配，以提供新的公共服務和改善現有服務。

地政總署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15-16年度增加1%，足見透過「0-1-1」計劃騰出的資源及新資源已分配予本署，以推行新的服務／改善現有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請告知本委員會：

1) 2015-16年度透過計劃而處理的補地價個案的詳情；

2) 計劃的成效是否符合原訂的工作指標？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9)

答覆：

1) 「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2014年10月推出。截至2016年2月底，地政總署共向契約修訂／換地個案的地段擁有人發出14宗邀請，提議他們考慮就其申請，根據先導計劃透過仲裁解決洽談補地價事宜。在14宗邀請中，1宗個案已進行仲裁，並於2015年12月作結；另有1宗個案，政府和申請人現正積極考慮仲裁方案。餘下12宗邀請的地段擁有人選擇與地政總署商議補地價事宜。

   另一方面，地政總署拒絕了1宗不符合增加土地供應政策目標的仲裁申請。

2) 先導計劃為新措施，需要時間凝聚動力，現時評論其成效或許言之過早。與此同時，政府接獲一些持份者就實施詳情，包括仲裁協議範本擬稿的條款細則，提出的意見。我們會在取得更多經驗後，優化相關行政安排，並全面檢視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的工作，包括對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的執法行動。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在2016-17年度預計進行的工作內容、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6)

答覆：

2016-17年度，地政總署會根據2014年推行的加強執管措施，繼續對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1)就興建中的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而言，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發出法定通知，要求註冊業權人自行清拆該等違契搭建物，如業權人沒有遵辦，則展開清拆工作，並向業權人收回所引致的開支；以及(2)就已建成的違契搭建物而言，如違契情況在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後仍未適時糾正，則採取重收土地行動。

由於處理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的人員亦會履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我們沒有純粹處理這類執行契約條款個案的人員數目的分項數字。2016-17年度，預計有107名相當於全職職員的人員會調派執行契約條款工作(包括涉及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的執行契約條款工作)，預算員工開支為4,68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過去2013-16年，按18區分區列出，地政總署各區的短期批租土地面積數目。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7)

答覆：

在2013、2014和2015年，已簽發短期租約所涵蓋土地的面積按分區表列如下：

	短期租約批出的土地面積(公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島東區	1.27	0.88	0.28
港島西及南區	4.25	4.08	0.59
九龍東區	13.13	7.29	8.85
九龍西區	12.40	7.92	4.51
離島	6.42	5.00	1.14
北區	6.32	3.64	1.99
西貢	4.84	3.27	2.24
沙田	4.66	17.51	2.14
屯門	6.13	1.07	4.66
大埔	4.17	0.88	3.00
荃灣葵涌	10.19	7.28	4.31
元朗	1.12	5.01	4.19
鐵路發展項目的用地	0.04	0.17	0.01
總計	74.94	64.00	37.91

預算在2016年透過短期租約批出的土地面積為69.1公頃。由於這只是預算數字，因此沒有按分區開列的詳細分項數字可以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及區議會分區提供過去3年，政府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作公眾停車場用途的個案數目及土地面積。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8)

答覆：

過去3年批出作公眾停車場用途的短期租約土地的位置、租約數目及土地面積表列如下：

地政處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批出作公眾停車場用途的短期租約數目	面積(平方米)	批出作公眾停車場用途的短期租約數目	面積(平方米)	批出作公眾停車場用途的短期租約數目	面積(平方米)
港島東區	2	6 500	4	10 160	0	-
港島西及南區	1	1 220	2	2 550	1	666
九龍東區	7	51 840	6	17 620	3	15 710
九龍西區	4	20 360	4	17 720	2	9 890
離島	1	21 800	1	4 990	1	1 660
北區	5	25 420	3	5 505	4	16 180
西貢	1	11 700	4	10 850	2	12 630
沙田	3	12 840	5	23 729	4	10 510

地政處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批出作公眾停車場用途的短期租約數目	面積 (平方米)	批出作公眾停車場用途的短期租約數目	面積 (平方米)	批出作公眾停車場用途的短期租約數目	面積 (平方米)
屯門	1	4 630	0	-	8	24 300
大埔	3	31 760	0	-	3	8 240
荃灣葵青	3	8 180	7	22 499	1	6 520
元朗	0	-	2	8 950	0	-
總計	31	196 250	38	124 573	29	106 30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3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2014年及2015年，地政總署按年接獲多少宗新界小型屋宇的批地及建屋申請？已批出的個案數目為何？擬議建屋地點不在其原本所屬鄉村或法定圖則上「鄉村式發展」用地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

(2) 現時地政總署仍積存的新界小型屋宇批地或建屋申請數量為何？署方估計需要多少時間才可處理所有積存個案？

(3) 2014年及2015年，地政總署就新界小型屋宇違反契約條款而執行批地條款的工作詳情為何？請按年提供巡查次數、違規個案數目、已發出的勸喻信或警告信數目及被收回土地的個案數目。

(4) 有多少新界小型屋宇因違例而被撤銷差餉豁免權？

(5) 去年共接獲多少宗新界小型屋宇懷疑違例轉讓或出售的投訴？當中屬實個案及署方跟進行動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3)

答覆：

(1) 地政總署在過去兩年(2014及2015年)接獲和獲批的小型屋宇建屋申請的數目開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接獲小型屋宇建屋申請數目	2 522	2 547
獲批小型屋宇建屋申請數目	1 114	989

註：年內獲批的申請未必與該年接獲的申請相同。

地政總署並無按照個案是否涉及越村申請或按照土地用途地帶列出申請分項數字的現成資料。

(2) 截至2015年12月底，正在處理的小型屋宇建屋申請有8 800宗，有待處理的申請有3 934宗。就簡單的申請而言，處理工作可在會見申請人當日起計24個星期內完成。至於複雜的申請，例如涉及地方上的反對意見、土地業權或地界問題，或需要符合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定等，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視乎涉及事項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可能超出上述時限。

地政總署一直致力履行每年完成處理不少於2 300宗小型屋宇建屋申請的服務承諾，但我們難以為處理所有積存個案所需時間提供有意義的指標，原因是完成處理申請所需時間會因應每宗個案的複雜程度而有重大差異，況且每年我們也會接獲新申請。

(3) 一般而言，如確認有違反契約條件的情況，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向承租人發出勸諭信／警告信，及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即俗稱「釘契」)。如發現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有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違例建築工程，地政總署會把個案轉介屋宇署處理。如違例建築工程亦違反契約條件(通常是違反發展條款，例如樓層數目和建築物高度)，地政總署會因應屋宇署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而言，在過去兩年的實地巡查次數、涉及違反契約條款(不限於涉及未經批准建築工程的個案)的經確認個案數目、發出勸諭信／警告信，以及重收土地個案的數目載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實地巡查次數	628	758
年內涉及違反契約條款的經確認個案數目(註1)	382	210
發出勸諭信／警告信數目(註1及2)	12(註3)	9(註3)
重收土地個案數目	5(註4)	9(註4)

註：

1. 由於個案處理工作可能跨年進行，因此發出警告信的數目和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警告信數目，未必與同年確認違反契約條款的個案數目相同。

2. 屋宇署於2012年4月開始推行處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政策。自此，指定的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獲准保留或裝設在現存和新建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這些設施不會被視為違反契約。地政總署亦會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下的違例建築工程暫緩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3. 地政總署在2014年對12宗個案(包括8宗未經批准建築工程個案及4宗違反其他契約個案，例如污水排放、違契間隔)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2015年則有9宗(包括5宗未經批准建築工程個案及4宗違反其他契約個案，例如污水排放、違契開設框洞)。在未經批准建築工程個案方面，有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覆蓋面積沒有超出第121章所列的豁免準則，因此所涉未經批准建築工程並不屬於屋宇署申報計劃的範圍。在該21宗個案中(2014年12宗及2015年9宗)，19宗的警告信因違契事項在警告期屆滿後仍未糾正而在土地註冊處註冊，1宗違反契約的情況已糾正，餘下1宗個案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持續進行中。

4. 地政總署在2014年對5宗未經批准建築工程以外的違反契約條件個案採取重收土地行動，2015年則有9宗。

(4) 民政事務總署的記錄顯示，該署根據地政總署就違反契約條件或違例擴建作出的報告，在過去兩年(2014及2015年)共撤銷了273宗差餉豁免權個案。

(5) 地政總署在2015年並無接獲任何懷疑違反小型屋宇轉讓限制的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2015年，署方花了多少時間及資源巡查未批租的政府土地？接獲懷疑非法佔用官地的投訴數字為何？發現未批租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的個案數目為何？涉及土地面積為何？

2. 署方去年就多少個案提出檢控？定罪個案數量為何？是否所有被非法佔用的土地已被還原？若否，原因為何？

3. 去年有多少被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最終被非法佔用人成功申請批租而變成合法佔用？有關個案數字為何？涉及土地面積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4)

答覆：

1. 巡查政府土地是地政總署執行整體政府土地管制工作的一部分。2015-16年度執行政府土地管制工作所涉及的員工開支總額為8,281萬元。地政總署沒有用於巡查政府土地開支的分項數字。地政總署在2015年接獲懷疑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投訴個案為12 602宗。如把由其他政府部門轉介或地政總署在巡查中發現的個案計算在內，至今經證實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有8 915宗。地政總署沒有所涉政府土地面積的現成資料。

2. 如佔用人未有遵從地政總署的通知停止不合法佔用土地和清理土地，地政總署通常會安排清理。地政總署在2015年提出檢控的個案為14宗，結果全部定罪。

3. 透過批出短期租約把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規範化的個案，在2015年有83宗，涉及面積約24 700平方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2015年，署方分別接獲多少宗懷疑在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內樹木被違例砍伐或破壞的個案？

(2) 承上，有多少個案被確認為違例個案？私人土地方面，查明屬違反地契內樹木保育條款的個案數目，及署方跟進行動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5)

答覆：

地政總署在2015年接獲9宗懷疑樹木在未經批准下被砍伐或破壞個案，全部在調查後確認屬實；其中7宗涉及政府土地上樹木的個案已轉交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涉及私人地段內樹木的另外2宗個案，相關的契約載有樹木保育條款。地政總署已向有關私人地段擁有人發出警告信，並正在考慮由私人地段擁有人就違契砍伐／修剪樹木提交的理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有關根據按地契要求向公眾提供設施及／或休憩空間的私人發展項目而言，署方去年有沒有接獲關於相關政策及實施狀況的投訴，或在主動巡查中發現有項目違反相關的地契要求規定？請分別提供相關個案數字、投訴內容、查明違規狀況及署方曾作出的跟進行動；若曾進行檢控，請提供相關詳情；

(2) 過去兩年，署方有沒有接獲私人發展項目要求將向公眾提供的設施及／或休憩空間交回政府管理的要求？若有，請提供相關個案詳情、署方的跟進行動和進度。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6)

答覆：

(1) 在2015年，地政總署接獲26宗涉及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和管理公共設施及公眾休憩空間的投訴。此外，在進行有關處所的年度視察時，地政總署發現1宗違契個案。在這些個案中，關注事項包括阻塞通道、不適當使用設施或休憩空間，以及其他管理和保養問題。地政總署已通過實地視察、向業權人及／或管理公司釐清問題和解釋相關規定、發出警告信，以及進行跟進視察或調查等行動，跟進有關投訴和已確定的違契情況，確保違契情況得以糾正。

(2) 在2014年，地政總署接獲3宗把契約規定須提供予公眾使用的設施或休憩空間交回政府管理的要求。在該3宗個案當中，2宗涉及非專用通道。經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後，由於相關部門沒有計劃或時間表接管該等設施的管理和保養工作，有關要求已被拒絕。第三宗個案涉及政府土

地的公眾休憩空間。該發展項目的管理公司已獲告知政府在2010年1月所公布優化安排下須符合的一般準則，包括所有業權人均須表示同意，以及相關區議會和分區委員會須表示支持或沒有異議。地政總署會在申請人回應時進一步考慮個案。2015年，地政總署沒有接獲新個案。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3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地政總署去年共接獲關於住宅樓宇及工業樓宇違反指明用途的投訴數字，屬實個案數目及署方的跟進／執法行動分別為何？

(2) 在發出的警告信中，有多少至今尚未獲遵從？至今仍未成功糾正的違規處所數目為何？

(3) 去年於住宅樓宇及工業樓宇分別有多少違例個案因沒有遵從命令而被取締、註契或被查封？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8)

答覆：

2015年，地政總署接獲住宅樓宇及工業樓宇懷疑涉及違契用途的投訴數目、經確認違反契約並透過發出警告信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個案數目，以及因警告信未獲遵從而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重收物業／把物業轉歸政府的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個案數目	住宅樓宇	工業樓宇
地政總署接獲懷疑涉及違契用途的投訴數目(註)	250	964
年內發出警告信的經證實個案數目(註)	30	172
年內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經證實個案數目(註)	10	62
年內重收物業／把物業轉歸政府的經證實個案數目(註)	0	4

註：年內處理的個案未必與該年接獲的投訴個案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將管理「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工作外判，請按分區提供顧問公司的名稱、外判費用及外判合約期；

(2) 承上，政府是按甚麼程序或準則決定聘請哪間顧問公司，及按甚麼準則評核他們的服務質素及水平。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9)

答覆：

(1) 關於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管理服務外判詳情如下：

地區	顧問公司	投標價格	合約期
元朗、屯門及北區	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1,759,940元	2014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6日
沙田、大埔及西貢	黃開基測計師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718,380元	2014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6日
荃灣、葵青及離島	黃開基測計師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855,600元	2014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6日
香港島	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303,736元	2015年8月24日至2017年8月23日
九龍	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681,216元	2015年8月24日至2017年8月23日

(2) 上述服務以公開招標方式外判。在符合強制規定(例如公司員工的資歷及人數、公司成立年期和沒有定罪記錄)的情況下，合約一般批給出價最低的投標者。在合約期內，地政總署會審閱顧問公司的每周日常巡查報告及每月報告(當中涵蓋處理投訴、處理申請和聯合移除宣傳品行動等服務的情況)，以評估顧問公司所提供服務的質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鑒於多個私人遊樂場地契已經到期，並正以臨時契約方式批地；請提供所有私人遊樂場地的土地契約情況，若已簽訂臨時契約或就臨約續期，請提供所有簽約日期，土地契約編號及契約到期日；

(2) 政府計劃甚麼時間與地契到期而暫緩繼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正式續約？會否實施更嚴謹的契約條款？請提供相關工作的詳情；

(3) 過去2年，有多少私人遊樂場地佔用人被發現及核實沒遵守批地條款而砍伐樹木？請提供相關地點及跟進行動詳情。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0)

答覆：

(1) 截至2016年2月底，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共有69份，其中13份尚未到期，42份在2011年或2012年到期的契約已獲續期，14份已經到期的契約正暫緩繼續。這些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I. 2011或2012年後續期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契約到期日
1	保良局	丈量約份第118約 地段第2419號 元朗大棠	2026年11月5日
2	香港壘球總會	九龍內地段第11226號 天光道	2026年12月24日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契約到期日
3	九龍塘會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8號 九龍塘窩打老道113A號	2026年12月24日
4	香港哥爾夫球會	鄉郊建屋地段第1194號 深水灣	2026年12月25日
5	香港足球會	內地段第9033號 跑馬地體育路3號	2026年12月25日
6	南華體育會	內地段第9041號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88號	2026年12月25日
7	香港中華游樂會	內地段第9040號 銅鑼灣道	2026年12月25日
8	紀利華木球會	內地段第9031號 黃泥涌道188號	2026年12月25日
9	香港女童軍總會	內地段第9034號 黃泥涌峽道141號	2026年12月25日
10	印度遊樂會	內地段第9039號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63號	2026年12月25日
11	香港童軍總會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0號 律倫街11號	2026年12月25日
12	九龍仔業主會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9號 劍橋道10A號	2026年12月25日
13	九龍草地滾球會	九龍內地段第11217號 柯士甸道	2026年12月25日
14	南華體育會	九龍內地段第11218號 衛理徑	2026年12月25日
15	九龍印度會	九龍內地段第11223號 加士居道	2026年12月25日
16	菲律賓會所	九龍內地段第11222號 衛理道	2026年12月25日
17	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有限公司	九龍內地段第11225號 京士柏衛理徑	2026年12月25日
18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董事	九龍內地段第11219號 京士柏加士居道側	2026年12月25日
19	香港政府華員會	九龍內地段第11224號 衛理道8號	2026年12月25日
20	九龍木球會	九龍內地段第11216號 覺士道	2026年12月25日
21	巴基斯坦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內地段第11220號 公主道	2026年12月25日
22	又一村花園俱樂部有限公司	新九龍內地段第6508號 又一村高槐路7號	2026年12月25日
23	香港鄉村俱樂部	鄉郊建屋地段第1195號	2027年4月3日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契約到期日
		黃竹坑道188號	
24	香港海事青年團理事會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5號 鑽石山豐盛街	2027年6月30日
25	香港童軍總會及 香港女童軍總會	葵涌市地段第511號 葵涌和宜合道308號	2027年6月30日
26	香港童軍總會及 香港女童軍總會	沙田市地段第591號 沙田水泉坳街	2027年6月30日
27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前稱香港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	大埔市地段第220號 大埔坑下莆	2027年6月30日
28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大埔市地段第216號 大埔安祥路	2027年6月30日
29	香港童軍總會	丈量約份第217約 地段第1207號 西貢白沙灣	2027年6月30日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董事	測量約份第5約 地段第195號 坑口茅湖仔	2027年6月30日
31	清水灣鄉村俱樂部	丈量約份第241約 地段第269號 西貢布袋澳	2027年6月30日
32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有限公司	丈量約份第256約 地段第718號 西貢大網仔	2027年6月30日
33	香港海事訓練隊分區 委員會	丈量約份第256約 地段第719號 西貢斬竹灣	2027年6月30日
34	保良局	丈量約份第257約 地段第675號 西貢北潭涌	2027年6月30日
35	香港小童群益會	丈量約份第257約 地段第676號 西貢黃宜洲	2027年6月30日
36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董事	丈量約份第254約 地段第76號 西貢黃宜洲	2027年6月30日
37	香港女童軍總會	丈量約份第122約 地段第1754號 元朗屏山	2027年6月30日
38	香港紅十字會	丈量約份第319約 地段第147號 大嶼山石壁	2027年6月30日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契約到期日
39	天主教香港教區 (前稱羅馬天主教會 香港教區主教)	長洲丈量約份 地段第1870號 長洲	2027年6月30日
40	香港遊樂場協會	丈量約份第2約 地段第739號 大嶼山梅窩	2027年6月30日
4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丈量約份第332約 地段第752號 大嶼山長沙	2027年6月30日
42	香港佛教聯合會	丈量約份第4約 地段第175號 大嶼山東涌翔東路	2027年6月30日
II. 到期而暫緩繼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暫緩」函件到期日
43	香港槍會	荃灣市地段第399號 荃灣川龍	2016年3月31日
44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前稱香港業餘划艇 協會有限公司)	沙田市地段第220號 沙田源禾路	2016年3月31日
45	香港賽馬會	沙田市地段第13號 沙田	2016年3月31日
46	香港童軍總會	丈量約份第195約 地段第154號 沙田	2016年4月30日
47	白沙灣遊艇會有限公司	丈量約份第217約 地段第1138號及 其增批部分 白沙灣	2016年4月30日
48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昂坪丈量約份 地段第235號 昂坪	2016年4月30日
49	香港渣甸山居民協會	內地段第8895號 渣甸山祈禮士道2號	2016年5月25日
50	西洋波會	九龍內地段 第11098號餘段 加士居道20號	2016年5月25日
51	域多利遊樂會	丈量約份第252約 地段第316號 西貢	2016年5月31日
52	香港童軍總會	內地段第8961號 北角民新街	2016年6月25日
53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大埔市地段第133號 大美督	2016年8月19日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契約到期日
54	香港女童軍總會	丈量約份第92約 地段第2544號 上水古洞南坑頭路	2016年8月31日
55	香港遊艇會	丈量約份第212約 地段第341號及其增批部分 輋徑篤	2016年9月8日
56	The Post Office and Cable & Wireless Recreation Club Limited	內地段第8597號餘段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 108號	按季而定
III. 尚未到期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契約到期日
57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九龍內地段第11165號 埃華街及欅樹街交界處	2018年9月9日
58	香港哥爾夫球會	丈量約份第94約 地段第942號餘段 上水	2020年8月31日
59	香港遊艇會	鄉郊建屋地段第1181號 熨波洲	2021年5月24日
60	香港仔遊艇會有限公司	香港仔內地段第454號 南朗山深灣道	2021年12月25日
61	香港木球會	內地段第9019號 黃泥涌峽道137號	2023年6月30日
62	香港童軍總會	丈量約份第60約 地段第131號 元朗凹頭	2024年1月18日
63	香港機械模型會有限公司	丈量約份第118約 地段第2416號 元朗大棠	2024年11月3日
64	香港童軍總會	大埔市地段第190號 大埔洞梓	2025年6月24日
65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元朗市地段第520號 元朗	2031年10月18日
66	香港賽馬會	內地段第8847號 體育路1號及黃泥涌道	2034年6月23日
67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董事	沙田市地段第366號 沙田鞍駿街2號	2047年6月30日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契約到期日
68	香港遊艇會	海旁地段第709號 奇力島	2056年2月19日
69	香港女童軍總會	九龍內地段第10734號 加士居道及衛理道 交界處	2056年12月25日

(2) 一般來說，在2011及2012年到期而現在暫緩繼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在適當情況下會根據現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獲考慮續期，但主要有待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糾正違契事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續期條件之一，是契約承租人須進一步開放體育設施予合資格的外界團體使用。在2012年後到期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其中包括正暫緩繼續)的續期事宜，將視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的結果而定。

(3) 過去兩年，有一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被發現未獲事先批准便砍伐和修剪樹木，違反契約條件。有關土地坐落西貢，地政總署一直就違契事宜與契約持有人跟進，並會採取必要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適當地要求重植樹木以作補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共有多少個私營骨灰龕場在違反地契條款或非法佔用官地的情況下仍繼續運作？

(2) 署方在過去一年共接獲多少有關懷疑違規骨灰龕場的投訴？當中已被處理及獲確認為違規的個案數目分別是多少？

(3) 署方在過去一年共作出多少次巡查，及在主動巡查中發現多少個骨灰龕場存在違規情況？

(4) 署方過去一年曾多少次執行地契條款、土地管制或採取法律行動，以糾正有關骨灰龕場的違規情況？相關詳情是甚麼？

(5) 私營骨灰龕場的違規發展問題與日俱增，政府會否考慮增撥資源進行巡查及執行地契條款？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1)

答覆：

上述5條問題的答覆如下：

(1) 根據發展局在2015年12月31日公布的私營骨灰龕資料(一覽表)，現時被發現違反土地契約／租約／許可證條款及／或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作骨灰龕用途的私營骨灰龕(「違規骨灰龕」)有85個。

(2) 在2015年，地政總署接獲25宗涉嫌違規的骨灰龕個案的投訴。這些投訴當中有4宗仍在調查，涉及2個涉嫌違規個案；餘下21宗已

獲處理，涉及12個涉嫌違規個案。在這12個個案中，有2個已確認為違規骨灰龕個案，其餘個案並不屬骨灰龕用途。

(3)及(4) 鑑於香港土地面積大而且用途廣泛，地政總署實際上無法定期巡查每幅土地，因此主要是在接獲投訴及轉介時才採取行動。如果骨灰龕用途違反土地契約，地政總署可視乎情況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如能證實個案屬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作骨灰龕用途，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採取執法行動。

地政總署在2015年就違規骨灰龕採取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和土地管制行動載列於下表：

實地巡查次數(包括涉嫌／證實違規的骨灰龕個案)	548
發出勸諭／警告信數目(涉及11個證實違規骨灰龕及5個涉嫌違規骨灰龕)	26
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數目	5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1)條發出通知數目	14
就違反契約而重收土地的個案數目	1
就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根據第28章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1

(5) 如上文(3)及(4)所述，地政總署主要是在接獲投訴及轉介時，按情況需要於不同階段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有關工作會持續進行。2016-17年度，就骨灰龕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員工開支預計會大約維持在2015-16年度的同一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署方在各區分別接獲或獲其他部門轉介多少宗有關寮屋及牌照屋的僭建或違反土地用途的投訴？當中在各區已完成處理、確認違例，及已發出清拆令的個案數量分別是甚麼？當中被重複投訴的個案數目為何？

(2)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署方花了多少資源主動巡查？當中發現多少宗寮屋及牌照屋的僭建個案？有多少個案被發出清拆令？

(3) 現時尚有多少個相關清拆令在到期後至今仍未完成？請分別列出到期至今1-3年、4-6年、7-9年及10年或以上仍未完成的清拆令數字；政府對逾期執行清拆令曾採取甚麼跟進或土地管制行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7)

答覆：

(1) 臨時構築物大致分為兩類，即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涵蓋的構築物(俗稱「已登記寮屋」)，以及根據政府土地牌照及短期租約而持有在政府土地上的臨時住用構築物和根據修訂租賃許可證及短期豁免書而持有在私人土地上的臨時住用構築物(俗稱「牌照屋」)。

2015年就已登記寮屋和牌照屋的違例擴建個案採取跟進行動的資料如下：

地區	舉報個案數目(包括接獲的投訴／轉介個案或在巡邏時發現的個案)	涉及重複投訴的個案數目	確定有違例擴建的個案數目	發出警告信／清拆令的個案數目*	完成個案數目(即個案已糾正、構築物已清拆或牌照已終止)
港島	167	10	83	15	83
九龍	63	0	35	16	35
新界	909	49	735	378	703
總計	1 139	59	853	409	821

* 部分個案在口頭警告後已經糾正，因此無須發出清拆令／警告信。

(2) 由於部分負責實地巡查的人員亦會履行其他土地行政及寮屋管制職務，我們沒有純粹進行實地巡查所涉及資源的分項數字。地政總署在2015年進行實地巡查時發現涉及已登記寮屋或牌照屋違例擴建的經確認個案數目為135宗，就這些個案發出的清拆通知或警告信數目為73封。

(3) 截至2015年12月底，在清拆通知或警告信限期屆滿後持續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有335宗(部分個案在2015年前已確認)。至於該335宗個案在清拆通知或警告信限期屆滿後的情況，地政總署沒有按時間就個案作分類的現成資料。

就政府土地上的已登記寮屋及牌照屋個案，一般會在違規情況未獲糾正的情況下採取清拆行動。至於在私人農地上的已登記寮屋及牌照屋，如違規情況未獲糾正，地政總署一般會取消相關的登記編號或牌照，以及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各種措施包括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以及最終收回土地。在過去5年(2011至2015年)，政府土地牌照、修訂租賃許可證、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被取消的個案有243宗。同期，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上的已登記寮屋分別有2 973及1 874個登記編號被取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申訴專員公署去年就「認可殯葬區」的管理發表主動調查報告，地政總署就相關批評及建議的跟進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2)

答覆：

就申訴專員公署建議不應在保育地點範圍內闢設或擴建認可殯葬區一事，地政總署已把該項要求納入劃定認可殯葬區邊界的部門指引。至於其他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現正與地政總署等相關部門研究落實試驗計劃的細節，以期在選定的試驗認可殯葬區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加強管理。

2016-17年度，地政總署已就外判服務及相關工作預留約320萬元撥款，以配合在一些選定的認可殯葬區推行的改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i)劃定認可殯葬區的邊界；(ii)在認可殯葬區內進行記錄測量；以及(iii)在認可殯葬區內物色並劃定新墓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有效的短期租約數量及涉及面積為何？當中有多少現有用途與該處的規劃意向不相符？

2. 有效短期租約中，其原本批租期已完結但正按月或按季續租已經1-3年、4-6年、7-9年及10年或以上的短期租約數量為何？政府長年累月不斷續租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3)

答覆：

1. 現時有超過5 000份短期租約，總面積超過800公頃。這些短期租約的准許用途符合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在處理招標或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時，地政總署轄下分區地政處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請他們就各自職責範圍提供意見，包括就規劃事宜諮詢規劃署。

2. 短期租約一般按固定租期批出不超過5年，其後會按月或按季續租。如用地在固定租期屆滿時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一般可按月或按季續租，而透過招標承投的則會一般按另一固定租期重新招標，除非用地餘下可供出租的時間不長，不宜重新招標。地政總署會適時終止短期租約，以配合經確定的長遠土地用途，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獲優先考慮的另一臨時用途，或利便於適當時重新招標。地政總署沒有根據續租次數備存現成統計或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因應2015年有新界原居民以買賣丁權方式串謀詐騙政府罪成一案，地政總署在丁屋政策或新界小型屋宇建屋行政程序上有沒有作出任何相應跟進工作，例如研究如何更準確地核實原居民提交的相關聲明等？相關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0)

答覆：

在處理小型屋宇的申請時，地政總署會繼續確保申請人提供所需的法定聲明及文件證據以證明其申請資格。若對所提供的資料存疑，或接獲公眾對個別濫用個案的投訴，地政總署會向申請人進一步提問，並索取補充資料。由於地政總署是文職部門，在展開深入調查方面有限制(例如地政總署無權查閱銀行帳戶或徹底搜證)，因此，懷疑涉及欺詐行為的個案會轉交相關執法機關處理。地政總署會繼續小心轉介必要的個案，並會與執法機關緊密合作調查可疑個案。

針對可疑個案的跟進行動(包括把個案轉介執法機關)，由地政總署的現有人員負責，並屬於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行政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為處理這方面工作而調配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極樂寺自2010年起被揭發非法佔用官地作骨灰龕場一事，請提供署方去年曾作出的跟進工作詳情：

i. 地政總署曾進行多少次實地視察？

ii. 地政總署曾多少次執行土地管制行動或發出多少次法定命令？是否所有清拆命令的限期都已屆滿？詳情為何？

iii. 上述法定命令是否已全數履行，例如清拆所有政府土地上的建築物？若否，政府將採取甚麼跟進行動，會否控告非法佔用人？

iv. 政府預期甚麼時間可完全糾正極樂寺的違法情況？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3)

答覆：

地政總署在2015年就極樂寺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採取執法行動的相關資料，載述如下：

i. 地政總署轄下的屯門地政處在2015年實地視察了41次。

ii、iii及iv 由於極樂寺已拆除政府土地上的所有違例構築物，因此2015年並無就該個案而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發出執法通知。屯門地政處於2015年10月圍封了已清理的政府土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收到小型屋宇申請數目為何；地政總署現時積存及未完成審批程序的小型屋宇申請的數目為何；地政總署平均完成一宗小型屋宇申請程序需時為何；現時「鄉村式發展」及「鄉村擴展區」的總面積為何，及可以用作批准小型屋宇的數量為何；2016至2017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

答覆：

過去5年(2011至2015年)，地政總署共接獲12 699宗小型屋宇申請。截至2015年12月底，正在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有8 800宗，有待處理的申請有3 934宗。就簡單的申請而言，處理工作可在會見申請人當日起計24個星期內完成。至於複雜的申請，例如涉及地方上的反對意見、土地業權或地界問題，或需要先行符合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定等，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視乎涉及事項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可能超出上述時限。

根據規劃署的資料，約有3 366公頃土地位於法定圖則上的「鄉村式發展」範圍內。法定圖則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散布全港不同地區，涵蓋新界現有和認可鄉村。許多小型屋宇建於私人擁有的土地上，而各幅私人土地的大小不一。此外，「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某幅用地實際能否用作發展小型屋宇，還須視乎是否符合工程及其他條件的規定。因此，政府並沒有這些「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可作小型屋宇發展的土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現時有16幅總面積約33公頃在進展中的「鄉村擴展區」土地，當中仍有土地可作小型屋宇發展。這些鄉村擴展區現時劃作「鄉村式發展」地帶，已計入上述「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總面積。

2016-17年度，預計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職員約有99人，涉及的預算員工開支為4,340萬元。所涉及的部分員工亦會負責其他土地行政職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用作巡查政府土地有否被非法佔用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五年，地政總署人員經日常巡查發現的非法佔用官地個案數目為何，佔總個案數目的百分比為何；2016至2017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

答覆：

巡查政府土地是地政總署執行整體政府土地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在過去5個公曆年(2011至2015年)，地政總署在日常巡查中共發現2 108宗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佔在同期處理的同類個案總數約5%。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2011-12至2015-16年度)，平均有212名人員參與土地管制工作(當中不僅涵蓋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亦涵蓋其他如剪草、樹木管理、路旁展示橫額等職務)，每年平均涉及人手開支7,800萬元。我們沒有巡查政府土地開支的分項數字。

2016-17年度，預計共有206個職位主要負責執行土地管制工作，預算涉及人手開支8,700萬元。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3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用作巡查私人土地有否被非法開墾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五年，地政總署人員經日常巡查發現的非法開墾土地個案數目為何，佔總個案數目的百份比為何；2016至2017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

答覆：

由於香港土地面積廣大，地政總署實際上無法為查明未經批准開墾個案而定期巡查每一幅私人土地，因此主要在收到投訴、轉介或查詢時才對這類個案展開調查。在過去5個公曆年(2011至2015年)，地政總署沒有收到任何關於未經批准開墾私人土地作發展用途的投訴、轉介或查詢。由於處理未經批准開墾私人土地個案(屬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一部分)的人員亦會履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我們沒有純粹處理這類個案的人員數目和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規定的個案數目為何；2016至2017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4)

答覆：

在過去5年(2011至2015年)，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經確認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經確認個案數目
2011	1 383
2012	510
2013	415
2014	382
2015	210

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個案，由地政總署的現有人員處理，屬於其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為處理這類工作而調配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上一年度的預算案中，2015年地政總署預算因既定的寮屋清拆計劃或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為2 019宗，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有關指標實際只有1 987宗，差距的原因為何；2016年地政總署預算因既定的寮屋清拆計劃或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由2015年的1 987宗大幅下調至992的原因；2016至2017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5)

答覆：

2015年清拆搭建物的實際數目與預測數目不同，主要由於部分計劃項目由2015年延期至2016年推行。除計劃項目延期外，2016年推行的計劃項目與2015年推行的亦不相同，因此涉及的搭建物數目各異。2016-17年度，預計處理清拆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為58名人員，開支預算為2,75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收到小型屋宇或寮屋的重建申請數目分別為何；地政總署現時積存及未完成審批程序的小型屋宇或寮屋的重建申請數目分別為何；地政總署平均完成一宗小型屋宇或寮屋的重建申請程序需時分別為何；2016至2017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6)

答覆：

過去5年(由2011至2015年)，地政總署接獲3 708宗重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的申請。截至2016年2月底，正在處理的重建申請有2 036宗，並無有待處理的申請。

就簡單個案而言，地政總署約需8個月審批一宗重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申請。至於複雜個案，如需要解決地方上的反對意見、土地業權或地界問題，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規定等事宜，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

重建申請由地政總署在職人員處理，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用於處理重建申請的資源的分項數字。

至於新界寮屋，就本答覆而言，該等寮屋包括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及其他牌照如政府土地牌照、修訂租賃許可證、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所涵蓋的構築物。

過去5年(2011至2015年)，地政總署接獲161宗重建寮屋作住宅用途的申請。截至2016年2月底，正在處理的重建申請有48宗，並無有待處理的申請。

一般而言，處理在原有尺寸內重建寮屋作住宅用途的申請，可在48個星期內完成。

重建寮屋作住宅用途的申請由地政總署在職人員處理，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用於處理這類申請的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收到有關鄉郊土地的糾紛數目為何；地政總署平均完成調解一宗鄉郊土地糾紛需時為何；2016至2017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

答覆：

「鄉郊土地糾紛」一詞沒有定義，可廣泛涵蓋不同情況，地政總署沒有就這個類別備存統計數字。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3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至2017年度，地政總署預計用作「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進行研究及規劃、收地及清理工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

答覆：

就進行新發展區及新市鎮擴展區項目而言，地政總署主要參與收地、清理土地和土地批售的相關工作。2016-17年度，地政總署將為新界東北的擬議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洪水橋新發展區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預留約50名人員(涉及的預算開支為2,230萬元)，處理屬本署職責範圍的準備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用作調查小型屋宇有否興建非法搭建物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五年，地政總署人員經日常巡查發現的非法搭建物個案數目為何，佔總個案數目的百分比為何；2016至2017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0)

答覆：

如小型屋宇的未經批准搭建物違反契約條件(通常是在樓層數目和建築物高度等方面違反發展條款)，地政總署會因應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採取的任何執法行動，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過去5年(2011至2015年)，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經確認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經確認個案數目
2011	1 383
2012	510
2013	415
2014	382
2015	210

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個案，由地政總署現有人員處理，屬於其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為處理這類工作而調配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所有當局批出短期租約的具體地點、土地面積、收益及用途為何；請列出2016-2017年，當局計劃批出短期租約的具體地點、土地面積、收益及用途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1)

答覆：

2012、2013、2014及2015公曆年批出短期租約的土地面積按分區表列如下(我們沒有2011年的現成數字)：

	批出短期租約的土地面積(公頃)			
	2012	2013	2014	2015
港島東區	1.44	1.27	0.88	0.28
港島西及南區	0.85	4.25	4.08	0.59
九龍東區	9.09	13.13	7.29	8.85
九龍西區	15.32	12.40	7.92	4.51
離島	46.81	6.42	5.00	1.14
北區	4.28	6.32	3.64	1.99
西貢	2.23	4.84	3.27	2.24
沙田	3.12	4.66	17.51	2.14
屯門	3.75	6.13	1.07	4.66
大埔	5.37	4.17	0.88	3.00
荃灣葵青	21.64	10.19	7.28	4.31
元朗	12.89	1.12	5.01	4.19
鐵路發展項目的用地	12.35	0.04	0.17	0.01
總計	139.14	74.94	64.00	37.91

上述短期租約的土地用途主要包括收費停車場、露天倉庫、貨櫃存放／處理、循環再造／車輛維修／船艇製造／維修工場、混凝土生產、苗圃、私人花園、租住公屋／居者有其屋計劃／受資助房屋發展項目／鐵路發展項目所需的施工區／工地，以及宗教／社區／其他非牟利用途。

過去5年每年的短期租約租金收入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短期租約租金收入 (百萬元)
2011-12	1,283.0
2012-13	1,307.8
2013-14	1,260.3
2014-15	1,415.3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29日)	1,187.7

2016年預算以短期租約批出的土地面積為69.1公頃。由於只是預算數字，因此沒有詳細資料可以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計劃檢討現時用作短期租約的土地，能否改劃為房屋用地或興建社區設施等長期用途，如有，檢討進度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2)

答覆：

政府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手法增加土地供應，以應付香港的住屋和其他發展需要。政府採取的多管齊下措施之一是進行各項土地用途檢討。地政總署協助規劃署進行全港性檢討，當中涵蓋短期租約的土地，透過土地用途檢討，政府物色到合適的土地作房屋及其他發展用途。這些選址部分已改劃為住宅用途和納入政府賣地計劃或撥給房屋署發展公營房屋，部分正進行法定改劃程序或正由有關部門進行各項技術評估／研究。

我們未能提供用於支援各項土地用途檢討工作的開支，原因是涉及的員工亦會處理其他土地行政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當局接獲、處理中及批准興建的新界小型屋宇申請數目，及涉及的鄉村式發展用地分別為何；2016-2017年，當局預算接獲、處理中及批准興建的新界小型屋宇申請數目，及涉及的鄉村式發展用地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3)

答覆：

過去5年(2011至2015年)，地政總署接獲和獲批的小型屋宇申請分別共有12 699宗和5 276宗。截至2015年12月底，地政總署正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有8 800宗。地政總署沒有關於獲批小型屋宇申請涉及「鄉村式發展」用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地政總署未能預測2016-17年度將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地政總署的服務承諾是每年完成處理不少於2 300宗小型屋宇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接獲、處理及批准的換地申請的具體詳情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4)

答覆：

在過去5年(2011年4月1日至2016年2月底)，地政總署接獲有效的換地申請共計133宗。截至2016年2月底，其中25宗已獲批准並簽立，16宗已撤回，92宗正在處理。25宗已簽立的個案的詳情如下：

項目	土地文件簽立日期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土地面積(平方米)	土地交易後的准許用途[註]	土地補價(元)
1.	2011年11月30日	內地段第8978號北角丹拿道	8 538	(i) 非工業用途(不包括住宅、倉庫、酒店及加油站)，(ii) 獲選租戶的私人住宅，(iii)《安老院條例》界定的安老院及(iv)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076,040,000
2.	2012年1月31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333號西鐵－南昌站	61 755	非工業用途(不包括倉庫、酒店及加油站)及南昌站	1,000

項目	土地文件簽立日期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土地面積(平方米)	土地交易後的准許用途[註]	土地補價(元)
3.	2012年3月7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13號油麻地海庭道	1 943	紅十字會總部	1,000
4.	2012年11月20日	荃灣市地段第401號西鐵－荃灣西站	42 870	非工業用途(不包括倉庫、酒店及加油站)、鐵路車站及車站停車場	1,000
5.	2012年12月21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12號旺角洗衣街、奶路臣街及花園街(市區重建局項目)	2 478	非工業用途(不包括倉庫、酒店及加油站)	1,000
6.	2013年2月7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52號粉嶺安樂村樂業路與安居街交界	766	工業及／或倉庫	31,730,000
7.	2013年4月30日	荃灣市地段第402號西鐵-荃灣西站	13 804	非工業用途(不包括倉庫、加油站及酒店)及西鐵隧道	1,000
8.	2013年6月27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32號九龍城太子道西311A至311D、313及313A至313C號	1 616	私人住宅	592,190,000
9.	2014年1月10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31號尖沙咀天文臺道	1 279	非工業用途(不包括住宅、倉庫及加油站)	133,720,000
10.	2014年2月18日	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2300號元朗錦田錦上路	1 218	私人住宅	17,400,000
11.	2014年5月8日	香港仔內地段第461號黃竹坑黃竹坑道	2 369	非住宅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院舍)	1,069,730,000
12.	2014年5月28日	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2311號元朗錦田錦上路	3 418	私人住宅	63,590,000
13.	2014年6月20日	內地段第9055號薄扶林大口環道19號	707	非牟利康復中心	1,000

項目	土地文件簽立日期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土地面積(平方米)	土地交易後的准許用途[註]	土地補價(元)
14.	2014年7月30日	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4303號元朗丹桂村	4 495	私人住宅	197,130,000
15.	2014年12月19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14號觀塘康寧道、物華街、協和街(市區重建局項目)	21 754	非工業用途(不包括倉庫、酒店及加油站，但包括一個電力支站)	1,000
16.	2015年3月20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52號紅磡紅樂道8號	4 386	學院、宿舍及管理員宿舍	1,000
17.	2015年3月27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06號深水埗海壇街、桂林街及北河街(市區重建局項目)	7 507	非工業用途(不包括倉庫、酒店及加油站)	1,000
18.	2015年8月13日	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2517號粉嶺龍馬路	592	私人住宅	4,340,000
19.	2015年9月18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34號大角咀福全街與晏架街交界(市區重建局項目)	726	酒店	1,000
20.	2015年10月5日	沙田市地段第602號沙田石門安睦里	6 301	學校、管理員宿舍及宿舍	無
21.	2015年11月11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53號油麻地海庭道9號	3 962	學院、宿舍及管理員宿舍	1,000
22.	2015年11月18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43號旺角砵蘭街	329	非工業用途(不包括倉庫、酒店及加油站)	89,810,000
23.	2015年11月20日	丈量約份第21約地段第604號大埔半山洲	753	私人住宅	6,830,000
24.	2015年11月27日	筲箕灣內地段第853號筲箕灣西灣河街(市區重建局項目)	710	非工業用途(不包括倉庫、酒店及加油站)	1,000
25.	2015年12月9日	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4823號元朗新田新潭路	736	私人住宅	30,540,000

註：以上引述的用途是契約准許用途的概括類別的一般說明，不擬作為有關地段用途條件的法律詮釋。

我們未能提供處理換地申請的開支，原因是涉及的員工亦會處理其他土地行政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接獲、處理及批准的活化工業大廈申請的具體詳情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5)

答覆：

政府於2009年10月公布一系列利便重建和整幢改裝舊工業大廈的措施，旨在提供更多樓面，以配合香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及經濟需要。這些措施於2010年4月1日實施，至2016年3月31日終止。截至2016年2月底，在活化工廈措施之下，地政總署共接獲22宗重建申請和193宗整幢改裝申請，並已批出其中20宗重建申請和104宗整幢改裝申請。至於餘下的申請，68宗正在處理中，另有23宗由申請人撤回或被拒絕。

地政總署設立了專責小組，處理有關申請。該小組現有12名人員，2015-16年度的員工開支約為6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5年1月，有報章報導，指以短期租約批予馬鞍山民康促進會作社企茶座及單車服務站的用地，被私下改作收費停車場用途，沙田地政處確認有關做法是違反租約規定。我們得悉沙田地政處對上述地點的承租人作出書面警告後，該收費停車場至今仍繼續經營。請問處方會否考慮立即採取行動，終止其租約？如不，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2)

答覆：

馬鞍山恆泰路用地以短期租約租予馬鞍山民康促進會，租約範圍(「該處所」)內容許作以下社會企業用途：

(i) 食肆；
(ii) 維修和停泊單車；
(iii) 露天展覽；
(iv) 停泊巴士；
(v) 停泊不多於15輛與項目(i)及(iii)所指用途或與項目(vi)所指附屬辦公室用途有附帶關係的私家車；以及
(vi) 項目(i)、(ii)、(iii)及(iv)所指准許用途的附屬辦公室；或
(vii) 上述(i)至(vi)項任何組合。

沙田地政處於2015年1月收到投訴，指該處所部分範圍用作收費公眾停車場。沙田地政處隨即巡查該處所，發現部分範圍作收費公眾停車場營運，違反租約條款，因此發出警告信，要求承租人糾正有關情況。承租人其後把私家車車位數目由25個減至15個；移除顯示公眾停車場日泊和夜泊收費的告示板；以及在停車場入口處豎立告示板，說明泊車位只供與租約准許

用途有附帶關係的私家車使用。沙田地政處隨後的實地巡查均顯示違反租約情況已被糾正。

沙田地政處今年年初再次巡查了該處所，並無發現違反租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保養位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請列出過去五年已完成的個案數目及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68)

答覆：

過去5年，地政總署為位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進行了59 521次勘測，並共為34 967宗個案進行斜坡改善工程，總開支約為4.44億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3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清理土地」，請列出過去五年已完成的個案數目及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69)

答覆：

過去5年，已完成的清理土地項目共有207個。過去5個財政年度，已完成的清理土地項目總數分列如下：

財政年度	已完成的發展清拆項目數目 (包括緊急清拆項目)
2011-12	48
2012-13	55
2013-14	41
2014-15	39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底)	24

過去5個財政年度，為公共工程項目進行收地和清理土地工作而支付的補償金額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為公共工程項目進行收地和清理土地工作而支付的補償金額
2011-12	3.29億元
2012-13	18.10億元
2013-14	16.57億元
2014-15	5.98億元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底)	4.39億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3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保養位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請列出過去五年，十八區分別已完成的個案數目及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0)

答覆：

過去5年，地政總署為位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進行勘測及改善工程的個案總數與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按全港18區載列如下：

編號	地區	斜坡勘測總次數	已完成斜坡改善工程的個案總數	總開支(百萬元)
1	中西區	1 454	854	10.8
2	灣仔	1 189	699	8.9
3	東區	508	298	3.8
4	南區	1 521	894	11.3
5	油尖旺	88	52	0.7
6	深水埗	285	168	2.1
7	九龍城	214	125	1.6
8	黃大仙	323	190	2.4
9	觀塘	647	380	4.8
10	荃灣	4 043	2 375	30.1

編號	地區	斜坡勘測 總次數	已完成斜坡改善工程 的個案總數	總開支 (百萬元)
11	屯門	4 818	2 831	35.9
12	元朗	4 682	2 750	34.9
13	北區	6 647	3 905	49.5
14	大埔	5 896	3 464	44.0
15	西貢	9 664	5 677	72.0
16	沙田	7 127	4 187	53.1
17	葵青	2 153	1 265	16.1
18	離島	8 262	4 853	61.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清理土地」，請列出過去五年，十八區分別已完成的個案數目及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1)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已完成的清理土地計劃共有207個，計劃數目按地區分列如下：

	已完成既定的發展清拆計劃數目 (包括緊急清拆計劃)				
地區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截至2016 年2月底)
中西區	1	0	0	0	1
東區	0	2	0	0	0
南區	1	1	1	0	0
灣仔	2	2	2	2	0
九龍城	5	4	4	4	0
觀塘	2	2	2	2	1
深水埗	0	5	0	0	0
黃大仙	1	0	1	1	0
油尖旺	1	1	1	1	0
離島	1	3	5	2	0

	已完成既定的發展清拆計劃數目 (包括緊急清拆計劃)				
地區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截至2016 年2月底)
葵青	6	0	1	2	4
北區	3	15	4	3	1
西貢	1	1	2	2	0
沙田	3	3	5	3	6
大埔	3	1	3	6	1
荃灣	3	3	1	0	1
屯門	8	6	7	9	7
元朗	7	6	2	2	2

過去5個財政年度，為公共工程項目進行收地和清理土地工作而支付的補償金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為公共工程項目進行收地和清理土地工作 而支付的補償金額
2011-12	3.29億元
2012-13	18.10億元
2013-14	16.57億元
2014-15	5.98億元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底)	4.39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出2016/17(預算)，2015/16(修訂)及2014/15(實際)，各分區地政處直接或間接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員工數目及相關的員工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8)

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2014-15至2016-17年度)，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員工(相當於全職人員)數目及相關員工開支，載列如下：

	員工數目 (相當於全職人員)	員工開支
2014-15年度	100	3,980萬元
2015-16年度	98	4,130萬元
2016-17年度(預算)	99	4,340萬元

註：涉及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部分員工也負責其他土地行政職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

(一) 過往4年，每年當局發出的丁屋完工證的數目、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以及已收取的補付地價總額，並按批建小型屋宇的方式，包括建屋牌照、換地、私人協約中的鄉村擴展區計劃及其他私人協約分類，按表列出。

(二) 過往4年，當局發現違反小型屋宇批約文件作為土地契約的相關條款，而採取執行契約行動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00)

答覆：

(1) 地政總署沒有按批建小型屋宇的各種方式，就政府發出的完工證數目、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以及就撤銷轉讓限制已收取的補地價金額分類。地政總署過去4年發出的完工證數目、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以及就撤銷轉讓限制已收取的補地價總額，載列如下：

年份	發出完工證數目	獲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	就撤銷轉讓限制已收取的補地價總額(百萬元)
2012	1 089	404	513
2013	1 151	485	597
2014	1 066	577	829
2015	904	462	749

註：某一年獲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未必與同年獲發完工證的個案相關。某一年就撤銷轉讓限制已收取的補地價總額則與同年獲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一致。

(2) 地政總署過去4年(2012至2015年)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違反契約條件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相關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2012	2013	2014	2015
年內涉及違反契約條件的已確認個案數目(註1)	510	415	382	210
發出勸諭信／警告信數目(註1及2)	66	0	12(註3)	9(註3)
重收土地個案數目(註4)	1	1	5	9

註：

(1) 由於個案處理工作可能跨年進行，因此發出警告信的數目和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警告信數目，未必與同年處理的個案數目相同。

(2) 屋宇署於2012年4月開始推行處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政策。自此，指定的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獲准保留或裝設在現存和新建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這些設施不會被視為違反契約。地政總署亦會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下的違例建築工程暫緩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3) 地政總署在2014年對12宗個案(包括8宗未經批准建築工程個案及4宗違反其他契約個案，例如污水排放、違契間隔)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2015年則有9宗(包括5宗未經批准建築工程個案及4宗違反其他契約個案，例如污水排放、違契開設框洞)。在未經批准建築工程個案方面，有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覆蓋面積沒有超出第121章所列的豁免準則，因此所涉未經批准建築工程並不屬於屋宇署申報計劃的範圍。在該21宗個案中(2014年12宗及2015年9宗)，19宗的警告信因違契事項在警告期屆滿後仍未糾正而在土地註冊處註冊，1宗違反契約的情況已糾正，餘下1宗個案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持續進行中。

(4) 地政總署採取重收土地行動的個案，不涉及未經批准建築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過往5年，全港農地及分區規劃大綱圖中劃作「農業」用途當中，有多少是閒置？有多少是進行非農業用途(如平整作建屋用途、作露天貯物用途、鋪上石屎、傾倒建築廢料、填土超過1.2米，等)？

截至	總面積 (公頃)	閒置面積 (公頃)	進行非農業用途面積	進行非農業的用途
31.3.2011				
31.3.2012				
31.3.2013				
31.3.2014				
31.3.2015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5)

答覆：

在法定圖則上劃作「農業」用途的土地涵蓋政府土地和私人土地。在契約和相關法例准許的範圍內，私人土地的地段業權人有權決定是否(以及如何)把土地加以善用。地政總署沒有關於劃作「農業」用途土地在任何時間的實際用途的現成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公眾可如何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政府土地？以何種途徑去檢閱「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回答時請附上「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0)

答覆：

一般而言，具一般商業價值及可供臨時使用的土地，會以公開招標形式按十足市值租金出租。如獲相關決策局給予政策支持，土地可用於支持具體政策目標的臨時用途，而直接批予某機構並收取優惠或沒有優惠的租金。關於以公開招標形式出租的短期租約土地，公眾可於地政總署網頁(http://www.landsd.gov.hk/tc/stt/index.htm)查閱正在招標的土地、招標預報和招標記錄資料。至於可供區議會或非政府機構臨時用作綠化或社區用途的土地，分區地政處一直有把相關一覽表定期送交當區區議會傳閱。與分區相關的一覽表亦會送交當區分區民政事務處和分區福利辦事處，以及備存於有關的分區地政處供市民查閱。由於資料可循既定公開渠道隨時查閱，在此不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政府按年曾多少次主動巡查已批出的短期租約中標者有否違反租用條款？

所涉違規數目為何？有沒有短期租約因而被終止？若有，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1)

答覆：

地政總署轄下分區地政處(地政處)一般會每3年巡查短期租約用地，並會在收到投訴或轉介時巡查短期租約用地。對於違反租約機會較高的短期租約，包括以往曾出現違反租約事件的用地，地政處會定期主動巡查用地，以監察遵從情況。關於以招標方式批出的短期租約用地，地政處於2012、2013、2014及2015年為各種目的按年巡查了約180、120、120及110次。地政總署沒有每年發現違反租約數目的現成統計資料。根據現存記錄，2012及2013年各有2及1份以招標方式批出的短期租約因違反租約條件而終止，2014及2015年則沒有類似個案的記錄。地政總署沒有2011年的現成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3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區中生效的短期租約所涵蓋的土地面積總數。

截至	2012年 3月31日	2013年 3月31日	2014年 3月31日	2015年 3月31日	2016年 3月31日
東區					
灣仔區					
中西區					
南區					
觀塘區					
黃大仙區					
九龍城區					
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元朗區					
屯門區					
荃灣區					
葵青區					
離島區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62)

答覆：

截至 2016 年 3 月中，各個分區的短期租約所涵蓋土地面積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短期租約所涵蓋土地的大約面積(公頃)
港島東區	15
港島西及南區	45
九龍東區	85
九龍西區	55
離島	55
北區	40
西貢	50
沙田	70
屯門	45
大埔	35
荃灣葵青	140
元朗	105
鐵路發展項目的用地	60
總數	800

地政總署沒有歷年某特定時間有效短期租約所涵蓋土地面積的現成統計資料和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政府透過不同方式的批出的短期租約。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公開招標					
直接批地					
規範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由政府土地租用牌照／許可證轉換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63)

答覆：

2014年及2015年批出的短期租約數目表列如下(地政總署沒有2011年至2013年的現成資料)：

年份	2014	2015
公開招標	54	60
直接批地	186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50份短期租約)	162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83份短期租約)

直接批出短期租約的數目，亦包括由政府土地租用牌照／許可證轉換成短期租約的個案。地政總署沒有該等轉換個案數目的專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效的短期租約總份數，及當中牽涉成功續約一次、兩次、三次或以上的短期租約份數各有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65)

答覆：

現時有超過5 000份短期租約。這些短期租約一般按固定租期批出不超過5年，其後會按月或按季續租。如用地在固定租期屆滿時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一般可按月或按季續租，而透過招標承投的則一般會按另一固定租期重新招標，除非用地餘下可供出租的時間不長，不宜重新招標。地政總署會適時終止短期租約，以配合經確定的長遠土地用途，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獲優先考慮的另一臨時用途，或利便於適當時重新招標。地政總署沒有根據續租次數備存現成統計或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一)現時有效的短期租約總份數，(二)當中各方式批出的現有有效短期租約份數和所涵蓋的土地面積。

2015-2016年度	現時所有有效的短期租約	公開招標	直接批地	規範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由政府土地租用牌照／許可證轉換
租約數目					
所涵蓋的土地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66)

答覆：

現時全港有超過5 000份短期租約，涵蓋的土地總面積超過800公頃。截至2016年3月中，有關公開招標和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資料載列如下：

	公開招標	直接批出租約
短期租約數目	約500	約4 800
所涵蓋的土地面積	約200公頃	約600公頃

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中，除其他方式外，亦包括由政府土地租用牌照／許可證轉換的個案，以及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由於現時有效的直接批出短期租約數量甚多，地政總署沒有按個案的以往記錄將過去批出的此類短期租約個案細分的現成資料，包括是為上述轉換還是規範化而批出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以「直接批地」批出予非牟利團體、鐵路公司及其他類別的現有有效短期租約份數和所涵蓋的土地面積。

2015-2016年度	「直接批地」批出予非牟利團體	「直接批地」批出予鐵路公司	「直接批地」批出予其他類別
租約數目			
所涵蓋的土地面積			

2. 請提供現時以「直接批地」批出予非牟利團體的現有有效短期租約份數和所涵蓋的土地面積，當中只收取「象徵性租金」的現有有效租約份數。

3. 過往偶爾有報導揭發，以短期租約批出予非牟利團體的土地，被私下轉作牟利用途。(一)請問各區地政處人員會每隔多久到各以短期租約批出予非牟利團體的土地巡查？以及(二)請提供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非牟利團體違反租約條款個案的數字。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非牟利團體承租的短期租約違反租約條款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0)

答覆：

截至2016年3月中，直接批出短期租約的資料載列如下：

	批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用地	批予其他團體(包括非牟利機構)的用地
短期租約數目(大約數字)	60	4 740
涵蓋的土地面積(大約數字)	60公頃	540公頃

地政總署沒有備存批予非牟利機構的短期租約數目、涉及的土地面積，以及該等租約中以象徵式租金批出的租約數目的專項數字。粗略估計，以象徵式租金批出作各種非牟利用途的短期租約大約有500份(不包括批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市區重建局、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及不同公用事業公司主要作工地用途的短期租約)。

地政總署轄下分區地政處(地政處)一般會每3年巡查短期租約用地，並會在收到投訴或轉介時巡查短期租約用地。對於違反租約機會較高的短期租約，包括以往曾出現違反租約事件的用地，地政處會定期主動巡查用地，以監察遵從情況。地政總署沒有出現違反租約情況的短期租約數目的現成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一)現時批出作「私人花園」的有效短期租約數目和(二)所涵蓋的總土地面積和分區分佈。

2015-2016年度	有效短期租約數目	土地面積
全港		
東區		
灣仔區		
中西區		
南區		
觀塘區		
黃大仙區		
九龍城區		
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元朗區		
屯門區		
荃灣區		
葵青區		
離島區		

2. 請提供用作私人花園的有效短期租約數目，及當中牽涉成功續約一次、兩次、三次、四次或以上的短期租約份數分別有多少。

	用作「私人花園」的有效短期租約	成功續約一次	成功續約兩次	成功續約三次	成功續約四次或以上
租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3)

答覆：

截至2016年3月中，准許作私人花園用途的短期租約資料按分區地政處開列如下：

	准許作私人花園用途的短期租約數目	大約面積(平方米)
港島東區	26	12 700
港島西及南區	95	41 100
九龍東區	7	6 700
九龍西區	6	1 700
離島	207	29 800
北區	35	15 600
西貢	711	163 500
沙田	168	22 200
屯門	54	18 700
大埔	272	47 200
荃灣葵青	19	4 400
元朗	145	10 700
總數	1 745	374 300

只有在政府土地與私人土地毗連，沒有一般商業價值或不能獨立轉讓，而且政府土地又沒有可預見公共用途的情況下，才會考慮將政府土地以市值租金直接批出短期租約作私人花園用途。批出這類短期租約有助於善用土地，否則會使土地閒置。正如其他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批作私人花園用途的短期租約固定租期一般不超過5年，其後按月或按季續租。一般而言，如土地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所有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包括那些私人花園用途的短期租約)均可在固定租期屆滿後按月或按季續租。地政總署會適時終止短期租約，以配合經確定的長遠土地用途，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優先獲考慮的另一臨時用途。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4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a)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在執法行動中發現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的數字和所涵蓋的總土地面積，以及

(b) 當中以規範化向有關佔用人批出短期租約的數字。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在執法行動中發現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數字					
所涵蓋的總土地面積					
當中以規範化向有關佔用人批出短期租約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5)

答覆：

過去5個公曆年，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已確認個案數目，以及批出短期租約以規範化土地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已確認個案數目	6 309	7 668	7 589	8 397	8 915
批出短期租約以規範化土地的個案數目(註)	132	140	64	50	83

註：年內獲批的個案數目未必與該年確認的個案數目相同。

就已確認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而言，地政總署一般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發出法定通知，要求在某個限期之前糾正違規情況，限期過後便會清理仍然被不合法佔用的土地。地政總署沒有備存所涉及土地面積的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過去五年(2011-2015)「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村改善」的面積及工程內容？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9)

答覆：

過去5年，根據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村改善進行的工程計劃和所涉土地，載列如下：

年份	所涉工程詳情	所涉土地大約面積 (括號內數字顯示已收回的私人土地)(公頃)
2011	-	-
2012	-	-
2013	西貢莫遮輋一段長180米現有通道的擴闊工程，以及一條長120米新通道的興建工程	0.30 (0.13)
2014	社山路一條新斜道的興建工程，以及下田寮下和上田寮下一條長320米新通道的興建工程	0.86 (0.71)
2015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於鄉村式發展地帶或認可鄉村範圍內，申請興建丁屋個案數目及成功批准個案宗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8)

答覆：

地政總署在過去5年(2011至2015年)接獲和獲批小型屋宇申請的數目載列如下：

	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獲批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2011年至2015年的5年期間	12 699	5 276

地政總署沒有關於所接獲申請在土地類別(就用途地帶以及在認可鄉村範圍以內或以外而言)方面的現成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於鄉村式發展地帶或認可鄉村範圍外，申請興建丁屋個案數目及成功批准個案宗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9)

答覆：

地政總署在過去5年(2011年至2015年)接獲和獲批小型屋宇申請的數目載列如下：

	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獲批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2011年至2015年的5年期間	12 699	5 276

地政總署沒有關於所接獲和獲批的申請在土地類別(就用途地帶以及在認可鄉村範圍以內或以外而言)方面的現成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全港丁屋數目，及估計所佔土地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0)

答覆：

自小型屋宇政策於1972年實施至2015年12月底，共有40 925宗小型屋宇個案在地政總署批准申請後簽立。儘管每間小型屋宇的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但是因受用地所限，個別批作建造小型屋宇的政府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而獲批建造小型屋宇的私人土地，面積則會因不同個案而異。因此，地政總署沒有小型屋宇所涉土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4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全港原居民家庭及人數，以及全港擁有「丁權」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1)

答覆：

地政總署並無新界原居民社區家庭人數的資料，亦無備存香港合資格申請小型屋宇的原居村民數目的資料。這是因為認可鄉村內18歲或以上合資格原居村民的數目會隨村民出生、成長和去世而改變，因此這些資料難以確定，未必能夠作為可靠的參考。此外，合資格原居村民的數目未必能可靠地反映建造小型屋宇的需求，因為申請建屋的意欲和時間均視乎有關村民的情況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1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輪候或仍在處理的丁屋申請宗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2)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地政總署正處理8 800宗小型屋宇申請，另有3 934宗申請仍待處理。處理中和待處理申請的數字會隨地政總署處理個案的進度而不斷變動，因此我們沒有按年統計數字的現成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保養位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請列出有待完成的個案數目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2)

答覆：

2016-17年度，我們計劃勘測約12 000幅位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如有需要，將進行改善工程。地政總署在2016-17年度會預留約9,000萬元撥款，用於勘測及相關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清理土地」，請列出有待完成的個案數目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3)

答覆：

2016-17年度，已編排清理土地的發展清拆計劃共有33個。截至2016年2月底，沒有尚未完成的緊急清拆計劃。2016-17財政年度，為公共工程項目收地和清理土地的預算補償金額約為27.38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保養位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處理有關個案的平均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4)

答覆：

地政總署每年勘測約12 000幅位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如有需要，會進行改善工程，通常於勘測後3個月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清理土地」，處理有關個案的平均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5)

答覆：

處理已計劃的清理土地項目所需的時間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法定程序和要求、項目的規模、所涉佔用人的數目，以及與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和佔用人解決其補償及安置問題。就2015年完成的清理項目而言，平均處理時間約為19個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以下地區每年分別i)有多少宗改劃申請作短期租約批租？ii)原有用途及申請改變的用途？iii)涉及的面積？iv)批租的金額？

香港／九龍／新界西(葵青、荃灣、屯門、元朗)／新界東(沙田、大圍、馬鞍山、大埔、粉嶺、上水、將軍澳)／大嶼山／其他離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4)

答覆：

假如某幅空置的政府土地未有指定作特定用途，或無須在短期內落實指定用途而又適合作臨時用途，地政總署或會考慮透過短期租約，讓土地可供臨時使用。一般而言，這些短期租約的原批租期少於5年，而且無須涉及改劃土地用途，或是把土地用於現有分區規劃用途可准許的臨時用途。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4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有多少宗因改變土地用途而需要補地價的申請？請將有關原有土地用途及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項目詳列？多少宗獲批？多少宗被拒絕？多少宗處理中？請詳列各獲批的申請涉及金額、地積比率、土地面積及樓面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5)

答覆：

在過去5年(2011年4月1日至2016年2月底)，地政總署共接獲131宗涉及更改有關地段在契約下准許的用途及補地價評估的有效契約修訂或換地申請。截至2016年2月底，其中有14宗申請已獲批准並簽立，25宗由申請人撤回，2宗被拒絕，90宗正在處理。14宗已簽立個案的詳情如下：

項目	土地文件的簽立日期	契約規定的原有准許用途[註]	地段編號及地點	土地交易後的准許用途[註] [土地交易後的准許最高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土地補價(元)	大約土地面積(平方米)
1	2013 年 2 月 7 日	農地及屋地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252 號 粉嶺安樂村樂業路與安居街交界	工業及／或倉庫 [3 830]	31,730,000	766

項目	土地文件的簽立日期	契約規定的原有准許用途[註]	地段編號及地點	土地交易後的准許用途[註] [土地交易後的准許最高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土地補價(元)	大約土地面積(平方米)
2	2013 年 5 月 16 日	工業及／或倉庫	葵涌市地段第 193 號 葵涌健康街 25 號、健全街26至34號及青山公路葵涌段659 號	酒店 [22 065]	414,890,000	2 323
3	2013 年 6 月 27 日	工業或倉庫或兩者兼容	觀塘內地段第 505 號 A 分段 觀塘巧明街 97 號	酒店 [11 148]	167,930,000	929
4	2014 年 2 月 18 日	農地	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2300 號 元朗錦田錦上路	私人住宅 [487]	17,400,000	1 218
5	2014 年 5 月 8 日	工業及／或倉庫	香港仔內地段第 461 號 黃竹坑黃竹坑道	非住宅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院舍) [35 535]	1,069,730,000	2 369
6	2014 年 5 月 28 日	農地	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2311 號 元朗錦田錦上路	私人住宅 [1 367.2]	63,590,000	3 418
7	2014 年 7 月 30 日	農地	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4303 號 元朗丹桂村	私人住宅 [4 494.9]	197,130,000	4 495
8	2014 年 8 月 18 日	只作非工業用途，包括一個華貿中心及相關設施，但不包括住宅及酒店用途	內地段第 8528 號 灣仔港灣道 26 號	只作非工業用途，包括一個華貿中心及相關設施和一間酒店，但不包括住宅用途 [99 000]	120,000,000	6 600
9	2015 年 1 月 16 日	工業及／或倉庫	丈量約份第 444 約地段第 326 號 葵涌打磚坪街 54 至 56 號	高端數據中心 [9 126]	51,400,000	961
10	2015 年 6 月 24 日	工業及／或倉庫用途	觀塘內地段第 680 號 觀塘偉業街 93 號	非住宅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院舍) [2 583]	73,260,000	195

項目	土地文件的簽立日期	契約規定的原有准許用途[註]	地段編號及地點	土地交易後的准許用途[註] [土地交易後的准許最高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土地補價(元)	大約土地面積(平方米)
11	2015 年 7 月 21 日	私人住宅	筲箕灣內地段第 634 號 筲箕灣柴灣道 31 至 69 號	非工業用途(不包括倉庫、酒店及加油站) [44 014]	3,002,170,000	5 314
12	2015 年 8 月 13 日	農地	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2517 號 粉嶺龍馬路	私人住宅 [118]	4,340,000	592
13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農地	丈量約份第 21 約地段第 604 號 大埔半山洲	私人住宅 [195.09]	6,830,000	753
14	2015 年 12 月 9 日	農地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823 號 元朗新田新潭路	私人住宅 [294.5]	30,540,000	736

註：以上引述的用途是契約准許用途的概括類別的一般說明，不擬作為有關地段契約條件中准許用途的法律詮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請告知

1. 有關凍結人口登記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支出為何？編制為何；

2. 有關凍結人口登記的工作進度為何？何時完成所有工作？

3. 凍結登記的人口數目、住戶數目及地理分佈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7)

答覆：

1. 地政總署於2013-14年度，在擬議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進行凍結登記，涵蓋非住用及住用搭建物。由於界線略為調整，補充登記已於2015-16年度進行。兩次登記工作均透過臨時調派現有人員的方式進行。當局並無在2015-16年度預算中就此特定目的預留撥款。

2. 凍結登記於2014年1月完成，而補充登記則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並於同日完成。

3. 兩次登記共錄得居住在非住用或住用搭建物約1 570個住戶共4 400人，當中約640個住戶共1 600人分布於粉嶺北新發展區內，另約930個住戶共2 800人則分布於古洞北新發展區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4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3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當局接獲多少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有關補地價的申請？請將有關原有土地用途及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項目詳列？多少宗獲批？多少宗被拒絕？多少宗處理中？請詳列各獲批的申請涉及金額、地積比率、土地面積及樓面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09)

答覆：

在過去5年(2011至2015年)，地政總署接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26宗有關批地及契約修訂申請，此等申請並非全數均涉及改變土地用途。在該等申請中，4宗因發展計劃改變而由港鐵撤回或遭政府拒絕，9宗正在處理中，另外13宗已獲批並簽立文件。這13宗個案的詳情如下：

項目	地點	詳情
1	將軍澳康城路1號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分段及餘段)	申請增加車輛出入通路處，不涉及改變用途 補地價金額 ：840,000元 土地面積 ：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 ：不適用
2	九龍匯翔道8號 (九龍內地段第11126號)	申請輕微修訂水務專用範圍的定線，不涉及改變用途 補地價金額 ：無 土地面積 ：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 ：不適用

項目	地點	詳情
3	將軍澳康城路1號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O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4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只適用於地盤O) 補地價金額 ：2,710,000,000元 土地面積 ：13 003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O) 樓面總面積 ：不超過122 302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O)
4	大圍站 (沙田市地段第520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物業發展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非工業用途(不包括貨倉、酒店及加油站) 補地價金額 ：10,356,010,000元 土地面積 ：48 412平方米 樓面總面積 ：不超過267 480平方米
5	新界天水圍第33區 (天水圍市地段第23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物業發展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非工業用途(不包括貨倉、酒店及加油站) 補地價金額 ：1,518,990,000元 土地面積 ：18 232平方米 樓面總面積 ：不超過91 256平方米
6	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6201號及新九龍內地段第5744號(部分))	申請修訂總綱發展藍圖，不涉及改變用途 補地價金額 ：298,480,000元 土地面積 ：168 404平方米 樓面總面積 ：商業樓面總面積不超過34 575平方米；寫字樓樓面總面積不超過49 139平方米
7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 (內地段第9037號)	申請契約修訂，以修改公眾休憩用地及政府設施的樓面淨面積，不涉及改變地段用途 補地價金額 ：無 土地面積 ：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 ：不適用

項目	地點	詳情
8	將軍澳康城路1號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G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5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公廁(只適用於地盤G) 補地價金額 ：2,064,250,000元 土地面積 ：18 599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G) 樓面總面積 ：不超過102 336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G)
9	香港西港島綫 (地鐵地段第4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用途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西港島線及相關鐵路設施 補地價金額 ：1,000元 土地面積 ：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 ：不適用
10	將軍澳康城路1號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N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6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只適用於地盤N) 補地價金額 ：3,345,440,000元 土地面積 ：13 697平方米(只適用於地盤N) 樓面總面積 ：不超過136 970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N)

項目	地點	詳情
11	將軍澳康城路1號 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C1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7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商業用途、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只適用於地盤C1) 補地價金額 ：3,888,306,800元 土地面積 ：50 275平方米(只適用於地盤C1) 樓面總面積 ：住宅樓面總面積不超過70 260平方米；商業樓面總面積不超過44 500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C1)
12	將軍澳康城路1號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H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8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只適用於地盤H) 補地價金額 ：2,955,260,000元 土地面積 ：16 638平方米(只適用於地盤H) 樓面總面積 ：不超過97 000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H)
13	將軍澳康城路1號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J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9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及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只適用於地盤J) 補地價金額 ：2,851,990,000元 土地面積 ：12 865平方米(只適用於地盤J) 樓面總面積 ：不超過104 110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J)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3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當局接獲多少宗市區重建局有關補地價的申請？請將有關原有土地用途及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項目詳列？多少宗獲批？多少宗被拒絕？多少宗處理中？請詳列各獲批的申請涉及金額、地積比率、土地面積及樓面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10)

答覆：

根據現行政策，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批地、換地及修改土地契約作市區重建用途的申請如獲批准，一般會收取1,000元象徵式地價。至今只有一幅在啟德的用地屬例外，該幅用地以市值地價批予市建局，以反映發展作「樓換樓」的用途。在過去5個公曆年(2011至2015年)，地政總署共接獲市建局26宗批地、換地或修改土地契約的申請，當中10宗申請正在處理，另外16宗已獲批並簽訂有關文件。該16宗已獲批申請的詳情如下：

	項目／地點	詳情*
1	啟德沐翠街3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6515號) [註：市建局「樓換樓」計劃項目]	原有用途　：不適用 申請用途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1,401,620,000元 土地面積　：約5 694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28 470平方米

	項目／地點	詳情*
2	觀塘康寧道／物華街／協和街 (新九龍內地段第6514號)	原有用途　　：商業、住宅及政府設施 申請用途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1,000元 土地面積　　：約21 754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172 200平方米
3	灣仔利東街／麥加力歌街 (內地段第9018號)	申請增加非住宅樓面面積，不涉及改變土地用途 地價金額　　：1,000元 土地面積　　：約8 236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77 758平方米
4	上環卑利街／嘉咸街發展計劃(地盤B) (內地段第9038號)	原有用途　　：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1,000元 土地面積　　：約1 690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17 790平方米
5	旺角洗衣街／奶路臣街／花園街 (九龍內地段第11212號)	原有用途　　：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1,000元 土地面積　　：約2 478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22 302平方米
6	馬頭角新山道／炮仗街 (九龍內地段第11215號)	原有用途　　：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1,000元 土地面積　　：約1 170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10 534平方米
7	深水埗順寧道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7號)	原有用途　　：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1,000元 土地面積　　：約825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7 424平方米

	項目／地點	詳情*
8	灣仔利東街／麥加力歌街 (內地段第9018號)	申請增加行人隧道接駁位 地價金額　　：1,000元 土地面積　　：不適用 樓面面積　　：不適用
9	深水埗海壇街 229A至229G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9號)	原有用途　　：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1,000元 土地面積　　：約431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3 882平方米
10	馬頭角浙江街／下鄉道 (九龍內地段第11210號)	申請修訂上落客貨區條文 地價金額　　：1,000元 土地面積　　：不適用 樓面面積　　：不適用
11	筲箕灣西灣河街 (筲箕灣內地段第853號)	原有用途　　：工業用途 申請用途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1,000元 土地面積　　：約710平方米 樓面面積下限：3 594平方米
12	深水埗海壇街／桂林街／北河街 (新九龍內地段第6506號)	原有用途　　：住宅及其他指定用途 申請用途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1,000元 土地面積　　：7 507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57 400平方米
13	深水埗福榮街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8號)	原有用途　　：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1,000元 土地面積　　：596.2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5 365平方米

	項目／地點	詳情*
14	馬頭角馬頭圍道／春田街 (九龍內地段第11244號)	原有用途　　：非工業用途 申請用途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1,000元 土地面積　　：約2 711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24 399平方米
15	馬頭角北帝街／新山道 (九龍內地段第11245號)	原有用途　　：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1,000元 土地面積　　：約1 087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9 783平方米
16	大角咀晏架街／福全街 (九龍內地段第11234號)	原有用途　　：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　　：酒店 地價金額　　：1,000元 土地面積　　：約725.5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6 529平方米

* 契約條款通常不會列明地積比率資料。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4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1)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會在2015-16、2016-17、2017-18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在「0-1-1」計劃下，各政策局均須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每年節省1%的經營開支，主要目的是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更積極地透過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為資源增值及更有效地運用資源。節省所得資源可騰出作內部重新分配，以改善現有服務及推展新的公共服務。

規劃署2016-17年度的預算，較2015-16年度的預算增加1.9%，足見規劃署已獲分配「0-1-1」計劃所騰出的資源及新的資源，以推展新的／更佳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農地更改土地用途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過去3年(2013、2014、2015)，有多少宗批准的在「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的規劃許可申請？按18區及所屬用途(如露天貯存、丁屋、停車場)列出？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共有519宗涉及「綠化地帶」及／或「農業」地帶內用地的申請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給規劃許可。現按區議會分區臚列這些規劃許可的詳情如下：

區議會分區[註1]	規劃許可數目	申請的用途
中西區	1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灣仔	1	住宅用途
南區	2	住宅用途、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觀塘	1	學校
大埔	140	露天貯物、停車場、丁屋／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住宅用途、其他用途[註2]、混合用途[註3]
荃灣	2	康樂公園
屯門	2	住宅用途、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離島	9	丁屋／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其他用途[註2]
北區	255	工場、露天貯物、停車場、貨倉、食肆及服務行業、丁屋／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住宅用途、其他用途[註2]、混合用途[註3]

西貢	24	丁屋／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住宅用途、其他用途[註2]
元朗	79	露天貯物、停車場、貨倉、食肆及服務行業、丁屋／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其他用途[註2]、混合用途[註3]
沙田	3	丁屋／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住宅用途、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總計	519	

註1： 表內沒有列出的其餘區議會分區並無這類規劃許可。

註2： 其他用途包括康體文娛場所、物流中心、社會福利設施、公用事業設施裝置、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學校、動物寄養所、訓練中心、娛樂場所、墓地、政府垃圾收集站、電影製作室、靈灰安置所、私人花園、私人游泳池、辦公室、度假營、貯物場、填土／挖土工程、避雨處、通道及行人徑。

註3： 混合用途包括工場、露天貯物、存放貨櫃、停車場、貨櫃車／拖架停放場、貨倉、食肆及服務行業的不同組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在2014及2015年，經發出的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及強制執行、停止發展、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當中，有多少已獲得遵從或撤銷，有多少是按相關法例提出檢控，請按年份及違例事項涉及的相關法例列出。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警告信及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是非法定的執管工具，旨在警告／敦促收件人中止違例發展或把違例發展破壞的土地恢復原狀。強制執行／停止發展／恢復原狀通知書是由規劃事務監督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下稱「條例」)的規定送達收件人的法定通知書，要求收件人在指明日期或之前中止有關的違例發展或把有關土地恢復原狀。規劃事務監督若信納有關的違例發展已中止，或有關土地已按法定通知書的規定恢復原狀，便會向通知書收件人送達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不然，規劃事務監督會考慮向通知書收件人採取檢控行動。2014年和2015年，規劃事務監督分別發出了2 049份及2 383份法定通知書，當中完成規定事項的個案數目及根據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4	2015*
發出法定通知書的個案數目 (通知書數目)	374 (2 049)	416 (2 383)
完成規定事項的個案數目 (通知書數目)	258 (1 367)	127 (658)
沒有履行法定通知書的規定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 (傳票數目)	38 (104)	8 (24)

* 在沒有履行法定通知書規定的個案中，尚未處理的大部分是在2015年下半年發出通知書的個案，履行有關規定的期限最近才屆滿。規劃署正密切監察這些個案的情況，如收集到足夠證據，證明通知書的規定未獲履行，便會按既定程序提出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過去三年，每年就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進行多少次視察、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有關開支如何？當局在未來就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將會有何措施，減少違例發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在2013、2014及2015年就已證實的違例發展所進行的實地視察、送達的法定通知書及採取的檢控行動資料如下：

	2013	2014	2015
就已證實的違例發展所進行的實地視察 (個案數目)	2 386 (812)	2 338 (765)	2 360 (761)
送達的法定通知書 (個案數目)	2 175 (390)	2 049 (374)	2 383 (416)
發出的傳票 (個案數目)	118 (48)	65 (25)	108 (45)

由於這方面的工作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的工作所涉開支或資源的分項數字。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違例發展個案，及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防止新界鄉郊地區的環境惡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4)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在過去6年（2010、2011、2012、2013、2014、2015），有多少宗批准的在「農業」地帶的規劃許可申請？分別獲批作什用途？

年份	工場	露天貯物	存放貨櫃	停車場	棄車／拆車場	貨櫃車／拖架停放場	貨倉、食肆及服務行業	丁屋	住宅	其他* 請註明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 在過6年（2010、2011、2012、2013、2014、2015），有多少宗批准的在「綠化」地帶的規劃許可申請？分別獲批作什用途？

年份	工場	露天貯物	存放貨櫃	停車場	棄車／拆車場	貨櫃車／拖架停放場	貨倉、食肆及服務行業	丁屋	住宅	其他* 請註明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3) 過去1年，分別有多少宗不獲漁護署署長支持在「綠化」及「農業」地帶規劃許可申請，最終是獲批？

4) 過去1年，分別有多少宗不獲漁護署署長支持在「綠化」及「農業」地帶改劃土地用途申請，最終是獲批？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1)及(2) 鑑於有些規劃申請同時涉及「綠化地帶」和「農業」地帶，為免重複計算，現將過去6年(2010至2015年)，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下稱「條例」)第16條提出涉及「綠化地帶」及／或「農業」地帶內的土地而獲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批給規劃許可的規劃申請數目合併計算，按獲批准的用途及年份開列如下：

年份 申請的用途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工場	0	0	0	1	0	0
露天貯物	9	11	7	10	14	5
停車場	4	5	5	4	5	9
貨倉、食肆及服務行業	6	7	7	8	8	1
丁屋／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95	97	124	117	145	101
住宅	1	6	2	3	5	0
其他^	17	25	28	20	26	22
混合用途#	8	7	7	5	6	4
總計	**140**	**158**	**180**	**168**	**209**	**142**

^ 其他用途包括康體文娛場所、物流中心、宗教用途、社會福利設施、公用事業設施裝置、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學校、動物寄養所、訓練中心、娛樂場所、墓地、政府垃圾收集站、電影製作室、靈灰安置所、私人花園、私人游泳池、辦公室、康樂公園、度假營、貯物場、填土／挖土工程、填塘工程、避雨處、通道及行人徑。

混合用途包括工場、露天貯物、存放貨櫃、停車場、貨櫃車／拖架停放場、貨倉、食肆及服務行業的不同組合。

(3) 所有規劃許可申請(包括在「綠化地帶」或「農業」地帶內的申請)均會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城規會考慮所有相關的規劃因素(包括部門的意見)後，才就這些申請作出決定。關於不獲個別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支持但最終獲批准的申請數目，我們並無現成記錄。礙於涉及的申請眾多，我們無法在有限的時間內整理出所需資料。

(4) 去年，有一宗根據條例第12A條提出涉及「綠化地帶」內土地的改劃申請獲城規會同意[註]。這宗申請不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支持。

[註] 倘城規會接納由公眾人士根據條例第12A條提出的改劃申請，便會修訂相關的法定圖則，然後根據條例的規定公布，以供公眾查閱。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4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5)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1年，在「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農業」地帶內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檢控及涉案的人被定罪的個案各有多少？

年份	「自然保育區」地帶內指稱為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	發出「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	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	檢控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目)
2015					

年份	「海岸保護區」地帶內指稱為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	發出「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	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	檢控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目)
2015					

年份	「綠化」地帶內指稱為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	發出「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	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	檢控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目)
2015					

年份	「農業」地帶內指稱為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	發出「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	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	檢控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目)
2015					

2) 過去3年，位於「自然保育區」地帶曾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的個案涉及的土地面積，及曾送達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個案涉及的土地面積？(按違例發展的類別及新界鄉郊地區幾大分區開列)

	新界西北				新界東北					新界東南						離島					
年份	曾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的個案涉及的土地面積			曾送達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個案的土地面積	曾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的個案涉及的土地面積				曾送達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個案的土地面積	曾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的個案涉及的土地面積					曾送達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個案的土地面積	曾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的個案涉及的土地面積					曾送達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個案的土地面積
	工場	貯物	與貨櫃有關的用途		停車場	填塘／填土	工場	貯物	與貨櫃有關的用途	停車場	填塘／填土	工場	貯物	與貨櫃有關的用途	停車場	填塘／填土	工場	貯物	與貨櫃有關的用途	停車場	填塘／填土
2013																					
2014																					
2015																					

3) 過去3年，位於「海岸保護區」地帶曾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的個案涉及的土地面積，及曾送達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個案涉及的土地面積？(按違例發展的類別及新界鄉郊地區幾大分區開列)

4) 過去3年，位於「綠化」地帶曾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的個案涉及的土地面積，及曾送達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個案涉及的土地面積？(按違例發展的類別及新界鄉郊地區幾大分區開列)

5) 過去3年，位於「農業」地帶曾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的個案涉及的土地面積，及曾送達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個案涉及的土地面積？(按違例發展的類別及新界鄉郊地區幾大分區開列)

6) 就以上「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農業」地帶內的違例發展的投訴，當局預算下個財政年度(2016-17)，有關管制和檢控工作所需開支和人手為何；與2015-16年度比較有何變化？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1) 2015年，「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數目，以及提出檢控及涉案的人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如下：

地帶	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自然保育區」	55	40(10)	0(0)	39(10)	0(0)
「海岸保護區」	39	15(6)	0(0)	19(4)	1(1)
「綠化地帶」	239	375(63)	0(0)	252(36)	9(26)
「農業」	299	623(104)	0(0)	98(26)	14(27)

2)至5)

關於過去3年，「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內曾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個案數目及涉及的土地面積，本署現時沒有按新界鄉郊地區幾大分區及違例發展類別劃分的這方面資料。整理有關資料需要大量資源。為說明有關情況，現提供過去3年，按新界鄉郊地區幾大分區劃分的資料如下：

年份	新界西北		新界東北		新界東南		離島	
	強制執行通知書	恢復原狀通知書	強制執行通知書	恢復原狀通知書	強制執行通知書	恢復原狀通知書	強制執行通知書	恢復原狀通知書
	個案數目(土地面積(公頃))							
2013	86 (14.97)	30 (7.99)	56 (14.75)	35 (6.25)	4 (0.40)	3 (0.60)	0 (0)	0 (0)
2014	91 (23.30)	36 (5.58)	53 (9.70)	33 (5.23)	13 (1.60)	2 (0.14)	0 (0)	0 (0)
2015	124 (29.34)	42 (16.00)	53 (11.17)	22 (2.75)	6 (0.70)	12 (1.23)	0 (0)	0 (0)

6) 與2015-16年度比較，2016-17年度撥給規劃執管工作的人手和資源不會增加。由於這方面的工作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的工作所涉開支或資源的分項數字。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違例發展個案，及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防止新界鄉郊地區的環境惡化。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4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3年(2013、2014、2015)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對付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的資料：

1. 部門就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的開支詳情，包括每年的整體開支、執行檢控人員數目、獲法院審理的個案數目、覆核個案及經處理的上訴個案數目；

2. 提出檢控的違例發展個案中，每年被定罪的個案數目、每宗個案的違規發展詳情及最終被判罰款金額；

3. 當局以何準則估算下列各項個案的來年數字：

   a) 經調查懷疑屬違例發展的舉報個案數目

   b) 經發出的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及強制執行／停止發展／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

   c) 中止進行／受規範化的違例發展個案數目

   d) 由裁判法院審理的檢控／覆核個案及經處理的上訴個案數目

   e) 經處理的司法覆核個案數目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1. 規劃署負責違例發展的規劃執管及檢控工作的人員有68名。由於這方面的工作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的工作所涉預算開支或資源的分項數字。至於由裁判法院審理的檢控／覆核個案及經處理的上訴個案數目，2013、2014及2015年分別為50、27及45宗。

2. 在2013、2014及2015年所採取的檢控行動資料如下：

	2013	2014	2015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傳票數目)	48 (118)	25 (65)	45 (108)
成功入罪的個案數目 (傳票數目)	45 (119)	32 (62)	43 (106)
每宗個案的罰款總額	10,000元至 2,179,600元 不等	25,000元至 395,928元 不等	18,000元至 560,000元 不等

在2013、2014及2015年提出的檢控個案按違例發展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違例發展的類別	2013	2014	2015
工場	4	1	1
貯物	27	16	26
與貨櫃有關的用途	1	2	2
停車場	4	5	5
填塘／填土及挖土	9	1	10
其他(例如食肆及服務行業)	3	0	1
總計	48	25	45

3. 一般而言，2016年有關：(a)經調查懷疑屬違例發展的舉報個案數目；(b)經發出的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及強制執行／停止發展／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c)中止進行／受規範化的違例發展個案的數目；以及(d)由裁判法院審理的檢控／覆核個案及經處理的上訴個案數目，是根據過去5年(即2011至2015年)的平均數目來估算。

關於(e)經處理的司法覆核個案數目，所估算的2016年數目是整個部門的司法覆核個案數目，並不限於涉及執管及檢控行動的個案。在2015年，並無與規劃事務監督採取的執管行有關的司法覆核個案。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4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0)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15/16年度有關「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的具體工作(包括顧問公司)及開支？有沒有進行土地業權調查及諮詢受影響的村民和鄉事委員會？以及推遲2016年公佈的原因？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規劃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共同委聘顧問進行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下稱「研究」)，以探討新界北部地區的發展潛力及發展所需的策略性基建配套，同時審視發展一個規模與粉嶺／上水新市鎮相若的現代化新市鎮。研究會制訂具發展潛力地區的概括土地用途和發展規模，並確定其發展的初步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包括工程、交通和其他基礎設施的承受能力，以及對環境和生態等的影響。

研究範圍大致包括香港北部山脈，即雞公嶺、北大刀屻及八仙嶺以北土地。大約西至新田公路，東及新界東北堆填區及其周邊山脈，面積約5 300公頃。研究正在進行中，將會物色具潛力發展房屋(包括公共房屋)及其他用途的地區作進一步研究。我們稍後會就研究的結果和建議諮詢公眾。

在2015-16年度，這項研究的開支為840萬元。為進行這項研究，顧問概括分析了土地擁有權的情況(即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但沒有調查土地業權。鑑於研究範圍甚廣(5 300公頃)，且牽涉的問題眾多，我們預期研究在2016年才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就全港的棕地進行全面調查：

1) 就有關調查工作的整體預算開支、人手及職級等詳情為何；

2) 請提供具體的調查工作計劃之詳情，包括調查範疇及內容、調查形式、對象及數量，以及有關的預算開支為何；

3) 有關調查工作的進度及結果是否公開予公眾？如是，預計何時公開；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為協助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就全港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展開全面調查，特別包括新界北部及西北部的地區。調查結果將會為評估這些棕地所在地區的發展潛力提供基礎，並支持我們持續通過全面規劃以釋放棕地供發展的工作，以應付房屋、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土地需求，並改善新界鄉郊環境。這項調查亦可讓我們全面地探討如何以較有效運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在本港棕地上仍有營運需要的經濟活動，亦同時解決棕地作業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問題。由於調查的詳細範圍、方法及計劃仍在擬訂中，在現階段未有這項調查的開支預算、時間表及調查安排的詳細資料。在2016-17年度預算草案中，我們已預留4個有時限職位(包括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的職位)，用以監督調查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5)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金鐘廊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和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的進展為何？預算該兩個項目的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何時完成？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金鐘廊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下稱「金鐘廊研究」)，已接近完成。金鐘廊研究建議把金鐘廊用地的東部發展作商業／辦公室用途(總樓面面積約93 300平方米)，並保留在用地西部的現有金鐘廊行人走廊，作零售／餐飲及公眾通道用途。相關法定圖則的修訂工作，正在進行中。

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下稱「洗衣街研究」)，旨在探討在位於洗衣街與亞皆老街交界、毗鄰旺角東站的政府用地進行綜合發展的潛力；擬議發展包括提供住宅、商業／辦公室／酒店、休憩用地及／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洗衣街研究在2015年3月展開，並預期在2016年完成。就初步發展方案諮詢區議會和相關持份者的工作，正在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的進展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規劃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共同委聘顧問進行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下稱「研究」)，以探討新界北部地區的發展潛力及發展所需的策略性基建配套，同時審視發展一個規模與粉嶺／上水新市鎮相若的現代化新市鎮。研究會制訂新界北部具發展潛力地區的概括土地用途和發展規模，並確定其發展的初步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包括工程、交通和其他基礎設施的承受能力，以及對環境和生態等的影響。

研究範圍大致包括香港北部山脈，即雞公嶺、北大刀屻及八仙嶺以北土地。大約西至新田公路，東及新界東北堆填區及其周邊山脈，面積約5 300公頃。研究正在進行中，將會物色具潛力發展房屋(包括公共房屋)及其他用途的地區作進一步研究。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就研究的結果和建議諮詢公眾。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4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預算是否能夠於2016-17年度完成「就全港的棕地進行全面調查」的工作？是項調查所需的人力資源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為協助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就全港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展開全面調查，特別包括新界北部及西北部的地區。調查結果將會為評估這些棕地所在地區的發展潛力提供基礎，並支持我們持續通過全面規劃以釋放棕地供發展的工作，以應付房屋、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土地需求，並改善新界鄉郊環境。這項調查亦可讓我們全面地探討如何以較有效運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在本港棕地上仍有營運需要的經濟活動，亦同時解決棕地作業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問題。由於調查的詳細範圍、方法及計劃仍在擬訂中，在現階段未有這項調查的開支預算、時間表及調查安排的詳細資料。在2016-17年度預算草案中，我們已預留4個有時限職位(包括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的職位)，用以監督調查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檢視跨境旅運的模式和預測跨境旅運的需求」的工作具體所指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規劃署大約每兩年進行一次「跨境旅運統計調查」，透過在邊界管制站與跨境旅客及司機面談訪問，搜集有關跨境旅運的資料(包括旅客及車輛的行程目的、起點和終點，以及旅客的社會經濟特徵)。最新一輪的「跨境旅運統計調查」於2015年9月展開。調查的主要訪問工作，已於2015年11月至12月進行。

從「跨境旅運統計調查」收集所得的數據，會為規劃署內部進行的跨境運輸模型研究提供資料，用以支持關於日後發展及基建的規劃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在地區規劃第8點提到，署方的工作包括「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對違例發展採取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署方在2015年，經調查懷疑屬違例發展的舉報個案是1924；署方預計今年的舉報個案較去年少了約15%，請問署方以何準則去計算有關數字？

2. 經處理的司法覆核個案數目，由去年的7宗，今年將大幅上升一倍，請問有關個案的內容及性質為何？署方有否評估該15宗個案涉及多少個可供發展的住宅單位？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1. 一般而言，2016年有關經調查懷疑屬違例發展的舉報個案數目，是根據過去5年(即2011至2015年)的平均數目來估算的。

2. 這些司法覆核個案都是關於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就規劃申請及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所作出的決定。這些司法覆核個案涉及多方面問題，包括城規會的權力和職能，以及城規會的辦事程序與方法。在這15宗司法覆核個案中，有兩宗是反對把某些政府用地改劃作發展公共及／或私人房屋之用。在這兩宗司法覆核個案中，有一宗關於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於2016年2月被申請人撤回；另一宗關於大埔分區計劃大綱圖，涉及合共約9 400個公共和私人房屋單位。雖然其餘13宗司法覆核個案並非反對把政府土地改劃作房屋用地，但部分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已擱置執行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程序，因而可能令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房屋用地延遲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9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將於2016-17年度內，「就全港的棕地進行全面調查」。請詳細列出調查的方法、人手、開支及時間表。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為協助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就全港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展開全面調查，特別包括新界北部及西北部的地區。調查結果將會為評估這些棕地所在地區的發展潛力提供基礎，並支持我們持續通過全面規劃以釋放棕地供發展的工作，以應付房屋、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土地需求，並改善新界鄉郊環境。這項調查亦可讓我們全面地探討如何以較有效運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在本港棕地上仍有營運需要的經濟活動，亦同時解決棕地作業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問題。由於調查的詳細範圍、方法及計劃仍在擬訂中，在現階段未有這項調查的開支預算、時間表及調查安排的詳細資料。在2016-17年度預算草案中，我們已預留4個有時限職位(包括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的職位)，用以監督調查工作。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4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早於2014年1月開展，當局預計於2016年年初完成。請問政府當局預計何時公佈研究結果？上述規劃研究過程會否包含公眾諮詢？如不，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1)

答覆：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下稱「研究」)由規劃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共同委聘顧問進行。研究現正進行中，根據最新的估計，研究將於今年較後時間完成。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就研究的結果和建議諮詢公眾。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4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規劃署表示會就全港的棕地進行全面調查，請問調查的範圍，目標以及工作時間表為何？是否外判，牽涉員工人數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2)

答覆：

為協助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就全港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展開全面調查，特別包括新界北部及西北部的地區。調查結果將會為評估這些棕地所在地區的發展潛力提供基礎，並支持我們持續通過全面規劃以釋放棕地供發展的工作，以應付房屋、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土地需求，並改善新界鄉郊環境。這項調查亦可讓我們全面地探討如何以較有效運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在本港棕地上仍有營運需要的經濟活動，亦同時解決棕地作業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問題。由於調查的詳細範圍、方法及計劃仍在擬訂中，在現階段未有這項調查的開支預算、時間表及調查安排的詳細資料。在2016-17年度預算草案中，我們已預留4個有時限職位(包括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的職位)，用以監督調查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2011-2015)有多少「鄉村式發展土地」以外的用地的面積獲准興建小型屋宇？

	農地 (AGR)	綠化地帶 (GB)	自然保育 (CA)	政府、機構 (GIC)	其他 (請註明規劃用途)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3)

答覆：

2011至2015年涉及在「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外的地方興建小型屋宇而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的規劃申請如下：

年份 / 地帶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公頃)				
農業	1.2	1.2	1.3	1.4	1.0
綠化地帶	0.4	0.2	0.1	0.1	0.2
其他*	0.1	0.7	0.2	0.1	0.3

* 包括「非指定用途」地區；劃為「康樂」地帶、「住宅(丁類)」地帶或「住宅(戊類)」地帶的地方；以及橫跨「農業」地帶、「綠化地帶」、「綜合發展區」地帶、「道路」及／或其他用途地帶的地方(「鄉村式發展」地帶除外)。

在這段期間，沒有規劃申請涉及在「自然保育區」地帶和「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興建小型屋宇。上表並不包括在橫跨「鄉村式發展」地帶和其他用途地帶的地方興建小型屋宇的規劃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規劃署綱領(2)中提及「中止進行／受規範化的違例發展個案數目」，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5年(2011至2015)的數目。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4)

答覆：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規劃事務監督執行管制的權力範圍只限於新界鄉郊地區先前已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地方。過去5年(即2011至2015年)，在這些地區的中止進行／受規範化的違例發展個案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如下：

區議會分區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屯門	26	24	27	15	20
元朗	200	182	156	219	214
北區	25	52	36	67	37
大埔	13	11	5	11	12
西貢	12	9	9	20	15
離島	4	1	1	2	2
總計	**280**	**279**	**234**	**334**	**300**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4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4)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今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包括推展古洞北和粉嶺北的詳細規劃工作，擬備發展藍圖及規劃大綱。本人欲知悉此項工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請以列表方式表述：

1. 工作人員人數及職級

2. 薪酬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3. 運作開支及非經常開支(如有)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9)

答覆：

規劃署目前調配了6名專業人員和9名技術人員，負責監督及統籌有關落實古洞北及粉嶺北兩個新發展區的詳細地區規劃工作(包括擬備發展藍圖和規劃大綱)，以及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提供規劃意見，以便適時落實這兩個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這15名人員的薪酬開支約為780萬元。由於這些工作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沒有單單關於古洞北及粉嶺北兩個新發展區詳細地區規劃工作的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運作開支及非經常開支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5)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五年，規劃署對違例發展進行執行管制及檢控工作，年內共就執行管制發出2 383份法定的通知書，而成功檢控的個案則有42宗，共99名被告遭定罪。本人欲知悉：

1. 成功檢控個案低的原因，是由於違例人在收到法定通知書後作出糾正行為？還是署方提出檢控有困難？

2. 署方工作指標是4星期內完成投訴個案的調查，去年度95%達標。本人欲知悉由調查完畢至採取執法行動，有沒有一個時間指標？如有，是多少時間？去年度完成指標的百分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0)

答覆：

1. 規劃署可對沒有遵從法定通知書規定的個案採取檢控行動，而檢控個案數目年年不同。2015年，經規劃署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的個案共有273宗，比2014年少46宗。由於完成規定事項的個案比率減少，所以須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2015年，規劃署向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下稱「條例」)的人發出了合共108張傳票，涉及的個案共45宗； 而2014年，規劃署發出了65張傳票，涉及的個案共25宗。

2. 規劃署的目標是在4星期內展開及完成調查所收到的投訴個案。2015年，實際是100%的個案達標。至於要在多少時間內對違例發展採取執管行動，則無特定指標，因為這往往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及所搜集的證據而定。當搜集到足夠證據證明有條例下的違例發展，本署便會採取執管行動。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4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5)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過去6年，在「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農業」地帶內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檢控及涉案的人被定罪的個案各有多少？

年份	「自然保育區」地帶內指稱為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	發出「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	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	檢控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年份	「海岸保護區」地帶內指稱為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	發出「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	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	檢控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年份	「綠化」地帶內指稱為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	發出「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	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	檢控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年份	「農業」地帶內指稱為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	發出「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	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	檢控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二) 過去6年，位於「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地帶而受違例發展破壞的地段、該等地段的地點及其面積？

(三) 在上述「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農業」地帶內的違例發展，當局由收到投訴起，至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最短、平均及最長需時為多少天？

(四) 就上述「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農業」地帶內的違例發展的投訴，當局由收到投訴起，至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最短、平均及最長需時為多少天？

(五) 就以上「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農業」地帶內的違例發展的投訴，當局由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起，至發出完成規定通知書，最短、平均及最長需時為多少天？

(六) 就以上「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農業」地帶內的違例發展的投訴，當局由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起，至發出完成規定通知書，最短、平均及最長需時為多少天？

(七) 就以上「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農業」地帶內的違例發展的投訴，當局預算本財政年度(2016-17)，有關管制和檢控工作所需開支和人手為何；與2015-16年度比較有何變化？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1)

答覆：

(一) 過去6年，「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數目，以及提出檢控及涉案的人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自然保育區」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0	35	11(5)	0(0)	9(3)	0(0)
2011	44	85(20)	13(2)	57(14)	2(5)
2012	43	76(10)	0(0)	18(7)	1(1)
2013	48	28(4)	0(0)	6(3)	0(0)
2014	36	19(9)	0(0)	14(2)	0(0)
2015	55	40(10)	0(0)	39(10)	0(0)

年份	「海岸保護區」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0	24	4(2)	0(0)	1(1)	1(1)
2011	39	47(10)	0(0)	11(4)	2(2)
2012	28	28(4)	0(0)	29(5)	3(6)
2013	36	19(5)	0(0)	4(2)	0(0)
2014	17	41(8)	0(0)	20(3)	0(0)
2015	39	15(6)	0(0)	19(4)	1(1)

年份	「綠化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0	119	336(46)	0(0)	101(15)	6(18)
2011	161	268(33)	0(0)	88(14)	8(13)
2012	243	372(61)	0(0)	63(14)	8(37)
2013	201	317(49)	0(0)	208(29)	14(17)
2014	166	322(48)	0(0)	138(26)	4(8)
2015	239	375(63)	0(0)	252(36)	9(26)

年份	「農業」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0	239	568(108)	0(0)	162(28)	26(50)
2011	220	494(88)	0(0)	125(20)	26(57)
2012	245	560(101)	0(0)	332(47)	18(29)
2013	262	422(88)	0(0)	153(34)	18(45)
2014	253	485(92)	0(0)	168(40)	14(34)
2015	299	623(104)	0(0)	98(26)	14(27)

(二) 本署現時沒有過去6年「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地帶內受違例發展破壞的私人地段的資料。整理有關地段的資料需要大量資源。為說明有關情況，現提供過去6年「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地帶內曾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的個案涉及的土地面積(不論土地類別)。有關資料按新界鄉郊地區幾大分區開列如下：

年份	土地面積(公頃)			
	新界西北	新界東北	新界東南	離島
2010	1.65	1.71	0.65	0
2011	11.10	0.61	0.50	0.23
2012	2.77	0.02	0.41	0
2013	0.97	0	0.16	0
2014	3.45	0.32	0.17	0
2015	4.46	0.42	0.19	0

(三)至(六)

本署現時沒有關於收到涉及「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的投訴個案後要多少時間才發出法定通知書的資料。本署的服務承諾是在收到投訴後4個星期內完成實地視察[1]。搜集證據需時，而且每宗個案所需的時間各異，因此，由為調查違例發展而進行首次實地視察至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所需的時間，以及在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後至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所需的時間，每宗個案都不同。

(七) 與2015-16年度比較，2016-17年度撥給規劃執管工作的人手和資源不會增加。由於這方面的工作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

[1] 過去6年，規劃署皆能履行服務承諾，在收到涉及「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內違例發展的投訴後4個星期內調查所有投訴。

供這單一方面的工作所涉開支或資源的分項數字。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違例發展個案，及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防止新界鄉郊地區的環境惡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規劃署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發出多少份「恢復原狀通知書」？當中有多少宗是由業主「恢復原狀」並得到規劃署認可？有多少宗是業主沒有執行「恢復原狀通知書」而被當局檢控？

(二) 過去三年在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的管制及檢控工作上，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並請提供未來一年的預算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5)

答覆：

(一) 過去3年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已按規定恢復原狀至規劃事務監督滿意的個案數目、沒有履行恢復原狀通知書的規定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開列如下：

	2013	2014	2015*
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個案數目 (通知書數目)	85 (445)	80 (412)	97 (480)
已按規定恢復原狀至規劃事務監督滿意的個案數目 (通知書數目)	71 (372)	57 (289)	21 (99)
沒有履行恢復原狀通知書的規定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 (傳票數目)	9 (18)	11 (32)	1 (1)

* 在沒有履行恢復原狀通知書規定的個案中，尚未處理的大部分是在2015年下半年發出通知書的個案，履行有關規定的期限最近才屆滿。規劃署正密切監察這

些個案的情況，如收集到足夠證據，證明恢復原狀通知書的規定未獲履行，便會按既定程序提出檢控。

(二) 在2015-16年度，規劃署負責違例發展的規劃執管及檢控工作的人員有68名。2016-17年度撥給規劃執管工作的人手不會增加。由於這方面的工作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的工作所涉預算開支或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3年，在「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農業」地帶內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檢控及涉案的人被定罪的個案數目；以及

2) 過去3年，位於「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地帶而受違例發展破壞的地段、該等地段的地點及其面積。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8)

答覆：

1) 過去3年，「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數目，以及提出檢控及涉案的人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自然保育區」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3	48	28(4)	0(0)	6(3)	0(0)
2014	36	19(9)	0(0)	14(2)	0(0)
2015	55	40(10)	0(0)	39(10)	0(0)

年份	「海岸保護區」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3	36	19(5)	0(0)	4(2)	0(0)
2014	17	41(8)	0(0)	20(3)	0(0)
2015	39	15(6)	0(0)	19(4)	1(1)

年份	「綠化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3	201	317(49)	0(0)	208(29)	14(17)
2014	166	322(48)	0(0)	138(26)	4(8)
2015	239	375(63)	0(0)	252(36)	9(26)

年份	「農業」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3	262	422(88)	0(0)	153(34)	18(45)
2014	253	485(92)	0(0)	168(40)	14(34)
2015	299	623(104)	0(0)	98(26)	14(27)

2) 本署現時沒有過去3年「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地帶內受違例發展破壞的私人地段的資料。整理有關地段的資料需要大量資源。為說明有關情況，現提供過去3年「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地帶內曾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的個案涉及的土地面積(不論土地類別)。有關資料按新界鄉郊地區幾大分區開列如下：

年份	土地面積(公頃)			
	新界西北	新界東北	新界東南	離島
2013	0.97	0	0.16	0
2014	3.45	0.32	0.17	0
2015	4.46	0.42	0.19	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有多少幅非住宅用地被改劃作住宅用途，當中多少幅原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教育用途」、「康樂／社區用途」、「醫院／診所用途」等用地？以表列出相關改劃作住宅用途的位置及地段？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過去3年(2013至2015年)，已有共136幅用地由非住宅用途改劃作住宅用途，當中有48幅用地是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的。就這些用地，教育機構、康樂／社區設施及醫院／診所等用途，屬經常准許的用途。至於這些「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位置，現按區議會分區載於下表：

位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2013至2015年 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改劃作住宅用途的用地數目
南區	3
九龍城	3
觀塘	7
深水埗	2
油尖旺	2
離島	4
葵青	2
北區	11
沙田	4
大埔	1
屯門	9
總計	**4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正進行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古洞南和元朗南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以及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以表列出相關顧問研究涉及的人手、開支、計劃內容及進展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0)

答覆：

規劃研究	負責部門	預計完成的年份	涉及的費用總額(百萬元)	涉及的人手	規劃建議／進展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預計在2017年完成	49.50	這項研究由顧問進行。顧問服務的管理工作由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內部人員負責，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關於建議發展大綱草圖的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將於2016年4月完成。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預計在2017年完成	63.40	這項研究由顧問進行。顧問服務的管理工作由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內部人員負責，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關於初步發展構思的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已於2015年9月完成。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預計在2016年完成	70.40	這項研究由顧問進行。顧問服務的管理工作由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內部人員負責，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關於建議發展大綱圖的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已於2015年9月完成。我們正考慮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並進行進一步的技術評估，以期在2016年敲定建議發展大綱圖。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預計在2016年完成	29.63	這項研究由顧問進行。顧問服務的管理工作由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內部人員負責，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研究將會物色具發展潛力的地區和訂定概括的發展概念，以便再作研究。研究結果和建議將會為《香港2030+》提供參考資料。
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	預計在2016年完成	7.00	這項研究由顧問進行。顧問服務的管理工作由規劃署內部人員負責，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現正因應在2015年8月完成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制訂優化海濱建議。
古洞南規劃及工程研究－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	預計在2016年完成	17.00	這項研究由顧問進行。顧問服務的管理工作由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內部人員負責，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現正擬備建議發展大綱草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將進行有關金鐘廊重建和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重建的規劃及設計研究、前南丫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發展及屯門第40和46區及毗連地區的綜合規劃及工程研究、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重新規劃將軍澳第137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表列出相關顧問研究涉及的人手、開支、計劃內容及進展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1)

答覆：

顧問研究的管理工作由規劃署及／或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內部人員負責，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只涉及這些工作的資源的分項數字。有關研究的詳情載於下表：

顧問研究		負責部門	預計的顧問研究開支(百萬元)	預計完成的年份	最新結果或進展
1.	金鐘廊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	4.5	預計在2016年完成	這項研究接近完成。建議把金鐘廊用地的東部發展作商業／辦公室用途(總樓面面積約93 300平方米)，以及保留用地西部的現有金鐘廊行人走廊，作零售／餐飲及公眾通道用途。我們現正進行相關法

					定圖則的修訂工作。
2.	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	6.9	預計在2016年完成	這項研究於2015年3月展開，並已制訂擬議的發展方案。我們現正就初步發展方案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
3.	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地區未來土地用途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	29.9	預計在2016年完成	為了解市場對擬議發展的興趣，並視乎情況而納入先前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接獲的公眾意見，以優化建議發展大綱草圖，我們會進行「市場意向調查及發展計劃邀請」，這項工作預計於2016年年中或之前展開。
4.	屯門40區及46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	28.0	預計在2017年完成	有關現代物流／環保工業用途建議的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已於2015年11月中完成。我們現正研究收集得來的意見，以便擬備初步發展大綱圖。
5.	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	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	視乎招標結果而定	預計在2017年完成	這項研究會檢視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的發展潛力，並找出合適的土地用途。顧問遴選程序在進行中。這項研究訂於2016年年中展開。

6.	重新規劃將軍澳第137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	視乎招標結果而定	預計在2020年完成	重新規劃將軍澳第137區的研究，旨在探討進行住宅、商業及其他發展的可行性，務求於容納海水化淡廠，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潛在環境影響及交通基建容量等)後，可善用餘下80多公頃的已平整土地。這項研究最快可於2016年年底／2017年年初開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輕鐵作為新界西北的主要交通工具已達飽和，居民怨聲載道，車廂在上下班時間已經滿載，若果當局再將輕鐵擴展至洪水橋、錦田及元朗南，作為區內主要的接駁交通，勢必加重輕鐵網絡的負擔。就此，局方會有什麼其他方法有效承載區內大量人口，以連接新界西北不同地區？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1)

答覆：

為洪水橋新發展區、元朗南和錦田的擬議新發展進行研究時，當局亦已進行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有關評估已確定，擬為新界西北部提供的道路網和鐵路設施，足以應付相關發展所帶來的交通／運輸需求。

為加強區內的連繫和交通服務，洪水橋新發展區研究已建議提供新的環保運輸服務，把新發展區內的主要發展樞紐與已規劃的西鐵洪水橋站及現有的西鐵天水圍站連接起來。元朗南研究亦正探討可否把環保運輸服務由洪水橋伸延至元朗南，以改善元朗南及西鐵天水圍站之間的連繫。已規劃提供的環保運輸服務，會有足夠容量應付新發展的運輸需求。當局會就環保運輸服務再作研究，以探討其落實細節及因與現有運輸網絡(例如西鐵和輕鐵系統)毗鄰而立可能產生的問題。洪水橋新發展區內已規劃的西鐵洪水橋站，亦有助把輕鐵網絡的乘客分流往使用西鐵。

就對外的陸路交通而言，當局建議興建連接新發展區和市區的策略性公路，以配合新界西北部新增的交通流量，亦建議興建一條連接新發展區和擬議屯門西繞道的外圍道路。

輕鐵網絡並不涵蓋錦田。當局正規劃道路改善工程，以配合錦田南的擬議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4)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政府曾將多少幅「棕地」、「綠化地帶」的土地改劃用途以興建住宅，當中的位置、土地面積、改劃用途、可建樓宇面積及種類為何？

當局預計未來一年將會改劃哪幅「棕地」、「綠化地帶」的土地，涉及的位置、土地面積、改劃用途、可建樓宇面積及種類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作為多管齊下策略的一部分，政府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已物色到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而大部分用地可在2014-15至2018-19的5個年度內用作房屋發展。倘能完成所需的法定圖則修訂和其他程序，這些用地可供興建逾21萬個單位(逾70%為公營房屋單位)。在該約150幅用地中，約有70幅位於「綠化地帶」內(佔全港「綠化地帶」土地總面積約1%)，可提供逾8萬個單位(逾70%為公營房屋單位)。截至2016年2月底，在上述約150幅用地中，有52幅已完成法定圖則修訂程序，估計可提供合共約65 200個房屋單位(約50%為公營房屋單位)。在該52幅用地中，有19幅原位於「綠化地帶」內，估計可提供合共15 600個房屋單位(約45%為公營房屋單位)。

此外，作為《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措施的一部分，當局物色了另外42幅用地，可於短、中期撥作住宅用途，估計可提供合共約39 200個單位(約23 500個為公營房屋單位)。截至2016年2月底，當中38幅用地已完成法定圖則修訂程序(如需要)，估計可提供約38 600個房屋單位(約23 500個為公營房屋單位)。在該38幅用地中，有1幅原位於「綠化地帶」內。

上述20幅「綠化地帶」用地所涉面積合共約為35公頃，當中18幅位於新界，包括西貢、沙田、大埔、屯門、元朗和葵青，2幅位於深水埗及南區。待所需的技術評估完成後，我們會繼續推展把土地用途檢討所物色到合適的用地(包括該些在「綠化地帶」內的用地)改劃作房屋發展的工作。

在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發展策略之下，透過新市鎮模式發展棕地密集的新界西北及北部地區，是土地供應的一個重要選項。現時「棕地」並未有正式或標準的定義，一般是指位於新界，絕大部分由私人擁有，已荒廢並已改作其他土地用途的農地或鄉郊土地。有關用途包括貨櫃場、停車場、修車工場、物流作業、鄉郊工場、露天貯物、廢料回收場、建造機械及物料貯存等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活動。我們並無在過去3年改劃棕地的詳細資料。

我們正對多個位於新界鄉郊，棕地較密集而有發展潛力的地區，進行全面的研究，目的是確認有關地區的發展潛力，並為它們制訂發展計劃，從而通過綜合規劃及基建提升，釋出土地發展新市鎮，並改善已被破壞的新界鄉郊環境。我們估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約50公頃)、洪水橋新發展區(約190公頃)及元朗南發展(約100公頃)包含合共約340公頃棕地，而有關研究亦已經或接近完成。現正進行的《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亦正探討多個涉及大量棕地的潛在發展區。展望將來，為協助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就全港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展開全面調查。由於調查的詳細範圍、方法及計劃仍在擬訂中，在現階段未有這項調查的開支預算、時間表及調查安排的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以表列出過去一年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的會議出席次數；

以表列出過去三年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准、拒絕、或不予處理的規劃申請地點及編號；

以表列出過去三年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准、拒絕、或不予處理涉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規劃申請地點及編號；

以表列出過去三年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准、拒絕、或不予處理涉及司法覆核過程的規劃申請地點及編號；及

以表列出過去三年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准的研究項目。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1)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各委員在城規會會議及其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姓名	城規會會議次數*	出席		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	
		次數	百分率		次數	百分率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30	3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遠輝先生	30	28	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仕進教授	30	25	83%	21	18	86%
陸觀豪先生	30	30	100%	21	21	100%

何培斌教授	30	14	47%	21	10	48%
許智文教授	30	27	90%	21	21	100%
劉智鵬博士	30	19	63%	21	15	71%
劉文君女士	26	19	73%	21	18	86%
梁宏正先生	30	20	67%	21	14	67%
李律仁先生	30	7	23%	21	10	48%
馬詠璋女士	30	18	60%	21	16	76%
邱榮光博士	30	24	80%	21	15	71%
陳祖楹女士[@]	18	10	56%	12	5	42%
鄒桂昌教授	30	24	80%	21	14	67%
張孝威先生	30	21	70%	21	13	62%
霍偉棟博士	30	22	73%	21	16	76%
符展成先生	28	23	82%	21	16	76%
何立基先生	26	21	81%	21	15	71%
黃令衡先生	30	25	83%	21	16	76%
黎慧雯女士	24	18	75%	21	15	71%
林光祺先生	25	19	76%	21	17	81%
劉興達先生	28	19	68%	21	18	86%
李美辰女士	30	17	57%	21	13	62%
梁慶豐先生	30	19	63%	21	14	67%
邱浩波先生	30	26	87%	21	17	81%
陳福祥先生	30	27	90%	21	17	81%
雷賢達先生	30	25	83%	21	16	76%
楊偉誠先生	30	17	57%	21	12	57%
袁家達先生	30	29	97%	21	20	95%
簡兆麟先生	30	28	93%	21	17	81%
潘永祥博士	30	27	90%	21	20	95%
規劃署署長	30	30	100%	42	42	100%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 及候補成員	30	23	77%	42	42	100%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及候補成員	30	30	100%	42	42	100%
環境保護署署長 及候補成員	30	30	100%	42	42	100%
地政總署署長 及候補成員	30	30	100%	42	42	100%

* 已就聆聽項目申報涉及直接利益的委員不會獲邀請出席相關的城規會會議，而計算委員出席率時已剔除這些情況。

[@] 計算該委員的出席率時，已剔除其放取分娩假期的期間。

(2) 過去3年，城規會共審議2 802宗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下稱「條例」)第12A條和第16條提出的申請。申請的詳情，包括申請編號、申請地點及城規會的決定，可於城規會網站查閱。為供參考起見，現把城規會過去3年所批准／拒絕／延期的規劃申請的數目、地點和類別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城規會就有關申請所作的決定

城規會的決定	**2013年至2015年**		**總計**
	第12A條申請	**第16條申請**	
批准／同意／部分同意	17	1 717	**1 734**
拒絕	56	561	**617**
延期	67	384	**451**
總計	**140**	**2 662**	**2 802**

申請地點

地點	**2013年至2015年**		**總計**
	第12A條申請	**第16條申請**	
港島	25	129	**154**
九龍	14	134	**148**
荃灣及西九龍	11	184	**195**
西貢及離島	13	186	**199**
沙田、大埔及北區	32	855	**887**
粉嶺、上水及古洞	4	142	**146**
屯門及元朗	41	1 032	**1 073**
總計	**140**	**2 662**	**2 802**

(3) 過去3年，城規會審議根據條例第12A條和第16條提出而涉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規劃申請的數目，表列如下：

地點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規劃申請		**規劃申請**		**規劃申請**	
	第12A條	**第16條**	**第12A條**	**第16條**	**第12A條**	**第16條**
批准	0	6	0	4	1	4
拒絕	1	0	0	2	1	1
延期	0	0	0	0	1	0

(4) 過去3年，涉及司法覆核程序的規劃申請的詳情，表列如下：

提出司法覆核的年份	申請編號	地點
2013	A/H4/92	中環德輔道中80號前中環街市大樓
2014	A/DPA/YL-NSW/12	元朗南生圍和甩洲第123約和第107約多個地段
	A/YL-LFS/224	元朗流浮山豐樂圍第123約地段第1457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A/YL/209	西鐵元朗站及相關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政府土地
2015	Y/H3/6	西營盤德星里1至7號
	A/K1/250	尖沙咀梳士巴利花園、星光大道及尖沙咀海濱花園(九龍內地段10978及毗連政府土地)
	A/I-NEL/6	大嶼山青洲灣第362約地段第30號(部分)
	A/FSS/237-240	粉嶺和合石村第51約多個地段
	A/YL-ST/476	元朗新田第9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5) 過去3年，城規會並無委託進行任何研究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金鐘廊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將於今年甚麼時間完成？政府會於甚麼時間公佈研究報告全文予公眾參考？

(2) 政府會否就金鐘廊重建計劃展開公眾諮詢？若會，相關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3) 政府擬就重建金鐘廊進行的城市規劃程序的工作時間表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9)

答覆：

(1) 金鐘廊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下稱「金鐘廊研究」)已接近完成。研究報告即將定稿，並會在本年內備妥予公眾查閱。

(2) 在金鐘廊研究的不同階段，中西區區議會均有參與其中，包括在2015年1月的初步方案階段，以及在2015年9月的研究建議階段。關於中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當中包括為推展金鐘廊研究建議而作出的修訂)的諮詢工作，已在2016年1月進行。相關諮詢工作由顧問進行，屬金鐘廊研究的一部分；亦由規劃署內部人員負責，屬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

(3) 為推展研究建議而對中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作出的修訂，已在2015年12月11日展示予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城市規劃委員會將審議所接獲的申述和意見，而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將會連同任何未撤回的申述和意見，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呈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制訂圖則程序的相關工作，是由規劃署內部人員負責，屬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4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全港棕地進行全面調查的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為何？政府預計在甚麼時間可完成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全文予公眾參考？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0)

答覆：

為協助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就全港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展開全面調查，特別包括新界北部及西北部的地區。調查結果將會為評估這些棕地所在地區的發展潛力提供基礎，並支持我們持續通過全面規劃以釋放棕地供發展的工作，以應付房屋、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土地需求，並改善新界鄉郊環境。這項調查亦可讓我們全面地探討如何以較有效運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在本港棕地上仍有營運需要的經濟活動，亦同時解決棕地作業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問題。由於調查的詳細範圍、方法及計劃仍在擬訂中，在現階段未有這項調查的開支預算、時間表及調查安排的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5年1月至今，城市規劃委員會按年因杜絕「先破壞、後建設」措施而分別批准、拒絕、或不予處理多少宗規劃申請？請提供所有個案的地點及規劃申請編號。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2)

答覆：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4日，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了11宗懷疑涉及「先破壞，後建設」活動的規劃申請。有關申請的詳情如下：

申請編號	地點	決定
A/SK-PK/213	西貢北港沙下竹洋路第213約地段第242號A分段	拒絕
A/NE-FTA/150	沙嶺文錦渡路第89約地段第554號A分段餘段(部分)	拒絕
A/YL-TT/353	元朗大棠第117約地段第1347號(部分)及第1398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
A/YL-TT/359	元朗大棠村第117約地段第1388號及第1389號	拒絕
A/YL-TYST/724	元朗大道村第121約多個地段	拒絕
A/YL-HT/967	元朗廈村第128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

A/YL-LFS/280	元朗流浮山第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
A/SK-HC/256	西貢蠔涌第247約地段第130號(部分)	延期
A/SK-TMT/52	西貢浪徑第216約多個地段	延期
A/TP/598	大埔馬窩第24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
A/YL-TT/372	元朗石塘村第116約地段第1612號B分段餘段(部分)	拒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於法定圖則被劃為鄉村式用地的土地面積為何？去年新增入法定圖則的鄉村式土地面積為何？

(2) 去年涉及按《城市規劃條例》就興建新界小型屋宇所作的規劃許可數目為何？獲批的個案數目、涉及面積及相關土地的法定土地用途分別為何？

(3) 政府有否檢討鄉村式土地地點及面積，將多餘土地改劃為住宅或社區發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3)

答覆：

(1) 現時在法定圖則上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約有3 366公頃。在2015-16年度，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新增了約26公頃，主要反映先前不受任何法定圖則涵蓋的東涌現有村落所在。為免生疑問，上述數字不包括現時不受任何法定圖則涵蓋的鄉村。

(2) 2015年，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了合共303宗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6條提出有關興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包括為興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而進行填土工程)的規劃申請。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了其中120宗申請，涉及的土地總面積約2.53公頃。獲批申請涉及的地點主要位於「綠化地帶」、「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或橫跨該等地帶。

(3) 一般而言，「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反映現有鄉村和認可鄉村的範圍，以及涵蓋適宜作鄉村擴展的土地。地帶內的土地，主要

預留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

劃作「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散布全港各區，通常是新界的認可原居民鄉村所在地。由於這些土地的位置分散，而且基礎設施方面有局限，故一般不宜作大型發展。政府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把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改劃作其他住宅或社區用途。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4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更新香港2030而進行的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的工作進度及開支預算為何？有關工作將於甚麼時候完成？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7)

答覆：

為擬定策略性環境行動計劃，以期在規劃過程中達致最大的環保效益，規劃署委聘了顧問進行一項名為「香港2030+策略性環境評估」的研究(下稱「該研究」)。研究結果包括基線狀況、限制及機遇的資料，以及本港環保及保育的主要課題，會作為《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下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工作的資料。該研究於2015年3月展開，並會於2017年完成。該研究的顧問費總額約為485萬元，而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306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4)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下年度有關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當中若有公眾參與活動，請提供詳情。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8)

答覆：

規劃署在2015年1月展開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下稱「該研究」)，以制訂優化海濱方案，並且擬備城市設計綱領，為落實有關方案提供指引。研究所涉範圍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西的海濱，一直伸延至毗鄰北角東區走廊的用地。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15年6月至8月舉行，就整體的城市設計大綱收集公眾期望和初步的意見。根據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研究小組現正因應個別用地的實際環境限制，以及一系列其他考慮因素，制訂優化海濱方案。我們計劃於2016年第二季開展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以進一步諮詢公眾。2016-17年度，該研究的預算開支為4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24)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提出，「過去兩年，政府已向城規會提交63幅用地的法定圖則修訂建議，估計可供興建約74 400個房屋單位，包括42 500個公營房屋及31 900個私人住宅單位。」

1. 上述63幅用地的詳細資料，包括地點、面積、供應房屋類型及單位數目，以及現時修訂現時的進展和預計完成單位供應時間；

2. 上述63幅用地，當中有多少幅會提供康文／福利等設施，以補充現時地區的社區設施不足情況；如有，請提供所涉用地的地點、社區設施類型及詳情。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1. 作為多管齊下策略的一部分，政府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已物色到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而大部分用地可在2014-15至2018-19的5個年度內用作房屋發展。倘能完成所需的法定圖則修訂和其他程序，這些用地可供興建逾21萬個單位(逾70%為公營房屋單位)。截至2015年12月底，在上述約150幅用地中，有63幅已展開法定圖則修訂程序，而其中46幅已完成有關的程序。這63幅用地的詳情列於下表：

區議會	用地數目	用地面積(公頃)	預計單位數目	
			私營	公營
南區 (鴨脷洲和赤柱[註1])	3	3.73	1 600	—
九龍城 (何文田和馬頭角)	2	1.32	910	420
觀塘 (牛頭角、油塘、茶果嶺和觀塘)	6	7.40	2 680	3 560
葵青 (葵涌和青衣)	6	6.06	1 300	4 630
深水埗 (大窩坪)	1	2.04	980	—
沙田 (馬鞍山、火炭、大圍、沙田新市鎮)	10	7.45	1 790	5 280
大埔 (白石角、汀角和大埔新市鎮[註2])	14	30.6	6 300	6 470
北區 (皇后山)	2	17.74	1 930	12 010
屯門 (屯門新市鎮和掃管笏)	14	18.89	6 380	3 050
元朗 (錦田北和元朗新市鎮)	2	8.89	490	4 000
離島 (東涌)	1	0.92	—	1 200
西貢 (安達臣道石礦場)	2	12.06	7 530	1 880
總計：	63	117.1	31 890	42 500

註1： 2015年2月27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決定不把赤柱黃麻角道以東的「綠化地帶」用地改劃作私人房屋發展。因此，相關的圖則修訂項目並無在憲報公布。該用地已計入上表的用地數目，但並無計入用地面積和預計單位數目。

註2： 城規會考慮過有關的申述後，決定回復大埔兩幅擬議住宅用地(即那打素醫院以西和鳳園附近的用地)的用途地帶，分別還原為「綠化地帶」，以及「綠化地帶」和「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為順應申述而建議作出的修訂，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於2015年3月13日在憲報公布。該兩幅用地已計入上表的用地數目，但並無計入用地面積和預計單位數目。

我們未能提供上述63幅房屋用地的預計完工日期，因為須視乎個別發展計劃的情況而定。

2. 一如既定的做法，規劃署和相關各局及部門在決定所提供的公共康樂、文化及福利設施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以配合當區的需要。至於個別發展計劃內相關設施(例如安老院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青少年服務中心、社區會堂)的類型和規模，亦會在諮詢相關各局及部門和區議會後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25)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稱會繼續就全港的棕地進行全面調查，請當局告知：

(a) 過去三年，當局曾將「棕地」土地用途改劃作其他土地用途，包括住宅、工業、休憩等土地用途的位置、所涉面積、可建樓面面積／單位等情況；

(b) 當局是否有計劃在本年度，根據相關法例條文及啟動程序收回棕地；涉及向受影響的業主及佔用人提出適用的補償總金額、各區所涉的棕地面積，以及安置計劃為何？

(c) 當局預計何時可以完成棕地的調查工作，並制定全面的棕地政策？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在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發展策略之下，透過新市鎮模式發展棕地密集的新界西北及北部地區，是土地供應的一個重要選項。現時「棕地」並未有正式或標準的定義，一般是指位於新界，絕大部分由私人擁有，已荒廢並已改作其他用途的農地或鄉郊土地。有關用途包括貨櫃場、停車場、修車工場、物流作業、鄉郊工場、露天貯物、廢料回收場、建造機械及物料貯存等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活動。我們並無在過去3年改劃棕地的詳細資料。

為協助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就全港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展開全面調查，特別包括新界北部及西北部的地區。調查結果將會為評估這些棕地所在地區的發展潛力提供基礎，並支持我們持續通過全面規劃以釋放棕地供發展的工作，以應付房屋、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土地需求，並改善新界鄉郊環境。這項調查亦可讓

我們全面地探討如何以較有效運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在本港棕地上仍有營運需要的經濟活動，亦同時解決棕地作業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問題。由於調查的詳細範圍、方法及計劃仍在擬訂中，在現階段未有這項調查的開支預算、時間表及調查安排的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當局在過去五年重新規劃綠化地用途的詳情及涉及開支；2016至2017年，當局重新規劃綠化地用途的預算進度，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1)

答覆：

過去5年(2011至2015年)，約有162公頃原劃為「綠化地帶」的土地改劃為其他用途地帶，主要是「住宅」地帶(約43%)、「道路」(約13%)、「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約11%)、「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約11%)[1]、「休憩用地」地帶(約11%)等。

作為多管齊下策略的一部分，政府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已物色到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大部分用地可在2014-15至2018-19的5個年度內用作房屋發展。倘能完成所需的法定圖則修訂和其他程序，這些用地可供興建逾21萬個單位(逾70%為公營房屋單位)。在該約150幅用地中，約有70幅位於「綠化地帶」內(佔全港「綠化地帶」土地總面積約1%)，可提供逾8萬個單位(逾70%為公營房屋單位)。截至2016年2月底，在上述約150幅用地中，有52幅已完成法定圖則修訂程序，估計可提供合共約65 200個房屋單位(約50%為公營房屋單位)。在該52幅用地中，有19幅原位於「綠化地帶」內(已計入前段提及的162公頃已改劃的「綠化地帶」土地內)，估計可提供合共約15 600個房屋單位(約45%為公營房屋單位)。

此外，作為《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措施的一部分，當局物色了另外42幅用地，可於短、中期撥作住宅用途，估計可

[1] 這些「其他指定用途」地帶主要註明作商業／住宅發展、泊車設施和污水處理廠。

提供合共約39 200個單位(約23 500個為公營房屋單位)。截至2016年2月底，當中38幅用地已完成法定圖則修訂程序(如需要)，估計可提供約38 600個房屋單位(約23 500個為公營房屋單位)。在該38幅用地中，有1幅原位於「綠化地帶」內(已計入前段提及的162公頃已改劃的「綠化地帶」土地內)。

待所需的技術評估完成後，我們會繼續推展把土地用途檢討所物色到的合適用地(包括該些在「綠化地帶」內的用地)改劃作房屋發展的工作。這方面工作將是規劃署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的工作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0)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5年，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農業」地帶內土地上和**農地上(請分別註明)**的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確認為違例發展的個案數目、當中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執行通知書、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數目、檢控個案數目(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和被定罪的人的數目)。

2(a) 請當局提供過去5年，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地帶內土地上和**農地上(請分別註明)**涉及違例發展的個案數目、涉及面積、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成功入罪個案數目(傳票數目)、檢控個案最高罰款額和最低罰款額，並以所涉及用途類別進行劃分(如填塘／填土、停車場、與貨櫃有關的用途、貯物、工場等等)(註：以下圖表以供參考)

土地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涉及違例填土／填塘的個案數目	涉及面積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成功入罪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檢控個案最高罰款額和最低罰款額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農地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涉及違例填土／填塘的個案數目	涉及面積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成功入罪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檢控個案最高罰款額和最低罰款額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b) 請當局提供過去5年，在「綠化」、「農業」地帶內土地上和**農地上(請分別註明)**涉及違例發展的個案數目、涉及面積、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成功入罪個案數目(傳票數目)、檢控個案最高罰款額和最低罰款額，並以所涉及用途類別進行劃分(如填塘／填土、停車場、與貨櫃有關的用途、貯物、工場等等)(註：以下圖表以供參考)

土地

綠化地帶	涉及違例填土／填塘的個案數目	涉及面積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成功入罪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檢控個案最高罰款額和最低罰款額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農地

綠化地帶	涉及違例填土／填塘的個案數目	涉及面積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成功入罪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檢控個案最高罰款額和最低罰款額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c) 請當局提供過去5年，在「綠化」、「農業」、「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地帶內土地上和**農地上(請分別註明)**涉及違例填塘／填土的個案數目、涉及面積、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傳

票數目)、成功入罪個案數目(傳票數目)、檢控個案最高罰款額和最低罰款額(註：以下圖表以供參考)

土地

綠化地帶	涉及違例填土／填塘的個案數目	涉及面積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成功入罪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檢控個案最高罰款額和最低罰款額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農地

綠化地帶	涉及違例填土／填塘的個案數目	涉及面積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成功入罪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檢控個案最高罰款額和最低罰款額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土地

農業地帶	涉及違例填土／填塘的個案數目	涉及面積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成功入罪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檢控個案最高罰款額和最低罰款額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農地

農業地帶	涉及違例填土／填塘的個案數目	涉及面積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成功入罪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檢控個案最高罰款額和最低罰款額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d) 就以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農業」地帶內的違例發展的投訴，當局預算下個財政年度(2016-17)，有關管制和檢控工作所需的開支和人手；與2014-15年度(實際)2015-16年度(修訂預算)比較的變化。

(e) 當局請提供過去5年有關管制和檢控工作所需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1)

答覆：

1. 在2011、2012、2013、2014及2015年，「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分別有1、1、3、4及4宗。經調查後，證實這些投訴個案都不是違例發展。過去5年，「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數目，以及提出檢控及涉案的人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自然保育區」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1	44	85(20)	13(2)	57(14)	2(5)
2012	43	76(10)	0(0)	18(7)	1(1)
2013	48	28(4)	0(0)	6(3)	0(0)
2014	36	19(9)	0(0)	14(2)	0(0)
2015	55	40(10)	0(0)	39(10)	0(0)

年份	「海岸保護區」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1	39	47(10)	0(0)	11(4)	2(2)
2012	28	28(4)	0(0)	29(5)	3(6)
2013	36	19(5)	0(0)	4(2)	0(0)
2014	17	41(8)	0(0)	20(3)	0(0)
2015	39	15(6)	0(0)	19(4)	1(1)

年份	「綠化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1	161	268(33)	0(0)	88(14)	8(13)
2012	243	372(61)	0(0)	63(14)	8(37)
2013	201	317(49)	0(0)	208(29)	14(17)
2014	166	322(48)	0(0)	138(26)	4(8)
2015	239	375(63)	0(0)	252(36)	9(26)

年份	「農業」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1	220	494(88)	0(0)	125(20)	26(57)
2012	245	560(101)	0(0)	332(47)	18(29)
2013	262	422(88)	0(0)	153(34)	18(45)
2014	253	485(92)	0(0)	168(40)	14(34)
2015	299	623(104)	0(0)	98(26)	14(27)

規劃署沒有關於涉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內農地的執管行動的資料。

2(a)至2(c)

過去5年，沒有涉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檢控個案。過去5年，其他4個地帶的檢控個案按違例發展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的檢控個案數目	填塘／填土及挖土	停車場	與貨櫃有關的用途	貯物	工場	其他
		(檢控個案數目／成功入罪個案的最低及最高罰款額)					
2011	38	8 / 12,000元及80,000元	1 / —	2 / 40,000元及210,000元	21 / 10,000元及105,000元	3 / 27,000元及95,000元	3 / 120,000元及185,000元
2012	30	6 / 15,000元及210,000元	4 / 30,000元及195,000元	—	19 / 8,000元及870,000元	1 / 390,000元	—
2013	32	4 / 25,000元及240,000元	2 / 24,000元及60,000元	1 / 25,000元	22 / 25,000元及360,000元	3 / 13,920元及180,000元	—
2014	18	1 / 300,000元	1 / 85,500元	1 / 100,000元	14 / 25,000元及	1 / 39,400元	—

					260,000元		
2015	24	5 / 35,000元 及 150,000元	—	—	18 / 18,000元 及 400,000元	1 / 3,600元	—

本署現時沒有過去5年，「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內按違例發展類別劃分的違例發展土地面積的資料。

2(d)及(e)

由於這方面的工作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未能提供這單一方面的工作所涉預算開支或資源的分項數字。2011年，規劃署負責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規劃執管及檢控工作的人員有63名。2013年，負責這方面工作的人員增至68名。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4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上年度的答覆，規劃署已完成現時空置、作短期租約或其他不同的短期或政府用途的政府土地的土地用途檢討，請問其研究報告會否公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2)

答覆：

作為多管齊下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尤以短、中期為然)策略的一部分，規劃署進行土地用途檢討，檢視全港現時空置、作短期租約或其他不同的短期或政府用途的政府土地、工業用地、「綠化地帶」用地等。

有關檢討工作不斷進行，不能俱載於單一報告內。雖然如此，政府一直並將繼續不時公布在檢討過程中物色到的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讓公眾知悉有關進展。舉例說，政府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已物色到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大部分用地可在2014-15至2018-19的5個年度內用作房屋發展。有關這些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資料，已載於政府在2015年1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第CB(1)407/14-15(01)號內。此外，作為《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措施的一部分，當局物色了另外42幅用地，可於短、中期撥作住宅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曾於1993-94年度進行「港口後勤用地及露天存貨用地需求研究」，1993年合共有1 690個港口後勤及露天貯物用地，共佔地約560公頃。細分下港口後勤用地共有1 453個地點，佔地362公頃，露天貯物用地共有237個地點，佔地198公頃。請問政府在此報告發佈後，有否再更新全港港口後勤用地及露天存貨用地的地點數字及佔地面積？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2)

答覆：

於1993-94年度進行的「港口後勤用地及露天存貨需求研究」，旨在探討全港港口後勤及露天貯物活動的影響及日後需求。該項研究就港口後勤及露天貯物用地進行了實地視察和地面測量。雖然在該項研究之後並無進行如此的全港性調查，但為確認新界鄉郊地區內具發展潛力用地而進行的各項規劃及工程研究，已涵蓋多幅棕地，當中包括研究範圍內用作港口後勤及露天貯物活動的土地。我們估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約50公頃)、洪水橋新發展區(約190公頃)及元朗南發展(約100公頃)包含合共約340公頃棕地，而有關研究亦已經或接近完成。現正進行的《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亦正探討多個涉及大量棕地的潛在發展區。

為協助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處理棕地事宜(有很多棕地是用作港口後勤、露天貯物及其他物流作業用途)，規劃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就全港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展開全面調查，特別包括新界北部及西北部的地區。調查結果將會為評估這些棕地所在地區的發展潛力提供基礎，並支持我們持續通過全面規劃以釋放棕地供發展的工作，以應付房屋、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土地需求，並改善新界鄉郊環境。這項調查亦可讓我們全面地探討如何以較有效運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在本港棕地上仍有營運需要的經濟活動，亦同時解決棕地作業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問題。由於調

查的詳細範圍、方法及計劃仍在擬訂中，在現階段未有這項調查的開支預算、時間表及調查安排的詳細資料。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4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1)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至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規劃署表示會就全港的棕地進行全面調查，請問調查的範圍，目標以及工作時間表為何？是否外判，牽涉員工人數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7)

答覆：

為協助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就全港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展開全面調查，特別包括新界北部及西北部的地區。調查結果將會為評估這些棕地所在地區的發展潛力提供基礎，並支持我們持續通過全面規劃以釋放棕地供發展的工作，以應付房屋、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土地需求，並改善新界鄉郊環境。這項調查亦可讓我們全面地探討如何以較有效運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在本港棕地上仍有營運需要的經濟活動，亦同時解決棕地作業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問題。由於調查的詳細範圍、方法及計劃仍在擬訂中，在現階段未有這項調查的開支預算、時間表及調查安排的詳細資料。在2016-17年度預算草案中，我們已預留4個有時限職位(包括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的職位)，用以監督調查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6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有多少宗改變規劃用途的申請？平均申請延期的次數？由申請至開會評審平均歷時多久(以月計)？多少宗被否決、主動撤回？涉及部門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25)

答覆：

由2011年至2015年，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共接獲228宗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2A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當中有126宗申請涉及要求城規會延期考慮其申請的情況，而城規會亦已在3個月的法定期限內悉數考慮該等要求。申請人就一宗申請要求延期的次數大多由1至3次不等。城規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延期要求，只會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才會批准延期。在這126宗申請中，城規會決定同意／部分同意15宗申請，拒絕26宗申請；有61宗申請由申請人自動撤回，另有24宗申請仍在處理中。城規會就這些申請作出考慮及決定的所需時間不一，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由於相關工作由規劃署人員負責，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提供關於這單一方面的工作所涉的部門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3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地區劃分，全港工業用地佔地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01)

答覆：

作與工業有關的用途的用地主要位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擬備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與工業有關的地帶內(見下文的註)。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用途地帶屬概括劃分的地帶。該些地帶所涵蓋的土地面積可能包括公共道路、附屬設施和公用設施裝置等。有一些位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內的工業用地現正轉型作一般商貿和商業用途。

過去5年，各區議會分區與工業有關的地帶的土地總面積如下：

區議會分區	與工業有關的地帶的土地面積(公頃)(約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中西區	5	5	5	5	4.4
灣仔	—	—	—	—	—
東區	17	17	17	17	17
南區	21	21	22	22	20
油尖旺	13	13	13	13	13
深水埗	31	31	31	31	31
九龍城	7.4	7.4	7.4	7.4	7.4
黃大仙	11	11	11	11	11
觀塘	68	68	68	68	68
葵青	658	655	655	649	649
荃灣	38	38	38	38	38
屯門^	328	321	321	321	321

元朗	524	524	524	524	524
北區	285	285	229	229	224
大埔	90	98	90	90	90
沙田	82	76	76	76	76
西貢	176	176	176	176	176
離島	436	436	436	436	436
總計*	**2 790**	**2 783**	**2 719**	**2 712**	**2 705**

註： 上表包括各類與工業有關的地帶。這些地帶主要包括「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工業邨」、「科學園」、「特殊工業區」、「資源回收場」、「貨櫃碼頭」、「與貨櫃有關用途」、「內河貨運碼頭」、「公眾貨物裝卸區」、「發電站」、「深水海旁工業」、「船廠及依靠海運之工業用途」地帶和其他類似的土地用途地帶，以及主要反映在新界鄉郊地區已存在多年的鄉郊工業用途的「露天貯物」和「工業(丁類)」地帶。其他地帶或分區計劃大綱圖現時未有涵蓋的工業用地也有與工業有關的用途。上述與工業有關的地帶內的用地亦可能有其他非工業用途。

截至當年3月中
^ 數字包括不屬任何分區計劃大綱圖涵蓋範圍的龍鼓灘發電廠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的計算方法，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一欄的數字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3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同一土地擁有人就同一幅土地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次數有沒有限制？就申請提出覆核的次數有否限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12)

答覆：

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下稱「條例」)的規定，除第12A(2)條*適用的情況外，任何人於任何時間均可根據第12A條提出申請，要求考慮就修訂任何核准圖而提出的任何建議，包括修訂任何用地的用途地帶的建議。條例並無規定申請人必須是有關的土地擁有人，亦無限制任何人或就任何用地根據第12A條提出申請修訂圖則的次數。條例並無條文容許申請人提出覆核城市規劃委員會就第12A條申請所作的決定。

* 條例第12A(2)條訂明，如根據第12A(1)條提出申請時，該申請所關乎的原核准圖屬被發還核准圖及有一份關於該原核准圖的有關草圖，則在該項申請下的建議，不得涉及與有關草圖對原核准圖提出的任何修訂所涵蓋的範圍有關的任何事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事宜，請告知本會：

1)　請按照下表，提供在2013-16年期間，每年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或其他工程，並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一幅土地的資料，包括i)土地的位置、ii)佔地的面積、iii)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開支、iv)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

i)	ii)	iii)	iv)

2)　請按照下表，提供目前正在進行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或其他工程，並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一幅土地的資料，包括i)土地的位置、ii)佔地的面積、iii)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iv)完成工程後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及v)預計交付的日期；

i)	ii)	iii)	iv)	v)

3)　請按照下表，提供在未來24個月內動工進行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或其他工程，並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一幅土地的資料，包括i)土地的位置、ii)佔地的面積、iii)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iv)完成工程後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及v)預計交付的日期；

i)	ii)	iii)	iv)	v)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1) 由 2013 年直至 2016 年 3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為提供土地而已完成的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附屬工程，並已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的工程項目資料如下：

工程項目地點	大約平整的土地面積(公頃)	建造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百萬元)	接管土地的主要政府部門(擬議用途)
蓮塘/香園圍口岸工地平整工程	23	491	建築署(口岸建築物)
屯門54區2號地盤	4.2	325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共房屋發展)
啟德發展計劃—前機場北面停機坪	7	355	地政總署(住宅/商業發展、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啟德發展計劃—前機場跑道	1	539	地政總署(商業發展)
石硤尾大窩坪龍坪道旁的房屋用地	4	781	地政總署(私人住宅發展)

2) 目前，本署為提供土地而正在進行的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附屬工程，並正分階段或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的工程項目資料如下：

工程項目地點	大約平整的土地面積(公頃)	建造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百萬元)	接管完成工程的主要政府部門(擬議用途)	預計交付日期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	43.6	3,427	房委會(公共房屋發展)	分階段直至2016年
屯門54區1及1A號地盤、3／4(東)號地盤和4A(西)號地盤	7.4	1,047	房委會(公共房屋發展)	2017年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12.7	4,643	地政總署(休憩用地)	分階段直至2017年
啟德發展計劃—前機場北面停機坪	35	2,255	地政總署(住宅/商業發展、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分階段直至2017年
啟德發展計劃—前機場跑道	17.9	5,757	地政總署(住宅/商業發展、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分階段直至2019年

3) 本署為提供土地而在未來 24 個月動工進行的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附屬工程，並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的工程項目資料如下：

工程項目地點	大約平整的土地面積(公頃)	建造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百萬元)	接管完成工程的主要政府部門(擬議用途)	預計交付日期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1號用地(第一期)	2.5	200以下	房委會(公共房屋發展)	2018年
深水埗連翔道用地(即前「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註)	3.6	115	房委會(公共房屋發展)	2018年
粉嶺皇后山(註)	13.6	1,460	房委會(公共房屋發展)	2019年
啟德發展計劃—前機場北面停機坪	10.6	2,152	地政總署(住宅/商業發展、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2020年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40	7,693	地政總署(住宅/商業發展、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分階段由2019/20年直至2021/22年
元朗橫洲	5.7	檢討中	房委會(公共房屋發展)	2020/ 2021年

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只負責進行基礎設施工程，以支援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進行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的詳細設計」，現時計劃內的三個範疇(包括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行人連繫設施工程及、道路／路口改善措施工程)進展為何? 各項目於進行諮詢或刊憲期間又有否收到反對意見? 土木工程拓展署又有否因應意見修訂各項計劃? 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7)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包括三個主要部分:(a)地盤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b)行人連繫設施工程;及(c)發展區外的道路改善工程。

第一部分，即地盤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擬議道路工程及排污設備工程於 2015 年 6 月分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刊憲。我們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有關道路工程及排污設備工程在 2015 年 11 月獲授權進行。

第二部分，即行人連繫設施工程，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工程分兩組於 2015 年 8 月及 2015 年 10 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相關的排污設備工程於 2015 年 10 月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刊憲。我們沒有收到反對意見。第一期行人連繫設施的相關道路工程及排污設備工程於 2016 年 1 月獲授權進行。

地盤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和第一期行人連繫設施的詳細設計已經完成，我們計劃為上述工程於 2016 年 6 月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進行建造。

第三部分，即發展區外的道路改善工程分兩部分進行。第一部分工程於 2015 年 12 月刋憲。我們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行人連繫設施和道路改善工程的餘下部分會於 2016 年中根據相關條例刋憲。在獲得有關法定授權後，我們計劃於 2017 年初為這些餘下工程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

– 完 –

答覆編號

DEVB(PL)4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6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告知本委員會提供以下項目的資料：I)在2016-17年的工作內容及預計進度；II)預計完成工作日期；III)項目涉及的合約總額及已支付總額；

- 棕地作業在多層大廈經營的可行性研究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作爲政府處理新界郊區棕地作業的其中一項工作，我們會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試點，探討以較善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那些香港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爲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計劃展開棕地作業在多層大廈經營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包括擬建多層大廈的概念設計、規劃、技術和財務評估，以及探討經營和管理的可能模式。研究暫定於2016年中展開，以期於2018年中或以前完成。在研究進行期間，我們會諮詢各相關持分者，包括現有經營者、業界代表及地區人士，以了解他們的運作需要和聽取他們的意見。研究項目的預算總額約為2,300萬元。研究的顧問合約尚待批出，而在此階段還沒有個別研究的開支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中環新海濱重置皇后碼頭的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為何？政府是否會就此展開公眾參與活動？相關的活動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政府預計甚麼時候可完成整項重置工作？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5)

答覆：

為重置位於中環9號及10號碼頭之間的皇后碼頭，以恢復其碼頭功能，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已於2014年6月聘請顧問為擬議重置工程進行檢討、設計和監督施工。

本署於2016年2月29日和3月10日就重置皇后碼頭建議分別諮詢了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及中西區區議會。此外，本署亦由3月18日起展開一項為期兩個月的社區參與活動，透過網站介紹建議詳情，並在合適地點豎立展示板和進行調查，讓公眾參與有關重置建議。

視乎社區參與活動的結果，政府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容許處於「休憩用地」的皇后碼頭的重置位置可用作「碼頭」用途。如獲城規會批准，我們打算於2016年底及2017年初向立法會進行諮詢及申請撥款，以期於2017年第3季展開重置工程。皇后碼頭計劃於2019年第2季或以前完成重置。

視乎所採用的建築設計，按2015年9月價格水平計算，預計工程項目所需費用介乎2.3億元至3.03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33)

總目： (70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土地徵用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2014-15及2015-16年，政府按年接獲多少宗「躉符」津貼申請？請按批出款項日期提供相關鄉村名稱、獲批津貼，及相關津貼的具體用途等批款詳情；

2. 政府如何核實有關的開支帳目是否合乎效益，包括是否消除公共工程項目對原居鄉村的風水的影響？具體核實行動及程序為何？若沒有核實，政府如何確保批出的津貼是用得其所及有增益？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9)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9 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1. 在 2014-15 年度和 2015-16 年度，地政總署共接獲 17 宗「躉符」津貼申索。每年接獲的申索宗數表列如下：

年度	接獲的申索宗數
2014-15	14
2015-16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	3

至於已批出的津貼款額、涉及的鄉村以及與津貼有關的特定用途，詳情如下：

年度	批出款額	涉及的鄉村	特定用途
2014-15	1,728,792 元 (12 宗申索)	離島區(3 條鄉村) 北區(6 條鄉村) 西貢區(1 條鄉村) 沙田區(1 條鄉村) 大埔區(3 條鄉村)	「躉符」儀式的費用包括風水師費用、「躉符」師費用、購買儀式中使用的冥鏹、香燭及食物等
2015-16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	379,400 元 (17 宗申索)	北區(5 條鄉村) 大埔區(12 條鄉村)	

註：一宗申索可涉及多於一條鄉村。由於處理申索需時，某一年批出的款額未必僅用於支付該年接獲的申索，而通常亦包括部分過往年度已接獲的申索。

2. 向受公共工程項目影響並在 1898 年前已存在的原居鄉村發放「躉符」津貼，目的在於利便村民進行「躉符」儀式，以回應他們對風水的關注，從而有助公共工程適時完成。所有申索必須有充分理由支持，並須附連一份載有「躉符」儀式分項開支的清單供當局考慮。在釐定「躉符」津貼款額時，當局會考慮有關申索與過往類似個案相比是否合理，亦會考慮公共工程地點是否接近指稱風水受影響的鄉村或土地、相關風水點、鄉村的大小及人口。每條鄉村只可就每項公共工程項目提出一次申索。當局亦可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在儀式後，村代表須向政府提交「躉符」儀式的開支帳目，以供審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26)

總目： (70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土地徵用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因工務工程所涉及的風水補償開支？包括蘧符相關開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92)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9 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為回應村民對風水的關注，地政總署一貫會向受公共工程項目影響並在 1898 年前已存在的新界原居鄉村支付「蘧符」特惠津貼，以便村民進行「蘧符」儀式。發放特惠津貼旨在利便公共項目適時完成。過去 5 年，地政總署支付「蘧符」特惠津貼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2011-12	5,176,300 元
2012-13	407,400 元
2013-14	1,160,000 元
2014-15	1,728,792 元
2015-16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	379,400 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97)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分目7772CL，有關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按2014、2015及2016預算，詳細列出開支的細項，包括批出的合約、工作性質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就分目7772CL，按2014-2015、2015-16及2016-17年度有關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開支細項如下：

	開支項目 （已批出合約）	工作性質	人手	開支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2014-15	2015-16	2016-17 (估計數字)
a.	顧問費 （於顧問合約編號 CE13/2014(CE) 及其他小型顧問合約之下）	為擬建工程進行詳細設計。	顧問	5.5	16.9	16.5
b.	工地勘測工程 （於現時的工地勘測定期合約及一份將批出的工地勘測合約之下）	為擬建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工程、實驗室測試等。	承建商	0.0	0.8	19.2
c.	工地勘測工程的駐工地人員薪酬 （顧問合約編號 CE13/2014(CE) 之下)	監督承建商進行相關工地勘測工程。	駐工地人員	0.0	0.0	2.3
			總數	5.5	17.7	38.0

－ 完 －